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人類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再探花蓮花岡山遺址之甕棺葬

Revisiting Jar Burials in Huakangshan site, Hualien

尤筱薇

Hsiao-Wei Yu

指導教授：陳有貝 博士

Advisor: Yu-Pei Chen,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August 2020

謝誌



能夠完成這本論文，首先要感謝有貝老師的指導，在我一再地碰壁或猶豫不決時，總是耐心地與我討論，並給我寬裕的時間和資源，才能解決一路上的種種問題，在論文遇到瓶頸時，老師的經驗分享也使我獲益良多。也感謝大學時領我入門考古學的邱鴻霖老師，碩班生活仍時受老師關心，在論文寫作上也得到老師許多幫助和寶貴的建議。謝謝趙金勇老師擔任我的口委，在碩論的討論中帶給我許多啟發。也謝謝瑪玲老師在課堂報告的訓練，並在我為題目游移不定時鼓勵我下定決心。

謝謝長庚學長在我尋找題目時的建議與幫助，也謝謝葉美珍老師、邵慶旺老師的指點。謝謝陳光祖老師惠賜文章，也謝謝 Anna，只是在研討會上短短地聊了幾句，就熱心地寄給我相關資料與建議。謝謝 606 的意智學長、天賜學長、俊廷學長、技安學長、柔君學姊在我處理材料、寫論文時給予諸多幫助、建議，許多討論和經驗分享都讓我很有收穫，並在論文死巷中找到出路。謝謝巧又姊姊精美的測繪圖，又教我各樣處理標本的技巧，也和狗狗常常關心我。謝謝可靠的瑞婷姊姊協助處理各樣事務，也謝謝黃先生幫忙修復這麼難的陶器。

在碩班生活裡，謝謝阿亮學長和昱潔學姊耐心教導我這個初入考古田野、毫無經驗的菜鳥。謝謝 r04 的同學，陪我熬過了最想放棄的碩一。謝謝崇宇學長、旭泰、柏仰、崢騫、布拉迪，有你們一起修課或出田野是很棒的回憶，也謝謝仲群在陶器分析上的指點。謝謝彷彿姊姊的抒敏，從初入碩班到碩論口試前都有你溫暖的陪伴與關心，也謝謝總是帶來正能量的秉玟，在你身旁常常就能恢復元氣。一路以來也非常謝謝強強，在田野、室內整理、碩班生活中，手把手地教我如何成為一個考古學徒，從碩論題目發想到寫作階段也給我很多建議，在花蓮的生活也謝謝你及你的家人諸多照顧。

漫長的寫作過程中，也謝謝曉妍、貞儀、小劇場好夥伴吟庭的關心與鼓勵。謝謝紫絹、聿群，從煩惱碩論題目的階段，一路陪著我到口試前的練習、準備，謝謝你們當我可靠的後盾。謝謝清大 C508-1 的大家給我的建議與回饋，也謝謝雅勻學姊從大學時代以來的照顧與幫助。謝謝何昕、博涵、又真、玟瑩、大子涵、阿蠢、令狐姐姐、澳門哥，雖然我們都在做著不一樣的事情，謝謝你們的

關心與陪伴。謝謝一起在研究生生活中掙扎的阿布與小又，特別謝謝阿布還花時間幫我校稿，無論是在高雄、花蓮，還是臺北，有你們相互支持真好。謝謝采玟，從大學到碩班一直有你相互鼓勵與陪伴，身為過來人的經驗談也解決了我各種疑難雜症，還在最後關頭幫我制定了完美的論文寫作計畫。謝謝彷彿一直都是室友的佳穎和抹桂前輩，包容我和兔子的幼稚吵鬧，也總是關心、鼓勵我。

在花蓮處理標本的日子，謝謝花蓮縣文化局黃用斌科長、溫孟威先生、宗翰、阿樺，以及慶豐金城武阿堂、阿英姊、東華學弟妹佩芸、小黑、瀚逸、祥豪等人在各樣事務上的協助，我才不用一個人孤軍奮戰。

謝謝臺大人類系這幾年以來的照顧，我終於完成高中時代以來的目標了。

謝謝伯公們，雖然因此花了很久的時間才畢業，能夠遇見你們仍是幸運的事情。

謝謝兔子，就算只會傻笑和躺在書上睡覺，或是嚷嚷著要拿小平鏟去挖紅蘿蔔，還是忠實地陪伴我度過了每一個開心或難熬的時刻。

謝謝家人的關心、陪伴，並包容我的任性，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做想做的事，即使這個碩士班念了這麼久，還是一直支持著我。

最後，謝謝上帝在這一路上的保守與看顧。

中文摘要



臺灣新石器時代中晚期遺址之中，可見以陶器為葬具的甕棺葬，其中又以新石器時代晚期臺灣西南部與東部的案例為多。自日治時期學者的調查以來，大型甕棺葬便為花蓮花岡山遺址的特色之一，迄今也累積了 20 座以上的甕棺出土紀錄。

本文以 2016 年老人會館地點，以及 2018 年花崗街地點的部分甕棺葬發掘、整理成果為基礎，綜合日治時期以降的研究成果，再次檢視花岡山遺址新石器時代晚期甕棺葬的內涵。

因目前出土資料仍少見人骨遺骸及陪葬品，本文著重於甕棺葬最明顯的特徵——作為葬具的陶甕，透過陶器性質的觀察、比較，討論這些陶甕在遺址中的定位。無論此類陶器是否為專製的葬具，製陶技術或陶甕成品應為當時社會中既有的東西，也反映社會中應已有一套既定模式來因應墓葬活動。在陶器之外，也加上甕棺葬的其他面向，如埋藏狀態與擺置形式等，討論甕棺葬對於花岡山遺址人群的意義。歸納、比較之後的成果顯示花岡山遺址甕棺葬模式具有一致性，而個別案例之間具差異性，以此狀況來看，甕棺葬應為花岡山遺址中普遍的葬式，此結論也符合歷年來學者對於花岡山遺址的認識。

另一方面，東（北）部其他史前遺址中也可見以大型陶容器作為葬具的甕棺葬，部分案例與花岡山遺址極為類似，部分則略有異同。目前臺灣對於甕棺葬的討論大多侷限於單一遺址內，故本文以花岡山遺址的成果為基礎，進一步與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其他遺址之甕棺葬比較，藉著甕棺葬之異同，討論這些遺址與花岡山遺址人群之間可能的關係為何。

關鍵字：花岡山遺址、花岡山文化、新石器時代晚期、甕棺葬、墓葬

Abstract



“Jar Burial”, the custom that use pottery as burial containers, can be found in some Middle-Late Neolithic sites in Taiwan, especially in Late Neolithic Eastern and Southwestern Taiwan. More than 20 jar burials have been found since the survey and excavation in 1929 in Huakangshan site, and jar burials have become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is site.

This thesis aims to revisit the jar burial study in Huakangshan site by analyzing the archaeological data from the excavation in 2016 and 2018, and the previous jar burial studies.

Because there are few cases that held human remains and grave goods, this thesis would focus on the burial jars, and attempts to develop further inference by observing and analyzing the pottery. Whether the burial jars were specially made for funerary use or not, the jar and the manufacture would not be separated from other spheres of life. It also reveals that there are a series of manners for mortuary practices which have already existed in the society for a long time. Besides the pottery study, the other aspects of jar burials are included in the discussion. The result reveals that there is a general pattern of the jar burial in this site while remaining some differences in each case, and it also asserts that the jar burial might be the general burial custom in this site.

Jar burials can be found as well as in other sites in Eastern/ Northeastern Taiwan, and some of them are similar to the cases in Huakangshan site. The major study of jar burials focuses on the single site. Thus, this thesis attempt to provide some inter-site pictures within this area through the comparison between the jar burials in Huakangshan site and in other sites in Eastern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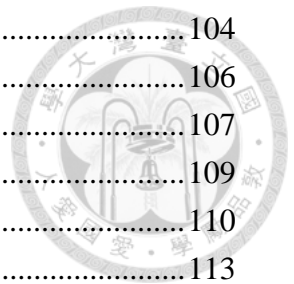
Key words : Huakangshan site, Huakangshan Culture, late Neolithic period, jar burial, mortuary

目錄



謝誌.....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目錄.....	v
圖目錄.....	vii
表目錄.....	xi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甕棺葬之定義.....	1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三節、研究方法.....	2
第二章、文獻回顧.....	4
第一節、區域考古研究史.....	4
(一) 花岡山遺址考古研究史.....	4
(二) 東部史前文化層序.....	8
第二節、甕棺葬研究史.....	11
(一) 臺灣史前時代甕棺.....	11
(二) 甕棺葬與臺灣原住民.....	23
(三) 臺灣周遭地區之甕棺葬.....	26
第三節、考古學中的墓葬.....	29
(一) 考古學發展脈絡下的墓葬研究.....	29
(二) 墓葬傳統與社會.....	30
(三) 墓葬之物的脈絡分析.....	32
(四) 遺址形成過程.....	32
第三章、抽樣策略與研究對象.....	34
第一節、抽樣策略.....	34
第二節、研究對象：花岡山遺址出土之甕棺及其他陶容器破片.....	36
(一) 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	36
(二) 花崗山老人會館其他陶質遺留.....	39
第四章、花岡山遺址甕棺葬之分析.....	42
第一節、甕棺的埋藏狀態.....	42
第二節、花岡山遺址甕棺陶器觀察.....	70
(一) 個別陶甕器形.....	71
(二) 其他特徵.....	78
(三) 小結.....	91
第三節、花岡山遺址甕棺與其它陶質遺物比較.....	96
(一) 口緣.....	103

(二) 折肩.....	104
(三) 陶把.....	106
(四) 圈足.....	107
(五) 底部.....	109
(六) 小結.....	110
第四節、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綜論與比較.....	113
(一) 內容物.....	113
(二) 埋藏層位.....	114
(三) 分布.....	116
(四) 葬具陶器.....	121
(五) 現象配置.....	130
第五節、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	136
第五章、餘論：同時限下的其他東部甕棺葬遺址.....	138
第一節、其他甕棺葬遺址.....	138
(一) 丸山遺址.....	140
(二) 鹽寮遺址.....	141
(三) 大坑遺址.....	142
(四) 重光遺址.....	143
(五) 長光遺址.....	144
(六) 上美崙Ⅱ遺址.....	146
第二節、綜合討論.....	151
(一) 內容物.....	151
(二) 埋藏脈絡與分布.....	152
(三) 葬具陶器.....	152
(四) 現象配置.....	154
(五) 其他墓葬形式.....	155
第三節、小結.....	163
第六章、結論與未來展望.....	167
第一節、花岡山遺址與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甕棺葬.....	167
第二節、未來展望.....	169
參考文獻.....	170
附錄：花岡山遺址陶片岩象分析報告.....	185



圖目錄



圖 1	花岡山遺址歷年發掘地點分布圖.....	7
圖 2	臺灣史前文化層序表.....	10
圖 3	東部史前文化層序表.....	11
圖 4	花崗國中二期疑似甕棺現象 (F66)	15
圖 5	花崗街 44 巷疑似金屬器時期之甕棺.....	15
圖 6	花岡山遺址歷年出土之甕棺葬分布圖(1).....	15
圖 7	Hein 的墓葬準備與埋葬階段 (Hein 2017:21)	31
圖 8	老人會館搶救發掘範圍與坑位圖.....	35
圖 9	老人會館甕棺分布圖.....	37
圖 10	花崗街發掘坑位與甕棺分布圖.....	38
圖 11	老人會館之甕棺與三探坑現象分布圖.....	39
圖 12	F21 與 F22a 分布圖 (L3B 坑底)	44
圖 13	F21 田野發掘俯視照	45
圖 14	F21 田野發掘側視照	45
圖 15	清理 F21 內部(1) (折肩初現)	45
圖 16	清理 F21 內部(2) (石板初現)	45
圖 17	清理 F21 內部(3) (取起大石)	45
圖 18	清理 F21 內部(4) (石板)	45
圖 19	清理 F21 內部(5) (石板下 1-3cm)	46
圖 20	清理 F21 內部(6) (至底部)	46
圖 21	F21 石板	46
圖 22	F21 測繪與 T1P2 東界牆疊圖.....	47
圖 23	碳化種子標本照.....	49
圖 24	F21 陶器開口與陶片塌陷位置圖	50
圖 25	F24 田野發掘俯視照	53
圖 26	F24 田野發掘側視照	53
圖 27	清理 F24(1).....	53
圖 28	清理 F24(2).....	53
圖 29	清理 F24(3).....	53
圖 30	清理 F24(4).....	53
圖 31	清理 F24(5).....	54
圖 32	清理 F24(6).....	54
圖 33	F24 剖面圖	54
圖 34	F24 陶甕組合復原圖	55
圖 35	TP1-F2 南側擾亂區	57
圖 36	TP1-F2 底部傾倒之圈足	57

圖 37	TP1-F2 俯視照(1).....	57
圖 38	TP1-F2 俯視照(2).....	57
圖 39	TP1-F2 頂端圈足近照	57
圖 40	TP1-F2 頂端圈足示意圖	57
圖 41	TP1-F2 由北往南側視照	58
圖 42	TP1-F2 由北往南側視照 (至底部)	58
圖 43	TP1-F2 由南往北側視照	58
圖 44	TP2 甕棺分布坑底照 (L5c)	59
圖 45	TP2 甕棺分布圖 (L5c 坑底圖)	59
圖 46	TP2-F1 俯視照(1) (石板取起前)	61
圖 47	TP2-F1 俯視照(2) (石板取起後)	61
圖 48	TP2-F1 石板取起後之工作照	61
圖 49	TP2-F1 石板	61
圖 50	TP2-F1 (側面)	61
圖 51	TP2-F1 (內部)	61
圖 52	TP2-F1 蓋板 (HKS-02F1-NST002)	62
圖 53	TP2-F1 埋藏示意圖	62
圖 54	TP2-F2 俯視照	64
圖 55	TP2-F2 側視照	64
圖 56	TP2-F2 俯視照 (石板取起後)	64
圖 57	TP2-F2 底部側視照	64
圖 58	TP2-F2 底部俯視照 (L3)	64
圖 59	TP2-F2 底部俯視照 (L4)	64
圖 60	TP2-F2 蓋板 (HKS-02F201-NST004)	65
圖 61	玦形器 (A 面)	65
圖 62	玦形器 (B 面)	65
圖 63	玦形器 (HKS-02F203-ST001)	65
圖 64	玦形器 (HKS-02F204-ST001)	65
圖 65	TP2-F2 人齒	66
圖 66	TP2-F2 埋藏示意圖	66
圖 67	TP2-F4 側視照 (拓坑前)	68
圖 68	TP2-F4 俯視照	68
圖 69	TP2-F4 陶器穿孔照	68
圖 70	TP2-F4 蓋石 (HKS-02F4-NST003)	68
圖 71	TP2-F4 側視照 (北面)	69
圖 72	TP2-F4 埋藏示意圖	69
圖 73	Urn02 東南側	73
圖 74	Urn03 圈足	73

圖 75	Urn01 穿孔位置分布圖	74
圖 76	Urn01 測繪圖	74
圖 77	Urn02	75
圖 78	Urn02 測繪圖	75
圖 79	Urn03 穿孔位置分布圖	76
圖 80	Urn03 測繪圖	76
圖 81	Urn05 圈足 (HKS-01F2-P060)	77
圖 82	TP1-F2 折肩 (HKS-01F2-P025)	77
圖 83	Urn05 底部 (HKS-01F2-P062)	77
圖 84	Urn05 底部側面 (疑似帶穿)	77
圖 85	Urn07 三角堆把 (HKS-02F201-P094)	77
圖 86	Urn07 三角堆把測繪圖 (HKS-02F201-P094)	77
圖 87	Urn07 圈足 (HKS-02F204-P011)	77
圖 88	陶片三角成分圖 (老人會館與花崗街地點)	79
圖 89	花岡山遺址主流陶片三角成分圖 (花崗國中)	79
圖 90	Urn02 顏色分布 (西南)	85
圖 91	Urn03 顏色分布 (西)	85
圖 92	Urn01 顏色分布 (東南)	85
圖 93	Urn01 內側底部痕跡	85
圖 94	小凹痕 (Urn03-24)	85
圖 95	圓窩痕 (Urn03 南面內側)	85
圖 96	Urn01 斷面	86
圖 97	近磨光陶片 (HKS-01F2-P017)	86
圖 98	Urn03 條痕	86
圖 99	Urn03 內側凹疤	86
圖 100	Urn03 外側凹疤	87
圖 101	Urn01 疑似溢土之穿孔 (③內側)	87
圖 102	Urn01 修補孔①近照	87
圖 103	Urn03 修補孔⑤近照	87
圖 104	Urn01 修補孔	88
圖 105	Urn03 修補孔	89
圖 106	Urn01 修補孔與裂縫位置	90
圖 107	Urn03 修補孔與裂縫位置	90
圖 108	各陶甕折肩厚度盒鬚圖	92
圖 109	兩文化層陶類件數百分比直條圖	100
圖 110	各層位口徑盒鬚圖	103
圖 111	上下文化層與甕棺折肩厚度盒鬚圖	104
圖 112	折肩類型與尺寸盒鬚圖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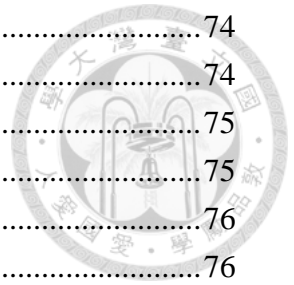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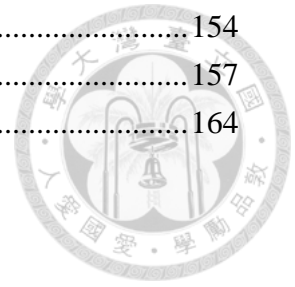
圖 113	上下文化層橫把、豎把長度盒鬚圖.....	107
圖 114	上下文化層圈足長度、厚度盒鬚圖.....	108
圖 115	圈足長厚與陶類散布圖.....	109
圖 116	HKS-NCP02 標本照.....	111
圖 117	HKS-NCP02 測繪圖.....	111
圖 118	花岡山遺址歷年出土甕棺葬分布圖(2).....	118
圖 119	花岡山遺址歷年出土甕棺葬分布圖(3).....	119
圖 120	花岡山遺址歷年出土甕棺葬分布圖(4).....	120
圖 121	葬具生命史簡圖.....	128
圖 122	本章提及之甕棺葬遺址分布圖.....	139
圖 123	鹽寮甕棺埋藏圖（埋藏於石穴中）.....	148
圖 124	重光遺址甕棺柳葉型玉箭簇.....	148
圖 125	重光遺址 M1 短圈足.....	148
圖 126	重光遺址 M1 陶把.....	148
圖 127	長光遺址石板棺與墓園結構.....	148
圖 128	長光遺址疑似人首祭祀.....	148

表目錄



表 1	臺灣曾出土甕棺葬之遺址簡表.....	16
表 2	Binford 的墓葬分析 (Binford 1971:21-22).....	30
表 3	預計觀察對象.....	35
表 4	本文預計抽樣表.....	36
表 5	花崗山老人會館甕棺基本資料.....	37
表 6	花崗街甕棺基本資料.....	38
表 7	F21 陶質遺留統計表	48
表 8	F21 石質遺留統計表	48
表 9	F21 非陶甕之陶質遺留器形部位統計表	49
表 10	F21 石器類別統計表	49
表 11	F21 非器形石質遺留類別統計表	49
表 12	F24 遺物統計簡表	52
表 13	F24 陶質遺留器形部位統計表	52
表 14	F24 非器形石質遺留類別統計表 (件數)	52
表 15	陶甕編號對照表.....	71
表 16	陶甕觀察顏色表.....	80
表 17	Urn01-03 碳痕分布簡表	82
表 18	陶甕尺寸表.....	91
表 19	觀察樣本抽樣數量表.....	96
表 20	本研究陶類分類表.....	97
表 21	兩文化層陶類件數表.....	99
表 22	兩文化層陶類件數表 (僅 T3P3)	100
表 23	各器形部位陶類件數表.....	101
表 24	口緣口徑敘述統計.....	103
表 25	折肩厚度敘述統計表.....	104
表 26	層位與折肩形態件數表.....	105
表 27	上下文化層各類陶把件數.....	106
表 28	上下文化層橫把與豎把長度敘述統計表.....	107
表 29	上下文化層圈足長度、厚度敘述統計.....	108
表 30	底部層位與陶類件數表.....	109
表 31	底部尺寸件數表.....	110
表 32	甕棺絕對海拔高度.....	117
表 33	花崗山遺址歷年出土之甕棺.....	123
表 34	花崗山遺址出土甕棺葬比較表.....	132
表 35	東部各遺址甕棺.....	149
表 36	陪葬品數量表.....	151

表 37	其他遺址與花岡山遺址葬具比較簡表.....	154
表 38	東部各遺址甕棺葬比較表.....	157
表 39	花岡山與東部其他甕棺葬遺址比較簡表.....	164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甕棺葬之定義

甕棺葬，為一種以「陶器」為葬具的墓葬形式，普遍出現於世界上許多地方，其分布年代也極廣，從史前時代至近代皆有。在這麼廣大的時空範圍內，甕棺葬的形式極為多樣，從甕棺葬具本身、葬具中所裝納的遺骸狀態、周遭其他共伴物或結構等等皆有許多形式。

甕棺葬雖以「甕」為名，但葬具形制不必然為甕，材質也從史前陶器、近代高溫陶瓷器，甚至石質缸型容器皆有。其中所裝納的人體可能包括一次葬、二次葬，也有經過火燒之例。因此，若單以「以陶器為葬具」為甕棺葬的定義，現代的骨灰甕應也可視為甕棺的一種。目前甕棺葬並沒有明確定義，故也不能一概視之，端看欲討論的對象、主題而定。

本文所指的甕棺葬，採取較廣義的定義，將「以陶器裝納人類遺骸」之例皆視為甕棺葬。雖然同樣以陶器為葬具，但葬具種類、內部遺骸狀態之差異，應使這些案例有不同的意義。不過，因目前本文所涉及的材料不易區辨之，故本文並未將甕棺葬限定於一次葬或二次葬（洗骨葬），也未排除遺骸經過火燒的可能性。在葬具上，也未限定於特定形制的陶容器。

本文題目使用”Jar Burial”一詞，在相關甕棺葬文獻上也可見”Urn Burial”的用法，有些學者特別區分兩者差異，認為後者專門使用於裝納火燒過後的遺骸（如 Kaneko 1966:1）。本文因上一段提及之理由，及考量臺灣以往相關研究大多使用”Jar Burial”一詞，故延續使用”Jar Burial”一詞來指稱甕棺葬¹。

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日治時期學者於花蓮花岡山遺址調查與發掘時，便已注意到其中一種大型陶器的存在（宮本延人 1931），該類大型陶器也在後續相關研究中被視為甕棺葬（國分直一 1981:362；Solheim 1960:139-140）。1990年代之後，花岡

¹ 不過，後文討論個別陶甕時，仍沿用分類時的編號(urn)。

山遺址範圍內因各樣工程活動，展開較為密集的考古調查或搶救發掘，其中 1992 年的發掘也首次於前述大型陶器中發現人骨遺骸，確認該現象為甕棺葬（葉美珍 2001）。2016 年以後，花岡山遺址內又陸續有甕棺葬出土（陳有貝、姚書宇 2017），從日治時期的調查，至 2018 年因下水道工程而於花崗山運動公園南側進行的搶救發掘，花岡山遺址已累積了出土 20 座以上的疑似甕棺葬，本文便緣起自 2016 年與 2018 年部分甕棺葬的發掘與整理成果。

另一方面，在東（北）部其他史前遺址中，也可見這種以較大型陶容器作為葬具的甕棺葬，但目前臺灣對於甕棺葬的討論大多侷限於單一遺址內，本研究嘗試以花岡山遺址 2016 年於老人館及 2018 年於花崗山運動公園南側出土的甕棺為主，並以累積迄今的甕棺葬資料，進行遺址內部，以及不同遺址、區域之間的比較，以期了解甕棺葬與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花岡山遺址人群之間的關係。

故本文的研究目標有二：

一、花岡山遺址新石器時代晚期甕棺葬內涵的再討論：

自日治時期學者調查以降，以大型陶器作為葬具便為花岡山遺址的特色之一。葉美珍（2001）曾介紹過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樣貌，但在 1990 年代史前館發掘之後，近年又有一些新的案例出土。本文欲加入幾個新的案例，從甕棺的埋藏、陶器觀察等，再次檢視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內涵。

二、花岡山遺址與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甕棺葬遺址間的關係：

除了花岡山遺址，東部新石器時代尚可見其他甕棺葬案例。相較於臺灣西南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嬰幼兒甕棺葬，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甕棺葬以大型陶甕為主流葬具，且埋葬對象可能也不僅限於嬰幼兒。本文將進一步比較花岡山遺址與東部其他遺址甕棺葬之異同，從區域的角度來看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樣貌。

第三節、研究方法

為了解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文化內涵，本文主要從發掘資料的綜合分析與遺址內外甕棺葬案例的比較著手。目前花岡山遺址甕棺出土資料中仍少見內容物（人骨遺骸及陪葬品等），故本文著重於甕棺葬的葬具，觀察作為葬具的陶

器性質，並與遺址內部其他陶器比較，從此類葬具的使用以及甕棺葬相關行為的分析、比較，討論甕棺葬對於花岡山遺址人群的意義。

本文主要的案例來自於 2016 年臺大人類學系於花崗山老人館地點及 2018 年於花崗街地點的發掘，以其資料修改編成，其他案例則來自於臺灣各地曾出土甕棺葬的考古報告或記錄，惟其中部分資料可能僅有概述或不完整，以及不同報告書觀察重點或描述方式有差異，故文後由筆者整理的部分若有混淆或錯誤，文責由筆者自負。



第二章、文獻回顧

本章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簡介花岡山遺址與該區域的相關考古研究背景，說明花岡山遺址歷年考古研究成果下所呈現的遺址文化內涵，以及此遺址在區域史前文化層序中的定位。第二節聚焦於本文研究對象——甕棺葬，回顧臺灣史前時代之甕棺葬研究（因本文研究地點位於東部而著重於東部），並從文獻中尋找近代之臺灣原住民是否有類似葬俗，最後再將視野擴及臺灣周遭地區的狀況。第三部份則簡述考古學如何看待、處理墓葬現象，作為後續討論本文材料的基礎。

第一節、區域考古研究史

（一） 花岡山遺址考古研究史

本文的研究地點位於花蓮縣花蓮市花岡山遺址，為 1990 年代後出現的「花岡山文化」此一考古學文化之命名遺址。

此遺址位於美崙溪畔，靠近美崙溪出海口，為一沙丘。遺址範圍大致位於美崙溪以南公園路兩側、花崗國中、花崗山運動公園一帶及其南側。近年來，因遺址範圍內的工程活動，仍有零星考古發掘或施工監看，遺址範圍也隨之調整。遺址範圍與歷年發掘地點見圖 1。

花岡山遺址於日治時期便已被發現，王天送於〈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一文中甚至指出這個遺址是東臺灣最早發現的史前遺址（1992：261）。此遺址於日治時期至戰後經零星發掘、調查（宮本延人 1931；石璋如、宋文薰 1953；黃士強、劉益昌 1980；國分直一 1981；王天送 1992 等），1990 年代以後，則開始有較多次發掘、調查，研究成果較為豐碩的幾次發掘包括：1992 年史前館於今中正體育館及田徑場一帶進行發掘、2007-2013 年因應花崗國中校舍興建工程的搶救發掘、2016 年臺大人類學系於老人會館的搶救發掘。

1992 年史前館於今中正體育館、田徑場一帶進行發掘，並以出土的紅彩陶片、甕棺及玉器製作技術為花岡山文化的特色（葉美珍 2001）。在紅彩陶以外，繩紋陶（第二陶群）、夾粗砂陶（第三陶群）及一些特定形制器物的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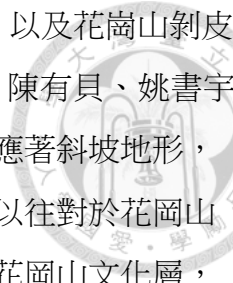
數量消長，使新石器時代晚期同時限下的花岡山文化與卑南文化、麒麟文化²的關係顯得錯綜複雜。

2007-2013年，因花崗國中校舍興建工程，花岡山遺址歷經兩次大規模的搶救發掘，出土大量東部繩紋紅陶時期及鐵器時代的遺物，此一鐵器時代的文化層因內涵有別於新石器時代的文化層（東部繩紋紅陶或花岡山文化）而被辨識出來，並命名為「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趙金勇等 2013）。其最主要的特徵在於紅彩陶與繩紋陶的減少，取而代之的主流紋飾為條印紋陶與方格印紋陶等，並有附加堆紋（乳突紋）、刺點紋等較為繁複的紋飾。新石器時代中晚期常見的雙豎把陶罐為橫把罐所取代，另有一種器表磨光、帶附加堆紋的灰黑色圈足瓶也為此時期特色，推測為外來陶器。除此之外，該文化層也出土少量龜山式紋飾的陶片與玻璃珠，顯示當時人群可能與其他遺址有交流。在石器方面，相較於新石器中晚期的文化層有大量生業工具，此一文化層的石器組合則較為多樣（劉益昌、趙金勇 2010b、2010c）。花崗國中的發掘為近年來花蓮較大規模的發掘，也增加了研究者對於花蓮地區新石器時代至鐵器時代、乃至於近現代文化內涵的認識。

2013-2014年中研院史語所於花崗山運動場東側邊緣（體育館地點）與花岡山沙丘東南側（氣象站地點）的發掘，前者出土了花岡山遺址迄今所知保存最完整人骨遺留的甕棺葬（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5：2）；後者則顯示花岡山遺址多文化層與斜坡地形的堆積狀況，並辨識出陶器的表現（形制、紋飾）較誇張繁複的花岡山文化晚期文化層——上美崙類型的文化層（同前引 2015：5）。

2016年臺大人類學系於老人會館進行搶救發掘，辨識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花岡山文化層與鐵器時代的「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層等兩個文化層，兩文化層皆出土大量遺物，大致上與以往發掘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文化層與花岡山文化層時所見的遺物內涵沒有差太多，較特別的是出土五座花岡山文化的大型甕棺葬。另外，上文化層出土了一大片鐵片及一件鐵箭簇，後者為花岡山遺址首見的完整鐵器，這些證據也顯示當時上文化層的人群確有使用鐵器的行為（陳有貝、姚書宇 2017）。

²因後來發現長光遺址出土之祭祀圈現象、陶器等與麒麟遺址所出土的有別，而改以「長光類型」指稱長光遺址的文化內涵（李坤修 2013；葉美珍 2012）。



2017-2019 年發掘集中於遺址南端的花崗街、樹人街一帶，以及花岡山剝皮辣椒地點（鍾國風等 2017、2018；陳有貝、尤筱薇 2019；陳有貝、姚書宇、溫天賜 2020）。發掘成果顯示這一帶的文化層堆積大致仍順應著斜坡地形，特別是剝皮辣椒地點的斜坡坡度不小。此區出土遺物大致不脫以往對於花岡山遺址文化內涵的認識，主要可辨識出新石器時代的繩紋陶層與花岡山文化層，以及鐵器時代的文化層。在花岡山文化層頂部可見零星花岡山文化晚期上美崙類型的遺物。剝皮辣椒地點中未見遺址中段與北段可見的埋罐現象與灰黑陶，也未見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甕棺葬（陳有貝、姚書宇、溫天賜 2020:19），但與剝皮辣椒地點一街之隔的花崗街則出土 4 座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甕棺葬，顯示花岡山遺址人群的甕棺葬選址並沒有排除遺址南側。

隨著出土資料的累積，揭示了花岡山遺址為一具有多文化層的遺址，並增加了學界對於東海岸北段史前文化層序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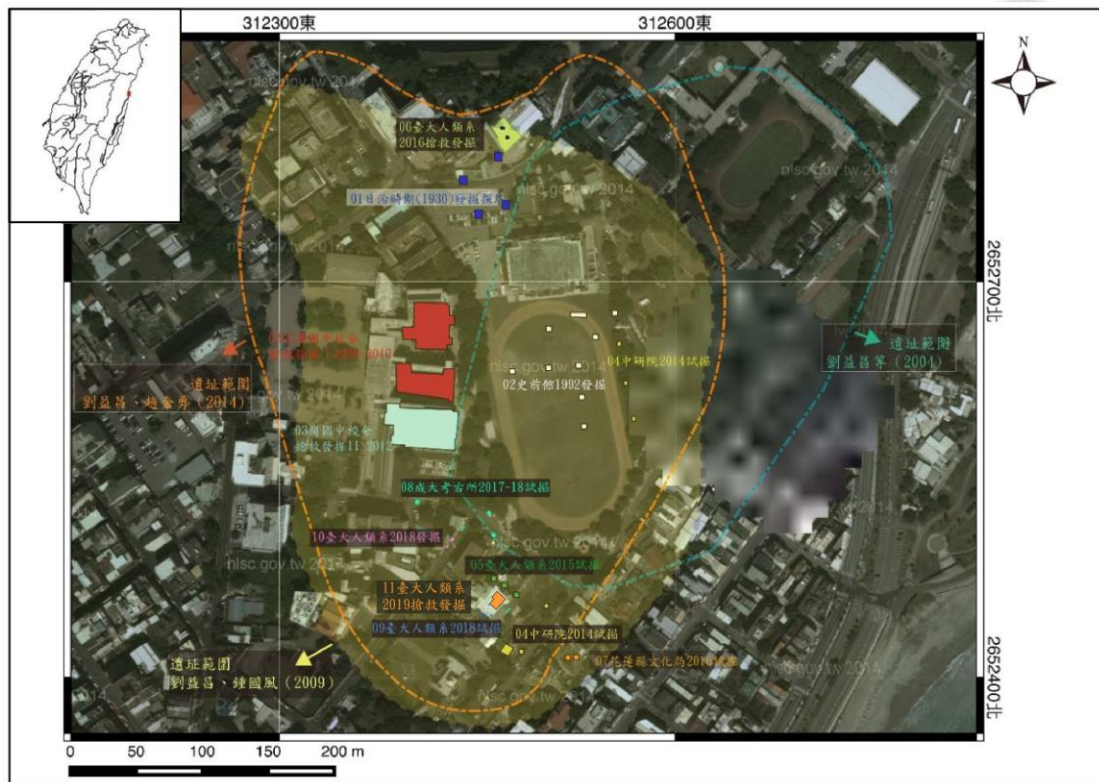


圖 1 花崗山遺址歷年發掘地點分布圖³

發掘地點	發掘年代	參考文獻
(1) 今公園路附近	1929	宮本延人 1931
(2) 花崗山運動公園	1992	葉美珍 2001
(3) 花崗國中	2007 (試掘)、 2008-2010 (搶救 發掘)、2012- 2013 (搶救發 掘)	試掘：劉益昌、胡正恆、鍾國 風 2007； 搶救發掘 (兩次)：劉益昌、 趙金勇 2010a、2010b、 2010c、2014
(4) 花崗山運動公園、氣 象站	2013-2014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5
(5) 花崗山剝皮辣椒	2015	陳有貝、尹意智 2015
(6) 花崗山老人會館	2016	試掘：尹意智 2016a；搶救 發掘：陳有貝、姚書宇 2017
(7) 北濱街 55 巷	2016	尹意智 2016b
(8) 花崗街、樹人街一帶	2017、2018	鍾國風等 2017、2018
(9) 花崗山剝皮辣椒 (試掘)	2018	陳有貝、姚書宇 2018
(10) 花崗街	2018	陳有貝、尤筱薇 2019
(11) 花崗山剝皮辣椒 (搶救發掘)	2019	陳有貝、姚書宇、温天賜 2020

³ 修改自陳有貝、姚書宇、温天賜 2020:17。


(二) 東部史前文化層序

考古學者依據遺址出土之器物組合、絕對或相對定年資料，建立臺灣的史前文化層序表，時間上依照「舊石器時代（先陶時代）」、「新石器時代」、「鐵器時代」此一序列而下，但因分類原則、目的之不同，而有許多分類框架。

對應其上三個大階段，宋文薰（1980）將東部的史前文化序列分為：長濱文化、卑南文化與麒麟文化、阿美文化。學界大致上同意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是臺灣史前文化層序中最早的一段，層序表在進入新石器時代後，因著研究主題及區域的差別、新資料的出現等，有不同的層序框架。陳有貝（1991）根據花蓮多個遺址之遺物成果，並以「物質文化」作為每一個文化層的特徵，試著建立屬於花蓮地區的相對史前文化層序，分別為：「粗繩紋陶層」、「細繩紋陶層」、「素面陶層」、「阿美陶層」。李坤修、葉美珍（2001）提出的史前層序表則將新石器時代分為大坌坑文化、細繩紋陶文化（或稱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素面陶文化；鐵器時代則可再區分卑南文化三和類型（後稱三和文化）、靜浦文化、印紋陶文化。不過，李坤修、葉美珍所建立的這份史前層序主要依據臺東縣內的遺址研究成果而言，並不一定適用於整個臺灣東部。近年來花蓮地區的遺址調查研究，更細緻區分了東海岸北段的文化期相。

新石器時代的大坌坑文化於臺灣東部的分布，可見於臺東卑南遺址下層、長光遺址下層、花蓮港口遺址、月眉Ⅱ遺址等地，而花岡山遺址花崗國中地點下文化層底部也出現少量類似於此文化的陶器，不過並未成層，僅為零星遺留。此文化於東部的分布被認為年代較晚，應屬於大坌坑文化晚期（劉益昌等 2020:116）。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為接續大坌坑之後，出現於臺灣東部的文化期相，例如臺東富山遺址、花蓮重光遺址下層、花蓮四八高地遺址，以及花岡山遺址花崗國中地點下層皆可見此文化之遺留。李坤修、葉美珍（2001）更以「富山遺址」之文化內涵為此文化在臺東地區的代表，稱之為「富山文化」。相對於臺東，花蓮地區則稱「大坑文化」（葉美珍 2001:98）。若參考花岡山遺址花崗國中地點下文化層的定年，此文化應出現於距今 4500-3500 年左右（劉益昌、趙金勇 2010c）。



在東部繩紋紅陶文化之後，是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素面陶文化。早期對於此段時期可見「卑南文化」與「麒麟文化」的分類，這樣的二分來自於宋文薰等人將臺灣東海岸新石器時代文化歸為兩大系統，一為分布於海岸山脈東側，與巨石遺留相關的文化，特色包括岩棺、石壁、巨石石柱、單石、石像、有孔石盤等，又稱為「麒麟文化」；與之平行發展的「卑南文化」則以板岩石板棺、石柱、石槽等遺物為特色（宋文薰 1980）。然而，隨著更多東部遺址調查與陶器資料的累積，部分遺址中可見兩文化同時並存的現象，如長光遺址，使研究者對於此兩個文化之間的關係與定義看法不一（如趙金勇 1994；劉益昌 2000）。後來，有研究者因認為長光遺址內涵與麒麟遺址有別，故將長光遺址的文化歸屬從麒麟文化改稱為「長光類型」（葉美珍 2012）。另一方面，1990年代因著東海岸北段遺址的調查，特別是花岡山、鹽寮、大坑遺址的發掘成果，使研究者認為這些遺址的文化內涵，可以歸類為臺灣東部北段新石器時代晚期的一個新的文化期相——花岡山文化（劉益昌、劉得京、林俊全 1993；葉美珍 2001），本文所討論的甕棺葬，即被認為是此文化的重要特色。至此，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可見至少三個考古學文化分類，近年研究也常見此三個文化的要素在某些遺址中混出，這一方面可能顯示當時人群的互動應比想像中頻繁而複雜，例如李坤修（2013）便曾觀察卑南文化、長光類型、花岡山文化陶器形制的異同，認為此三個文化之間可能共享了某種程度上的文化特徵，代表了文化傳播、互動，並在各地發展出各自的特色，同時「三個文化之間的互動存在有親疏遠近關係。（李坤修 2013：87）」；另一方面，花岡山遺址的文化內涵包含了部分卑南文化、長光類型的文化要素，此三個文化之間複雜、模糊的狀況，也令人反思「考古學文化」的定義。

隨著東海岸北段的考古工作持續進行，花岡山文化中可再進一步區分出晚期的「上美崙類型」（劉益昌、鍾國風 2015）以及出現於支亞干（萬榮·平林）遺址上層的「平林類型」（劉益昌、顏廷仔 2010），兩者皆帶有部分花岡山文化的元素，但又與典型的花岡山文化有別，推測屬於花岡山文化晚期。

鐵器時代早期的文化期相則可見於臺東卑南遺址、舊香蘭遺址、上里遺址，以及花蓮花岡山遺址等地。臺東卑南遺址、舊香蘭遺址、上里遺址的文化內涵被歸類為「三和文化」，反映出由卑南文化晚期轉變至鐵器時代的樣貌（葉美珍等 2019）；花岡山遺址則出土「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的文化層，有別於

早期學者對於花岡山遺址文化內涵的認識，此文化可能也為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鐵器時代的過渡期，根據定年結果，應出現於距今 1600-2100 年（劉益昌、趙金勇 2010c）。至鐵器時代晚期，則可見「靜浦文化」，此文化期相又稱「阿美文化」，可再細分「富南」、「靜浦」、「水璉」等三個類型。另外，在花蓮立霧溪口的崇德遺址，可見「十三行普洛灣類型」之文化遺留（劉益昌等 2004），但此文化類型於花蓮縣境內分布極少。

以研究史的角度而言，花岡山遺址從日治時期的調查至今，累積了豐富的調查成果，其文化內涵為建立臺灣東部北段史前文化層序的重要基礎，此遺址往北或往南的交流也是各時期區域互動研究的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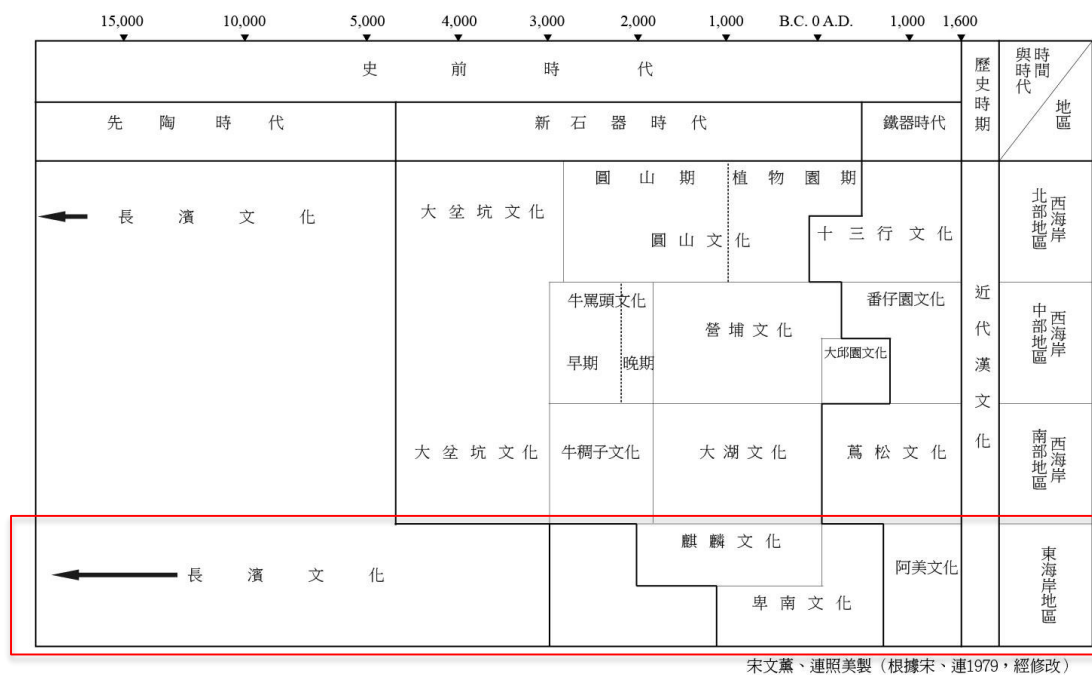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史前文化層序表
（宋文薰 1980，經重繪）

北段地區		南段地區		年代
當代原住民族群				A.D.1900
巴賽人 「中央山地類型」				A.D.1620 原住民時代
普洛灣類型		水璉類型 靜浦類型/工作地類型/Lobusbussan		500B.P
花岡山上層文化類型		富南類型 山棕寮類型		1500B.P.金屬器及金石併用時期
平林類型	富里山類型	三和類型		2000B.P.
花岡山文化	麒麟文化	卑南文化		2500B.P.
				3000B.P.
				3500B.P.新石器晚期
”鹽寮類型“	“小馬類型”	富山類型		4000B.P.「繩紋紅陶文化」
				4500B.P.新石器中期
大坌坑晚期（月眉）	大坌坑晚期（芝田）	大坌坑晚期（卑南）		5000B.P
	大坌坑中期（長光）			5500B.P.新石器早期
	長濱文化晚期			6300B.P.
				10000B.P.舊石器晚期持續
	長濱文化中期？			30000B.P.
	長濱文化早期			50000B.P.舊石器晚期

圖 3 東部史前文化層序表
(劉益昌、趙金勇 2010c:170)

第二節、甕棺葬研究史

(一) 臺灣史前時代甕棺⁴

臺灣史前時代甕棺涵蓋的時間範圍從新石器時代中期至鐵器時代，多數出現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地理位置上包括臺灣北部、東（北）部、西南部、蘭嶼與綠島，臺灣中部目前則未見清楚的甕棺葬紀錄⁵。若以外型及形式概略區分，

⁴ Chen (2011) 及楊宏政 (2011) 於此部分也有詳細的回顧。

⁵ 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曾提及王鴻博於東埔社發現箱型石棺及甕棺一事（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90:79），但因未有詳細紀錄且後續未能再發現，故此處暫不列入計算。後文討論臺灣原住民之甕棺葬時將再次提及東埔社。

新石器時代晚期臺灣東部與西南部的甕棺差異較大，臺灣西南部的甕棺多用以埋葬嬰幼兒，尺寸小於東部，多以鼓腹罐和陶盆為葬具，或以尺寸較大的腹片覆蓋；臺灣東部所見之甕棺葬則多以較大型的陶器為葬具，常見之葬具器形為大型圈足罐，目前出土案例中可供辨識之人骨不多，但其中也包括成人（葉美珍 2001）。

臺灣新石器時代中期出土甕棺的遺址包括臺南右先方、牛稠子、湖子內、高雄桃仔園、花蓮嶺頂等遺址。至新石器時代晚期，目前已發現的甕棺數量遠多於新石器時代中期。據載，臺灣北部芝山岩遺址的圓山文化層曾出土甕棺葬（連照美 1980；黃士強 1984；臧振華 2005：141），臺灣西南部與東部也有許多甕棺葬的案例。在臺灣西南部，南科遺址群與部分臺南地區史前遺址中，例如北三舍、三抱竹、石橋、烏山頭等遺址，這些遺址的甕棺葬幾乎皆用日常生活的陶容器來埋葬兩歲以下之嬰幼兒。臺灣東北部的丸山遺址也曾出土十幾座疑似甕棺葬。臺灣東部曾出土新石器時代晚期甕棺葬的遺址則包括：花岡山、上美崙Ⅱ、大坑、鹽寮、重光、長光等遺址。其中，目前以花岡山遺址及長光遺址出土的數量最多。

花岡山遺址迄今已知出土 20 座疑似甕棺葬⁶（圖片可見第四章表 33），分別為：

1. 1929 年宮本延人與移川子之藏於現今公園路附近調查發掘，並於高等女學校（今花蓮女中）前的道路西側⁷發現三個大型陶器，其中一個已遭破壞，另外兩個上半部佚失，最大直徑 50cm，高 40-50cm，厚度很厚，有蓋板。內部並未出土任何遺物。根據宮本延人的記錄，1929 年三月進行道路工程時也曾發現類似的大型陶器（宮本延人 1931）。

⁶ 除了文中所列出的部分，宮本延人記述花岡山遺址在他進行調查之前，即有遺物因道路工程出土，其中也包括此類大型陶器；王天送也提及花岡山遺址曾發現古甕棺（1992:264），故實際數量應超過 20 座。下文成大考古所於花崗街 44 巷所發現的墓葬現象也未列入此 20 座。另外，花崗國中第二期的搶救發掘曾出土一座疑似甕棺現象（F66）（圖 4），為一件陶罐上方置放一個陶盤而成，質地為夾板岩砂之陶器，從測繪圖來看，壓扁後的最大直徑約為 30-40 公分，但不確定該現象為埋罐或甕棺，因陶器質地與形制有別於典型花岡山甕棺葬，在此也先不計入（劉益昌、趙金勇 2014:117）。

⁷ 1929 年宮本延人等人發掘位置約為現今公園路東側及中正體育館一帶，而發現大型陶器的地點位於同年 3 月高等女學校道路工程同一條路的西側。綜合以上，推斷他們當時發現的土器應位於現今花崗山老人會館往花蓮女中方向的邊坡。

2. 1947 年，國分直一與金關丈夫經過花蓮時，曾於花岡山公園的最高處（現今花崗山運動公園）發現三座陶甕（國分直一 1981：362），起初只見沙地上露出三個圓圈，向下發掘後發現為直立埋藏的陶器。陶器內未發現人骨及其他遺物。陶器可能曾有圈足，測繪圖中還顯示其中兩個陶器底部帶穿（Solheim 1960:139-140）。從其測繪的圖中看來，陶甕大小不一，最寬處分別為 47.6cm、60.3cm、52.8cm，其中兩個陶甕的高度分別為 20.6cm、27.2cm（Solheim 1960：140）。其中一個陶器中央似乎疊壓著一塊扁長形的石頭，可能為蓋板。
3. 1992 年因中正體育館南面跑道的工程而出土 2 座甕棺，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也接著於花崗山運動公園內發掘，在探坑中又發現 2 個陶甕，該次於花崗山運動公園中共計採集了 4 座甕棺。4 座甕棺狀態各異：B1 為一座正立的大型陶甕，尺寸居 4 座陶甕之冠，折肩以上塌陷入甕內，有兩塊扁平礫石作為蓋石，折肩上有斜線刻劃紋，並有一對帶刺點紋的三角堆把；B2 出土時已傾垮，但應為兩件打去口部的大陶甕相扣合而成；B3 僅餘圈足，可能上部已遭近現代活動擾去，但因其圈足尺寸、形式、質地與其他陶甕相近，仍被視為甕棺；B4 與 B1 同為一件正立的大型陶甕，尺寸比 B1 小，出土時折肩已塌陷於甕內，有一塊扁平礫石作為蓋石，罐外有一件玉鏹，疑似為陪葬品。其中僅 B2 和 B4 罐內殘存遺骸，B2 殘存部分人骨及一顆白齒，B4 甕內則有一件魚脊椎、兩顆魚牙與五顆人牙（葉美珍 2001）。
4. 2013-2014 年，中研院史語所於花崗山運動場東側邊緣發掘出土花岡山遺址迄今所知保存最完整人骨遺留的甕棺葬一座（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5：2）。形式看起來可能為兩件陶器垂直扣合而成的組合式甕棺，但上部遭近現代活動干擾、鏟去（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4）。
5. 2016 年臺大人類學系於花崗山老人會館搶救發掘中出土五座甕棺，其中一座為組合式的甕棺，另外四座為單件式的甕棺（陳有貝、姚書宇 2017）。目前僅清理其中兩座，內部未見人骨遺留。一座甕棺中出現一件圓形石板，疑似為蓋板。
6. 2018 年成大考古所曾於花崗街 44 巷發掘，當時出土一陶罐現象（TP1-L2b-F7）（圖 5），為一紅褐色夾砂的大型折肩罐倒置，罐口與罐底疑

似被敲破，高度近 50 公分。根據出土層位、埋藏狀態、陶類與陶罐器形，研究者推測其可能為金屬器時期最晚期的墓葬（鍾國風等 2018），與本處所提及之甕棺葬年代不同。從照片來看，該陶甕的尺寸略小於典型甕棺，但圖 6 仍標示出其位置。

7. 2018 年因下水汙水道工程而於花崗山運動公園南側花崗街上出土四座陶甕現象，其中兩座現象為組合式甕棺。四座現象中，兩座有蓋板、一座有蓋石。目前經完整清理的只有其中一座（TP2-F2），出土少量人骨與一顆人齒，在人骨旁邊有玉玦作為陪葬品。這些陶甕中，有一件尺寸較小（TP2-F1），但根據其埋藏形式、陶質，仍暫將其視為甕棺（陳有貝、尤筱薇 2019）。

在蘭嶼與綠島，則出現了應屬於鐵器時代的甕棺葬。自鹿野忠雄調查紅頭村出土之甕棺（鹿野忠雄 2016[1946]）以降，蘭嶼的甕棺葬開始為學界注意。其後因各樣工程也有零星甕棺出土，但大多遭破壞，有較詳細紀錄的見於 de Beauclair（1972）、Stamps（1980）、徐韶諤（2008）等人的描述。對於蘭嶼甕棺的討論，涉及文化與族群的變遷，鹿野忠雄發表〈東南亞細亞的甕棺埋葬〉一文，一方面討論甕棺葬俗與現今雅美族人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則將甕棺葬視為文化傳布的證據之一，並認為甕棺葬俗是由南方的巴丹群島、巴布延群島傳入蘭嶼（鹿野忠雄 2016[1946]），但臧振華（2005）則透過蘭嶼史前遺址中其他遺物與臺灣東部的相似性，認為甕棺葬也可能是從臺灣本島東部擴散過去的。徐韶諤（2008）也同意臧振華的觀點，在他的分析下，甕棺陶土來源應為在地，但形制與今日雅美族人所使用的陶器不太一樣，推斷現今的雅美族人與使用甕棺的人群可能並無直接關係，而甕棺中出土的玻璃珠、玉器等物品與臺灣東海岸遺址所出土的類似，因此可能與臺灣東海岸史前時代人群關係較為密切。

臺灣目前已知曾出土甕棺葬之遺址大致依區域簡述如下表 1，而東部曾出土甕棺葬之遺址將於第五章進一步與花岡山遺址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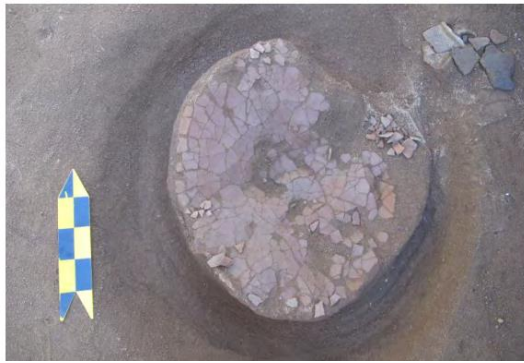


圖 4 花崗國中二期疑似甕棺現象 (F66)
(劉益昌、趙金勇 2014:117)



圖 5 花崗街 44 巷疑似金屬器時期之甕棺
(鍾國風等 201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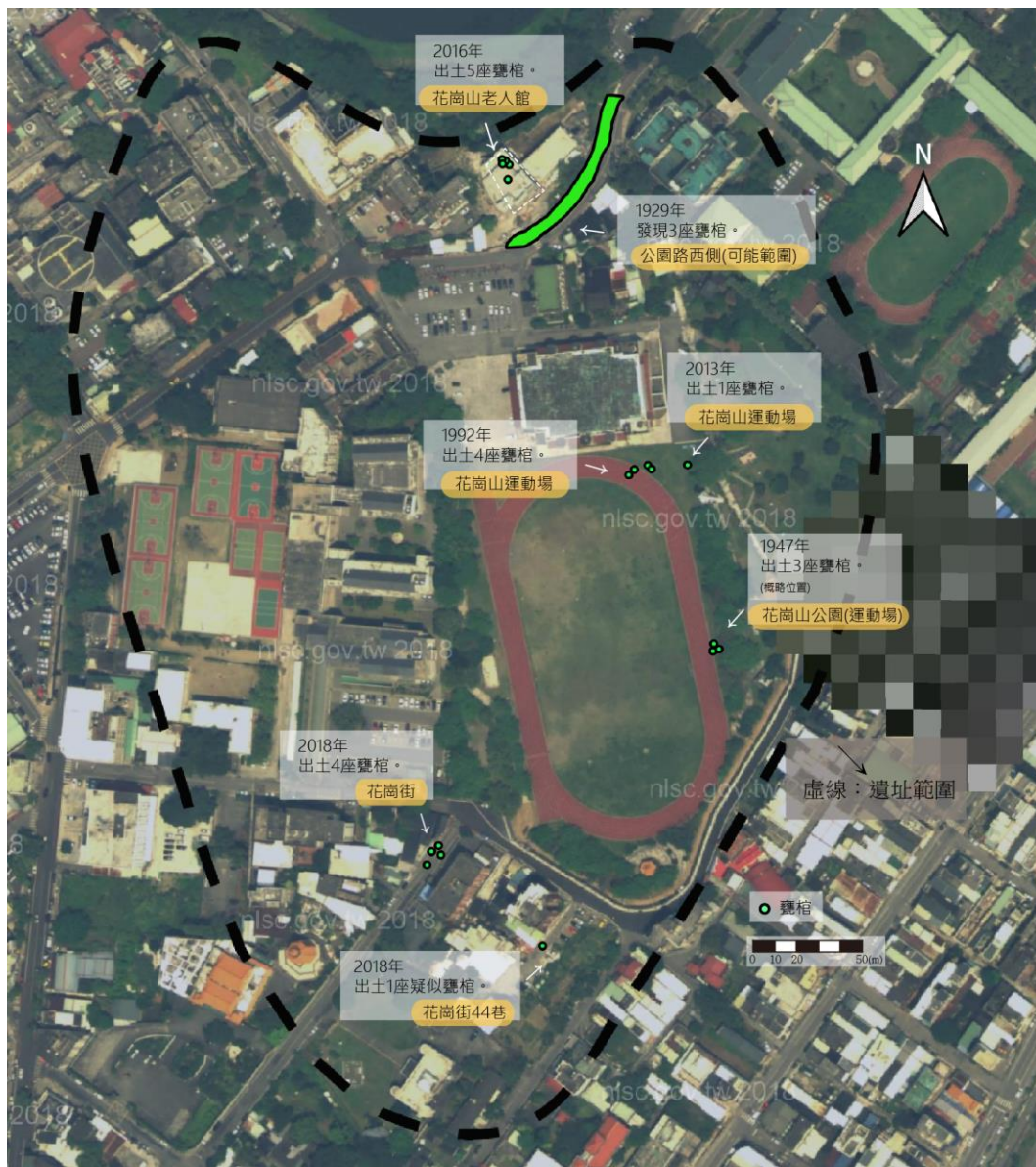


圖 6 花崗山遺址歷年出土之甕棺葬分布圖(1)⁸

⁸ 改繪自《花崗山老人館興建工程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陳有貝、姚書宇 2017)。國土測繪中心 2018 通用版正射影像。



表 1 臺灣曾出土甕棺葬之遺址簡表

區域	遺址	年代/文化分期 ⁹	簡述	參考文獻出處
北部	芝山巖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圓山文化)	黃士強曾提及芝山巖遺址於 1979 年曾有 1 座甕棺葬因工程出土，但地層不明，從甕棺陶質及出土玉器推斷可能屬於圓山文化(黃士強 1984:6)；臧振華則曾提到他於芝山巖遺址圓山文化層(距今三千至兩千多年)採集到內有骨骸、玉玦、玉管珠的破碎甕棺(臧振華 2005:141)。	連照美 1980；*黃士強 1984；*臧振華 2005
東北部	丸山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3700-2700 B.P.)	1995 年「臺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第二階段田野課程」的發掘中曾出土 1 座甕棺，為一大型斂口鼓腹的平底甕，陶質為淡紅褐色夾砂陶，橫置於壙穴底部，外圍由頁岩堆疊填塞空隙。 1998 年則出土 14 座甕棺，55 座石板棺。因甕棺內並無人骨遺留，只能從陶甕形制、質地、出土脈絡等來判定其是否為甕棺。甕棺主要的陶類為摻火成岩的淡紅褐色夾砂陶，從岩象切片的結果推斷來自於蘭陽平原以外，少數甕棺陶質則為橙褐色灰胎夾砂陶及褐色黑胎夾砂陶。甕棺形式上，有 7 座垂直，7 座橫置，1 座不明，其中 6 座上方蓋有石板，另也有甕棺放置於石板圍製而成的箱型空間中，但是否為甕棺仍有疑義。	劉益昌 1996；劉益昌等 2017
東部	嶺頂遺址	新石器時代中期 (東部繩紋紅陶文化)	2008 年臺大人類學系於花蓮嶺頂遺址第二地點發掘出土 1 個繩紋陶甕棺，出土的狀態已為破碎的陶片，呈覆盆狀擺置，長寬皆約為 30 公分，修復後可知應為一件侈口圓唇、鼓腹圓底的陶罐，陶片下方有數件細碎人骨與人齒，推測應為 6 到 18 個月之嬰兒(陳有貝、尹意智 2009)。	陳有貝、尹意智 2009

⁹ 此處年代/文化分期先由筆者粗略分為新石器時代中期、晚期、鐵器時代等，括號內再進一步參照次欄「參考文獻出處」之相關資料分期，部分有碳 14 定年資料，部分只有概略文化分期。若有多筆參考文獻，則以 * 符號標記年代/文化分期所引用之參考文獻。

區域	遺址	年代/文化分期 ⁹	簡述	參考文獻出處
	花岡山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3500-2500 B.P.)	花岡山遺址出土兩種形式之甕棺，皆以大型（折肩）圈足罐為葬具，口部以上通常被打除。第一種形式為以單件正立的大型折肩圈足罐為葬具，頂端常有蓋石，另一種形式則由兩件大型圈足罐垂直相扣合而成（葉美珍 2001）。就目前的研究成果，甕棺葬的葬主兒童與成人皆有。詳見後文。	宮本延人 1931；Kokubu 1956；Solheim 1960；國分直一 1981；葉美珍 2001；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5；*陳有貝、姚書宇 2017；陳有貝、尤筱薇 2019
	上美崙 II 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花岡山文化末期上美崙類型， 2720-2630 B.P.)	上美崙 II 遺址出土 1 座由三件陶器組合而成的墓葬，最頂端為一件僅剩下半部、帶矮圈足的陶器，倒扣於一件口緣殘缺的大型鼓腹圓底罐之上，而此陶罐之下再墊有一件帶殘把的長侈狀罐口，罐身已遭去除。大型鼓腹圓底罐敲掉後的開口小於 20 公分，罐內未見人骨或遺物，但從刻意擺置的行為，仍推測為墓葬（劉益昌、鍾國風 2015:90）。	劉益昌、鍾國風 2015
	大坑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素面陶文化)	黃士強等人曾於大坑遺址的地層斷面上發現 1 個大型圈足罐，與鹽寮遺址出土的大陶罐很類似，推測是素面陶層的遺物（黃士強等 1989:34；陳有貝 1991） ¹⁰ 。 1996 年史前館於大坑遺址發掘出土 2 座甕棺，附近還有 1 具石板棺與兩道礫石結構，從分布深度推斷，甕棺應早於石板棺，而礫石結構可能標示聚落範圍。此兩座甕棺葬具為口部經過修整的大型折肩圈足罐、底部帶穿，同樣皆為單件正立的甕棺，並有天然礫石做為蓋石。其中甕棺 B2 最大腹徑約為 50 公分、器高約 55 公分；B3 最大腹徑則為 55 公分，器高約 60 公分（葉美珍 2001）。 2008 年臺大人類學系於大坑遺址發掘也曾出土一件大型圈足罐的下半部，剩餘腹徑為 50 公分，殘高 32 公分，從形制與陶質，推測為甕棺。甕棺上方地層曾出現一件頭部佚失的人形玉飾，不知是否為陪葬品（陳有貝、尹意智 2009）。	黃士強等 1989；陳有貝 1991；葉美珍 2001；*陳有貝、尹意智 2009

¹⁰ 黃士強（黃士強等 1989）與陳有貝（陳有貝 1991）皆曾記述 1989 年於大坑遺址調查時，在地層斷面上發現一個大型圈足罐，當時並未判斷為甕棺，但隨著近年花岡山遺址更多資料出土，懷疑當時所發現的大陶罐也可能為甕棺，故此表中仍列出。下文「鹽寮遺址」引用「陳有貝 1991」處也有同樣狀況。



區域	遺址	年代/文化分期 ⁹	簡述	參考文獻出處
	鹽寮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3000 B.P.左右)	<p>因應台十一線公路工程調查，研究者於鹽寮遺址共發現五座甕棺（陳義一等 1994；葉美珍 2001），其中皆無有機物留存（葉美珍 2001:73）。第五座甕棺為單件正立擺置的陶器、底部帶穿、有蓋石、無人骨、棺外有玉鏹作為陪葬品。罐身最大直徑約為 60 公分、器高約 70 公分（葉美珍 2001:72-73）。此座甕棺周圍有一些中大型礫石，甕棺似埋藏於一個「石穴」中，並位於一可能標示出聚落結構邊緣的弧形礫石圈南側（葉美珍 2001:72-73）。</p> <p>1990 年陳有貝於鹽寮遺址的試掘也曾出土三件大陶罐，其中一件橫臥於東界牆上，上部疑似遭整地工程截去，修復後為圓底折肩罐，口徑 30cm，器高 68cm，腹徑 55cm；另外兩件分別位於北界牆與西界牆，器型不明。此三件大陶罐內並無人骨或其他遺物，為質硬的黃橙色素面陶，夾砂密度稀疏、粒徑則有大有小。推斷為素面陶層向下埋入。¹¹</p>	<p>陳有貝 1991；陳義一等 1994；*葉美珍 2001</p>
	光隆橋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p>光隆橋遺址曾出土幾座應屬於花岡山文化的大型甕棺葬，似乎排列於石質結構附近，葬具形式與花岡山遺址甕棺葬類似（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4；劉益昌、鍾國風 2015:90）。</p>	<p>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4；劉益昌、鍾國風 2015</p>
	支亞干 (萬榮·平林)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2400-2000B.P.)	<p>1998 年的試掘曾出土兩件甕棺，一為圈足穿孔的大型陶罐 (M2)、另一為大型陶罐 (M3)，但並未述及內容物（劉益昌 2003:29-36）。</p>	<p>劉益昌 2003</p>

¹¹ 此處狀況同大坑遺址，當時發掘者並未將之判定為甕棺，但經過後來的調查，猜測這些大陶罐可能也是甕棺。



區域	遺址	年代/文化分期 ⁹	簡述	參考文獻出處
	重光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3200-2900 B.P.)	2014 年於重光遺址的上文化層曾出土 2 座甕棺葬，直立埋藏於花岡山文化層中，甕棺上方約 5 公分處可見疑似作為蓋板使用的石板，研究者推斷當時可能並非直接將石板蓋於陶器上，而是以其他材質先蓋於甕棺口部，才蓋上蓋板。甕棺內未見人骨，僅有骨屑，並於陶器底部出土柳葉形玉鏃，應為陪葬品。甕棺陶器本身則唇部內斂、帶假圈足，M1 有陶把殘件，M2 則於下半部可見兩個乳突殘件。陶器質地為文化層主流的紅褐色夾砂陶，器表部分帶有塗紅研磨、部分灰黑研磨。	郭素秋 2015
	長光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2800-2300B.P.)	1998、2000 年史前館兩次發掘長光遺址，出土墓園現象與墓葬，包括 5 個石板棺、4 例人首祭祀、17 例甕棺葬。甕棺葬具以「大型無把敞口圈足罐」為主，部分略帶折肩，大多數保有口緣。這類陶器中有一件較為特別的甕棺，於腹部橫剖、橫置蓋住人體。大多數的甕棺為橫置或斜置，僅兩例為直立之甕棺，其中一例以「缸形器」為葬具，出土時大部分圈足佚失，可能為要做為葬具而特意修整。17 例甕棺葬中有 2 例為組合式甕棺，其中 1 例以一件帶圈足的雙橫把斂口罐與一件無把敞口圈足罐組合而成，兩件陶器口部互相扣合橫置。甕棺內曾出土人類乳牙與玦形耳飾作為陪葬品，棺外也有疑似作為陪葬品的小型陶器，不過確切出土脈絡與數量並未於報告中載明。甕棺分布在墓園與墓園間，但研究者認為其關係已無法觀察。推測甕棺相較於石板棺，算是比較簡易的葬式，且應該以兒童居多。	李坤修、葉美珍 2001；葉美珍 2001、*2012
西南部	右先方遺址	新石器時代中期 (3800-3300 B.P.)	右先方遺址中可見以「紅褐色夾砂直口圓轉折肩束腰圈足甕」、「紅褐色夾砂口圓轉折肩圈足甕」兩種陶器為葬具的嬰幼兒甕棺葬。通常橫置，罐口朝向南方，常與仰盆形蓋或圈足扣合，底部則常遭打破且與圈足或另一件陶器殘件扣合。其中一具甕棺中出土一個約一歲半的幼兒骨骸（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237）。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臧振華等 2007



區域	遺址	年代/文化分期 ⁹	簡述	參考文獻出處
	牛稠子遺址	新石器時代中期 (3800-3300 B.P.) ¹²	牛稠子遺址曾出土一件疑似甕棺葬的大陶罐，出土時為倒置，口部朝下，底部被打破，殘高約 47 公分。此件陶罐施有繩紋與紅彩，折肩圓轉，並於腰部收窄。因器形與右先方遺址所出土之甕棺相似，且埋藏於文化層之下，推測也為甕棺（陳有貝、楊宏政 2008b）	陳有貝、楊宏政 2008b
	桃仔園遺址	新石器時代中期 (鎖港期, 4200-3800 B.P.) ¹³	桃仔園遺址曾出現帶有口緣的赤褐色折肩圈足罐，肩部以下有繩紋，肩部 50 公分（全器最寬處），高度 50 公分，口徑只有 19 公分。內有 6 歲孩童遺骸，因口徑很小，國分直一（1981）認為應該是「拾骨甕」（二次葬）。	國分直一 1964、1981； Kokubu 1956
	湖子內遺址	新石器時代中期 (牛稠子文化, 4200-3300 B.P.) ¹⁴	與桃仔園遺址拾骨甕類似的陶器，同樣為下半部帶繩紋的赤褐色陶器，內有人骨，可能也為二次葬（國分直一 1981）。	國分直一 1981；Kokubu 1956
	西寮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2300-2000 B.P.之間 ¹⁵)	西寮遺址之下文化層曾出土一件甕棺葬，敞口垂腹圓平底罐，有圈印紋、羽狀和直線刻劃紋，寬 50 公分、高 76 公分，甕口朝北橫置，並以一個泥質陶容器破片為蓋。甕內骨骸推測為一 3 歲幼童，應為一次葬（郭素秋、涂雅珍 2011）。	郭素秋、涂雅珍 2011
	籬仔尾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大湖文化, 3055-2350 B.P., 集中於 2750-2350 B.P.)	籬仔尾遺址出土 16 具甕棺葬，大多數以灰黑色的寬口鼓腹平底/圓底罐為葬具，直立埋葬，其中 11 具還有以口緣外翻的陶覆盆倒扣為蓋。	陳維鈞 2014
	烏山頭遺址	新石器時代晚期 (2860±70 B.P.)	1997 年烏山頭遺址的發掘中出土 2 具甕棺葬，其中的遺骸皆為剛出生不久的嬰兒，其中一具以一黑陶盆倒蓋，另一具則由兩個剖半的黑陶盆垂直相扣。研究者推斷此種葬式應非專屬於嬰兒（李坤修 1999）。	李坤修 1999

¹² 因文化內涵與南科右先方遺址牛稠子文化類型類似，故此處年代引自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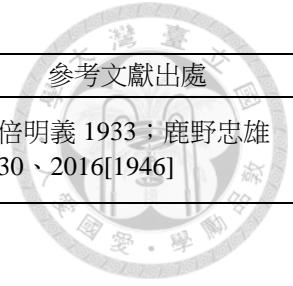
¹³ 此處年代引自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他們認為桃仔園遺址出土之細繩紋陶甕棺可能屬於鎖港期（4200-3800 B.P.）。

¹⁴ 年代參照劉益昌、顏廷仔、吳珮秦 2010

¹⁵ 參考此坑的兩個碳 14 定年：2051-2353 B.P. 1990-2319 B.P.（轉引自郭素秋、涂雅珍 2011:283）



區域	遺址	年代/文化分期 ⁹	簡述	參考文獻出處
	南科大湖文化遺址群	新石器時代晚期	<p>南科大湖文化遺址群出土的甕棺幾乎都用以埋葬兩歲以下的嬰幼兒，陶器的組合方式可以分為三種，第一類為將遺骸放置於鼓腹罐中，部分上面再倒扣一個陶盆或大塊腹片；第二類為兩片較大的腹片相互扣合，腹片之間置放遺骸；第三類則僅以大塊腹片或陶盆倒蓋於遺骸上（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p>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2006；臧振華等 2007；陳有貝 2008
蘭嶼	Imourud 社 (紅頭村)	鐵器時代 (1200 B.P.)	<p>李坤修、葉美珍 (2001) 曾將蘭嶼甕棺分為三種類型：一為鹿野忠雄提及之有陶蓋的甕棺 (鹿野忠雄 2016[1946])；二為 de Beauclair 所見之僅餘陶器上半部、可能由另一件陶器組合而成的甕棺 (de Beauclair 1972)；三則為 Stamps 所見兩件陶器相互扣合而成之甕棺 (Stamps 1980)。</p> <p>1978 年宋文薰於 Lobusbussan 遺址發現兩個陶罐，一大一小，罐內皆無遺物，但大陶罐口部似覆有一個平底鉢 (轉引自徐韶謨 2008)，這種形式類似鹿野忠雄於紅頭村所發現的甕棺。徐韶謨也曾紀錄了 1981 年在 Rusarsol 遺址所發現的幾座甕棺，其中的 2 號甕棺器形類似 1978 年宋文薰所發現的大陶罐，其他則破碎不明，另外尚有幾座直立的甕棺其中有蹲踞葬的人骨。2001 年，臧振華在蘭嶼國中溝渠工程中也處理了一座被工程破壞的甕棺。</p> <p>部分甕棺出土陪葬品，包括玻璃珠 (de Beauclair 1972；臧振華 2005；徐韶謨 2008)、貝器 (Stamps 1980)、玉飾 (徐韶謨 2008) 等，de Beauclair 的報導中還可見玻璃鐏、金飾、中國陶瓷共伴出土，但與甕棺的關係不明。</p> <p>目前甕棺內人骨定年數據有兩個，一個出自於 Stamps 所發掘的第四號甕棺，為 1170±145 B.P.或 A.D.780，另一個則為臧振華處理的蘭嶼國中工程甕棺，為 1200±40 B.P. (樹輪校正後為西元 815 年)，因此距今 1200 年左右可能為蘭嶼甕棺之年代。謝明良認為 de Beauclair 報導之甕棺共伴出土的瓷器應屬於十世紀中期，雖年代與碳十四定年結果有別，也許可視為甕棺葬存續之年代區間 (謝明良 2012)。</p>	鹿野忠雄 2016[1946]
	Rusarsol 遺址			de Beauclair 1972；臧振華 2005；徐韶謨 2008
	Lobusbussan 遺址			*Stamps 1980；*臧振華 2005；徐韶謨 2008



區域	遺址	年代/文化分期 ⁹	簡述	參考文獻出處
綠島	中寮遺址	不明	據載，中寮遺址曾出土最大直徑為 2 尺、未上釉的圓壺型陶甕，內有人骨，但因甕口較小而被認為「拾骨甕」（鹿野忠雄 2016[1946]:84）。	安倍明義 1933；鹿野忠雄 1930、2016[1946]

由前述可知，學界目前對於臺灣史前時代甕棺的研究，集中於臺灣西南部與蘭嶼。其中楊宏政《石橋遺址甕棺葬研究》（2011）一文曾對南科遺址群中石橋遺址出土的 72 具甕棺葬的葬具組合、人骨等進行統計分析，發現陶容器的「尺寸」而非「形制」才是其做為葬具的重點，也認為年齡是影響墓葬形式的原因，背後更可能牽涉了對於不同年齡的「人觀」差異（楊宏政 2011）。楊宏政也試圖對南部甕棺進行比較，但認為除了葬主年齡較小以外，其它甕棺屬性則未有特定模式（陳有貝、楊宏政 2008a；楊宏政 2011）。蘭嶼甕棺研究多由累積下來的零星案例，討論甕棺與現今達悟族人之間的關係，並以甕棺葬為討論蘭嶼和東南亞文化類緣關係的切入點之一。東部除了葉美珍《花崗山文化之研究》（2001）一書提及了花岡山遺址、鹽寮遺址、大坑遺址皆有甕棺葬出土，並以甕棺葬為花岡山文化的特徵之一，也指出甕棺葬具與長光遺址主流陶器相關，其他研究對於甕棺的描述大多侷限於單一遺址。

（二） 甕棺葬與臺灣原住民¹⁶

臺灣史前文化與原住民的關係為何，仍是學界尚在討論中的問題。從部分年代較晚近的遺址（如淇武蘭遺址）可見與臺灣原住民在分布時空、物質上的相似性，能夠進而推測兩者之間的連結。至於新石器時代人群與臺灣原住民文化，因其中年代的斷裂，尚無明確證據能夠串連兩者的關聯性，且學者對於史前時代的文化分類並不一定適用於目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劃分，人群的分野也非靜態、單一的。故下文回顧並非想要藉甕棺葬直接連結史前人群與當代原住民族群，而是希望能夠參考其行為模式，作為後續甕棺葬討論的可能切入點。

臺灣原住民使用甕棺葬的紀錄不多，大多為零星紀錄¹⁷，有較詳細記錄的則見於鹿野忠雄、馬淵東一、喬健等人的調查。鹿野忠雄於〈東南亞細亞的甕棺埋葬〉（2016[1946]）一文中指出蘭嶼曾出土甕棺，但當地已無甕棺葬俗，調查後發現部分村社有使用甕棺的傳聞：紅頭社（Imourud）的部分祖先可能曾經使用甕棺，直至約 400 年前廢除；漁人社（Iratani）在 33-76 世代以前，會將

¹⁶ Chen (2011) 於此部分有詳細的回顧。

¹⁷ 例如黃叔璥（1957）曾提到玉井盆地的原住民有以大陶甕埋葬死者、並葬在屋內的習俗；伊能嘉矩則曾紀錄日月潭一帶頭社、水社原住民會將死者以蹲踞的姿勢放入甕中，埋在屋外（伊能嘉矩 1992:83-84）。

屍體放入炊煮食物的陶壺（"wanga"）中，鹿野忠雄認為，從陶壺口緣尺寸來看，可能無法容納一次葬，應為二次葬的拾骨甕；野銀社（Ivarinu）則有稱為"paraparai"的大型甕棺，施行直至約 275 年前，因搬運不易而不再使用此一葬俗。他也曾經引述馬淵東一的調查，指出宜蘭加禮宛社人、姑子律社、花蓮豐濱鄉新社的哆羅美遠社人採行甕棺葬，將屍體以坐姿放進陶甕中。

馬淵東一（Mabuchi 1956）調查臺灣東部幾個與阿美族混居的 Kavalan 村社¹⁸，根據報導人的口述，他們主要採行三種埋葬習俗：甕棺葬、平台葬（platform burial）、簡易埋葬（simple interment），有時候也會將屍體掛在樹上，或是以木板圍繞於屍體四周，形成類似箱子的空間後再埋葬。但馬淵東一表示他所收集到的資料大多破碎、複雜，有些甚至相互矛盾。例如，有報導人指出，Turubiawan 人施行平台葬，Kavalan 實行甕棺葬，但也有不同村社的報導人說 Turubiawan 人會將死者裝在大甕（"poloq"）中。這些村社在漢人到來以前原居於 Kavalan 平原，因受漢人影響才南遷至阿美族的居住範圍內。馬淵東一認為，遷移前這些村社的埋葬習俗便已非常多元，後來可能受到漢人、村社間接觸的影響，再加上口傳記憶的混淆，造就了此種複雜的狀態。不過，至少可以得知 Kavalan 或 Turubiawan 應該有採行甕棺葬的習俗。

除了這些地區，根據鹿野忠雄（2016[1946]、2016[1952]）與喬健（1960）的調查，泰雅、布農、排灣、魯凱等族也實行甕棺葬，不過並非全面、普遍的，同一族群中僅有部分人實行此一葬俗。鹿野忠雄未詳細記錄這些族群使用的葬具¹⁹，但提到除了噶瑪蘭族以外，大部分使用甕棺的族群皆非使用專門的陶器作為甕棺葬具（鹿野忠雄 2016[1946]:145-146）；而喬健所調查的這幾族中若採行甕棺葬，則通常是以購自漢人的水缸為葬具，例如明德村的布農族、望美村的布農族、大南村的魯凱族，另外，他還提到明德村的布農族甚至也用洋鐵桶埋葬嬰兒。埋葬的方式為：「將平日所用之大甕，埋於土中，將屍體放入墓中後，上再蓋石板或鍋，上再覆土，墓即成圓形」（喬健 1960:120）。喬健並未詳細描述各族施行甕棺葬與否的標準，僅提到明德村的布農族、德文村的排灣族中，較富有的人會以水缸埋葬，另外，來義村排灣族的凶死者也以水缸

¹⁸ 此處的 Kavalan 人是從 Kavalan 平原遷徙過來的人群，其中尚可區分成多個（亞）族群。

¹⁹ 鹿野忠雄曾提及他 1931 年於南投縣郡大溪右岸發掘時，曾見以尖底、口緣較長的布農古陶器為葬具的幼兒甕棺葬（鹿野忠雄 2016[1952]:151）。

埋葬。鹿野忠雄則提到排灣族來義社會將難產而死的女人與夭折的嬰兒置入甕內埋葬，布農族部分地區²⁰也有將幼兒的屍體放進甕內埋葬的傳聞（鹿野忠雄 2016[1946]、2016[1952]:145-146）。

從以上來看，除了鹿野忠雄提到漁人社的甕棺可能為拾骨甕以外，其餘族群、村社的甕棺葬似乎皆為一次葬，直接將屍體放入甕中。

在葬具方面，除了蘭嶼發現的圓底甕棺、布農族尖底古陶器與噶瑪蘭族以外，其他原住民族使用的甕棺葬葬具皆非特定的陶甕，僅取一適合裝納屍體的陶甕作為葬具。另一方面，也有原住民採用向漢人購得的陶甕、水缸作為葬具。

雖然甕棺葬的意義已不可考，從前述學者的調查來看，甕棺葬在臺灣原住民族中並非普遍的葬式。臺灣原住民部分採行蹲踞葬，但仍有差異，例如屈肢的狀態與埋葬的方式、地點。若蹲踞葬以水缸、陶甕一類的容器為葬具，便成甕棺葬，相較於無葬具或以木板、石板埋葬的例子，也許具有不同的意義。在學者的記錄下，採行甕棺葬的可能是富人，或是凶死、難產者、夭折的嬰兒，或許與葬具的取得成本、逝世者的社會身分有關。

²⁰ 鹿野忠雄於〈東南亞細亞的甕棺埋葬〉一文中提到布農族郡社群部分地區將嬰幼兒以甕棺埋葬，在〈臺灣在東南亞先史學上的地位—臺灣先史學概觀〉一文中則提到僅有丹社群有這樣的習俗。



(三) 臺灣周遭地區之甕棺葬

甕棺葬於世界各地並不少見，臺灣周遭區域，例如中國、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地區可見不少甕棺之案例。在中國，甕棺葬盛行於新石器時代晚期至漢代（許宏 1989），仰韶文化即為一著名例子。直至漢代之後仍有這樣的葬俗，例如明清時仍有四川西南部傣族使用甕棺之例（李紹明 1984），若將「洗骨葬」也納入討論，則晚至近代東南沿海的漢人也有開棺整理人骨再放入陶甕中的習俗（凌純聲 1979）。不過，因為橫跨的時空範圍極大，無法將其視為單一來源或具有承續關係的葬俗。

日本繩文時代早期已有使用幼兒甕棺葬之案例，並於中期至晚期廣泛出現，同一時期也可見成人甕棺之例。其中所指的甕棺葬也不乏將人骨整理後才放入陶器中埋葬的「二次葬」（國分直一 2011:268）。至彌生時期，九州北部盛行以大型陶器為葬具的甕棺葬，有以單件陶器為葬具的，也有將兩件橫置的陶器相互扣合而成的組合式甕棺。相較於繩文時代的甕棺並未採用特定陶器，此一時期的成人大型甕棺為埋葬專用之陶器，幼兒甕棺則有使用日常陶器之例（高島忠平 1977；井上裕弘 1985）。

在東南亞與大洋洲地區也有不少甕棺葬的案例，各地甕棺葬極為多樣化，包括一次葬與二次葬，二次葬中也有燒灼人骨或在骨骸上施加顏料的案例（Valentin et al. 2015）。此區域的甕棺葬可能起源於新石器時代早期，但盛行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及金屬器時代早期（Valentin et al 2015:81）。Bellwood 也曾指出，新石器時代的 Niah cave（公元前 2 世紀晚期-1 世紀早期）和 Tabon Caves 等地即有甕棺葬出土，但大部分的甕棺葬遺址皆晚於 200B.C.（Bellwood 2007[1997]:206）。

關於東南亞地區甕棺葬的研究，大多涉及此一葬俗來源與傳播的問題。Beyer、Solheim、Fox 等人便各有看法，Beyer 即認為甕棺是在 300-800A.D.時從中國依循著巴丹群島、巴布延群島這樣的路徑進入菲律賓（Beyer 1948），鹿野忠雄更詳細地指出，Beyer 認為巴丹、巴布延群島的大型素燒甕棺是由中國華南一代傳入菲律賓，而菲律賓的拾骨甕與婆羅洲、蘇拉威西（Sulawesi）可能有關，應是從南方傳入菲律賓的（鹿野忠雄 2016[1946]:104）；Fox（1970）認為 Tabon Cave 的甕棺是由中南半島或婆羅洲傳入；Solheim 則不同意各地甕棺

葬俗由單一來源傳入的看法，他將甕棺葬俗視為各地獨立的發展，但也可能受到各地區域傳統影響（Solheim 1960:144）。後續更有研究者將東南亞與大洋洲地區的甕棺葬俗視為南島語族文化特徵之一。Bellwood 認為東南亞地區在文化上可能與日本、印度有交流，某種程度上受其影響，但並不代表甕棺葬是從那些地方傳入，他認為南島語族的甕棺葬俗是由在地自行發展起來的

（Bellwood 2007[1997]:306-307）。在東南亞與大洋洲地區多樣的埋葬習俗中，也有研究者認為此區域共享的是一個更大的墓葬傳統——二次葬²¹，但實際上如何處理墓葬則有多樣性，是隨個體、在地特殊性而定（Lloyd-Smith 2013；Valentin et al. 2015）。Bulbeck（2017）著重於印度-馬來群島（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一帶的甕棺葬研究，因著區域內部人群在如何處理遺體上具有多樣性，但部分看起來有若干文化上的連續性，而歸納出幾個傳統，他認為各地甕棺葬的多樣性是來自於各地獨立發展出來的傳統與不同地區文化接觸的結果。

甕棺葬俗並不局限於史前時代，東南亞部分地區直至近百年仍施行甕棺葬，鹿野忠雄（2016[1946]）便曾舉出婆羅洲一些族群使用甕棺的例子，大部分例子為以中國陶瓷裝納人骨的「拾骨甕」，另外也有部分使用「石甕」的例子²²。Prill-Brett 曾提及菲律賓高山省（Mountain Province）Alab 地區²³的甕棺葬案例多為一次葬，與菲律賓其他地區常見甕棺為二次葬不同，另外，此地成人甕棺會有一個專製的錐形蓋子²⁴，嬰兒的甕棺葬則以一種煮豬食的大陶器為葬具，其頂部會再以一件經過修整的小陶器為蓋²⁵（Prill-Brett 2000:24-25）。根據報

²¹ 凌純聲（1979）討論「洗骨葬」時也有類似看法，認為洗骨葬是此區域中的重要文化特質。

²² 拾骨甕之例引用自 Hose, Ch. & Mac-Dougall, W（1912）、Roth, L（1896）、Evans, I.H.N.（1923）、Hirth, F.（1888）等人的記述；石甕之例引用自 Barlett, H.H（1934）、Körner, Th.（1939）（鹿野忠雄 2016[1946]:95-97）。

²³ Alab 隸屬於菲律賓高山省（Mountain Province）的 Bontoc 市。

²⁴ 根據報導人描述，施行甕棺葬時會將死者摺起成胎兒的姿勢，放進甕中，並使其臉朝東，再將錐形蓋子放在死者頭上，宛如戴帽子一般（Prill-Brett 2000:25）。

²⁵ Prill-Brett 其中一位報導人也提及他於 1942 年目擊一個幼兒甕棺葬案例：死者為一個約十歲的小孩，將其覆蓋上毛毯後，以坐姿放進“angan”（煮豬食的大陶器）內，並使其臉朝東。再以另一件削去頸部、尺寸較小的陶器作為蓋子。甕棺葬於屋簷下，墓穴底部會放置一些比較扁平的卵礫石，甕壁外側也圍繞那些石頭。另宰殺一隻雞作為犧牲，放進一個在地製作的陶器裡，埋葬在另一個墓穴中（Prill-Brett 2000:25-26）。

導人所言，嬰兒甕棺葬過去在中央山脈地區（Central Cordillera）是很常見的，死者會被仔細包好放在陶罐中，埋葬在住居地附近（同前引 2000:25）。

前述提及之區域橫跨時空極大，甕棺葬形式也非常多樣，其中有一次/二次葬之差別，在葬具與埋藏形式上也各有差異²⁶。國分直一曾將甕棺葬分為三類，第一類為使用大甕收納屍體的一次葬，通常都埋於地底下；第二類為肉體腐爛、去除肉體之後，才將骨頭放入甕中的二次葬；第三類則是火葬過後，將骨及骨灰裝進甕中（國分直一 1981:361-362）。臺灣同樣位於前述討論區域中，可見前述第一種與第二種甕棺葬，加上對於南島語族擴散的討論，而常為學者作為比較的對象。但甕棺葬與人群遷徙、臺灣甕棺葬與這些區域的關係為何，的確如同後來許多學者所言，不能以單一的傳播論概之，而須考慮區域內的交流與多元傳統發展的可能性（Bulbeck 2017），也仍需從遺址本身及時空範圍較小的部分開始探討（葉美珍 2001:95），而甕棺葬的意義可能也不僅在於「將遺骸放進陶甕」。

²⁶ 這些差異還包括：陶甕直立/橫置擺放、陶甕為垂直扣合/單件、甕棺上方有無珊瑚礁岩蓋/有無石塚、陶甕為低溫燒製的土器/硬陶甕、陶甕內所葬為嬰幼兒/成人.....等。



第三節、考古學中的墓葬

本文研究主題——甕棺葬，為人類社會中眾多墓葬行為的其中一種，卻是花岡山遺址目前能夠觀察到的唯一一種。為了嘗試從有限的資料中尋找甕棺葬的研究切入點，以下概述考古學如何處理墓葬，以及墓葬在考古學研究中的重要性，最後再聚焦於與本文較為相關的部分——墓葬行為的分析及遺址形成過程。

死亡是人類必然面對的階段，為了處理死亡，人類發展出各樣的喪葬習俗、儀式，而這些喪葬習俗或儀式處理的往往不只是生理上的死亡，也涉及環繞著死者的社會生活，墓葬即是為了轉化（transform）死亡中物質與非物質的部分而生的活動（Hertz 1960[1907]；轉引自 Rakita and Buiktra 2005）。因此，喪葬相關活動也成為研究人類社會文化的重要切入點之一。過去一個世紀以來，人類學特別關注喪葬儀式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Chesson 2001:2），近年來則發展出更多研究主題，如 Chesson 曾歸納出幾個與民族誌、考古學皆密切相關的研究主題：喪葬儀式、物質文化、身分認同與人觀、儀式與社會變動、情緒、社會記憶的（再）創造與紀念、經驗等（2001:3-7）。

（一） 考古學發展脈絡下的墓葬研究

在考古學中，隨著自身學科理論的發展，對於喪葬活動也有不同的研究取向。在新考古學的影響下，學者致力於運用民族誌尋找跨文化的規律性、建立動態行為和靜態考古遺留之間關連性的假設，這樣的研究取向同樣反映在墓葬研究上，如 Saxe 及 Binford 皆從民族誌資料中發展對於墓葬的推論，Saxe 著重社會身分和社會處理墓葬的方式之間的關係（Saxe 1970，轉引自 O'shea 1984），Binford 則關注社會複雜度與墓葬多樣性，也同樣注意到社會身分（Binford 1971），他透過民族誌資料來檢證性別、年齡、社會地位、社會從屬關係（social affiliation）、死因、死亡地點等是否與墓葬中遺體的處置、墳墓、陪葬品等面向相關（Binford 1971:21-22）。此類研究大多討論墓葬多樣性能夠怎樣反映社會脈絡與其中成員的狀況。後過程考古學派則不認為墓葬只是「主動的動態行為下，被動靜態的結果」，而是各樣不同的力量作用於生者和

死者的複雜過程，因此我們所見的墓葬遺留不一定能夠忠實呈現死者生前的社會生活樣貌，或至少不如新考古學派試圖尋找的模式那般，能夠對應至特定社會特徵（Pearson 1999:32-34）。縱使各個學派的詮釋不同，Binford 等人分析墓葬多樣性時所考量的各個面向，仍是研究墓葬時值得討論的切入點。本文受限於資料的不足，無法從 Binford 或其他研究者常觀察的面向來討論墓葬多樣性與社會的關係，但仍試著從可觀察的部分發展甕棺研究的切入點。後過程學派的研究則帶來社會的動態性與考量不同社會脈絡的重要性的反思。

表 2 Binford 的墓葬分析（整理自 Binford 1971:21-22）

社會身分 (social persona)	墓葬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因 (condition of death) •死亡地點 (location of death) •年齡 •性別 •社會地位 (social position) •社會從屬關係 (social affiliation) 	遺體	準備
		處理
		安置 (disposition)
	墳墓	形式
		方向
		地點
	陪葬品	形式
		數量
		兼具形式與數量

(二) 墓葬傳統與社會

在墓葬現象可觀察到的眾多面向中，邱鴻霖進一步賦予其層次上的區別。他曾指出喪葬活動的重要性，認為喪葬儀式涉及了一個民族的信仰、觀念等社會文化中較為核心的、受嚴格約束且不易改變的部分，因此當墓葬型態改變，連帶的可以推論該社會文化、信仰、觀念可能有所改變，墓葬型態的轉變便反映文化變遷（邱鴻霖 2005:4）。實際面對墓葬現象時，他將其區分為「葬制」與「葬式」，前者指的是「群體的喪葬行為制度」，又可以細分為：埋葬方式（遺體的處理與安置）、埋葬地點、埋葬次數；後者則是「個體墓葬內容」，可進一步觀察其葬具、葬姿、朝向、陪葬等（邱鴻霖 2005:18-23）。邱鴻霖嘗試透過以上分類，區分出墓葬處置的規則中，哪些可能涉及群體文化主要的原則，哪些則可能隨個體狀況而改變（邱鴻霖 2004:61）。他根據這些標準來檢視淇武蘭遺址的墓葬，並結合文化人類學、歷史文獻，討論淇武蘭上下文化層中，人群延續與文化變遷的議題（邱鴻霖 2004）。

Hein 認為墓葬是涉及人與物質互動的一連串「過程」(2017:17)，而這個過程同時也關乎社群邊界、身分認同 (identity) 的創造與維持。為了理解此一過程，他在「物的生命史」的基礎上，將常用在石器或陶器研究上的「操作鏈」(chaîne opératoire) 概念運用在墓葬研究上，形成「墓葬操作鏈」(mortuary chaîne opératoire) 的模型，以分析中國西南涼山地區史前墓葬。他將墓葬視為由許多部份組成的合成物，並將整個喪葬活動的過程拆解為環環相扣的步驟，再分別討論其生命史。在他的分析架構中，他將墓葬遺留主要分為：墳墓結構 (grave)、遺骸 (body)、相關物 (object) 等三個類別，並分別討論前述三個類別在準備 (preparation)、喪葬儀式 (mortuary ritual)、埋葬後 (postburial) 等幾個階段的樣貌，接著才加入時空面向，嘗試透過墓葬遺留辨識區域內部與區域之間的差異 (Hein 2017)。這樣的分析方式，同樣在墓葬現象中尋找一個社會裡最核心的部分，甚至可以討論人群的分野。在墓葬活動中每一個環節所做的決定，固然可能反映死者的社會關係，也反映出整個社群如何認知死亡、認為怎樣才是妥善處理死亡的方式。不過，Hein 的模型適合用以分析龐雜的墓葬資料，對於本文而言較大的啟發在於他除了討論墓葬活動各個階段的選擇，也注意到墓葬牽涉的事物並不是從死亡才開始，其中很大一部分存在於墓葬以外的日常活動，而非在死亡發生之際才準備，故從「物的生命史」的角度討論出現於墓葬活動中的事物，例如墳墓結構的建造、出現在墓葬中的物品等，將有助於進一步討論墓葬活動所處的社會之部分樣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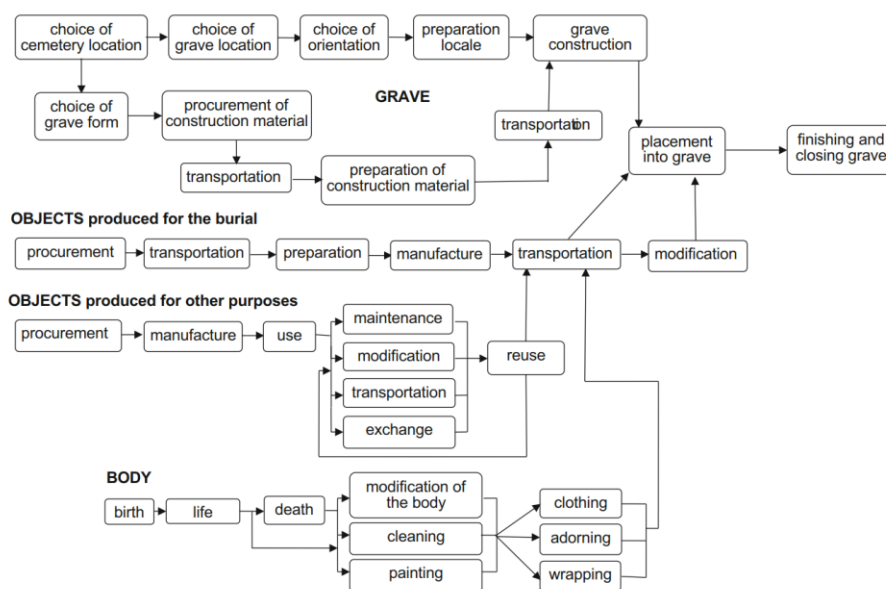


圖 7 Hein 的墓葬準備與埋葬階段 (Hein 2017:21)

（三） 墓葬之物的脈絡分析

墓葬中共伴出土的東西，例如陪葬品，是墓葬研究常見的切入點之一，研究者常藉由陪葬品討論死者的社會關係、社會地位。使用物品陪葬的意義，有些與死者自身相關，有些則為生者在社會狀況、文化脈絡下對其的安排，至於要選用怎樣的物件、物件代表的意義與價值為何，往往必須追溯到它們進入墓葬前的社會脈絡。


「物的生命史」此一概念在行為考古學（behavioral archaeology）和物質文化研究中皆曾被提及，但兩者重點略有不同²⁷，前者從物質遺留的狀態回推行為模式，著重於器物功能，試圖還原物質從製造之初、使用、再利用至最後棄置的流程；後者則討論物品流動背後的意義，及意義的轉變過程。雖然 Appadurai（1986）和 Kopytoff（1986）的討論皆著重於物品的商品化、交換，Kopytoff 進一步注意到了物品在商品化與否之間，不同階段意義與價值的轉變。謝艾倫（2009）也從「物的生命史」談「外來物的意義轉變的可能性」，他認為淇武蘭人應仍將外來陶瓷視為外來物，與本地物品有別，但這不代表這些物品上沒有意義轉變。他透過對照墓葬中與生活面出土的各種器種之陶瓷，進一步推論不同器種的陶瓷對於淇武蘭人而言也有不同的意義（謝艾倫 2009:71）。前述這些討論試著補足物質文化與社會的關係，也將物的意義視為動態的、依照不同階段脈絡而定的。

在沒有民族誌或歷史文獻可供對照參考的史前時代，可能無法直接得知一個物品的意義與價值，但從考古學擅長的物質比較研究，再回到行為考古學中從行為模式推論物的生命史，並加入物的社會生命史所帶來的關於意義轉變的反思，或能對於討論被刻意使用於墓葬的物品有所啟發。

（四） 遺址形成過程

前述提及研究者在墓葬之中尋求各種觀察的面向與詮釋，但在實際處理現象時，仍須考量考古資料的特殊性，即遺址形成過程對於現象遺留的影響。Hein 在模型中討論墓葬遺留在各個階段的樣貌，與之類似的是墓葬的遺址形成

²⁷ 差異也反映在兩個研究取向所使用的名稱上，行為考古學使用的是「生命史」（life history）；物質文化研究所討論的是「物的社會生命史」（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Appadurai 1986)、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Kopytoff 1986)），著重物質與社會文化有關的面向。



過程，前者涉及整個墓葬活動過程中的行為與意義，後者則較著重於考古遺留此一材料本身。在面對實際考古遺留時，需考慮埋藏前後各樣因素的影響，這些影響歷史和考古遺留的因素及其作用過程被稱為「遺址形成過程」(formation process) (Schiffer 1987:7)。O'Shea (1984) 將墓葬的遺址形成過程分為埋藏過程 (depositional processes)、埋藏後過程 (postdepositional processes)、可復原的考古遺留 (Recoverable archaeological remains) 等三個部分。埋藏過程可再分為三類：刻意的 (intentional deposit)、巧合的 (coincidental deposit)、意外的 (accidental deposit)。第一種是有目的性、刻意的墓葬行為；第二種為埋葬行為的一部分，但並非刻意為之的結果，有時候與第一種容易混淆，例如讓死者穿著日常衣物下葬，而衣物上的裝飾品最後可能會被誤認為陪葬品；第三種則非刻意的墓葬行為，而是混雜了周遭環境資訊，或在下葬前即存在於死者身上的東西，例如造成死者死亡的子彈等。在埋藏之後，墓葬現象尚受埋藏後過程影響，其中可能包括自然因素 (natural) 及文化因素 (cultural) 的影響，例如屍體腐化造成遺骸缺損、擺置方式改變為自然因素造成的後果；而後來的人群活動擾亂了原本的墓葬現象，則為文化因素的影響。經過了這些過程，才是研究者所見的墓葬現象 (O'Shea 1984: 23-27)。

將遺址形成過程納入考量在花岡山遺址的案例上尤其重要，此遺址在沙丘地形特性與各時期人群活動的影響下，地層堆積往往互相滲透、打破，若未將此前提納入考量，容易誤判，進一步的討論見第四章第四節。

第三章、抽樣策略與研究對象



本文的研究材料，部分來自 2016 年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於花崗山老人會館的搶救發掘計畫，部分則為 2018 年因應花蓮市下水道工程於花崗街發現甕棺的處理成果。本章先敘述本文研究對象的抽樣策略，再簡介被選取的觀察對象。

第一節、抽樣策略

考量資料的可取得性與筆者之能力，本文將以 2016 年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於花崗山老人會館搶救發掘出土五座甕棺之中的兩座，以及 2018 年因下水道工程而發現的四座陶甕現象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另外，為了瞭解陶甕與遺址內部文化內涵的關係，也將以花崗山老人會館搶救發掘出土的其他陶質遺留作為討論、比較對象。

在陶甕現象的選擇上，2016 年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於花崗山老人會館搶救發掘共出土五座甕棺，可依據陶器的擺置型態分成兩種類型的甕棺²⁸（葉美珍 2001），本研究選取兩種形式各一座，分別為僅有單件陶器的 F21 及由兩件陶器扣合而成的 F24。因筆者參與 2018 年花崗山下水道工程的甕棺搶救發掘，故也將該次出土的四座陶甕現象作為研究對象（表 3）。惟現象處理程度不一，部分陶甕內部的堆積狀況未知，僅以目前已知的部份來討論。此二地點的文化層堆積狀況略有差異，但此二地點的陶甕現象使用之陶器、現象配置的方式極為類似，且從層位上來看，應為不早於新石器時代晚期埋入的現象，參考歷年出土的花崗山遺址之甕棺葬研究成果，這些陶甕現象應同為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甕棺葬，故並列討論，後文也將直接以「甕棺」稱之²⁹。

在其他陶質遺留上，則從花崗山老人會館搶救發掘的 20 個探坑中，選取 3 個探坑（圖 8），分別為出土了甕棺 F21、F24 的 T1P2、T2P3，並以出土豐富遺物的 T3P3 作為遺址內部未出土甕棺之區域的代表，觀察其中的「口緣」、「折肩」、「圈足」、「陶把」、「底部」等特徵較明顯、可測量的類別，並

²⁸ 見頁 124 之表 33-h,i 等兩圖。

²⁹ 後文描述重點在於現象時，以「甕棺」取代「陶甕現象」此一較中性的詞彙，若描述重點在於「甕棺葬所使用的陶器」，則以「陶甕」稱之。

排除部分較細碎的標本，抽樣類別與數量如表 4。另外，也選取了同樣出土大型陶容器碎片的遺跡現象 F58i 做為比較對象。為避免層位與現象間的混淆，這三個探坑中盡量選取一般層位的陶質遺留（排除現象³⁰）。

該次發掘大致可以辨識出近現代活動層（L1）、上文化層（L2、L3）、下文化層（L4）等層位，其中上文化層（L2、L3）應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至鐵器時代早期，下文化層（L4）則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之文化層（陳有貝、姚書宇 2017），陶甕也應為此層之產物。考量 L2 部分可能仍受到近現代影響，又 L4 可能部分遭 L3 打破，致使甕棺上端出現於 L3，且 L3 可能包含部分 L4 之遺物內涵，故選取 L3、L4 之陶質遺留作為與甕棺比較之對象（表 3），選擇屬於上文化層的 F58i-NCP02 作為大型陶甕的比較對象也是因此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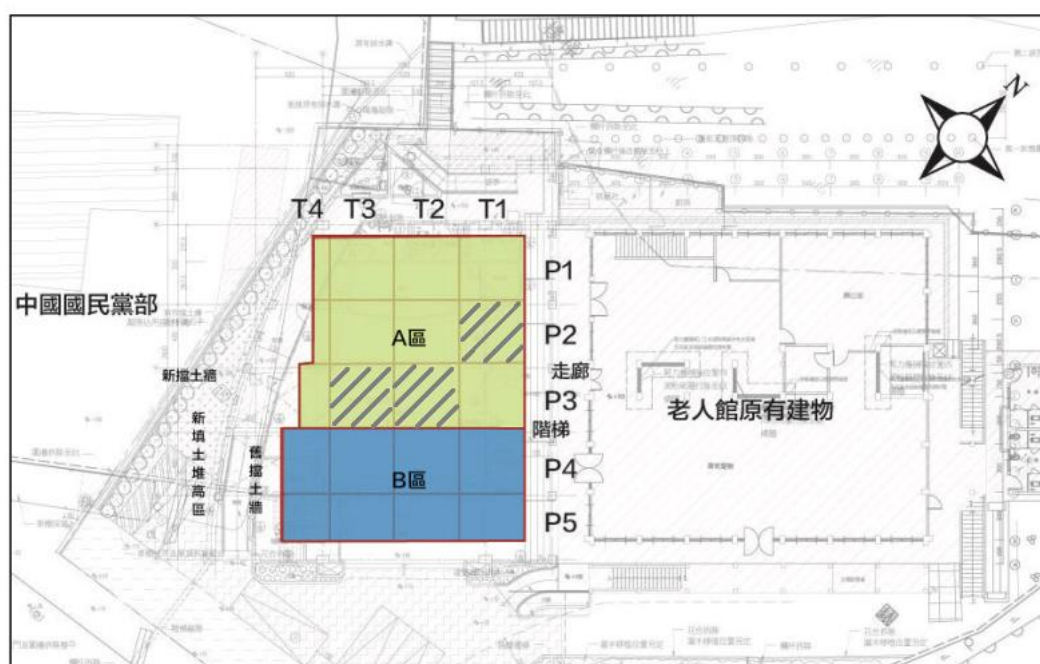


圖 8 老人會館搶救發掘範圍與坑位圖³¹
（圖中灰色斜線為本文抽樣的三個探坑）

表 3 預計觀察對象

觀察對象		說明
甕棺	花崗街的陶甕	TP1-F2、TP2-F1、TP2-F2、TP2-F4 ³²
	老人會館的陶甕	F21、F24
非甕棺之陶質遺留	老人會館 T1P2 – L3~L4	出土甕棺 F21。
	老人會館 T2P3 – L3~L4	出土甕棺 F24。

³⁰ 但 T1P2 的 F22a 因分布範圍不易區辨，且範圍涵蓋 F21 現象上部，故仍納入觀察對象。

³¹ 修改自陳有貝、姚書宇 2017:16。

³² 花崗街 TP2-F4 因整座取起未處理，故內文僅討論其出土脈絡，而未進行陶器觀察。

觀察對象		說明
	老人會館 T3P3 – L3~L4	出土豐富陶質遺留，但未出土甕棺。 做為無甕棺出土區的代表。
	老人會館 F58 i	出土中大型陶容器的現象。

表 4 本文預計抽樣表

類別	總件數 (L3、L4)	三坑總件數	預計抽樣比例 ³³
口緣 ³⁴	1039	234	22.5%
折肩	156	38	24.3%
圈足	331	77	23.2%
陶把	572	148	25.8%
底部	44	13	29.5%

第二節、研究對象：花岡山遺址出土之甕棺及其他陶容器破片

(一) 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

1. 「老人會館」地點

2016年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於花岡山老人會館搶救發掘出土五座甕棺（表 5），若根據葉美珍（2001）對於花岡山遺址甕棺的分類，則其中四座屬於第一種類型，一座屬於第二種類型。

其分布位置如圖 9 與下文圖 11，甕棺大致分布於發掘範圍的東半側。F20、F21、F25、F26 等四座甕棺離得較近，約位於發掘範圍內的東北部，F24 則距離其他四座甕棺較遠，位於發掘區域中央偏東處。

³³ 抽樣之三坑總件數/發掘範圍 L3L4 總件數

³⁴ 排除過殘的口緣（G 大類）。



圖 9 老人會館甕棺分布圖

表 5 花崗山老人會館甕棺基本資料³⁵

現象編號	坑位	深度 (標準面下)	甕棺上部 出現層位	陶甕 直徑	陶甕 高度	甕棺形式
F20	T1P2	220-305cm	L3B	78cm	85cm	單件正立
F21	T1P2	219-274cm 以上	L3B	75cm	55cm	單件正立
F24	T2P3	227-297cm	L3B	-	70cm	雙件相扣
F25	T1P1	226-288cm	L3C	70cm	62cm	單件正立
F26	T1P1&T1P2	232-257cm	L3C	59cm	25cm	單件正立 (破碎，僅 剩圈足)

田野發掘時先將陶甕現象整座取起，未於現場處理，本研究選取其中兩座，清理其內部，並復原器形、細部觀察。F21 僅見單件陶器正立擺置，為葉美珍分類中的第一類甕棺，在老人會館出土的第一類甕棺中尺寸排行第二（田野發掘時尺寸最大的為 F20）；F24 則為兩件陶器相扣合而成的組合式甕棺。

³⁵ 本表修改自《花崗山老人館興建工程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陳有貝、姚書宇 2017：52）。表內陶甕直徑、高度為田野發掘時測量之數據，F21、F24 修復後器高詳見後文。

2. 「花崗街」地點

2018 年因花崗山下水道污水管工程，於花崗街上發現四座甕棺葬（表 6）。其中兩座為單件正立擺置的甕棺（第一類），另外兩座則為兩件垂直相扣的組合式甕棺（第二類）。TP2 的三座甕棺距離極近，TP1-F2 則距離其他三座略遠，但也在 10 公尺之內。

田野發掘時將保存狀況較為完整的 TP1-F2、TP2-F1、TP2-F4 等三座甕棺完整取起，待未來再於室內妥善處理；破損嚴重且位置較難以整座取起的 TP2-F2 則直接於現場處理。

表 6 花崗街甕棺基本資料

現象編號	深度 (標準面下)	陶甕 最大直徑	陶甕高度	甕棺形式
TP1-F2	220-273cm	60cm	60cm 以上	雙件相扣
TP2-F1	225-259cm	50cm	30cm 以上	單件正立
TP2-F2	233.5-298cm	不大於 65cm	60cm 以上	單件正立
TP2-F4	220-302	60cm	相扣合後 75cm 以上	雙件相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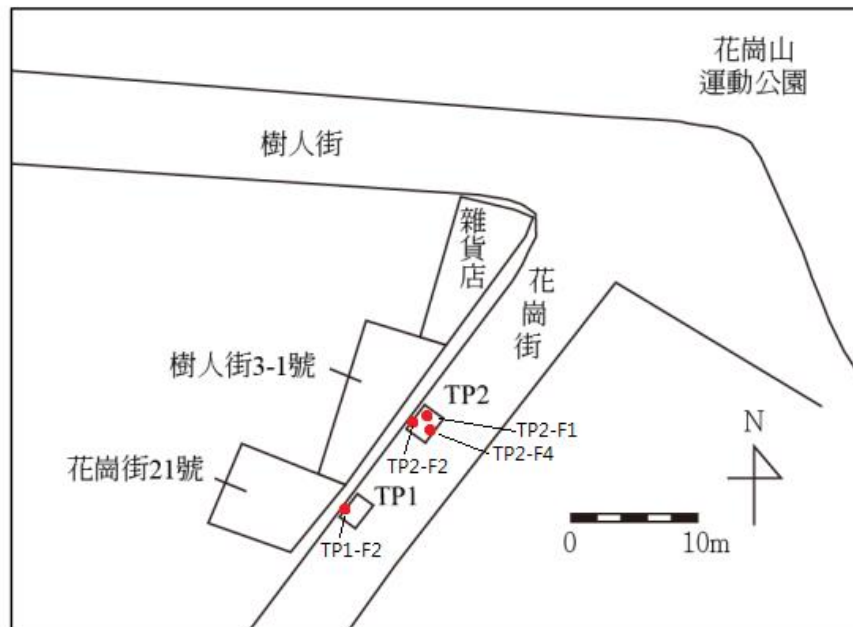


圖 10 花崗街發掘坑位與甕棺分布圖
(圖中紅點為甕棺位置)

(二) 花崗山老人會館其他陶質遺留

本研究選取 T1P2、T2P3、T3P3 等三個探坑之陶質遺留作為與陶甕比較的對象，以下簡介此三個探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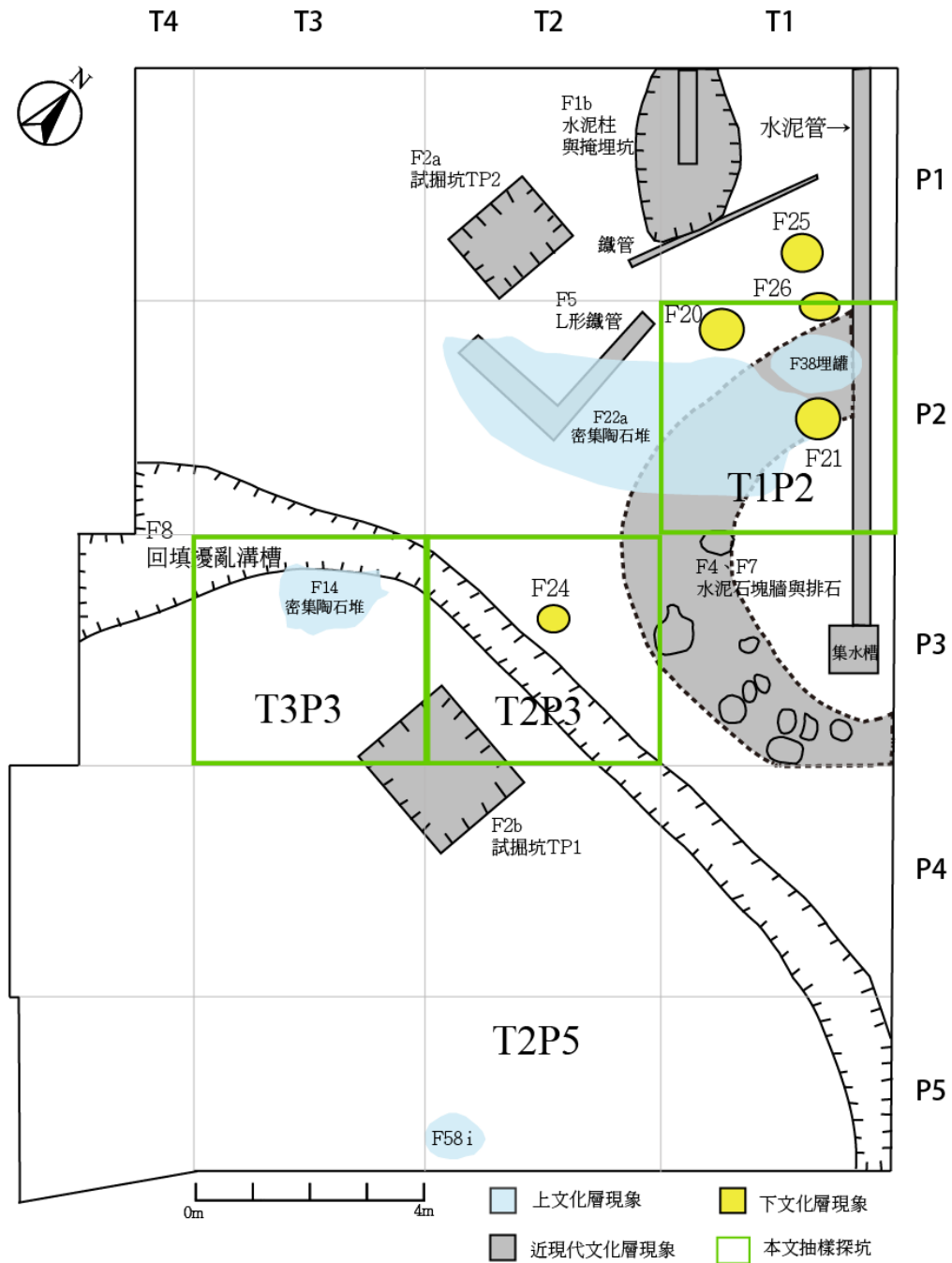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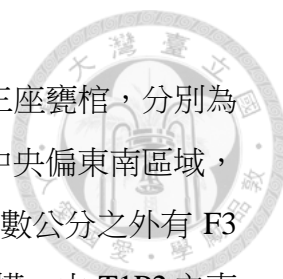


圖 11 老人會館之甕棺與三探坑現象分布圖³⁶

³⁶ 修改自陳有貝、姚書宇 2017:33、34、50，為避免疊合三個文化層現象後之圖面過於紊亂，本圖僅呈現抽樣坑與甕棺附近的現象。



1. T1P2

T1P2 位於發掘範圍內之東側，從圖 11 可見 T1P2 共出土三座甕棺，分別為 F20、F21、F26。F20 位於 T1P2 之西北角，F21 位於 T1P2 中央偏東南區域，F26 則位於此坑東北角。T1P2 東側鄰接老人會館建築物，東側數公分之外有 F3 水泥管經過，並於近現代擾亂層時可見一個環狀的水泥排石結構，由 T1P2 之東北角分布至西南角。這些結構雖未直接打破下文化層的甕棺，但仍可能造成某種程度上的擾動，F21 東半側碎裂嚴重，或許與之有關。除了近現代活動之遺跡，T1P2 於上文化層時可見一密集陶石分布之現象（F22a），由 F21 頂部向西延伸入 T2P2，因其部分位於 F21 範圍內，與 F21 頂部難以區分，推測該現象可能也擾動了 F21。

2. T2P3

T2P3 位於發掘範圍中央，為出土 F24 之探坑。從圖 11 可見探坑內有一近現代回填擾亂溝槽（F8），由西北角延伸至東南角，將此探坑分為兩半，甕棺 F24 便出土於此一溝槽邊緣。此坑西南角尚有試掘坑的一部分（F2b）。

3. T3P3

T3P3 位於發掘區域中央偏西處，北側同樣有 F8 經過，不過遭擾亂面積相對於 T2P3 較少，文化層堆積也較厚。此坑北側、F8 邊緣南側有一密集陶石堆（F14）。此坑並未出土甕棺，但有豐富史前遺留，故以此探坑中的陶質遺留作為「一般區域」（未出土甕棺之區域）之代表，與出土甕棺的 T1P2、T2P3 作為對照。

4. F58 i

F58 i 位於 T2P5 之西南角，可能為一灰坑，從 L3B 向下打破，深度達 106.5 公分，持續至生土層。現象內土色較深，上口西側疑似有若干石塊排列。現象內部發掘 20 公分深時，遺物量增加，以打剝石塊為主，至約 75 公分深時，出土遺物開始以陶片為主，室內整理後發現該深度陶片可修復為一橙色折肩大陶罐之殘件，頸部以上及底部佚失，並大致以縱軸遭剖半。陶質主要為中至粗砂，器表抹平，表面局部有紅彩，但部分陶衣剝落並露出灰胎。因其出土時為

水平堆積的陶片，推測此現象為破損後丟棄形成的灰坑，而非埋罐（陳有貝、姚書宇 2017）。

因該件陶罐同樣為大型陶容器，且初步觀察其部分陶質與本研究之甕棺陶容器類似，然此一現象似由上文化層向下打破埋藏，故將此現象列為比較的對象。



第四章、花岡山遺址甕棺葬之分析

本章第一節以老人會館出土之 F21、F24，以及因花崗山下水道工程而發現的四座甕棺，呈現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埋藏狀態；第二節著重於甕棺陶器的觀察與討論，歸納此類陶器之特徵；第三節則透過對於其他陶器的觀察，並立基於第二節的成果，嘗試討論此類陶甕在遺址中的定位；第四節加入花岡山遺址目前累積下來的甕棺葬資料，綜合比較之，最後，於第五節總結前述成果。

第一節、甕棺的埋藏狀態

本節將呈現老人會館出土之 F21、F24 等兩座甕棺內部堆積狀況，以及於花崗街出土的四座甕棺之出土脈絡。

1. 老人會館 F21

F21 位於 T1P2，距離近現代擾亂僅數公分，東南側有一支近現代鐵管通過。此座現象之西北方尚有一座甕棺 F20、北方則有甕棺 F26。F21 上部出現於 L3B（上文化層中底部），可見幾片折肩，部分陶片直立插入土中，並排列成約 75 公分的圓形（圖 13），折肩以上則佚失。現象頂端內部有若干石塊，與 F22a（上文化層的陶石密集現象）相接（圖 12），可能為該現象的一部分（陳有貝、姚書宇 2017）。若將現象與 T1P2 東界牆疊圖，可見 F21 上部離近現代活動/擾亂層不遠，陶甕上半部更是位於上文化層中（圖 22），這一方面顯示上文化層人群的活動可能侵擾至下文化層，但此層位之高、甕棺頂部又與 F22a 位於同一平面上，似乎暗示了甕棺可能並非整座埋至當時的地表之下中，而是以土覆之，於當時的地表上形成一土丘。

清理陶甕內部時，大部分散落於表面之石塊可取起，惟中央有一顆礫石持續向下延伸、擴大，同時也可見陶甕內部出現一圈邊緣排列為圓形的折肩（圖 15）。大礫石底部位於陶甕上部出現之坑面向下約 20 公分，此礫石最長處約 39 公分，高度約 25.5 公分，重量達 23400 公克，礫石底部可見一邊緣經過打剝的圓形石板，直徑約 50 公分、最厚處為 5.9 公分，大礫石與石板之間相隔薄薄的土層（圖 16、圖 17），應與石板同時陷落於甕中，但此礫石究竟為 F22a 的

一部分，或為甕棺頂部原始陳設則未知，不過，因大礫石周圍可見零星較小的礫石，前者的可能性較大。若為如此，則陶甕頂部的塌陷應不早於 F22a 的堆積³⁷。圓形石板上下皆可見大片的陶甕碎片（圖 17、圖 19）。根據過往研究，花岡山遺址出土之甕棺有以扁狀礫石作為蓋板之例（葉美珍 2001），加上修復後的甕棺開口小於石板直徑，可完全覆蓋住陶甕開口，推斷此一圓形石板應為蓋板，但後來塌陷入甕。至陶甕底部，可見陶片內側有一圓形的深色區域（如圖 20 白色虛線處），陶甕底部未帶穿，也未見任何人骨遺留，不過有較多的土球³⁸。

³⁷ 如果陶甕的塌陷早於 F22a 許久，那麼石板之上堆積的若干礫石（可能屬於 F22a）應距離石板較遠。

³⁸ 發掘時可見土質較旁邊硬實的球狀物，若打破之則可見中心較為鬆軟。可能為糞金龜的糞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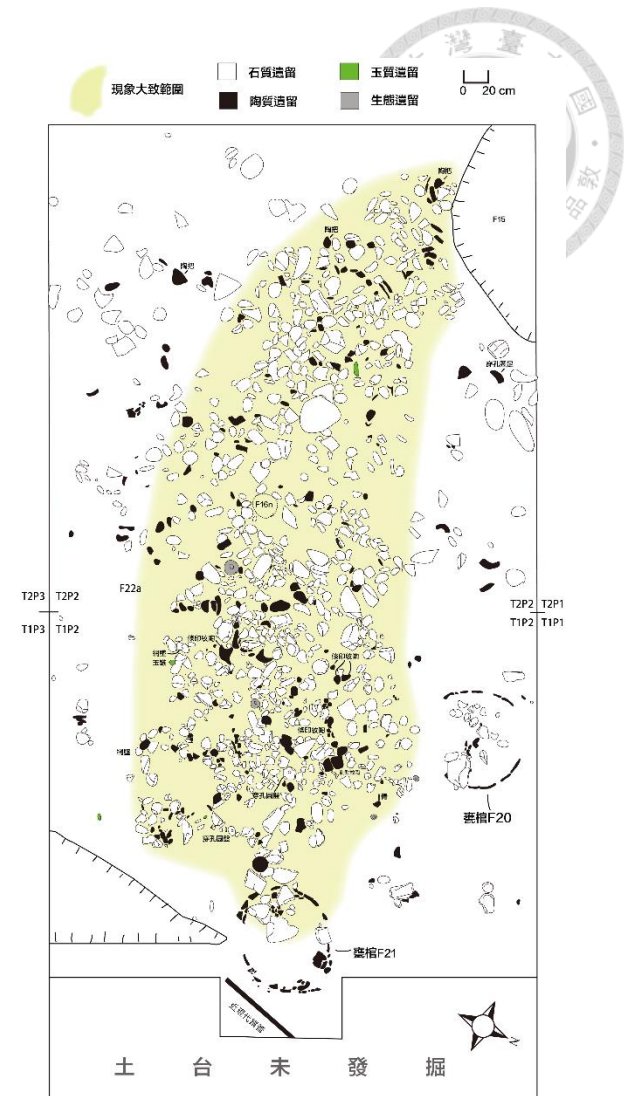


圖 12 F21 與 F22a 分布圖 (L3B 坑底) (陳有貝、姚書宇 2017:43-44)



圖 13 F21 田野發掘俯視照



圖 14 F21 田野發掘側視照



圖 15 清理 F21 內部(1) (折肩初現)
白色虛線處可見折肩邊緣排列成為一圓形



圖 16 清理 F21 內部(2) (石板初現)



圖 17 清理 F21 內部(3) (取起大石)



圖 18 清理 F21 內部(4) (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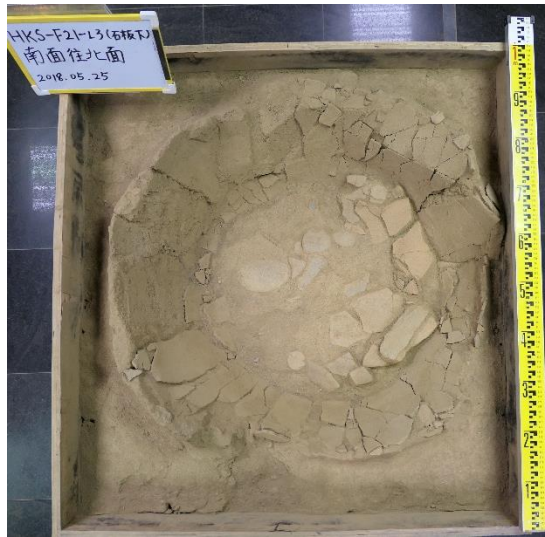


圖 19 清理 F21 內部(5) (石板下 1-3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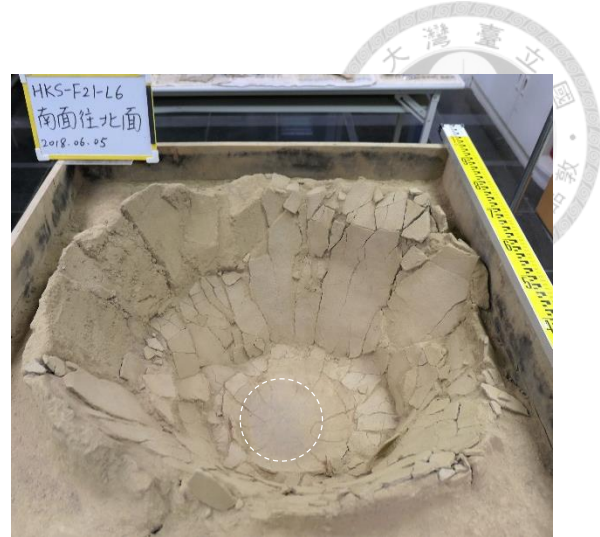


圖 20 清理 F21 內部(6) (至底部)
白色虛線處可見顏色較深的圓形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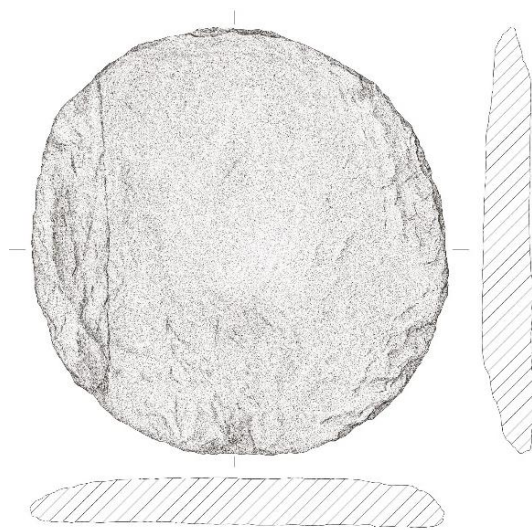


圖 21 F21 石板

(左上：朝上面測繪圖；左下：朝下面測繪圖；右上：朝上面標本照；右下：朝下面標本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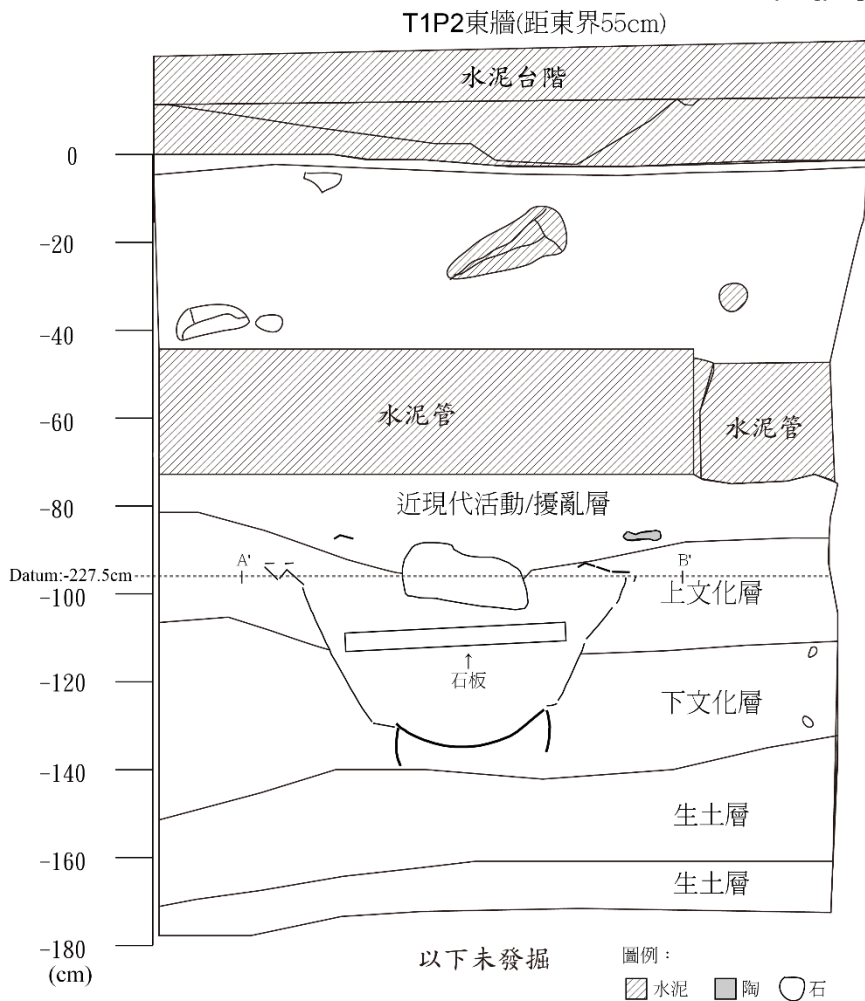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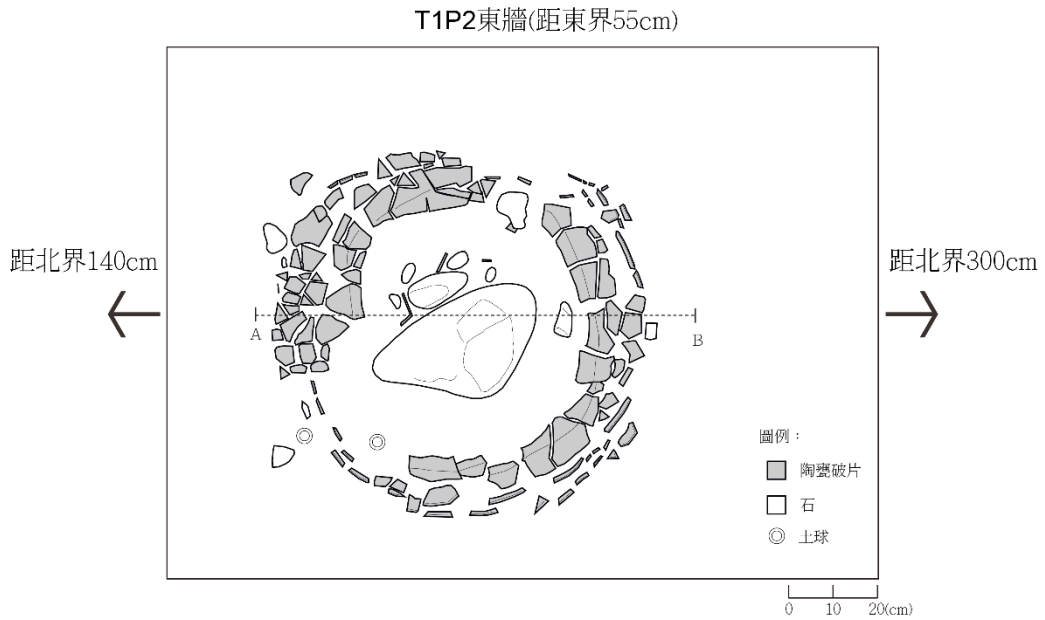


圖 22 F21 測繪與 T1P2 東界牆疊圖³⁹

³⁹ 因此圖為疊圖，且清理時未能辨識出墳穴，故圖上暫未繪入墳穴範圍。上文化層應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至鐵器時代早期，下文化層則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之文化層。圖中 datum 參照《花崗山老人館興建工程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為 21.455m。（陳有貝、姚書宇 2017）。

甕中的圓形石板材質為片岩，要修整成如此應不容易，顯示在埋藏此一甕棺時應經過刻意準備。不過，石板重量達 23500 公克，將此石板放置於陶器上，恐會將陶器壓垮，懷疑甕口可能與當時地表齊平，石板則放置於地表上；或在埋藏時先將陶器周遭填滿土，才將石板放上去，以周圍土方的支撐分散石板對於陶器的壓力。

清理陶甕時之相關出土物如下表 7、表 8，包括陶甕之破片與非陶甕之陶質遺留，後者又依尺寸區分為「一般陶質遺留」、「細碎陶」；另外，尚有一些石質遺留，依據能否辨識出器形而分為「石器」、「非器形石質遺留」。然而，因陶甕上部塌陷，有些遺物應為外部流入，故以甕壁以及崩入甕中疑似為蓋板的石板為界，將「甕壁以內、石板以下」出現的遺物視為「甕內」⁴⁰，其他則視為「甕外」。

表 7 F21 陶質遺留統計表

陶質遺留	非陶甕之陶質遺留				陶甕破片 ⁴¹	
	一般陶質遺留		細碎陶			
	件數 (件)	重量(g)	件數 (件)	重量(g)	件數 (件)	重量(g)
甕外	166	1100.9	403	275.5	459	929.53
甕內	16	124.9	50	30.1		
總計	182	1225.8	453	305.6	459	929.53

表 8 F21 石質遺留統計表⁴²

石質遺留	石器		非器形石質遺留	
	件數 (件)	重量(g)	件數 (件)	重量(g)
甕外	11	1597.3	36	32943.5
甕內	2	307.6	7	3296.5
總計	13	1904.9	43	59740.0 ⁴³

不屬於陶甕的陶質遺物（表 9），包括口緣、頸部、陶把、陶鈕殘件，另有一件盤形器殘件；石器（表 10）可見網墜、斧鋤形器、打製圓盤、石錘、箭

⁴⁰ 在石板之上的遺物應皆由外部崩落至甕內，石板下方之遺物，部分因層位太高，不似刻意置放於甕內之物，也可能由周遭隙縫流入。不過此處僅做簡易區分，暫將石板下皆視為甕內。

⁴¹ 因此處區分甕內甕外目的在於嘗試區辨遺物是否為刻意置入，故並未區分陶甕破片位於甕內或甕外。

⁴² 此處內容物納入 2016 年田野發掘（《花崗山老人館興建工程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之成果。

⁴³ 含 F21 的圓形石板，因此總重量較重，若不含石板，總重量僅有 36240.0g。

鏃殘件等，但數量皆不多；非器形石質遺留（表 11）則有：石材廢料、火燒石、石片、天然卵礫石、玉片等。除前述陶質與石質遺留，尚有少量碎骨，與一件破碎的碳化種子（圖 23），從其形態推測，可能為苦楝。碎骨與碳化種子應同樣為甕外崩入之物。

表 9 F21 非陶甕之陶質遺留器形部位統計表

	口緣		口足殘件		頸部		陶鈕		陶把		盤形器		腹片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甕外	4	55.9	2	7.5	8	98.4	0	0	6	134.4	1	6.9	153	933.8
甕內	0	0	1	12.7	1	4.5	1	30.2	0	0	0	0	13	77.5
總計	4	55.9	3	20.2	9	102.9	1	30.2	6	134.4	1	6.9	166	1011.3

（單位：件數(件)；重量(g)）

表 10 F21 石器類別統計表

	網墜	斧鋤形器	打製圓盤	石錘	凹石	箭鏃	石器殘件/粗胚	總計(件)
甕外	3	1	1	2	1	1	2	10
甕內	1	1	0	0	0	0	0	2
總計(件)	4	2	1	2	1	1	2	13

表 11 F21 非器形石質遺留類別統計表

	天然卵礫石	火燒石	玉片	石片	石材廢料	石板	總計(件)
甕外	13	5	2	10	6	0	36
甕內	3	1	0	1	1	1	7
總計(件)	16	6	2	11	7	1	43



圖 23 碳化種子標本照
(左：外側/右：內側)

經修復後，確認此現象包含一件口緣已遭移除的折肩圈足罐，並以一邊緣經過打剝的圓形石板作為蓋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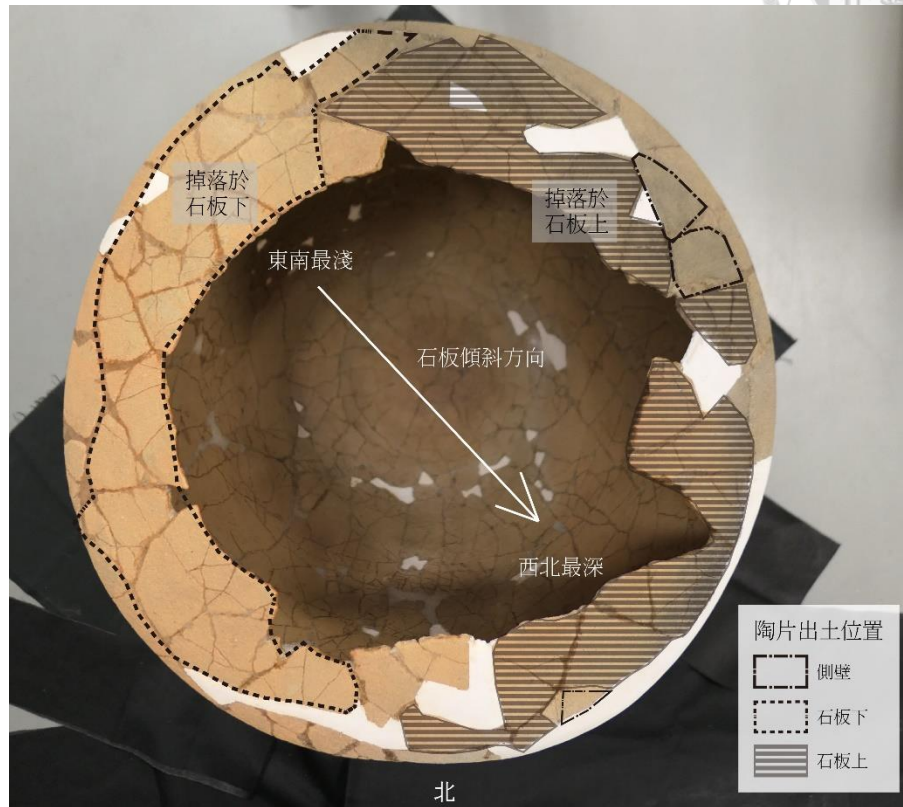


圖 24 F21 陶器開口與陶片塌陷位置圖

陶甕折肩及折肩以上保存良好，但折肩以下，有一小段甕壁陶片佚失或碎裂嚴重而難以拼合，除了西南-南側較完整外，其他地方缺損處多，即使將剩下的細碎陶片全部拼上也無法填滿（見下節圖 75 折肩以下填補石膏處），而陶甕陶片又分別散落於石板上下（圖 24），試圖推測甕棺埋藏後的變化如下：(1)折肩以上塌陷至甕內、並遭石板打出圓形的邊緣（圖 15 之白色虛線）；(2)折肩以下斷裂處的甕壁反而變成最高的地方；(3)後續擾亂⁴⁴使甕壁上端被破壞、部分陶片佚失，而大部分折肩因為早已塌陷至甕內、並未佚失。西北處折肩也佚失，但於甕內發現西北側折肩以上的部分，似乎可以支持前面的推論。

⁴⁴ 可能是上文化層、也可能是近現代活動，不過因為 F21 範圍內有史前的 F22a 現象延伸過來，懷疑是上文化層活動所致。

2. 老人會館 F24

F24 位於 T2P3 中央偏北處，與其他四座甕棺相距較遠，但大致上仍位於發掘範圍的東半部。發掘時可見零星礫石堆疊於一圓頂陶器上，此圓頂部分已遭礫石打破，圓頂上有一圈黏接圈足的痕跡，因此推測此實為一倒置的、圈足佚失的陶器。因未於周遭發現圈足碎片，顯示圈足應當在埋藏前便已佚失，懷疑遭刻意剝除。田野發掘時曾剖開甕棺外圍約 1/4 圓周之土台，測得陶器高度約為 70 公分。

室內清理內部後，可見此現象的確由兩件陶甕相互扣合而成，由西南往東北傾斜（圖 33），兩件陶器交會處（陶甕東側至東北側）因而碎裂嚴重，可見一圈碎陶黏附於甕壁外側（圖 27）。清理 Urn03 內部至中下段時，也於甕內東側發現一段折肩（圖 32），經拼合後確認為東側的折肩。折肩的崩落，也可能與東至東北側嚴重碎裂有關。

現象頂部出土時可見若干經初步打剝的卵礫石堆疊，並打破 Urn02 的底部，但無法確定是否為埋藏時刻意以卵礫石打破該處，或為埋藏過程中其他作用力所致。不過，清理時並未找到足量的帶有陶器底部特徵的陶片，因此也懷疑該處可能在埋藏之前就已破損，以某物覆蓋，上面再堆置若干卵礫石固定，在埋藏過程中該物腐爛或塌陷，頂部的石塊也隨之下陷、甚至掉入甕中，這似乎也可以解釋何以石塊掉入甕中的深度不深，仍位於頂部附近。Urn02 北側面有一缺口，同樣於田野出土時便已存在（圖 28 白色虛線處）。

取下 Urn02 上半部陶片後，可見甕中堆積的土台內有不少植物根系留下的痕跡，以及若干疑似生物擾動的空洞、隙縫（圖 29），這樣的狀況以 Urn02 頂部的土台，以及清理至 Urn03 底部時最為明顯，清理過程之中也可見不少土球（圖 30），土色略為花雜。Urn03 下部甕壁與底部接壤處陶片碎裂嚴重，懷疑有些植物根系可能是從此處鑽進甕內。部分植物根系仍可見殘骸，似乎並不是很久之前的東西。另外，Urn02 及 Urn03 之間隙縫的土台也可見植物根系的痕跡，考量下部甕壁與底部接壤處大多破碎、保存狀況不好，再加上甕內有不少生物擾動或植物根系的痕跡，整座現象的密封性可能沒有想像中好，這可能也是甕內沒有人骨保存下來的原因之一。

現象內部除了 Urn02 頂部卵礫石與陶甕碎片以外，出土物並不多，詳見下表 12。因現象頂部（Urn02 底部）破洞，即使是出土於 Urn02 內部的遺物，仍可能是由外側崩落進入陶甕的。因此，清理此現象時，若位置低於 Urn03 開口邊緣，才視為「甕內」，其餘遺物皆視為甕外。而陶甕破片的處理方式則同 F21，並不區分甕內或甕外。

表 12 F24 遺物統計簡表

	非陶甕之陶質遺留				陶甕破片		石質遺留			
	一般陶質遺留		細碎陶				石器		非器形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件數	重量
甕外	98	436.9	193	144.4	349	577.3	2	112.4	9	2697
甕內	12	35.6	72	45.9			0	0	3	536.4
總計	110	472.5	265	190.3	349	577.3	2	112.4	12	3233.4

（單位：件數（件）；重量(g)）

F24 非陶甕之陶質遺留（表 13）包括口緣、口足殘件、頸部、圈足、折肩、腹片，大多細碎，少量帶繩紋、紅彩或拍印條紋。現象範圍內出土 2 件石器，分別為 1 件斧鋤形器與 1 件砥石，但位於甕外；非器形石質遺留則有 12 件，重量為 3233.4g，大多為現象頂端堆疊的卵礫石，僅有三件位於甕內（表 14）。

表 13 F24 陶質遺留器形部位統計表

	口緣		口足殘件		頸部		圈足		折肩		腹片	
	件數 (件)	重量 (g)	件數 (件)	重量 (g)	件數 (件)	重量 (g)	件數 (件)	重量 (g)	件數 (件)	重量 (g)	件數 (件)	重量 (g)
甕外	6	64.6	2	16.9	2	17.1	0	0	1	1.5	94	411.3
甕內	0	0	1	7.8	1	1.5	1	2.5	0	0	9	23.8
總計	6	64.6	3	24.7	3	18.6	1	2.5	1	1.5	103	435.1

表 14 F24 非器形石質遺留類別統計表（件數）

	火燒石	石片	石材廢料	總計（件）
甕外	1	1	7	9
甕內	2	0	1	3
總計（件）	3	1	8	12



圖 25 F24 田野發掘俯視照

(陳有貝、姚書宇 2017:54)



圖 26 F24 田野發掘側視照



圖 27 清理 F24(1)

可見外側（箭頭處）有一圈碎裂嚴重的陶片



圖 28 清理 F24(2)

可見北側甕壁上的缺口（白色虛線）



圖 29 清理 F24(3)

F24 內側土台可見一些植物根系殘骸



圖 30 清理 F24(4)

Urn03 中有不少土球



圖 31 清理 F24(5)
Urn03 東南側，白色箭頭處可見陶片碎裂



圖 32 清理 F24(6)
清理完 Urn03 內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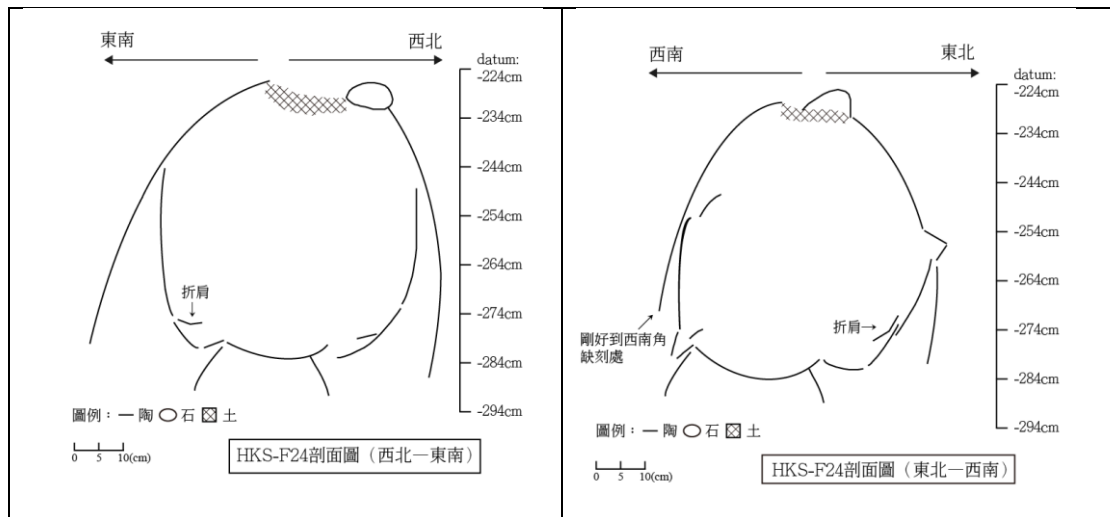


圖 33 F24 剖面圖⁴⁵

出土時，因陶器塌陷、碎裂之故，Urn02 可罩住 Urn03 大部分（圖 33），但埋藏之初，依據陶器的尺寸來看，只能罩住 Urn03 一半左右（圖 34），兩者相扣合之後，內部高度最高可達 86 公分。

⁴⁵ 圖中 datum 參照《花崗山老人館興建工程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陳有貝、姚書宇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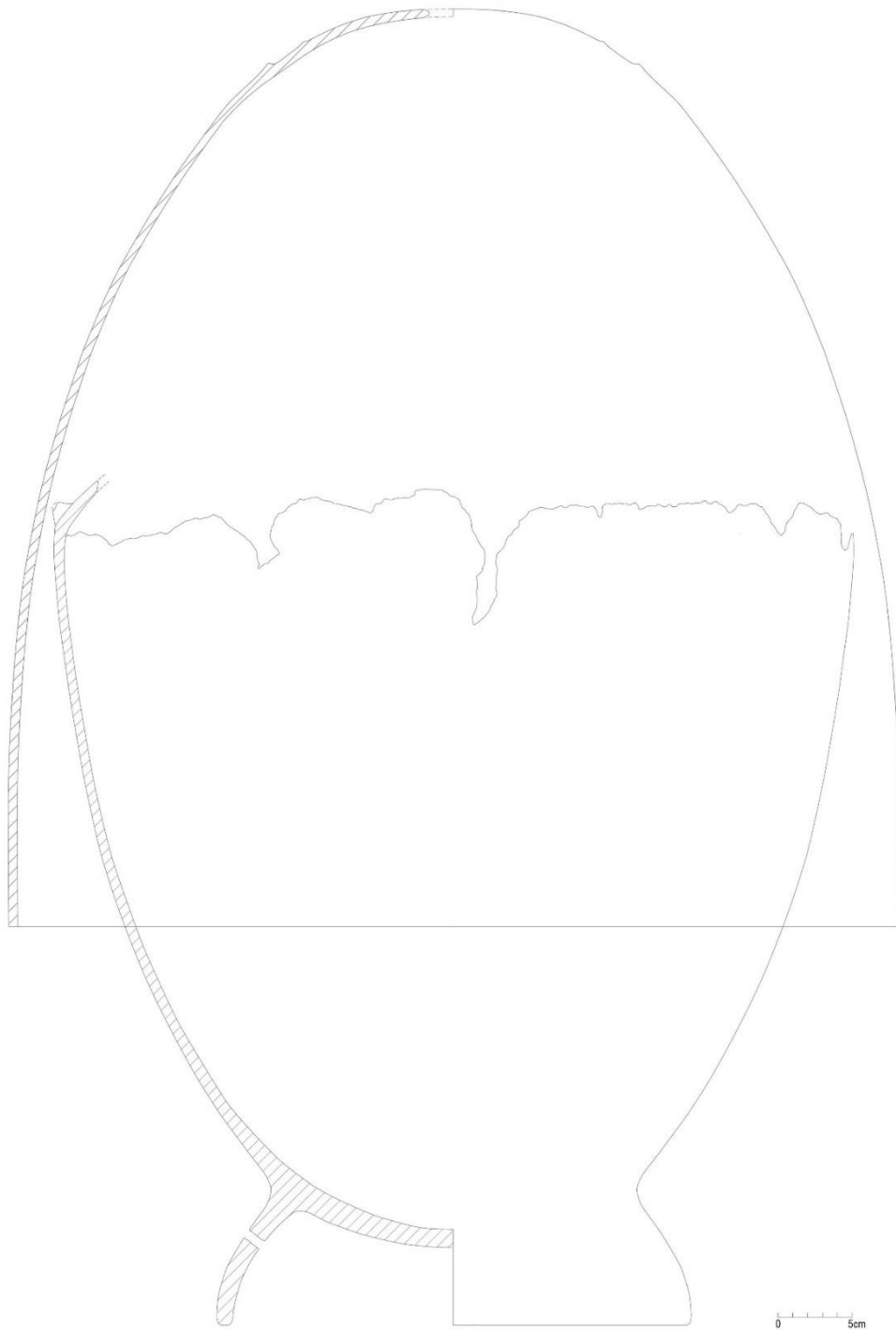


圖 34 F24 陶甕組合復原圖

3. 花崗街 TP1-F2

TP1-F2 位於花崗街 21 號前，下水道污水管埋管的路徑上，於工程施作時遭機具推土所破壞，陶甕僅剩北半部，南半側及其周圍散落大量陶甕碎片與小

礫石、級配等擾亂物（圖 35），陶甕取起後，更於陶甕下方約 20 公分處發現傾倒的圈足與底部碎片（圖 36），懷疑是埋設 TP1-F3 的污水管時擾亂了陶甕內部與底部。

此現象頂部可見倒置的圈足，出現於地表下約 70 公分處，屬於下文化層頂部，推斷此座現象頂部應為一件帶圈足的陶器倒置。倒置的圈足內堆置零星陶石（圖 37），除了陶片外，尚有打剝的石材與一件斧鋤形器（HKS-01F202-ST001），取起表層的陶石後，可見一片狀修整為半圓形的扁平礫石（圖 38），礫石取起後可見此件倒置陶器之底部破損（圖 39），無法確定該處破損為埋藏之前便已存在，或後來埋藏過程所致，但由於扁平礫石覆蓋於其上後才盛放陶石，推斷陶器底部的破損可能早已存在，才刻意於破損處上方置放扁平礫石，而圈足內的陶石應也為刻意擺置。另外，有幾段正立的圈足貼在倒置的圈足西側至東北側外圍（圖 39、圖 40），從其貼合狀態看來有可能為刻意擺置，目前因陶器尚未修復，不確定正立的圈足是否為倒置的陶器的一部分。但若正立的圈足的確為另一件陶器，則此現象便為兩件垂直相扣的陶甕，加上第三件陶器的圈足罩於頂部而成。

由倒置的圈足延伸而下，外側可見一圈折肩，緊貼著折肩外側的是一圈細碎陶及垂直向下的甕壁。細碎陶位於折肩外側向下約 2-5 公分處（圖 41），推斷折肩應屬於另一件正立的陶器，內側倒置的圈足與最外側垂直甕壁應同屬於倒置的陶器，而細碎陶則為倒置陶器塌陷（即內側倒置的圈足與外側垂直甕壁分離）時的碎片。

陶甕內部土壤於陶甕遭工程破壞後，因雨水沖刷而流失約 2/3，內部目前未見人骨與陪葬品。為保留陶甕的完整性而將其整座取起，待日後繼續於室內清理陶甕內部。



圖 35 TP1-F2 南側擾亂區



圖 36 TP1-F2 底部傾倒之圈足
(照片為取起 TP1-F2 後；右半側灰白色土區
為陶甕正下方)



圖 37 TP1-F2 俯視照(1)



圖 38 TP1-F2 俯視照(2)
(L1 取起頂端陶石後)



圖 39 TP1-F2 頂端圈足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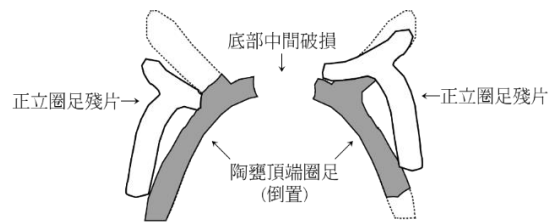


圖 40 TP1-F2 頂端圈足示意圖



圖 41 TP1-F2 由北往南側視照



圖 42 TP1-F2 由北往南側視照（至底部）

倒置的陶甕直徑約為 60 公分，由頂端倒置圈足至外側甕壁下緣結束（圖 42），分布於約地表下 70 公分至 120 公分（標準點下 220 公分-273 公分）處，尚需考量倒置圈足塌陷，故推斷此件倒置陶甕器高在 60 公分以上。整體現象高度因底部圈足傾倒而未知。



圖 43 TP1-F2 由南往北側視照

結束花崗街 TP1 的發掘後，施工路徑朝花崗山運動公園之方向繼續延伸約莫 5、6 公尺，便再次發現陶甕（TP2-F2），因此設置一 2.5 公尺×2 公尺的探坑（TP2）來處理現象。該坑共出土三座甕棺，分布位置如下（圖 44、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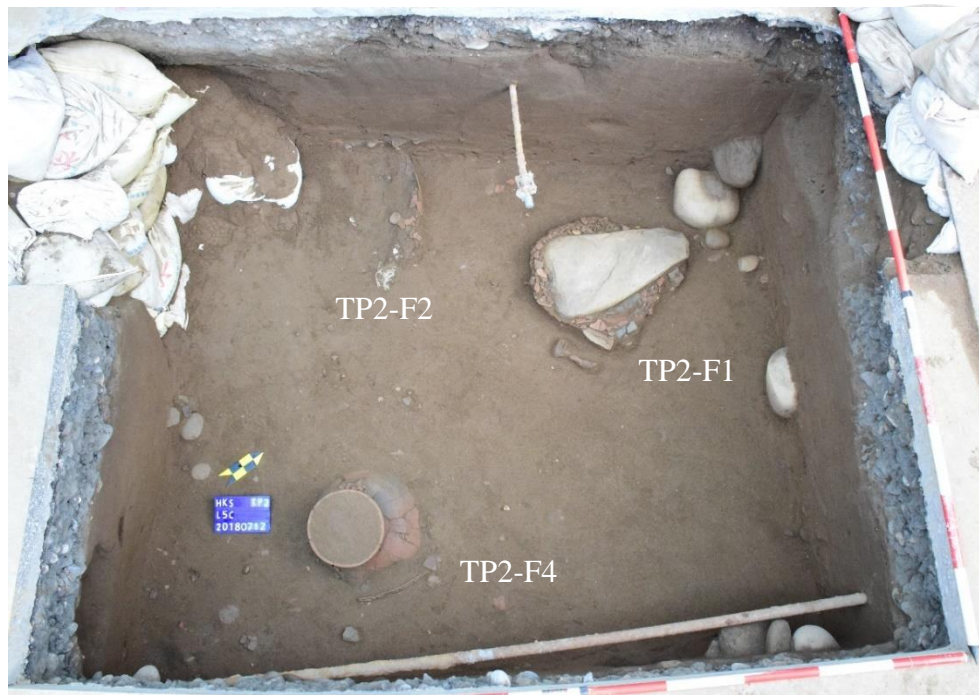


圖 44 TP2 甕棺分布坑底照 (L5c)⁴⁶

TP2-L5c坑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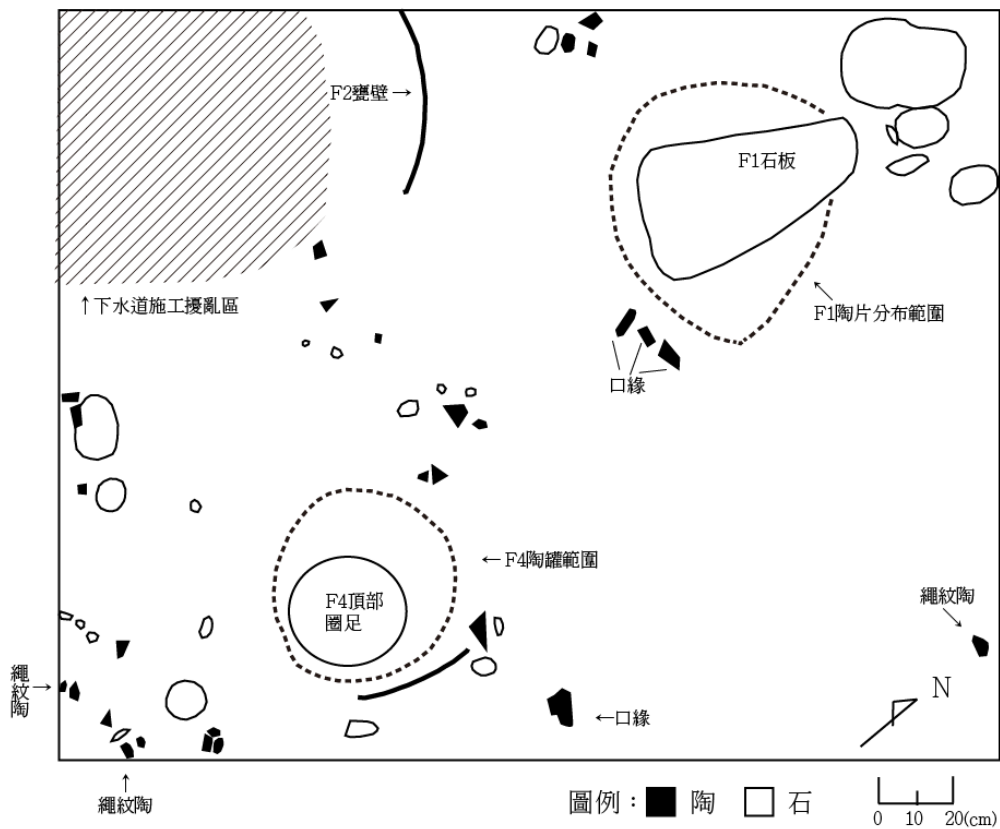


圖 45 TP2 甕棺分布圖 (L5c 坑底圖)

⁴⁶ TP2-F4 現象頂部的扁平礫石已先行取下，原樣貌可見後文圖 67。

4. 花崗街 TP2-F1

TP2-F1 位於 TP2 西半部偏北的區域，雖同樣位於下水道污水管理管的路徑上，因搶救 TP2-F2 時預留 TP2 的發掘空間而未受工程破壞。

此一現象頂部為一平鋪的梯形石板，出現於地表下約 90 公分處（整座現象深度分布於標準點下 225-259 公分），現象頂部屬於下文化層頂部。此石板原延伸進入 TP2 北界牆，為了處理此一現象，TP2 向北拓坑 50 公分。石板周遭可見斜插入土的腹片與折肩排列為環狀（圖 46）。

取起石板後，可見其背面有一道弧形的陶粉印痕（圖 49、圖 52），顯示石板緊壓於陶器上。石板下方的陶器直徑約 50 公分，除先前可見的斜插陶片與折肩外，中央尚有平鋪成一圈的陶片，最內圈則修整出一直徑約 25 公分的圓形缺口（圖 47）。發掘陶器外側時，未見直立的罐壁，可能是因為整個陶器遭石板壓垮為算盤珠狀（圖 50），為了知道陶器目前高度，遂從中央圓形缺口發掘至陶器底部，深度約 30 公分，底部為圓底，惟中央有一道狹長、呈東西向的塌陷（圖 51），可能曾受南北向外力影響而成。

由以上推測此現象為一件口部經過修整的陶器，原本器高應在 30 公分以上，以一件梯形石板為蓋板⁴⁷，陶器於埋藏過程中承受不住上方重量而從折肩附近塌陷。內部目前未發現任何遺物或人骨⁴⁸，修整過後的口部直徑也僅有 25 公分，陶器尺寸有別於花岡山遺址歷年出土的大型甕棺葬，但從埋藏深度、位置極靠近其他座甕棺來推斷，此同為墓葬現象的可能性極大。

⁴⁷ 此石板邊緣部分經打剝，長約 62 公分，寬約 37.5 公分，厚度介於 3.7-5.4 公分間，重量 17900 克，材質為變質砂岩。

⁴⁸ 為確認陶器高度，田野發掘時從中央圓形缺口發掘至陶器底部，但僅發掘此 25 公分的圓形柱狀區域，周遭尚未清理，不確定是否尚有遺物或人骨。



圖 46 TP2-F1 俯視照(1) (石板取起前)



圖 47 TP2-F1 俯視照(2) (石板取起後)



圖 48 TP2-F1 石板取起後之工作照



圖 49 TP2-F1 石板



圖 50 TP2-F1 (側面)



圖 51 TP2-F1 (內部)



圖 52 TP2-F1 蓋板 (HKS-02F1-NST002)

(左：上方/右：下方，可見橙色陶粉印痕，及中間有一灰白圓形區域，皆為與陶器接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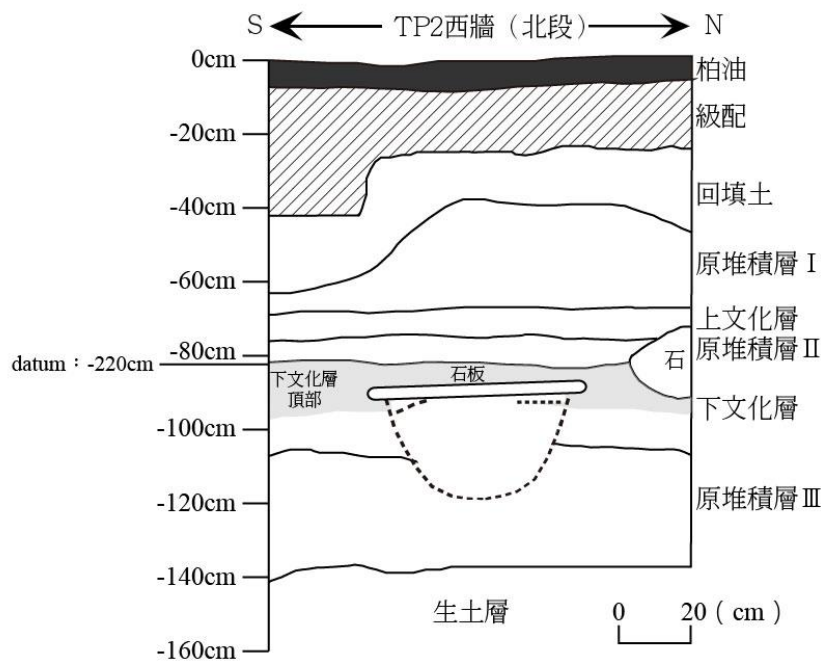


圖 53 TP2-F1 埋藏示意圖⁴⁹

⁴⁹ 此現象於田野發掘時整座取起，尚未完整清理與修復，圖中虛線所繪為推測之器形與埋藏狀態。另外，因發掘時未能辨識出壙穴，且此圖為與西牆之疊圖，故圖上暫未繪入壙穴範圍。上文化層應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至鐵器時代早期，下文化層主要為新石器時代中期之文化層，但其頂部約 10-15cm 處（圖中灰色區域）仍以素面陶為主，並有較多的紅彩陶，中下部則出土大量繩紋陶，兩者呈消長分布而無明確界線。推測下文化層頂部實應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之堆積，惟堆積不厚或不明顯。圖中 datum 參照《花蓮縣花岡山遺址（北濱段 587-3 地號）考古發掘計畫》，為 19.13m（陳有貝、尤筱薇 2019）。

5. 花崗街 TP2-F2

TP2-F2 同樣位於下水道污水管理管的路徑上，為結束 TP1 發掘後，向花崗山運動公園的方向前進約五、六公尺便再次遭遇之史前遺跡，陶甕直徑約為 60 公分，高度也約為 60 公分，東南半側已為工程機具破壞，陶甕西南半側約有 1/3 位於 TP2 西界牆內，旁邊有一水溝流經，整體保存狀況不佳。

陶甕頂部已不可見，現象頂部為半圈直插入土的甕壁碎片（圖 54），出現於地表下約 97 公分處（現象深度分布於標準點下 233.5 公分-298 公分），即出現於下文化層中。甕壁內側散落幾段折肩，外側西界牆處尚可見一些平鋪的陶片。推測此座現象應只包含一件陶甕，口部可能在埋藏之前便已遭去除，僅餘折肩以下的部分。甕中可見一斜置的片岩石板（圖 55、圖 60），形狀不規則，邊緣部分經初步打剝，部分破損⁵⁰，因遭工程機具破壞時可見疑似此石板的碎片，石板可能也遭擾亂，不確定出土前石板的埋藏狀態為何，不過由以往研究成果（葉美珍 2001）推斷，此石板可能原本置放於打掉口部的陶甕上方作為蓋板之用。

陶甕接近底部時出現傾倒的大片陶片（圖 58），西南角出現半片穿孔玉玦（HKS-02F203-ST001），取起陶片後（圖 59）可見另外半片玉玦（HKS-02F204-ST001），此二片玉玦可相互拼合為同一件（圖 61、圖 62），但色澤有差異，不確定破裂為埋藏過程所致或埋藏之初即破裂，故暫未黏合。此玉玦外側經打磨，並可於 HKS-02F204-ST001 其中一面的邊緣上看到一打磨的斜面。中央長形缺口可能為兩面切鋸後再經打磨，缺口上方連接之圓孔雙面皆有旋截痕，但一面痕跡較淺，且位置稍有偏離，可能主要仍由痕跡較深的一側旋截而成。中央圓孔左上方與右上方各有一個小孔，可能為修補孔，穿繩將兩片玉玦綁縛為一體。HKS-02F203-ST001 顏色偏白，HKS-02F204-ST001 整體偏綠，且斷裂處恰為色澤分界，再加上可見疑似作為修補綁縛之用的小孔，懷疑此兩件玉玦在埋藏之前便已破裂。

⁵⁰ 最長處為 65 公分，最寬處約 55 公分以上，厚度介於 2.3-4.8 公分間，重量為 23612 公克，疑似為 TP2-F2 原本之蓋板（HKS-02F201-NST004），發現時已掉入甕中。另於施工監看發現陶甕時採集到 3 件尺寸較小的石材廢料，因材質、厚度相似，可能也為 TP2-F2 蓋板的一部分，但已破碎無法拼合。

玉玦周圍有部分人骨，但過於殘破、無法辨識出部位，碎骨中混有一件人齒（圖 65），根據其形態，判定應為上顎左側第一小白齒，頰側面破損⁵¹。

因陶器出土時已破裂嚴重，僅見帶穿圈足，不確定底部是否帶穿。



圖 54 TP2-F2 俯視照



圖 55 TP2-F2 側視照



圖 56 TP2-F2 俯視照（石板取起後）



圖 57 TP2-F2 底部側視照



圖 58 TP2-F2 底部俯視照（L3）



圖 59 TP2-F2 底部俯視照（L4）

⁵¹ 誠摯感謝清大人類所鄭雅勻學姊與牙醫師吳宗翰先生協助辨識。



圖 60 TP2-F2 蓋板 (HKS-02F201-NST004)



圖 61 玦形器 (A 面)
(左：HKS-02F203-ST001；
右 HKS-02F204-ST001)



圖 62 玦形器 (B 面)
(左：；HKS-02F204-ST001
右 HKS-02F203-ST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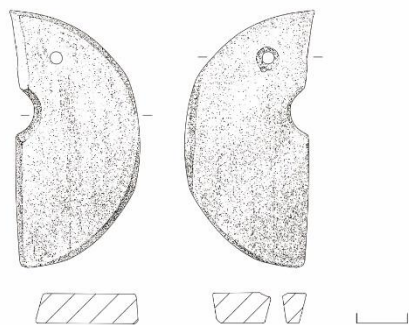


圖 63 玦形器 (HKS-02F203-ST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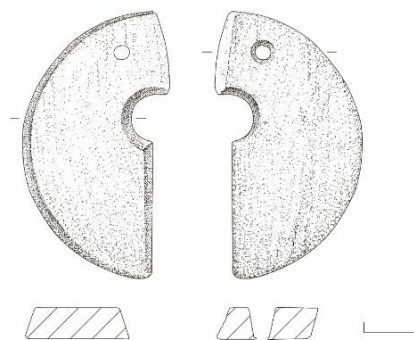


圖 64 玦形器 (HKS-02F204-ST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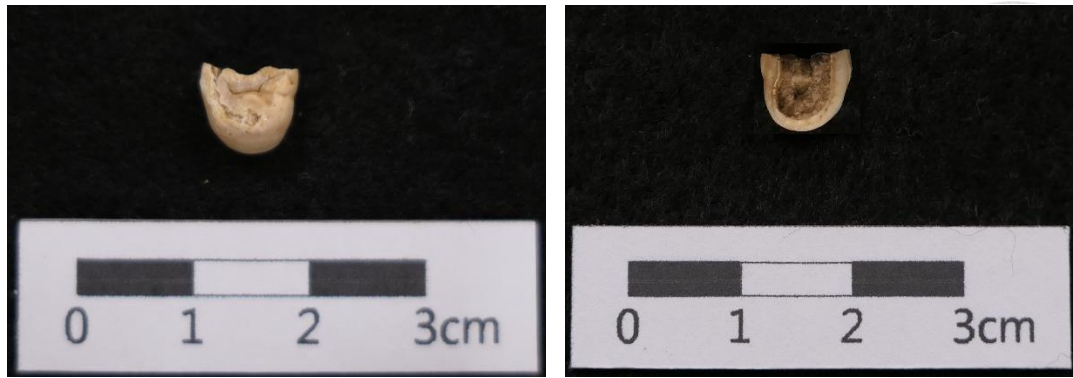


圖 65 TP2-F2 人齒
(左：咬合面 / 右：齒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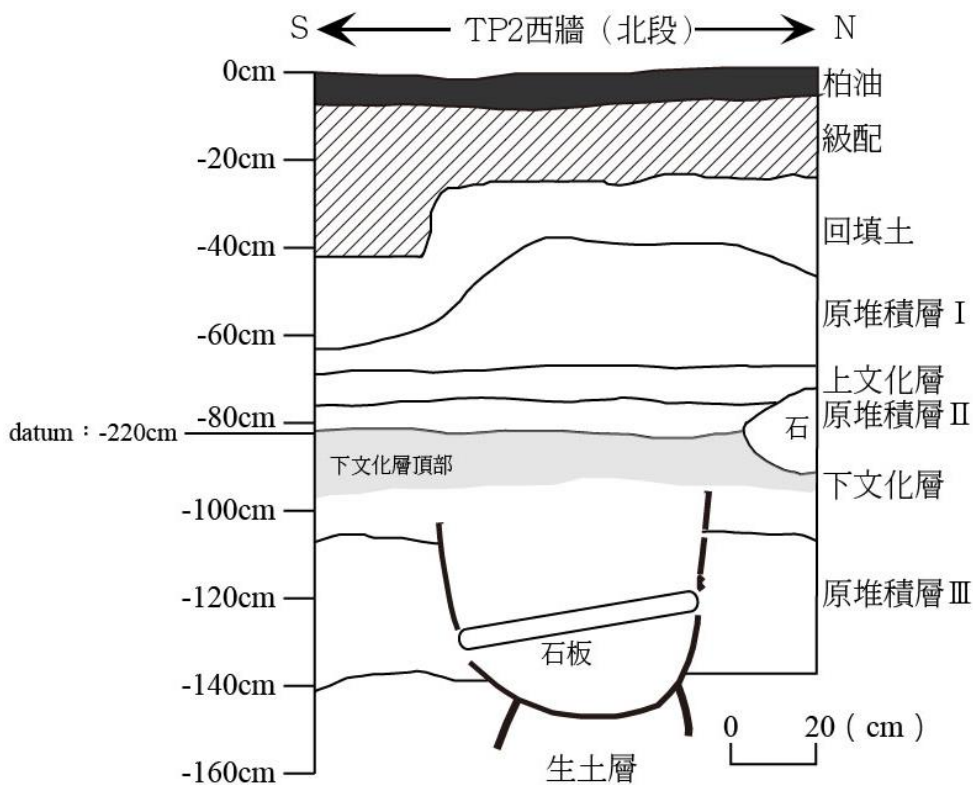


圖 66 TP2-F2 埋藏示意圖⁵²

⁵² 因發掘時未能辨識出墳穴，且此圖為與西牆北段之疊圖（此現象實位於西牆南段附近，但該處界牆崩塌而未測繪），故圖上暫未繪入墳穴範圍。上文化層應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至鐵器時代早期，下文化層主要為新石器時代中期之文化層，但其頂部約 10-15cm 處（圖中灰色區域）仍以素面陶為主，並有較多的紅彩陶，中下部則出土大量繩紋陶，兩者呈消長分布而無明確界線。推測下文化層頂部實應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之堆積，惟堆積不厚或不明顯。圖中 datum 參照《花蓮縣花岡山遺址（北濱段 587-3 地號）考古發掘計畫》，為 19.13m（陳有貝、尤筱薇 2019）。

6. 花崗街 TP2-F4

TP2-F4 位於 TP2 東南角，現象頂部為一扁平礫石，下方緊接一只陶甕（圖 67），甕體略由北向南傾斜，現象整體原有一半沒入 TP2 東界牆，後為了處理此一現象，TP2 向東拓坑 50 公分。

扁平礫石出現於地表下約 78 公分處，位於原堆積層 II 甫結束、下文化層之頂部（L5a），略高於同坑的其他兩件陶甕（TP2-F1、TP2-F2）。此礫石底部扁平，邊緣經初步打剝，整體略呈橢圓形，取起後同樣可見陶粉（圖 70），顯示礫石緊壓於陶甕之上⁵³。陶甕頂部俯視呈圓形，直徑約為 30 公分，內部目前覆滿土而不確定為口緣或圈足，但周圍似可見穿孔（圖 69），從其形式推斷可能為圈足。若現象頂部的陶器實為倒扣的圈足，則此礫石可能是作為「標示」之用，而非具有實際「遮蓋」功能的蓋石⁵⁴，類似的狀況也見於大坑遺址的甕棺葬（葉美珍 2001:85）。沿著陶甕頂部向下發掘，陶甕外圍出現一圈直插入土的陶片（圖 68），為確認陶器高度，發掘其北面土層，可見垂直向下的甕壁，下方接著出現口緣或圈足（圖 71），推斷此現象為兩件陶器相扣而成的甕棺葬，只是上方倒置的那件陶器如同 TP1-F2 塌陷。從礫石至陶甕底部分布於標準點下 221-302 公分，陶甕直徑為 60 公分，相扣合後的高度約為 75 公分。在本坑進入生土層後，陶甕周圍約 20 公分範圍內仍有遺物出土，推測該範圍應為埋藏甕棺的墳穴。

⁵³ 最長處為 40 公分，最寬處為 31 公分，厚度為 7.5 公分，重量為 12500 公克。

⁵⁴ 不過，臺大人類所姚書宇學姊提供了有趣的看法：也許該件倒置的陶甕底部破損，所以才在其上再以一礫石覆之。因目前尚未清理該座現象，待日後驗證。



圖 67 TP2-F4 側視照（拓坑前）



圖 68 TP2-F4 俯視照



圖 69 TP2-F4 陶器穿孔照



圖 70 TP2-F4 蓋石（HKS-02F4-NST003）
（左：朝上面 / 右：朝下面，可見中間有一顏色較深的區域，為與陶器接觸處）



圖 71 TP2-F4 側視照（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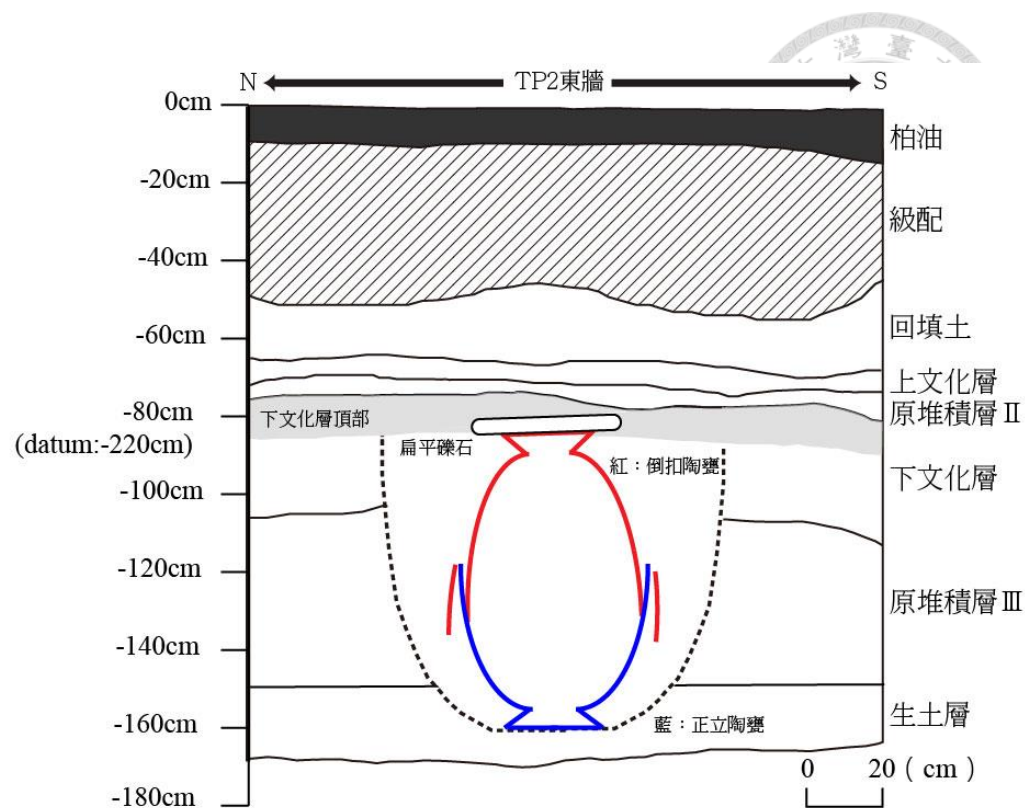


圖 72 TP2-F4 埋藏示意圖⁵⁵

⁵⁵此圖為與東界牆之疊圖，上文化層應屬於新石器時代末期至鐵器時代早期，下文化層主要為新石器時代中期之文化層，但其頂部約 10-15cm 處（圖中灰色區域）仍以素面陶為主，並有較多的紅彩陶，中下部則出土大量繩紋陶，兩者呈消長分布而無明確界線。推測下文化層頂部實應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之堆積，惟堆積不厚或不明顯。圖中 datum 參照《花蓮縣花岡山遺址（北濱段 587-3 地號）考古發掘計畫》，為 19.13m（陳有貝、尤筱薇 2019）。因現象整座取起、尚未清理，器形及埋藏狀態為側面部分清理後推測而來。



第二節、花岡山遺址甕棺陶器觀察

花岡山甕棺葬現象中，最引人注目的便是作為葬具的大型陶甕，另一方面，因甕內留存的資訊不多，本文試著以此類大型陶甕作為甕棺葬研究的切入點之一。從以往的研究中，可知此遺址甕棺葬皆採用大型折肩圈足罐作為葬具，葉美珍更進一步指出這是麒麟文化⁵⁶的陶器（2001:95），並因文化層中可見與甕棺陶質相同的陶片，加上花岡山甕棺陶器應為燒成後才經過修整（開口及底部穿孔），且雖皆為帶圈足大陶罐，實際形制仍有些許差異、並非規格化，而認為甕棺應屬於日常陶器，並非為了墓葬而專製的陶容器（葉美珍 2001:28、95）。

無論此類陶甕為專製的葬具，或為日常陶器轉用而來，製陶技術或陶甕成品應為當時社會中既有的東西。了解此類陶器在花岡山遺址中的脈絡，應有助於討論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文化內涵，故本節著重於此類陶器本身，觀察其形制、與製作或使用相關的屬性。下一節則納入遺址中其他陶器做比較，試著釐清甕棺葬所採用的葬具在遺址中的定位。

討論陶器功能的切入面向很多，部分研究以民族誌類比、實驗為基礎，透過陶器的器形、技術上的特徵以及裝飾的有無及裝飾位置推測陶器的功能（Rice 1987:211）。然而，藉由陶器「形制」、「成分」等屬性來討論「功能」時，必須注意這些屬性與功能並無一對一關聯性。形制、成分等陶匠在製作之初的各樣考量反映出來的是「預期用途（intended function）」，但陶器不見得會按照製作時的規畫使用，且一個陶器可能有多種用途、或經過再利用（reuse）。陶器的實際使用（actual function）狀況可以從陶器使用後留下的變化（use-alteration），如殘留物、燻黑痕（sooting/carbonization）、磨損（attrition）等來討論（Hally 1983；Skibo 2013:5）。不過，這些痕跡與功能的對應關係，大部分來自於民族誌案例的推論，也需要經過多方實驗，暫時非本研究能夠處理的部分。以目前既有的研究材料，只能試著從陶甕的屬性特徵、痕跡推論此類陶器在成為葬具前可能具有的功能。

⁵⁶ 此處所指的應為長光遺址。

故本節以老人會館地點出土之 F21、F24 的三個已修復陶甕，以及花崗街 TP1-F2、TP2-F1、TP2-F2 的陶甕碎片為主要觀察對象，呈現這種作為甕棺葬具的陶器的樣貌，並試著加入陶容器功能之討論。以下先個別敘述七個陶甕器形、保存狀況，再歸納屬性觀察之成果，呈現此類陶甕的特徵。為描述方便，將幾個陶甕重新編號如下表 15，其中 Urn01-Urn03 已修復為整器，除隨機挑選若干觀察點紀錄之外，也檢視整個陶甕，較能觀察到痕跡整體面貌、分布，Urn04-Urn07 陶甕並未完整處理或修復，因此僅選取部分陶甕碎片（具部位特徵或大片的腹片），在屬性的數量和分布上較不具統計意義。

表 15 陶甕編號對照表

出土地點	現象號	本文描述編號	觀察點數量
花崗山老人會館	F21	Urn01	36
花崗山老人會館	F24（倒置）	Urn02	40
花崗山老人會館	F24（正立）	Urn03	31
花崗街	TP1-F2（倒置）	Urn04	49
花崗街	TP1-F2（正立）	Urn05	
花崗街	TP2-F1	Urn06	18
花崗街	TP2-F2	Urn07	33

（一） 個別陶甕器形

1. Urn01（花崗山老人會館 F21）

此件陶甕為一折肩圈足罐，圈足上有兩個圓形穿孔，對稱分布於東北與西南側，陶甕口緣已佚失，僅餘一個直徑約 36-38.5 公分的圓形開口（前文圖 24），看起來應為刻意去除口緣、修整出來的。整個陶甕（含圈足）最高處可達 89 公分，但甕體略為歪斜，呈西高東低狀。若扣除圈足，內部高度約 80 公分。折肩為整個陶甕最厚之處，厚度大於 1 公分，向上與向下皆變薄，至甕體中下部甚至僅有 3mm。較為特別的是，此陶甕於東側中下部甕壁上可見 8 個小孔，並未排列為一直線，但兩兩成對，推斷應為修補孔，成雙分布於兩道不規則的裂縫兩側（圖 76）。帶有穿孔側甕壁厚度較其他處薄，弧度較平，再加上陶甕整體歪斜傾向此側，可能為甕體較為脆弱之處。陶甕底部未帶穿，內側可見一圈顏色較深的區域（前文圖 20）。

2. Urn02 (花崗山老人會館 F24 倒置)

經修復後，可知 Urn02 原本應為一大型的圈足罐，但經過各樣修整，剩餘器高為 62 公分，開口處直徑為 60 公分。Urn02 底部可見明顯的圈足黏接痕跡，但邊緣圓鈍，圈足應該佚失許久。底部應為全器最厚之處，順著底部向下⁵⁷，器壁微敞，至陶器開口處弧度更趨緩、近乎垂直，該處可能為全器腹徑最大之處，並於西南側與東南側有兩道半圓形缺口（圖 73、圖 77），皆為出土時便已存在之缺口，推測可能為修整陶甕時所致。此件陶甕未見折肩，但從 Urn01、Urn03 以及過往花崗山甕棺葬的紀錄來看，Urn02 同樣為大型折肩圈足罐的可能性很高。相較之下，位於外側的 Urn02 尺寸比內側的 Urn03 大，若再考量 Urn02 原本應有圈足、甚至可能有折肩，應至少比 Urn03 再高 10 公分以上。

3. Urn03 (花崗山老人會館 F24 正立)

Urn03 為一折肩圈足罐，圈足上有三個橢圓形的穿孔，圈足底端邊緣有一側（西南～南側）磨損嚴重（圖 74）。折肩以上佚失，折肩也僅剩 1/4。陶甕剩餘之器高為 57.5 公分，開口（折肩）處直徑約為 54.5 公分。折肩上可見一陶鈕，折肩邊緣可見一殘穿，並於一小段無法拼接上去的折肩也見一殘穿。此陶甕西北側甕壁可見 8 個小孔，分布於一道大裂縫兩側，此裂縫由陶器開口處斜縱而下至接近陶器底部（圖 79），推測這些孔應與分布於 Urn01 上的小孔一樣為修補孔。此陶甕與 Urn01 一樣，底部未帶穿。

4. Urn04、Urn05 (花崗街 TP1-F2)

TP1-F2 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陶器，看起來應該也是大型（折肩）圈足罐。倒扣的 Urn04 不確定有無折肩，底部破損，應仍殘有圈足，但出土時大部分破損，待日後修復。值得注意的是，陶器底部外側還可見幾段正立擺置的同類型圈足（圖 39、圖 40），懷疑出自另一件陶器，因目前尚未修復而無法確定。Urn04 直徑約為 60 公分，高度在 60 公分以上。正立 Urn05 則為帶折肩的大型圈足罐，圈足上有橢圓形的穿孔（圖 81），底部疑似帶穿（圖 83、圖 84）。

⁵⁷ 因 Urn02 為倒置，本處根據陶器擺放方向來描述位置，即以陶器底部（現象頂部）為上，陶器開口為下。

另尚可見帶三角堆把的折肩（圖 82），但因出土於陶器遭受破壞擾亂的區域，不確定屬於哪一件陶器。



5. Urn06（花崗街 TP2-F1）

此現象可見一件帶折肩陶罐，東半側折肩上帶一突鈕，不確定是否對稱分布於另一側。此陶罐折肩以上之部分塌陷於罐內，口緣已遭移除，僅餘一個直徑約 25 公分的圓形缺口。目前未見陶器圈足，底部則為圓底。目前可量得的最大直徑約 50 公分，原始高度應在 30 公分以上，因陶器出土時已被壓垮，仍待修復後才能得知陶器實際尺寸。

6. Urn07（花崗街 TP2-F2）

TP2-F2 包括一個折肩圈足罐，出土時遭工程破壞，僅餘一半，折肩掉落於甕壁內側，不見陶甕口緣，推測此陶甕應與其他甕棺陶甕一樣，在作為葬具時口部便遭刻意移除。陶器上目前可見一個三角堆把（圖 85、圖 86），但其形狀並不對稱，一側尚可見兩個小孔，內側弧度較平而不似折肩，未修復前無法得知其原本位於陶甕上何處。陶器為圓底，因遭受破壞，目前無法知道底部是否帶穿。陶器圈足同樣為高大且厚的圈足，其上有兩個略呈橢圓形的穿孔。出土時可得陶器之最大腹徑（直徑）約為 60 公分，高度應大於 60 公分，考量疑似做為蓋板的石板最長邊為 65 公分，推測此陶器的開口應不大於 65 公分。因陶器發掘前遭工程破壞，尚未修復，實際尺寸仍待日後修復後才能知道。



圖 73 Urn02 東南側



圖 74 Urn03 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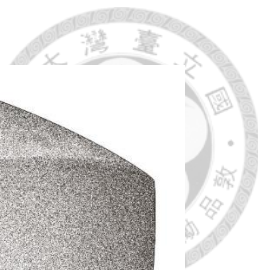


圖 75 Urn01 穿孔位置分布圖



圖 76 Urn01 測繪圖⁵⁸

⁵⁸ 為了呈現穿孔分布，此測繪圖中讓針筆圖填滿整個陶器（下文 Urn03 之測繪圖亦然）。



圖 77 Urn02



圖 78 Urn02 測繪圖



圖 79 Urn03 穿孔位置分布圖



圖 80 Urn03 測繪圖



圖 81 Urn05 圈足 (HKS-01F2-P060)



圖 82 TP1-F2 折肩 (HKS-01F2-P025)



圖 83 Urn05 底部 (HKS-01F2-P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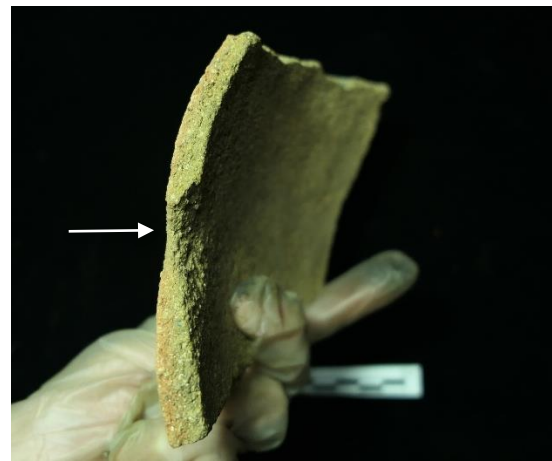


圖 84 Urn05 底部側面 (疑似帶穿)



圖 85 Urn07 三角堆把 (HKS-02F201-P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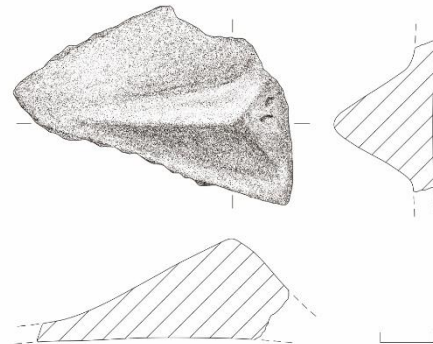


圖 86 Urn07 三角堆把測繪圖 (HKS-02F201-P094)



圖 87 Urn07 圈足 (HKS-02F204-P011)

(二) 其他特徵

1. 陶質

從往年發掘成果（葉美珍 2001:22；劉益昌、趙金勇 2010c、2014）可知，花岡山遺址甕棺所使用的陶器質地與成分多為夾大量火成岩屑（安山岩屑）、輝石，並摻雜石英的橙紅色或灰黑色中粗砂陶⁵⁹。根據肉眼觀察與切片結果（見附錄），本文的陶甕胎土中同樣摻大量火成岩屑、含有輝石，與前述成果應屬於同樣的陶類。不過，肉眼觀察時，夾砂粒徑分布並不均勻，通常在底部、圈足等地方可以看到大量中粗砂，但其他較薄的甕壁處中粗砂則未如底部、圈足密集、明顯。另一方面，可觀察的夾砂程度也受陶片表面保存狀況影響，部分陶甕陶片表面平滑、甚至近乎磨光（見後文「表面處理」處），僅能從斷面上見零星中粗砂顆粒。從圖 88 可見陶甕都集中火成岩端點附近，顯示此類陶片火成岩多，含少量沉積岩，幾乎無變質岩。

以往的研究認為此類甕棺陶器同樣見於長光遺址，可能為東部麒麟文化的典型陶器（葉美珍 2001:24；劉益昌、趙金勇 2010c:114）。余奕南（2013）曾以拉曼光譜分析檢測花岡山遺址之陶片，並比對花岡山遺址陶片與花東地區河流沉積物岩象分析的成果，推測此類陶器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的火成岩區（余奕南 2013:55），但並未從成分的角度說明何以判斷此類陶的來源為海岸山脈之南段。另一方面，余奕南也注意到主流陶類的成分與花蓮平原一帶的河流沉積物不太吻合，反而比較靠近海岸山脈，推測花岡山遺址主流陶類的來源可能為海岸山脈北段（余奕南 2013:61）。

以往對於甕棺陶類及形制的觀察，皆顯示該種陶器不是花岡山遺址內部的主流陶類，但從余奕南的岩象分析成果來看，甕棺陶類與主流陶類皆含有大量的輝石、火成岩屑，來源皆較靠近海岸山脈，從圖 89 中也可見甕棺陶類與主流陶類相距不遠。此一結果不禁令人懷疑甕棺陶器和主流陶類的陶土來源地是否皆為海岸山脈北部附近，兩類陶器只是在技術和形制上有所差異？根據本文附錄切片結果的推測，同時含有片岩與火成岩的主流陶類，可能來自花蓮溪出海口附近，距離海岸山脈北段也並不遠。

⁵⁹ 此類陶即葉美珍 2001 所描述的第三陶群；劉益昌、趙金勇 2010c 中所描述的 C 六陶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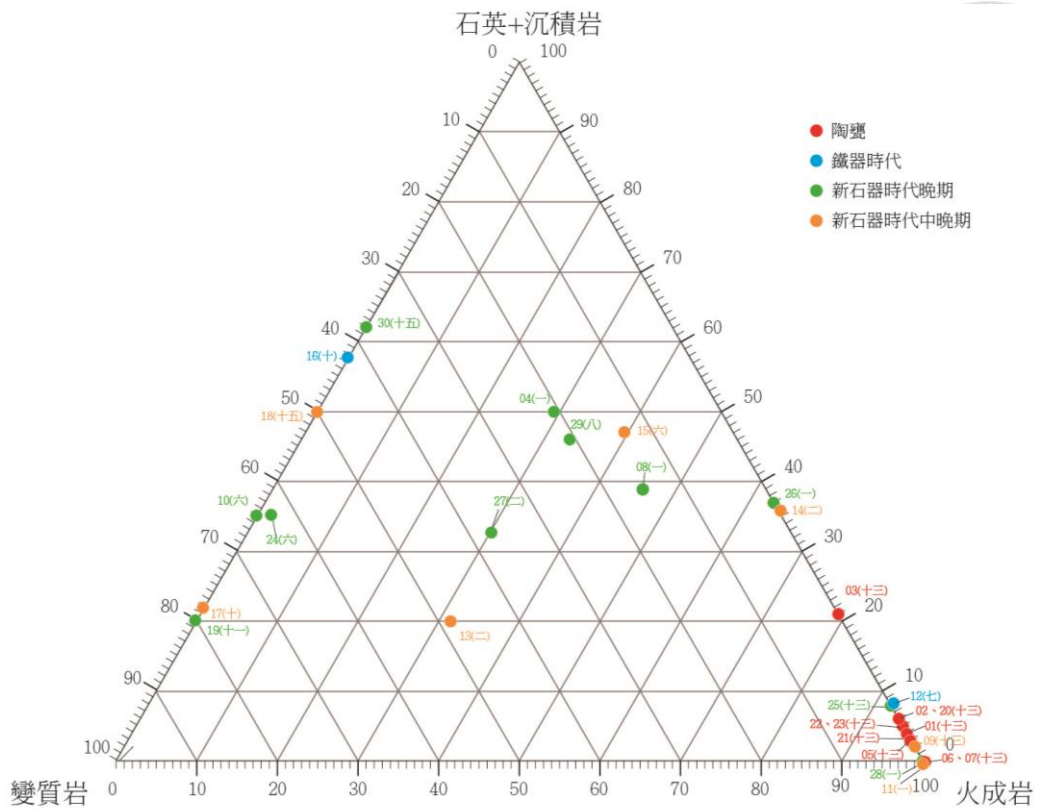


圖 88 陶片三角成分圖（老人會館與花崗街地點）⁶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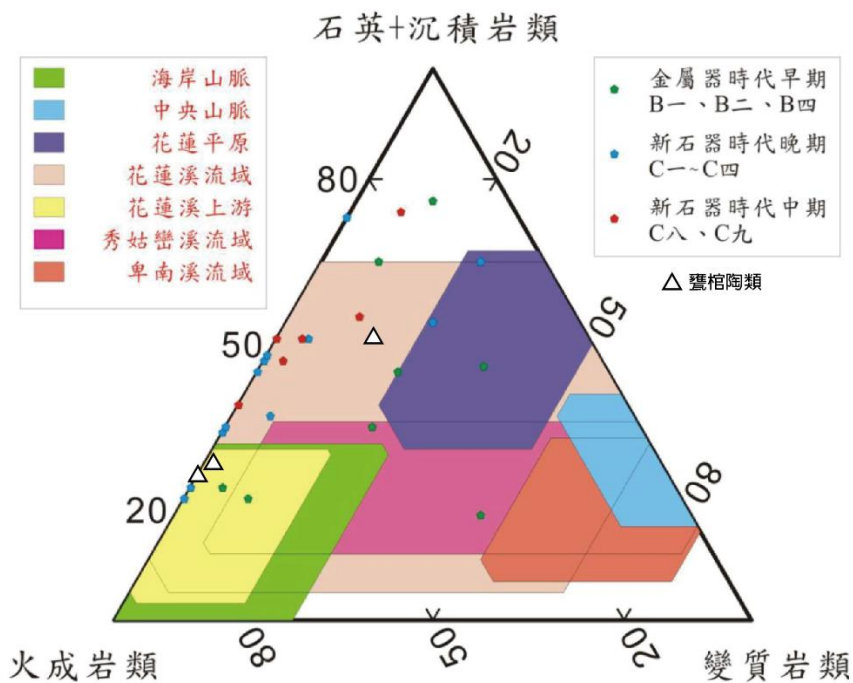


圖 89 花岡山遺址主流陶片三角成分圖（花崗國中）⁶¹

⁶⁰ 括號內的中文數字為本文分類之陶類，詳見下一節。遺址內的主流陶為圖上標註(一)、(二)，以及(六)、(七)（僅上文化層）的標本。

⁶¹ 本圖修改自余奕南 2013:55-56，以主流陶片及河川沉積物成分三角圖為底圖，再於圖上標註甕棺陶類（C六）。

2. 顏色

陶器顏色受陶土成份與燒製狀況影響（Rice 1987:333），可能為偶然之結果，也可能反應人群對於陶器顏色的偏好，應而選擇含有特定成份的陶土，或以特定方式燒製。

本文使用《新版標準土色帖》，以肉眼觀察陶甕內外器壁及胎心顏色，共紀錄 41 種顏色，再整理為五大類，如下表 16：

表 16 陶甕觀察顏色表

橙紅色系	黃褐色系	黃灰色系	淺灰色系	灰黑色系
2.5YR 4/6 reddish brown	5YR 4/1 brownish gray	10YR 7/2 dull yellow orange	2.5Y 5/1 yellowish gray	2.5Y 3/1 brownish black
2.5YR 5/6 bright reddish brown	7.5YR 6/4 dull orange	10YR 7/4 dull yellow orange	2.5Y 6/1 yellowish gray	2.5Y 4/1 yellowish gray
2.5YR 6/6 orange	10YR 5/3 dull yellowish brown	2.5Y 5/2 dark grayish yellow	5Y 6/1 gray	5Y 4/1 gray
5YR 6/6 orange	10YR 5/4 dull yellowish brown	2.5Y 6/2 grayish yellow	5Y 7/1 light gray	7.5Y 2/1 black
5YR 6/8 orange	10YR 6/3 dull yellow orange	2.5Y 6/3 dull yellow		10Y 2/1 black
5YR 7/4 dull orange	10YR 6/4 dull yellow orange	2.5Y 7/2 grayish yellow		3/0 dark gray
5YR 7/6 orange	10YR 6/8 bright yellowish brown	2.5Y 7/3 light yellow		4/0 gray
5YR 7/8 orange	10YR 7/6 bright yellowish brown			
7.5YR 5/6 bright brown	2.5Y 5/3 yellowish brown			
7.5YR 6/6 orange	2.5Y 6/4 dull yellow			
7.5YR 6/8 orange				
7.5YR 7/4 dull orange				
7.5YR 7/6 orange				

陶甕外側顏色以橙紅、黃褐、灰黑色系為主，黃灰色系次之，內側則可見橙紅、黃褐、黃灰色系。淺灰色系多出現於胎心，也可見部分胎心色由表面顏色延伸而來，推測這樣的差異可能來自於燒製時氧氣充足與否，進而影響陶土中的有機質、鐵離子氧化狀況，若燒製時氧氣不充足，則使這些成分產生還原反應，造成灰胎。除了燒製時的氧化還原反應使陶器顏色呈現橙紅或灰色，陶器上偏黑且帶有光澤的部分，可能來自於燃料產生的濃煙，致使游離碳滲入陶器孔隙中而成（積碳）（郭強 1996:36）。

若目前陶器上可見的顏色皆與其燒製完成時相同，則同一個陶器上顏色的差異可能來自於與空氣接觸的多寡、燒製溫度等。然而，實際上影響陶器顏色的可能因素極多，其顏色也可能在後續使用時或埋藏後改變（Rye 1981:119-121）。觀察陶器表面粗糙處，其上殘有少量的光滑陶衣，可見應有部分原始表面已剝落，目前所見的部分黃褐、黃灰色粗糙面可能並非原始表面，因此從上可觀察到的顏色也可能非陶器表面原本的顏色。另一方面，若陶器曾經過加熱、作為炊具使用等，陶器內外側同樣可能因接觸火焰、煙燻而出現碳痕、甚至產生前述積碳的效果，這些碳痕的種類與分布模式視燃料種類、陶器擺置方式、煮食方法、陶器內容物等而定，不過有時候並不容易區分出燒製時和使用時所產生的碳痕，通常是由其分布模式（位於內/外側、位置等）來推斷（Hally 1983:7-14；Skibo 2013:89-99）。

Urn01、Urn02、Urn03 三個陶甕外側顏色分布接近陶器立軸方向（圖 90-圖 92），界線不明顯，其中也有一些較小的斑狀區塊，這可能與燒製或後續使用過程的各樣配置（例如燃料及陶器的擺放方式、有無覆蓋物、燒製溫度等）有關（Hally 1983:11-14；Rice 1987:333；Rye 1981:119-121），但目前尚無法確定顏色何以呈現如此分布，僅能從陶甕以橙紅色的部分為多，推測陶甕應非刻意燒製成灰黑色。

相較於前述面積較大的灰黑色區塊，Urn01、Urn02、Urn03 等三個陶器上尚可見零星斑點狀的灰黑色痕跡，應同樣為碳痕。Urn01 外側的碳痕多分布於陶器中下部或圈足，內側則無特定分布模式，不過北側下部之痕跡似乎內外相應；Urn02 碳痕較少，內外側痕跡多分布於陶器中下部、開口附近，且內側痕跡較外側少；Urn03 外側的碳痕大多位於陶器中段及圈足，內側的則未分布於特定部位，但整體而言，內外大部分的碳痕皆分布於陶器西側及南側。值得注意的是，Urn03 內側之碳痕似乎還對應陶器外側表面灰黑色的部分。Urn05、Urn07 內外皆有零星碳痕；Urn04 與 Urn06 目前則未見碳痕，可能與觀察點多為具器形特徵之部位、而非廣泛地檢視陶器整體有關。

表 17 Urn01-03 碳痕分布簡表

	Urn01	Urn02	Urn03
外側	陶器中下部、圈足	北、西、東南/ 陶器中下部 ⁶² 、開口附近	西、南/ 陶器中段、圈足
內側	無特定位置	北、西南/ 陶器中下部	西側、南/ 無特定位置

除了前述大片或斑狀的碳痕以外，Urn01 內側底部尚可見一顏色較深的圓形區域（圖 20、圖 93），不過其分布略歪斜，並未位於底部的正中央，不確定是由什麼原因造成的。

3. 製作痕

陶器上可見一些不平整的凹痕，從其尺寸與形狀推測可能為手指或卵石接觸陶土所造成的痕跡。

(1) 小凹痕（初步形塑、二次成形）

出現於陶器上，尺寸較小的小凹痕可能為指捏痕，於開胚捏塑陶土或黏接泥條、泥片時留下，屬於初步形塑的部分，也可能是二次成形拍墊時以手指取代陶托、墊石所留下的凹痕。相較於使用陶托、墊石產生的圓窩狀凹痕，以手指痕墊於陶器內側所留下的痕跡形狀往往較不規則、造成較不平整的凹痕（圖 94）。

(2) 圓窩痕（二次成形）

拍墊時使用工具（陶托或卵石）墊於內側，會於陶器表面留下圓窩狀的淺凹痕（圖 95），有時外側也會有相應的平面（與周遭相較之下較平、弧度不自然），推測可能是拍板留下的痕跡。

前述手指痕與圓窩痕大量出現於陶器內側，且常常重疊、交錯出現，推測大部分應為拍墊時所留下的痕跡，顯示甕棺陶器的成形過程之中大量使用了拍墊法。

⁶²同註腳 57。

(3) 平行器壁的裂縫

陶甕斷面上（圖 96），有時可以看到斷面呈不平整的層狀分布，或有略平行器壁的裂縫。這或許與陶器成形時，陶土黏接方式有關。



4. 表面處理

陶甕內側表面大多未經過處理，僅有少量可能以泥漿抹平（smoothing）；外側表面乍看粗糙、露出孔隙及中粗砂，但其中仍可見部分區域殘有細緻平滑的陶衣，可知陶甕表面原應經過抹平。仔細觀察殘有陶衣的部分，部分甚至近乎磨光、帶有輕微光澤，有時還可見條狀痕跡，應為修整表面時留下（圖 97、圖 98）。

5. 磨損的痕跡

Urn03 除了圈足邊緣磨損嚴重，器壁表面還可見一些磨損的痕跡。外側器壁上有不少細小的凹疤（pitting），分布位置以黃褐與黃灰色的過渡帶最多（圖 100），但無法對應至器身特定部位，僅知圈足上沒有這樣的痕跡。內側的痕跡異於外側小凹疤，圖 99 左半側為一表面破損的橢圓狀區域，右半側則為圓窩狀的凹陷。陶器上的磨損可能來自於使用，也可能在棄置、埋藏過程中生成。目前無法得知造成 Urn03 磨損的原因為何，不過，此陶甕埋藏於 Urn02 內側，相較於 Urn02 而言受到較好的保護，也可見 Urn03 外側仍殘存部分陶衣，表面保存狀況比 Urn02 良好許多；另一方面，這些痕跡僅出現於 Urn03，而未見於其他陶甕上，故綜前所述推斷其外側的凹疤可能在埋藏之前便已存在。

6. 甕壁穿孔

前述曾提及 Urn01 與 Urn03 甕壁上各有 8 個穿孔（圖 104、圖 105），大致上兩兩成對分布於裂縫兩側，裂縫邊緣大多經過滾磨、並不銳利，應早已破裂一段時間。觀察穿孔的型態，邊緣外側有一些破損，剖面呈漏斗狀，斷面顏色與胎心相同，且有不平整的擦痕（圖 102、圖 103），應為陶器燒製完成後，由外側朝內側單向鑿出。根據裂縫、穿孔位置成對相應等，推論這些穿孔應為修補孔。

Urn01 的穿孔，整體而言位於陶器下半部，依據分布位置，可以進一步分成兩組，可能位於兩道裂縫兩側，但筆者認為這兩道裂縫可能是為了處理同一個區域的破損（圖 106 中由兩道粗虛線及一道細虛線圍起來的區域），若為不相干的兩道裂縫，則當裂縫各自向其他地方延伸，應會有其他裂縫及修補孔。Urn03 西北側有一道裂縫，從陶器開口邊緣延伸至底部附近，裂縫中下部變寬，且略斜向北（圖 107 中的白色粗虛線），這似乎顯示整個陶器是從開口處破裂至陶器下部（而非如同 Urn01 可能僅破裂於陶器下部）。最頂端與最底端的兩組穿孔（圖 105 中的①②、⑦⑧），其相對應的孔與孔之間距離較遠，懷疑因其中一側穿孔失敗，才於較遠處再補穿一個孔。

較為特別的是，前文提到這些孔應為陶器燒製完成後才鑽鑿出來的，但 Urn01 內側可見一個孔邊緣似有溢土，也可能在仍為陶坯時便穿鑿，造成部分陶土被推擠出來，留下微小的凸起（圖 101）。不過 16 個孔中，僅有 1 個孔出現這樣的狀況（圖 104 中的③）。

Senior (1995:105) 曾推論美國 Grasshopper Pueblo 的陶器修補孔有兩種：一種為預防裂痕擴散的修補孔，另一種則用於實際修補。有時候可以於陶器上觀察到成對穿孔分布於口緣附近，或僅在陶器的一側，可能是因為有些陶器在製作過程容易破損，例如燒製時破裂機率大，為了防止其在製作過程中破裂而預先修補之。因此，無論鑽鑿的理由與時機點為何，從以上證據大致可以推論 Urn01、Urn03 上的穿孔為修補孔。從修補孔及陶器裂縫的位置來看，Urn01 的破損可能位於陶器下部，Urn03 的裂縫則斜斜地將陶器分成兩半，無論是哪一種破損，筆者認為即使透過修補孔將裂縫兩側綴合在一起，尺寸如此之大的陶甕應仍然很脆弱，無法再負擔什麼裝納的功能，故推斷此處的修補孔可能是為了此陶器最終的用途——作為葬具——而生。



圖 90 Urn02 顏色分布 (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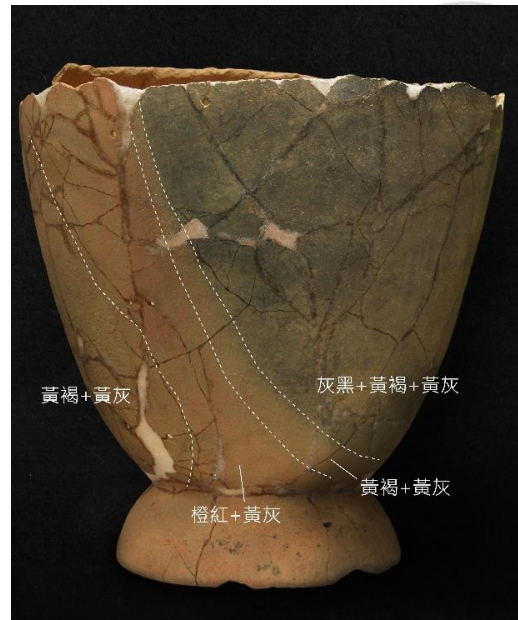


圖 91 Urn03 顏色分布 (西)



圖 92 Urn01 顏色分布 (東南)



圖 93 Urn01 內側底部痕跡



圖 94 小凹痕 (Urn03-24)



圖 95 圓窩痕 (Urn03 南面內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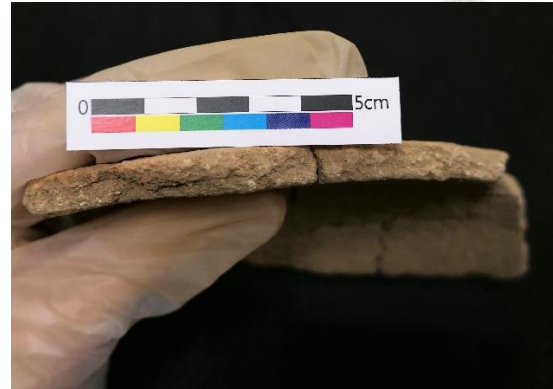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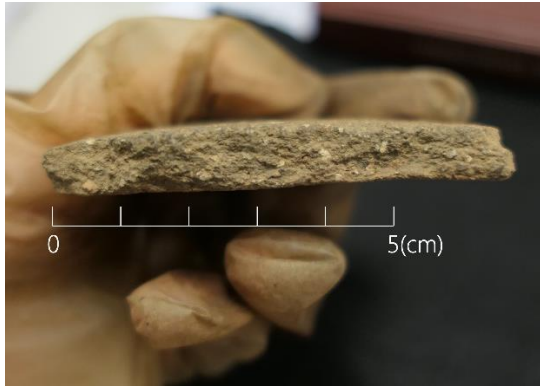


圖 96 Urn01 斷面
(左:F21-029 / 右:F2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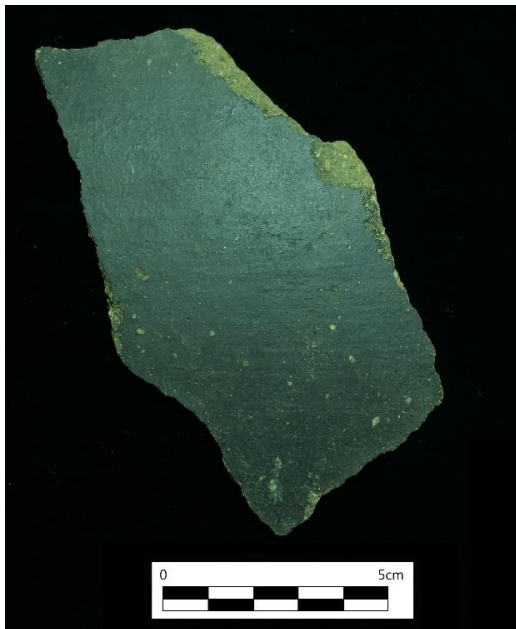


圖 97 近磨光陶片 (HKS-01F2-P017)
可見橫向的條痕



圖 98 Urn03 條痕
可見橫向與垂直的條痕



圖 99 Urn03 內側凹疤
(左：北側/右：南側)



圖 100 Urn03 外側凹疤
(左：西側 / 右：北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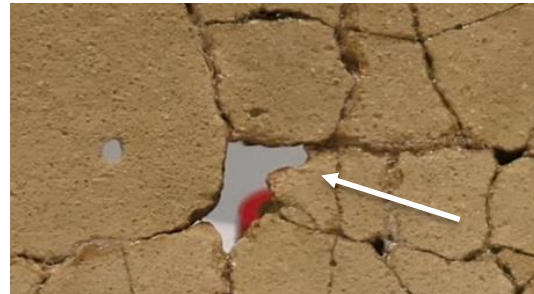


圖 101 Urn01 疑似溢土之穿孔 (③內側)⁶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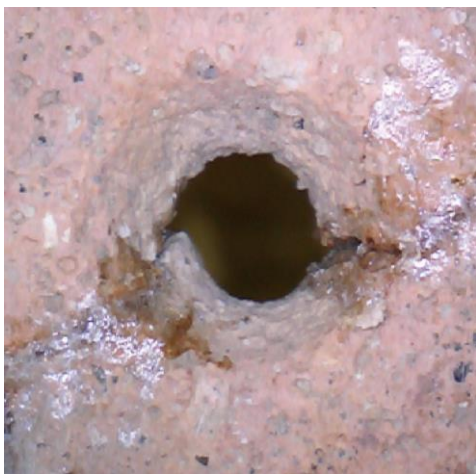


圖 102 Urn01 修補孔①近照



圖 103 Urn03 修補孔⑤近照

⁶³ 同圖 104 中編號 3 的孔。因圖 104 為修復後的狀態，穿孔邊緣被 B72 掩蓋，故未能清楚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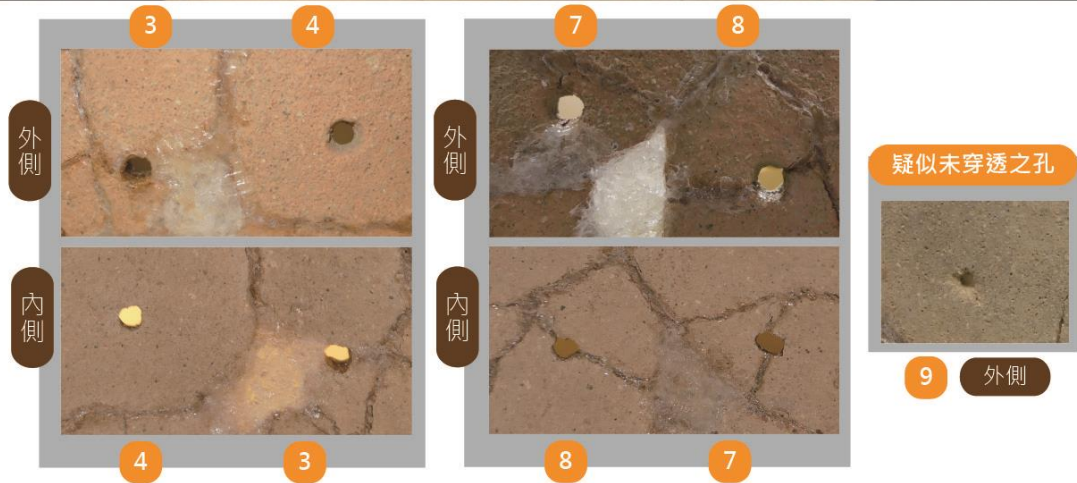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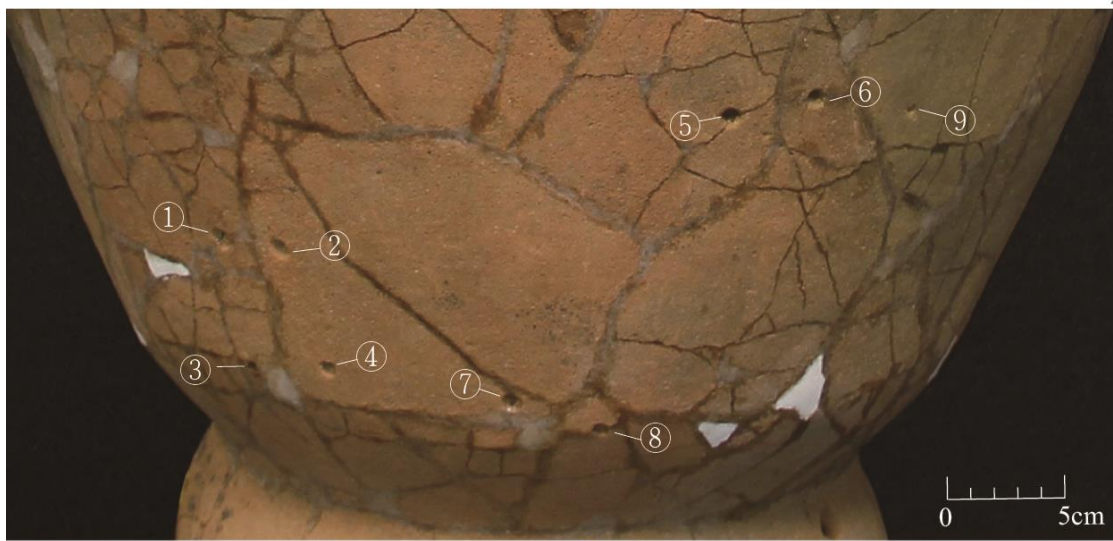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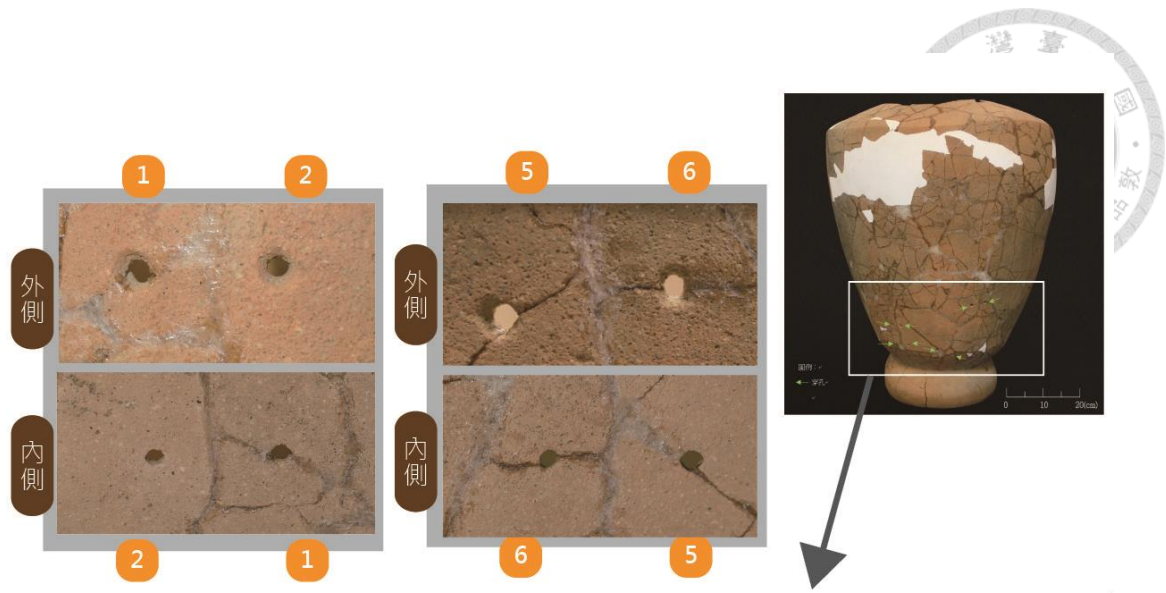


圖 104 Urn01 修補孔



圖 105 Urn03 修補孔



圖 106 Urn01 修補孔與裂縫位置



圖 107 Urn03 修補孔與裂縫位置

(三) 小結

綜前所述，甕棺陶器多為大型折肩圈足罐，有時於折肩上可見小型的三角堆把；圈足通常大而厚，其上常可見橢圓或圓形的穿孔，可能一側僅有單孔，也可能三個孔排列呈三角形一組，兩組或三組相應分布於圈足上。器身最寬處為折肩，折肩以下器壁逐漸收斂至底部，折肩以上口部遭移除而未見。陶甕概略尺寸如下表 18，以最大高度、直徑、圈足直徑而言，Urn01 為七個陶甕之中最大的；折肩處通常為底部、圈足以外最厚之處，若以此做為陶甕尺寸的判斷標準之一，也可見 Urn01 的折肩厚度最大。比較令人驚訝的是，高度、直徑最小的 Urn06，其折肩厚度平均與分布卻與高度超過 60cm 的 Urn07 差不多（圖 108），顯示花岡山甕棺葬使用的陶甕尺寸雖大，並不必然伴隨著厚壁。

表 18 陶甕尺寸表

陶甕編號	最大高度	最大直徑	圈足			折肩厚度	
			直徑 ⁶⁴	平均長度	平均厚度	觀察件數	平均 ⁶⁵
Urn01	89 cm	62.5cm	36 cm	約 95mm	大於 10mm	7	11.05
Urn02	62 cm	60 cm	無圈足			無折肩	
Urn03	57.5 cm	54.5 cm	31.5 cm	約 92mm	大於 10mm	4	8.32
Urn04	60 cm 以上	60 cm	未測量	約 86mm	約 10mm	不確定有無折肩	
Urn05			約 30cm	約 84mm	約 10mm	8	7.62
Urn06	30 cm 以上	約 50 cm	(可能) 無圈足			14	6.41
Urn07	60 cm 以上	不大於 65 cm	未測量		約 10mm	16	6.09

⁶⁴ 取圈足末端之直徑。

⁶⁵ 算術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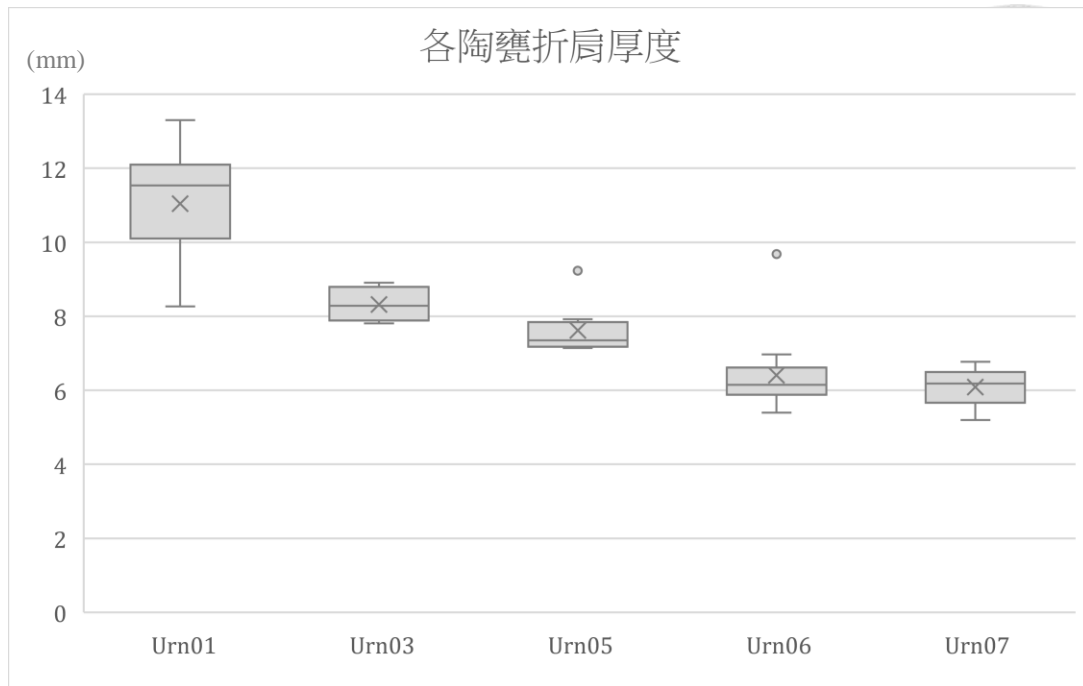


圖 108 各陶甕折肩厚度盒鬚圖

陶器外側部分仍殘有平滑的陶衣，顏色以橙紅、灰黑色系為主，兩者之間的過渡帶呈現黃褐、黃灰色系，內側則幾乎未見表面處理，以橙紅、黃褐、黃灰色系為主。Urn01-03 顏色分布平行陶器立軸方向相近，顏色的差異可能來自燒製或後續使用，例如陶器燒製或使用時的擺放方式、有無其他覆蓋物等，但目前尚無法僅憑顏色分布確定成因。

要製作這樣的大型陶容器並不容易，在原料的選擇、處理，陶坯塑形、燒製等步驟都需要有相應的技術。在原料方面，成分除了可用以討論陶土來源之外，也反映了陶匠對於特定摻合料（temper）的偏好與知識，掌握燒製此種大型陶器的技術，例如太巴塢陶匠在處理陶土時，會於挑去雜質後的陶土中再摻砂，以避免陶器燒製過程中破裂（石磊 1960:92）。

另一方面，摻合料的添加也影響著陶器的物理性質，進一步對應陶器可能的功能考量，例如較大的陶器通常需要較厚的陶壁做為支撐，並添加更多摻合料來強化胎土，但如果添加特定摻合料，則可以製作出薄壁、較不厚重的大陶器（Rice 1987:227-228）。以這幾個陶甕而言，岩象分析的成果顯示陶土可能來自於海岸山脈，不過也懷疑陶甕陶土中所含的摻合料，是否也可能為陶匠為了製作出又大又薄的陶器而做出的選擇？

至於陶器的成形技術，目前僅可從大量的指捏或圓窩痕推斷其製作方式包括了拍墊法，至於其初步的成形方式尚不確定。製作大型陶器的可能成形方式之一為「泥條盤築法 (coiling)」，如日本彌生時代中期後半的「立岩式」甕棺成形時採用泥條盤築法 (粘土帶の積み上げ技法) (高島忠平 1977:152-153; 井上裕弘 1985:510-512)；臺灣原住民的製陶紀錄以模製、捏塑法為主，有時搭配拍墊法來塑型 (伊能嘉矩 1897:217; 佐山融吉 2007[1913]:49-51; 陳奇祿 1959:126)，但太巴壠的阿美族 (石磊 1960:93)、蘭嶼雅美族中也有以泥條盤築法製陶之例 (宋文薰 1957:149-150)，徐韶謨 (2008:80) 更指出雅美族人會以泥條盤築法來製作大型陶罐⁶⁶。另外一種適合用以製作大型陶罐的成形方式為「泥片貼塑法 (slab building)」，將土塊壓平為泥片，再以泥片黏接的方式做出想要的器形 (Rice 1987:125)。目前以肉眼觀察陶甕斷面未見泥條黏接的痕跡，僅有時可見略平行器壁的裂縫，若此反映陶土黏接、受力方向，則大陶甕初步成形時也可能使用了泥片貼塑法。不過泥條盤築法和泥片貼塑法的痕跡會在後續製作過程中遭修飾、抹除 (Rye 1981:67-68,72)，不容易辨別，陶片斷面也並不一定可見特定模式分布，不一定能直接對應至特定成形技術。

學者透過民族誌、實驗，推測陶器形制、陶器屬性與功能之間的對應關係 (Rice 1987; Hally 1983)，從陶器的形狀、尺寸、厚度、重量、堅固度 (resistance to mechanical stress)、抗熱度 (resistance to thermal stress)、滲透性/ 密度、表面處理等屬性，推斷陶器適合/可能的用途 (Rice 1987:225-232)。例如炊煮用具重要的是對於熱能的反應，需要較好的抗熱性以避免加熱時破裂、又要使熱能分布均勻，這與陶土的成分、陶器厚度、陶器形狀等性質有關；儲藏用的陶器則重視對於內容物的保存，並視其內容物特性，而牽涉陶器口部形制、尺寸，以及器壁孔隙、厚度等性質。運輸時使用的陶器則考慮其堅固度、重量、穩定性等，但也視其內容物及運輸距離，在陶器的尺寸、厚度、質地、開口形式上有不同的考量 (Rice 1987:225-242)。

這幾個陶甕 (較矮小的 Urn06 除外) 皆未見原本的口部，無法討論其開口的封閉性、方便取得內容物的程度 (accessibility)。在罐體形制上，陶甕尺寸

⁶⁶ 此種大陶罐為族人在共同開墾耕地時，煮芋頭用的大陶罐，陶罐高度超過 45 公分、最大腹徑也在 45 公分以上 (徐韶謨 2008:80)。

大，高度遠大於寬度、底部面積不大，最大徑處（折肩）偏高，重心應當不是很穩，且甕壁厚度薄⁶⁷，可能不利頻繁搬運且不耐撞擊，推測應不適合做為運輸時使用的陶器。陶甕陶土中夾大量火成岩屑、輝石、石英等，粒徑從細砂到中粗砂皆有。其質地粗糙、孔隙大，器壁薄，可能有助於陶器的抗熱度（Rice 1987:229-231），並有較好的導熱性，增加加熱效率，不過也需要考量陶土成分中尚可見一些石英，不一定適合做為需要常常反覆加熱的炊煮用具。陶甕器壁孔隙大，因此也不適合長時間裝液體，但陶器表面殘有少量細緻的陶衣，可能經過表面處理，降低滲透性，適合食物製備（processing）（Rice 1987:232）與儲存固體。另外，陶器尺寸大，內部可盛裝較多東西，可能與參與人數較多或存放時間較長有關。

由形制與陶片屬性推測，陶甕若原本為日常使用的陶器，則可能是炊煮用具或儲存非液態物的容器；進一步觀察陶片上的顏色與痕跡，灰黑色的部分通常位於陶器一側而非底部，以分布位置而言，不太像以陶器為炊煮用具時所留下的煙炆痕，而可能為燒製時留下的痕跡；Urn01、Urn03 陶器中下部與圈足尚有零星灰黑色的斑狀痕跡，則較有可能為加熱時所留下的痕跡，而 Urn02 灰黑斑則分布於陶器中部至開口一帶，若前述灰黑斑的確為加熱的痕跡，則 Urn02 可能牽涉不同的擺置或使用方式。另外，Urn01 內側底部的圓形深色區域也仍無法確定是否與炊煮行為有關。

由炊煮用具轉用為甕棺葬具的例子，在其他地方並不少見，例如前述曾提到菲律賓 Alab 地區的嬰兒甕棺葬以煮豬食的大陶器為葬具（Prill-Brett 2000:24-25）；de Beauclair 也曾報導 1967 年雅浦島（Yap）上普遍可見嬰兒甕棺葬，若嬰兒在未被命名前即死亡，會以兩個煮食用的平底大鉢相扣成甕棺埋葬之（de Beauclair 1967 :35-36）；Rafferty 等人（Rafferty et al. 2015）觀察 Mississippi 州內陸的三個可能屬於 Late Mississippian 或 the protohistoric period 早期（A.D. 1450 – 1650）的甕棺葬陶器，從陶器內外燻黑、磨損的痕跡推測這幾個陶甕在作為甕棺使用之前，應該是煮乾食用的器具。不過，以本文的大型折肩圈足罐而言，若作為炊煮用具，尺寸似乎遠大於一般陶器，在使用上（烹

⁶⁷ 除了折肩、底部、圈足之外，其他處厚度皆未達 1cm，有些部分甚至不足 0.5cm，相對於整個陶器的尺寸而言其實是很薄的。

煮與如何取出內容物)可能不容易,也許是為了特定目的而使用之。以其尺寸、形制看起來,作為儲藏用之容器的可能性大於炊煮用具。

然而,僅憑以上仍無法確定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陶器究竟是否為日常陶器轉用而來。本研究中目前可以完整觀察的陶甕只有 Urn01-03 等 3 件,也未以實驗或殘留物來驗證這些屬性、痕跡與功能的對應關係,無法驗證前述對於功能的討論,暫且提供一些可能的推論。

另一方面,要討論史前人群何以使用此類陶器作為甕棺的意義,恐怕不能單看這類陶器,仍需要將其放回遺址整體脈絡中。故下一節,將納入其他陶器的資料,呈現陶甕於這批陶器中的分布狀況。



第三節、花岡山遺址甕棺與其它陶質遺物比較

除了作為甕棺的陶甕本身，本節檢視部分老人會館地點發掘出土之其他陶器破片，呈現甕棺陶容器在這一類陶器中的比例，並希望透過陶甕與三個探坑中陶片陶類與尺寸的比較，檢視作為甕棺的這一類陶容器是否也出現於其他非墓葬脈絡出土的遺物中，這類陶器在遺址中的定位為何？另一方面，要作為甕棺葬具，開口大小與陶器尺寸是重要的考量，本節也希望能夠透過三個探坑的標本，檢視遺址中是否有其他大型陶容器同樣可以作為甕棺葬具。

扣除過於細碎、無法辨識或觀察的標本後，實際觀察件數如下表 19。

表 19 觀察樣本抽樣數量表

	類別	總件數	三坑總件數	實際觀察件數	抽樣比例 ⁶⁸
L3	口緣 ⁶⁹	506	153	132	26.1
	折肩 ⁷⁰	99	19	13	13.1
	圈足 ⁷¹	234	64	54	23.1
	陶把 ⁷²	343	96	89	25.9
	底部 ⁷³	23	11	9	39.1
L4	口緣	533	81	66	12.4
	折肩	57	19	14	24.6
	圈足	97	13	9	9.3
	陶把	229	52	48	21.0
	底部	21	2	1	4.8

2017 年老人會館搶救發掘報告的分類，主要依照夾砂粒徑與表面處理將陶質遺留分為八大類（陳有貝、姚書宇 2017:61）。本研究為進一步區分摻合料差異，參考附近地點花崗國中發掘報告之陶類，並以這次觀察到的陶質遺留為主，依照摻合料種類、形態、粒徑、夾砂密度及陶片顏色等，區分出十五種陶類（表 20）。因層位可能遭到擾動，且部分陶類肉眼可辨識的摻合料類似，分

⁶⁸ 實際觀察件數 / 各層位各類別總件數。

⁶⁹ 觀察時排除不足 2cm、無法確定為口緣的標本。L4 亦如是。

⁷⁰ 觀察時排除最長邊小於 3cm 的標本。L4 亦如是。

⁷¹ 觀察時排除過殘（似口足殘件）或幾乎只餘底部的標本。L4 亦如是。

⁷² 觀察時排除幾件因故無法取得的標本，以及 1 件實為附加堆紋腹片。L4 亦如是。

⁷³ 觀察時排除部分過殘、未能確定為底部或盆形蓋之標本，並納入前項較足部殘缺但被歸類至「圈足」的標本。L4 亦如是。

類時僅考量陶片外觀，未以層位來區分陶類。此處陶類分類是為了解作為甕棺葬具的陶器與遺址內部其他陶器的比例關係，重點在於辨識出作為甕棺葬具的陶類特徵，故即使分類較為瑣碎，應不致影響欲辨識的甕棺陶類比例。

表 20 本研究陶類分類表

陶類	描述
一	<p>灰黑胎橙/紅褐色中細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程度中等，以中細砂為主，但有時夾雜零星中粗砂。 2. 可見不少石英、輝石、白色岩屑，並有零星紅土團。 3. 表面顏色包括紅褐色、橙褐色、灰黑色；胎心則多為灰黑色。 4. 為兩個文化層中最常見的陶類。 5. 部分表面抹平、施有紅彩。
二	<p>灰黑胎橙色/褐色細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顏色、外觀與陶類一類似，但夾砂程度略低於陶類一，並以中細砂為主。 2. 可見不少紅土團、石英與細小的岩屑，但輝石極少。 3. 為兩個文化層中常見的陶類。
三	<p>灰黑胎橙紅色中細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密度高，以中細砂為主，但可見零星中粗砂。 2. 可見大量輝石與白色岩屑，較不見板/片岩屑。 3. 表面顏色多為橙紅色及灰黑色，橙紅色的部分比陶類一、二更亮。胎心則多為灰黑色，未燒透時呈灰胎。 4. 多出現於上文化層（L3）。
四	<p>灰胎橙色陶衣細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密度高，以細砂為主。 2. 可見大量石英、細小岩屑，但無火成岩屑、輝石等。 3. 數量少。
五	<p>灰黑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密度較低，以細砂為主。 2. 夾砂中可見細小的石英。 3. 表面抹平，陶片表面與胎心皆為灰黑色。 4. 可能屬於小型陶容器之破片。 5. 數量極少，僅出土於上文化層（L3）。
六	<p>灰（黑）胎橙褐色中細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密度中等，夾砂粒徑以中細砂為主，有時也可見一些圓礫狀中粗砂。 2. 可見一些淺色、亮片狀的夾砂，可能為石英或板/片岩屑，及少量白色岩屑。少見輝石。 3. 表面顏色多為褐色及橙色，胎心為灰黑色，未燒透時，胎心色偏灰、質地較軟。

陶類	描述
七	<p>灰胎橙色中細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陶類六外觀相似，但夾砂密度較低，夾砂粒徑同樣以中細砂為主，有時也可見一些圓礫狀中粗砂。 2. 可見一些圓礫狀的沉積岩屑、石英、紅土團，輝石極少。 3. 表面顏色以橙色及灰黑色為主，但表面常呈層狀剝落，並露出一層淡橙色（近米色）的陶皮。 4. 燒製溫度可能不高，質地軟。 5. 部分可見拍印條紋。 6. 為上文化層（L3）常見之陶類。
八	<p>橙紅色細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密度不高，以細砂為主，但近泥質。 2. 可見細小的輝石與白色岩屑。 3. 表面抹平。 4. 表面與顏色均勻，皆為橙紅色。 5. 數量少。
九	<p>灰胎褐色中細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密度中等，中細砂為主，但也可見零星中粗砂。 2. 夾砂多為圓礫狀，可見石英、少量沉積岩屑、紅土團、安山岩屑。輝石極少。 3. 陶片表面可見褐色的陶衣，胎心色則多為灰色。質地軟。 4. 常施方格印紋、拍印條紋。 5. 多出現於上文化層（L3）。
十	<p>灰胎褐色中粗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觀類似第九類陶，但夾砂密度較第九類陶高，並以角礫狀的中粗砂為主，淘選度差。 2. 夾砂以石英、沉積岩和角礫狀的變質岩屑為主，輝石極少。 3. 陶片表面可見褐色的陶衣，胎心色則多為灰色。質地軟。
十一	<p>灰胎橙褐色中粗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密度高，以角礫狀中粗砂為主，淘選度差。 2. 有角礫狀變質岩屑（具亮片光澤，或呈半透明、灰色）及沉積岩屑。未見輝石。 3. 有橙色或褐色的陶衣，胎心呈灰色。質地軟。 4. 數量少，僅出現於下文化層（L4）。
十二	<p>灰胎橙色陶衣中粗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密度高，中粗砂為主，但淘選度差，形狀不定。 2. 可見大量石英與沉積岩屑，未見輝石。 3. 表面有橙色的陶衣，胎心為灰色。質地軟。 4. 數量少，多出現於上文化層（L3）。

陶類	描述
十三	<p>灰胎橙色中粗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程度中等，中粗砂為主，但有時也可見部分為中細砂。 2. 可見大量輝石、火成岩屑，也摻雜一些石英。 3. 外側有時可見細致的陶衣，但大部分剝落，露出粗糙的表面。 4. 表面顏色包括橙色、灰黑色以及褐色；未燒透時胎心呈灰色，質地軟。 5. 甕棺陶容器的陶類。
十四	<p>灰胎橙色中細砂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觀、夾砂種類與第十三類陶類似，但粒徑以中細砂為主，且厚度通常較薄，應非大型陶容器之破片。 2. 質地軟。 3. 數量少。
十五	<p>灰胎橙紅色泥質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砂密度低，且粒徑較細。 2. 偶爾摻有一些石英與中細砂岩屑。 3. 表面及胎心多為亮橙色及灰色。質地軟。

表 21 兩文化層陶類件數表

層位	陶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總計
		L3 (上文化層)	件數	148	21	12	1	1	34	45	2	11	2	0	3	4	2
	%	49.8	7.1	4.0	0.3	0.3	11.4	15.2	0.7	3.7	0.7	0	1.0	1.3	0.7	3.7	100
L4 (下文化層)	件數	104	11	4	0	0	1	2	0	0	1	1	0	10	1	3	138
	%	75.4	8	2.9	0	0	0.7	1.4	0	0	0.7	0.7	0	7.2	0.7	2.2	100
總計	件數	252	32	16	1	1	35	47	2	11	3	1	3	14	3	14	435
	%	57.9	7.4	3.7	0.2	0.2	8.0	10.8	0.5	2.5	0.7	0.2	0.7	3.2	0.7	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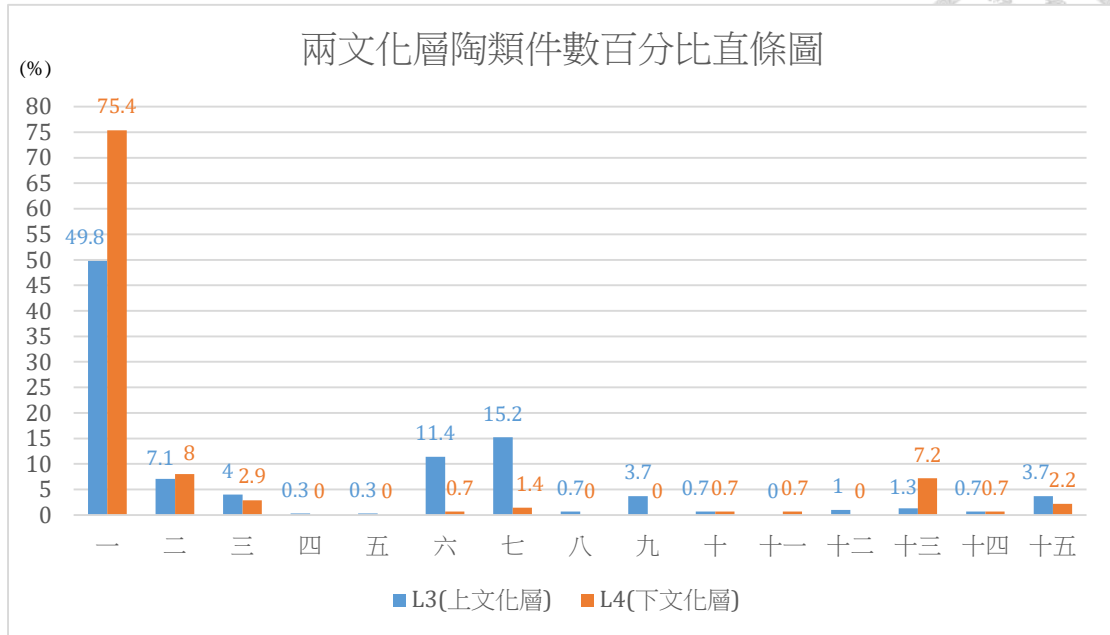


圖 109 兩文化層陶類件數百分比直條圖

表 22 兩文化層陶類件數表（僅 T3P3）

層位 \ 陶類	陶類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總計
	L3 (上文化層)	件數	48	12	2	0	0	5	9	0	2	2	0	2	2	0	3
	%	55.2	13.8	2.3	0	0	5.7	10.3	0.0	2.3	2.3	0.0	2.3	2.3	0	3.4	100
L4 (下文化層)	件數	56	7	1	0	0	0	1	0	0	0	1	0	7	0	0	73
	%	76.7	9.6	1.4	0	0	0	1.4	0	0	0	1.4	0	9.6	0	0	100
總計	件數	104	19	3	0	0	5	10	0	2	2	1	2	9	0	3	160
	%	65.0	11.9	1.9	0	0	3.1	6.3	0	1.3	1.3	0.6	1.3	5.6	0	1.9	100

從表 21 可見，第一、二、六、七類陶數量較多，其中第一類陶不論在哪一個文化層，比例都是最高的，顯示「夾石英、輝石、白色岩屑，零星紅土，胎心呈灰黑色，表面呈橙/紅褐色，夾砂粒徑以中細砂為主」是這批陶器中常見的特徵，這也符合上一節對於甕棺陶類及花岡山遺址主流陶類的討論。第二類陶在上下文化層件數相差了 10 件，但在個別文化層中的比例差不多。第六、七類陶幾乎都分布於上文化層，於上文化層中的比例也超過 10%，若暫時忽略第六與第七類陶之間的差異，則可見在最為主流的第一類陶以外，另有一大類不太有輝石的陶器。第四、五、八、十一類陶皆少於 3 件，但因其外觀較為特殊，又考量本次抽樣數量有限，且未納入數量最多的腹片，仍予保留，未併入其他陶類。

分類時以摻合料和陶片特徵為分類基準，未納入層位考量，但有幾類陶類在文化層分布上可見差異（圖 109）。上文化層數量與比例最多的是第一類陶，再來依序為第七、第六、第二類陶；其中第一和第二類陶於兩個文化層的比例都不少，未見明顯區隔，而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五類陶大多出現於上文化層，第六與第七類陶更如前段所述，可能為主流的第一類陶以外的另一大類陶群；下文化層中最多的同樣為第一和第二類陶，其中第一類陶佔了大多數（75%），第二類陶的比例與上文化層差不多，至於與甕棺葬具類似的第十三類陶在此層的數量與比例位居第三，且可發現該類陶主要分布於下文化層。若略去出土甕棺的兩個坑，僅計算未出土甕棺的 T3P3（表 22），則第十三類陶在下文化層的比例更高了，甚至與次多的第二類陶並駕齊驅。這樣的結果，顯示這種陶類在遺址內部應該也佔有一定比例。不過，此處僅就陶類分類而言，並未考慮器形或其他特徵。

表 23 各器形部位陶類件數表

陶類 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總計 (件)
口緣	117	19	12	1	1	10	17	2	9	0	1	1	2	0	6	198
折肩	16	0	0	0	0	0	1	0	2	0	0	0	6	1	1	27
底部	3	2	1	0	0	0	2	0	0	0	0	1	1	0	0	10
圈足	26	6	0	0	0	10	12	0	0	3	0	0	2	2	2	63
陶把	90	5	3	0	0	15	15	0	0	0	0	1	3	0	5	137
總計 (件)	252	32	16	1	1	35	47	2	11	3	1	3	14	3	14	435

在各部位上，除了數量較少的底部與折肩，口緣、圈足、陶把等部位的陶類比例也大致符合前述狀況，以第一類陶最多，第六和第七類陶次之，而口緣中尚可見一定比例的第二、第三類陶。數量少的折肩，除第一類陶以外，主要的陶類為第十三類陶。

以下先簡述各文化層狀況，再分別比較各器形部位與甕棺陶器的差異：

1. 上文化層 L3

老人會館地點的上文化層可再細分為 L2、L3 等兩個遺物密集層，本文主要討論的 L3 緊接著下文化層上緣，土色呈現花雜的過渡樣貌，遺物內涵與上文

化層較相近，可能為上文化層較早期的階段（陳有貝、姚書宇 2017:22）。特別的是，本應屬於下文化層的陶甕上部出現於本層中下緣，推測可能為本層人群活動擾動下文化層堆積，致使埋入下文化層的陶甕於本層露出。

此文化層中的主流陶器以敞口細唇的罐形器為主，常見橫把鼓腹罐，也可見少量杯碗形器及瓶形器等小型陶容器，其中最為特殊的是帶矮圈足、折肩或折腹、外表磨光的灰黑色小型陶器，主要出現於埋罐現象，並常共伴玻璃珠。此層陶器紋飾較下文化層豐富，除了主流的拍印條紋，尚可見方格印紋、刺點紋、切割紋、附加堆紋等（陳有貝、姚書宇 2017:182）。在陶類分布上，按照本文的分類，上文化層中最常見的為夾大量輝石的橙/紅褐色中細砂陶群，分別為第一與第三類陶；次多的為不帶輝石的陶群，其中可再細分為夾板片岩的第六類陶、沉積岩屑為主的第七類陶、灰胎帶褐色陶衣且常施方格印紋的第九類陶；另還有近泥質第十五類陶。其中，第三、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五類主要分布於上文化層，下文化層較少。除此之外，數量較少的第十類角礫狀陶與第五類磨光灰黑陶也僅出土於上文化層。

2. 下文化層 L4

老人會館地點下文化層記錄為 L4，陶質遺留以夾砂素面紅陶為主，應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之文化層，但從碳 14 定年結果較早（4580±160 B.P.）及文化層下緣出土零星繩紋陶來看，此地也可能有繩紋陶時期人群之活動，只是受遺址形成過程影響而未見明顯文化層（陳有貝、姚書宇 2017:187）。

下文化層中的主流陶器以雙豎把圈足罐、平底罐為主、並有少量鉢形（部分帶魚尾把）、盤形器，偶見豆形器（陳有貝、姚書宇 2017:186）。主流紋飾為紅彩及繩紋，繩紋陶多出土於文化層下緣，相較於上文化層，下文化層的紋飾種類較少。依據本文的陶類分類，下文化層中最多的仍是夾大量輝石、石英、胎心色呈灰黑、外表為橙/紅褐色的第一類陶，且比例高達 75%；次多的為第二類陶，同樣為上文化層常見的陶類，但於兩個文化層之間的比例差不多；比例位居第三的則為作為甕棺葬具的第十三類陶。



本層最特別的現象為以大型陶甕作為葬具的甕棺葬，但其頂部出土於上文化層下緣，推測本層可能遭上文化層擾動、侵蝕，而致使陶甕出現的層位較高（陳有貝、姚書宇 2017:23）⁷⁴。

（一） 口緣

因甕棺陶容器口部皆遭打除，無法得知其原本形式，故此處比較以陶質、尺寸等性質為主。本次觀察的 198 件口緣中，共有 146 件口緣可測量口徑。上文化層的 132 件口緣中，可測量口徑的有 97 件；下文化層觀察 66 件口緣，其中 49 件可測量口徑。

表 24 口緣口徑敘述統計

文化層	N		平均數	中位數	眾數	標準差	變異數	Q1	Q3
	有效	遺漏							
上	97	35	15.43	15	14,16	3.43	11.79	13	18
下	49	17	17.55	18	18	3.70	13.71	16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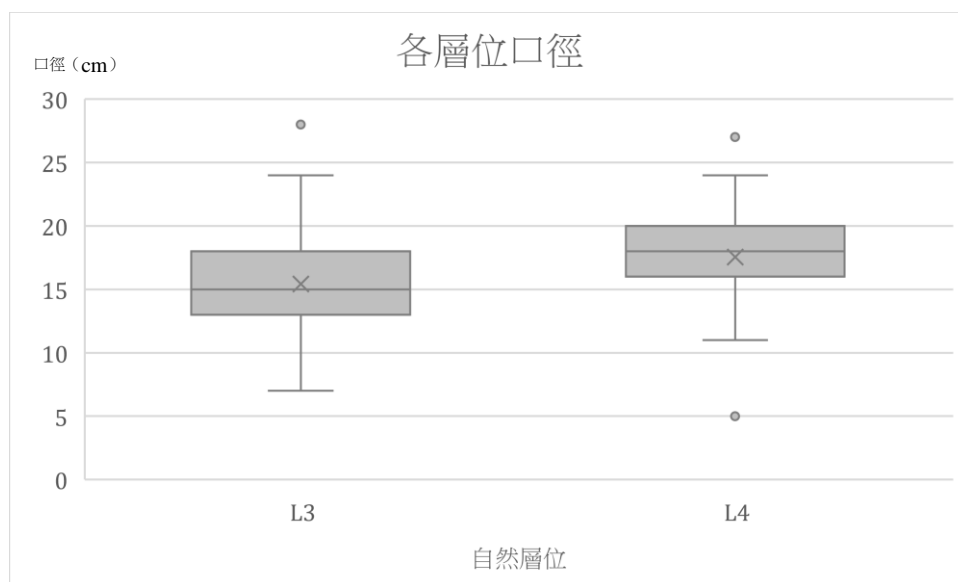


圖 110 各層位口徑盒鬚圖

口徑的最大值（28cm）出現於上文化層，但從表 24 及圖 110 來看，上文化層中約有一半的標本的口徑集中於 13(Q1)-18cm(Q3)間，中位數為 15，平均數為 15.43cm；下文化層約有一半的標本的口徑集中於 16(Q1)-20 cm (Q3)間，中位數為 18，而平均數為 17.55。也就是說，上、下文化層口緣口徑的最大值差不多，但從整體比例來看，下文化層有一半比例的口緣口徑範圍略大於上文

⁷⁴ 關於層位的討論，可見本章第四節。

化層。至於圖 110 中可見 L3、L4 的極端值 (extreme outlier)，分別為口徑 28cm 及 27cm 的標本。前者屬於第九類陶；後者屬於第一類陶，都不是與甕棺相近的第十三類陶。本次觀察的口緣中共有兩件屬於第十三類陶；一件出土於 L3，口徑僅有 12 公分，另一件出土於 L4，口徑 17 公分，在本次觀察的標本中並不算特別大。

(二) 折肩

這批標本中部分陶容器帶折肩，通常陶片的厚度越大，陶器的尺寸也越大，但前述曾提到花岡山甕棺陶甕雖大，並不一定有厚重的甕壁，因此想進一步檢視甕棺折肩相比於其他陶器折肩的狀況。首先，為了討論上下文化層之折肩厚度有無差異，以表 25 為兩文化層之折肩厚度敘述統計之結果，圖 111 則加入幾個陶甕的資料，呈現折肩厚度的分布情況，此處取折線處的厚度作為折肩厚度。除了厚度，折肩的形式也為觀察的重點，依其內外轉折的形態分為弧轉與角轉，差別為可見明顯轉折與否，若內側轉折處折線較不明顯，但有指捏痕，仍因其為刻意捏出轉折而視為角轉，件數統計如表 26。

表 25 折肩厚度敘述統計表

文化層	N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變異數	Q1	Q3
	有效	遺漏						
上	13	0	5.97	5.70	1.642	2.696	5.01	7.52
下	14	0	7.07	6.98	2.143	4.591	5.91	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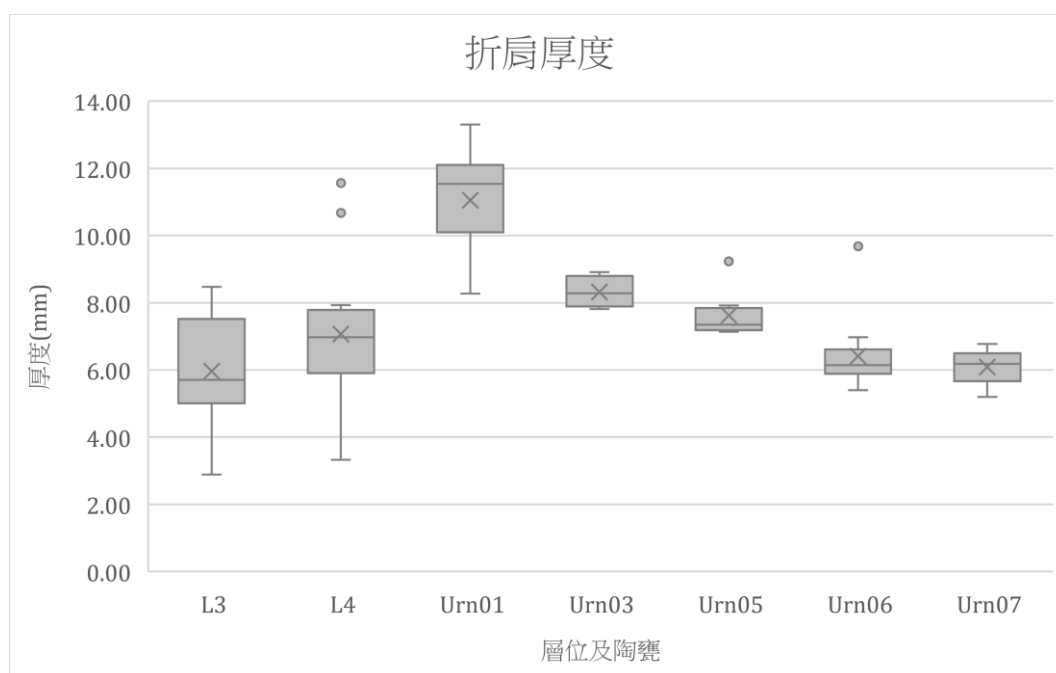


圖 111 上下文化層與甕棺折肩厚度盒鬚圖

上文化層中約有一半的折肩厚度集中於 5.01(Q1)-7.52cm(Q3)間，中位數為 5.70，平均數為 5.97cm；下文化層約有一半的標本厚度集中於 5.91(Q1)-7.79 cm (Q3)間，中位數為 6.98 cm，而平均數為 7.07 cm。從圖 111 來看，L3 厚度的分布範圍較廣、資料較離散；L4 的厚度則集中，且集中的範圍（四分位距的範圍，Q1-Q3）略高於 L3，故整體而言，下文化層的折肩厚度分布略大於上文化層。進一步將 L4 與甕棺比較，Urn05,06,07 大致也落於 L4 的 Q1-Q3（5.91-7.79cm）這個區間中，表示這三個陶甕的折肩厚度並未與 L4 大部分的折肩差太多，而 Urn01,03 的厚度分布則大於 7.79cm，大於 L4 的 Q3，顯示此兩個陶甕的折肩厚度大於 L4 大部分的折肩，Urn01 折肩厚度甚至比 L4 的最大值還大。不過，另一方面可見 L4 的兩件極端值落在 Urn01 的 Q1-Q3 中，最大的極端值屬於第一類陶、次大的則為第十三類陶，形式上皆為外角內弧。

表 26 層位與折肩形態件數表

	內外皆弧轉	外角內弧	內外皆角轉	總計
L3	2	4	7	13
L4	3	5	6	14
總計	5	9	13	27

由表 26 可知「內外側皆為角轉」為數量最多的形態，但可能因為件數不多，折肩形態在不同層位的分布未見明顯差異。以下（圖 112）討論不同轉折類型在厚度分布上有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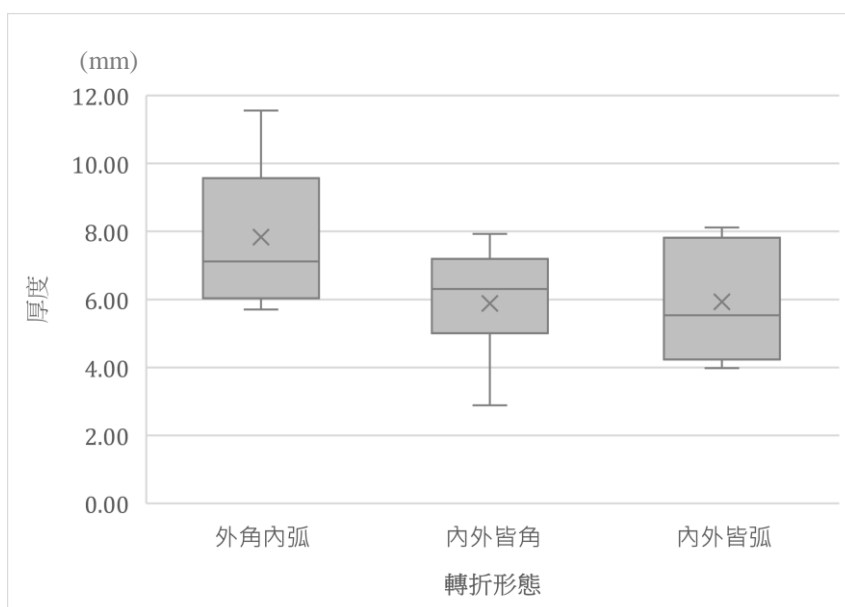


圖 112 折肩類型與尺寸盒鬚圖

厚度分布較為集中的為「內外皆角轉」，「外角內弧」與「內外皆弧」則較為離散。原本因甕棺陶甕折肩形態多為內外皆角轉，預期「內外皆角轉」的折肩厚度最大，但從圖 111 看起來，「內外皆角轉」的厚度並沒有特別厚，「外角內弧」的厚度相較之下略大於其他兩者，可能是受圖 111 中 L4 的兩個極端值影響。另外，從表 23 中可見第十三類陶中，折肩的數量（6 件）最多，占了所有第十三類陶（14 件）將近 1/2。反過來說，27 件折肩中，有 6 件屬於第十三類陶，約佔折肩總數的 1/4。這顯示第十三類陶中常見帶折肩的陶器，但並非所有帶折肩的陶器皆為第十三類陶，仍有屬於其他陶類之陶器也帶折肩。

（三） 陶把

目前所見之甕棺陶器，可能有三角堆把，但皆未見橋狀把，因此無法直接比較大量出土的橋狀把與甕棺陶器之間的關係。不過，這些橋狀把應仍可作為陶器尺寸的依據之一。本次觀察之陶把可概略分為「豎把」、「橫把」、「獸把」、「魚尾把」、「殘把」等類別，未見甕棺折肩上常見的三角堆把。

橫把與豎把分別流行於上文化層與下文化層，不過此次觀察的標本中，上文化層豎把數量也不少。獸把與魚尾把數量極少，於本次觀察到的標本中僅各有一件。其他過於破碎、無法判斷樣式的陶把計入「殘把」。

表 27 上下文化層各類陶把件數

		豎把	橫把	獸把	魚尾把	殘把	總計
L3	件數	19	24	1	0	45	89
	比例	21%	27%	1%	0%	51%	100%
L4	件數	26	7	0	1	14	48
	比例	54%	15%	0%	2%	29%	100%
總計	件數	45	31	1	1	59	137
	比例	33%	23%	1%	1%	43%	100%

進一步比較其中數量較多的豎把與橫把之尺寸，如下表 28 及圖 113。其中 L4 橫把可能因為樣本數較少，分布較為離散；L3、L4 的豎把，以及 L3 的橫把長度分布則未有太大差異，大部分分布於 4cm-7.6cm 之間，僅見 L4 豎把的最大

值較為突出。L3、L4 豎把長度的最大值分別為 98.03 及 121.63mm，前者為第六類陶、後者為第一類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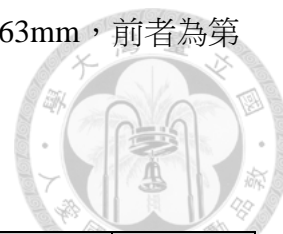


表 28 上下文化層橫把與豎把長度敘述統計表

樣式	文化層	N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變異數	Q1	Q3
		有效	遺漏						
豎把	上	19	0	58.83	54.81	22.44	503.55	41.53	73.33
	下	26	0	61.00	53.28	22.37	500.33	44.80	76.49
橫把	上	24	0	56.15	53.91	16.82	282.89	45.70	69.40
	下	7	0	72.42	55.58	35.10	1231.88	46.30	11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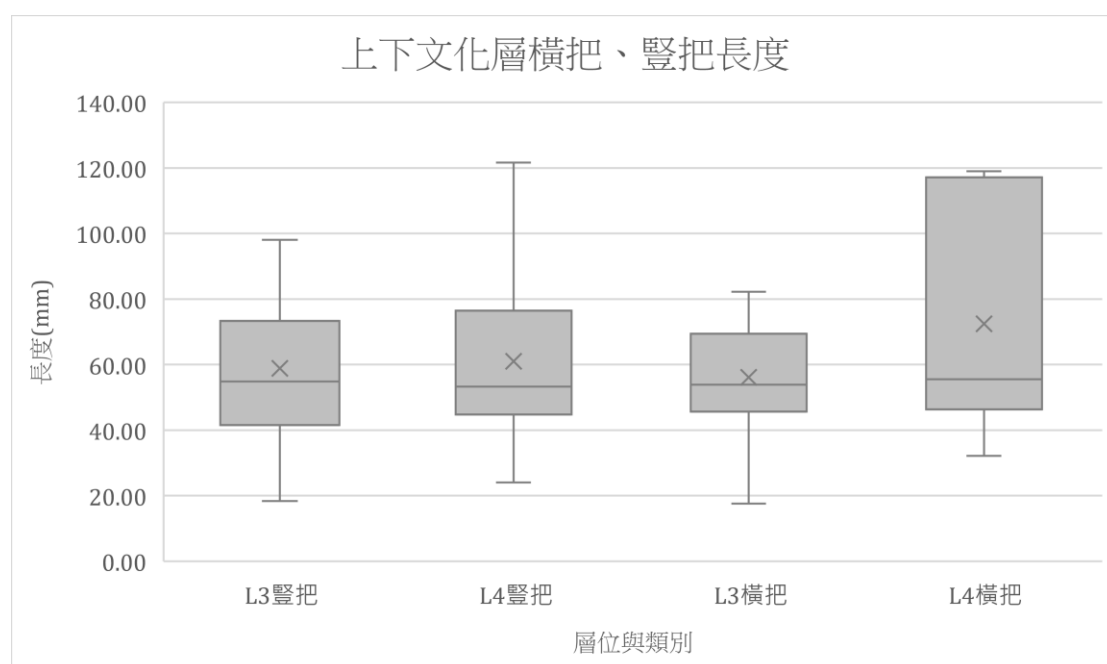


圖 113 上下文化層橫把、豎把長度盒鬚圖

這批陶把中，與甕棺陶質類似的第十三類陶陶把共有 3 件，分別為 2 件豎把（L3,L4 各 1 件）、1 件殘把（L4）。2 件豎把的長度分別為 70.66mm 及 75.85mm，皆落在中位數至第三四分位數之間（Q2~Q3），顯示第十三類陶的陶把長度並沒有特別長。

（四） 圈足

圈足位於陶器底部，要承受整個陶器的重量，比起前述折肩厚度不見得能夠反映陶甕尺寸的狀況，圈足的厚度還是相對重要的。圈足的長度⁷⁵與厚度敘

⁷⁵ 以「圈足末端與底部之間的距離」作為圈足長度。

述統計、分布如下，因下文化層圈足破損較嚴重，能夠完整測得長度的標本較少，故表 29、圖 114 足長的部分僅有上文化層的數據，上下文化層無法比較。

表 29 上下文化層圈足長度、厚度敘述統計

樣式	文化層	N		平均數	中位數	標準差	變異數	Q1	Q3
		有效	遺漏						
長度	上	39	15	25.60	23.42	13.03	169.65	18.19	27.75
	下	2	7						
厚度	上	54	0	6.91	6.49	2.27	5.14	5.59	8.07
	下	9	0	6.83	6.31	2.20	4.80	5.23	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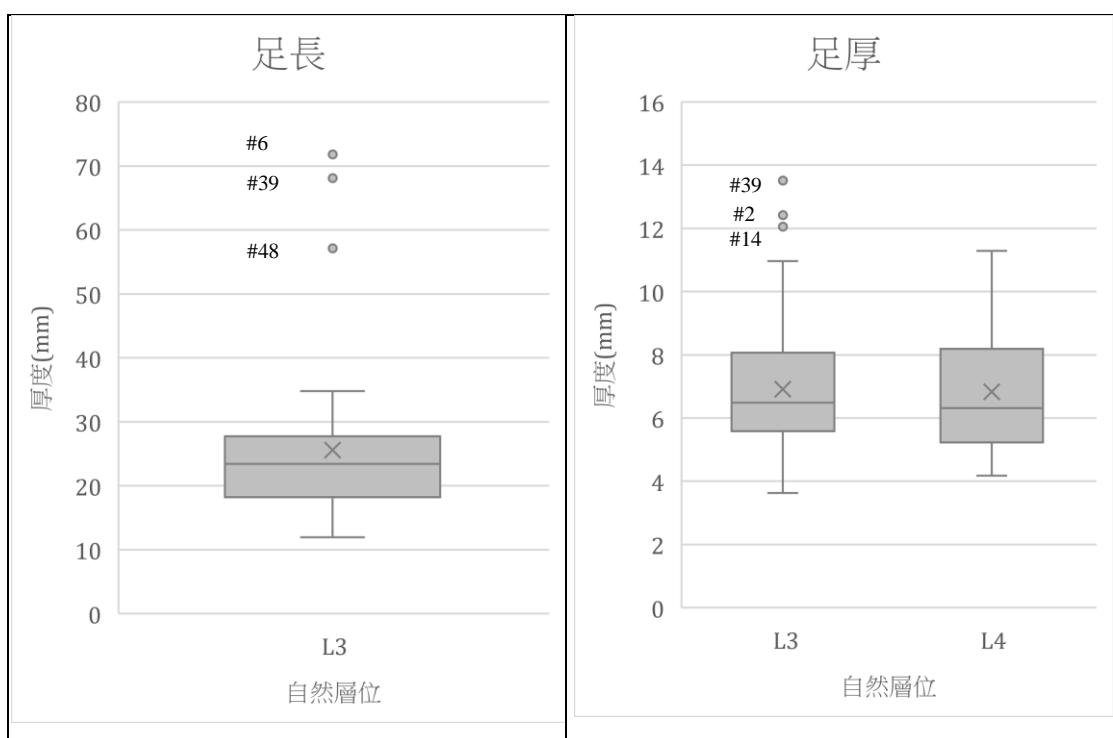


圖 114 上下文化層圈足長度、厚度盒鬚圖

由圖 114 右半部可見兩文化層的圈足厚度分布差異不大。再檢視圖中的幾個極端值：L3 圈足長度的極端值由小排序至大為編號 48、39、6，前兩件屬於第二類陶，足式呈弧斂，第三個則屬於第一類陶，足式為外翻；L3 圈足厚度極端值由小至大為編號 14、2、39，分屬於第六、七、二類陶。其中編號 39 不論是長度和厚度都是極端值，可能為特別高大且厚重的圈足。若以散布圖（圖 115）來呈現圈足長度與厚度之分布，可以發現大部分的標本集中在足厚 9mm 及足長 30mm 以下（虛線處）。與甕棺陶質相似的第十三類陶（2 件）因無法測量完整長度，而未繪於圖 115 中，但其殘餘長度皆大於 30mm，厚度分別為

9.74mm、11.29 mm，皆大於 9mm，不會落在虛線區域內，且厚度無論在哪一個文化層皆超過第三百分位數（Q3）。

若與幾個甕棺圈足（表 18）比較，甕棺圈足的長度皆大於 8cm，比 L3 圈足的長度最大值還大；在厚度上，甕棺圈足大於或等於 10mm，也超過兩個文化層的第三百分位數（Q3），這樣的結果顯示這批圈足中，甕棺圈足尺寸的確大於大部分圈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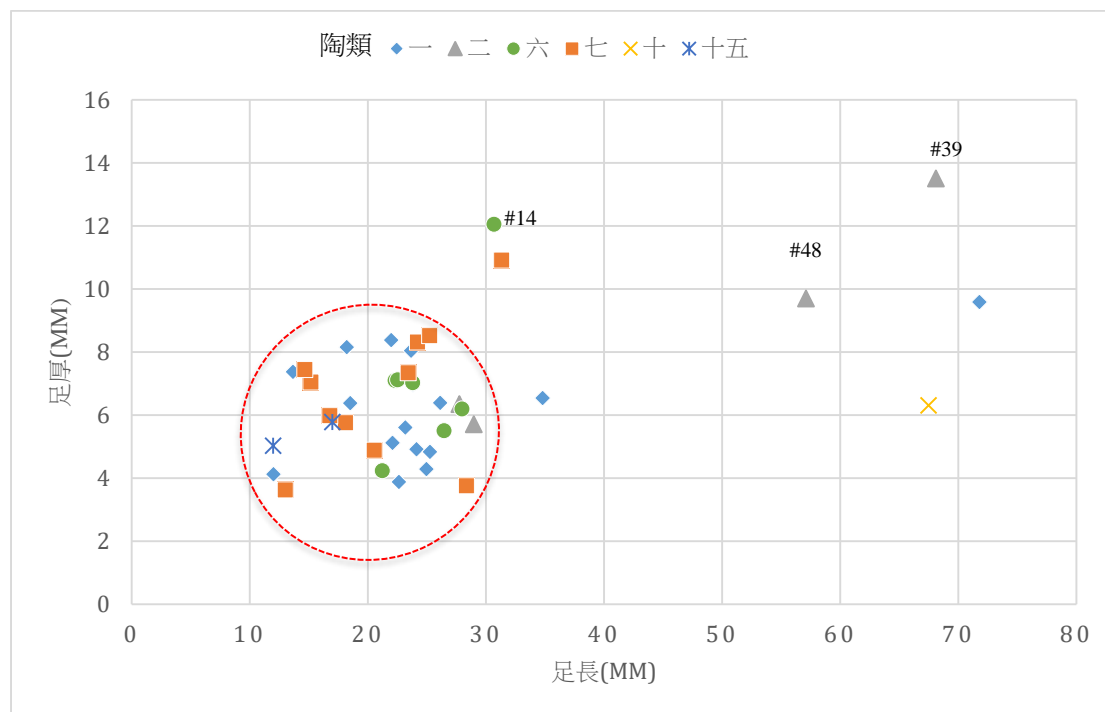


圖 115 圈足長厚與陶類散布圖⁷⁶
 (圖中編號為重複出現於圖 114 的極端值)

(五) 底部

底部為出土的陶容器破片中數量較少的部位⁷⁷，L3 有 9 件，L4 有 1 件，其陶類與層位如下表 30。因為底部大多破碎，直徑難以測量，厚度差異也大，在觀察時直接排序出幾件標本的相對大小，統計如下表 31。

表 30 底部層位與陶類件數表

	一	二	三	七	十二	十三	總計
上文化層 (L3)	3	2	1	2	1	0	9
下文化層 (L4)	0	0	0	0	0	1	1
總計 (件)	3	2	1	2	1	1	10

⁷⁶ 此圖未列入長度不完整的圈足。

⁷⁷ 可能因為底部破損之後，常常歸類至圈足與腹片。

表 31 底部尺寸件數表⁷⁸

	小 (底徑≤10cm)	中 (10<底徑≤15cm)	中大 (15<底徑≤20cm)	大 (20cm<底徑)	總計 (件)
L3	1 (二)	5 (一*2、二、三、七)	2 (一、七)	1 (十二)	9
L4	0	0	1 (十三)	0	1
總計 (件)	1	5	3	1	10

(括號內中文數字為陶類)

數量最多的仍為第一類陶，皆出土於上文化層。下文化層唯一 1 件底部屬於第十三類陶，尺寸歸類於「中大」。而唯一 1 件尺寸歸於「大」的底部為第十二類陶。從底部的觀察結果推測，與陶甕相似的第十三類陶可能仍作為中大型陶容器，但數量極少，且尺寸上可能也未如甕棺陶甕那麼大。

(六) 小結

前述呈現了老人會館地點上下文化層的陶器概況，單就陶質而言，和甕棺葬具陶類相同的第十三類陶在上下文化層整體的比例並不多（約 3.2%），但若區分文化層來看，第十三類陶則於下文化層中比例位居第三（7.2%），在上文化層僅占 1.3%，顯示此類陶主要分布於下文化層（表 21）。

在所有的第十三類陶中，數量最多的類別是折肩，顯示第十三類陶常為帶折肩的陶器，但並非所有的帶折肩陶器都是第十三類陶。在折肩之外，口緣、陶把、圈足、底部也可見少量的第十三類陶（表 23），但除了圈足中出現厚度類似甕棺圈足的標本，其他第十三類的口緣、陶把、底部尺寸皆未特別突出。在口緣中，下文化層整體標本的口徑略大於上文化層，其中第十三類陶口緣並沒有特別大；在折肩上，厚度不一定能夠反映出陶甕尺寸，最厚的折肩並不屬於第十三類陶，轉折形式也異於甕棺；陶把長度最長的也並非甕棺的第十三類陶；在極少量的底部標本中，從觀察結果推測，與陶甕相似的第十三類陶可能有中大型陶容器，但數量極少，目前所見的尺寸也未及甕棺陶甕。至於圈足，受限於標本的不完整，目前僅知道第十三類陶與甕棺圈足尺寸的確大於大部分圈足。

⁷⁸ 底徑以圈足黏接痕的範圍（直徑）來計算，實際底部直徑應該更大。

除了以上陶器，L3的灰坑 F58i 曾出土一橙色中粗砂折肩大型折肩罐殘件（HKS-NCP02）⁷⁹，出土時已為水平疊置的破片，應非如同「埋罐」、「甕棺」等現象刻意將完整的陶器埋入。經過修復後，可見此陶罐帶折肩，並於折肩處有一小耳把，頸部以上與底部佚失，大致以陶器立軸遭剖半。其陶類於本文的分類中屬於第七類陶，夾砂多為圓礫狀的沉積岩屑、石英、紅土團，輝石極少，為上文化層（L3）常見之陶類。此陶器質地軟，燒製溫度可能不高，表面易呈層狀剝落，露出淡橙色的陶皮或灰色的胎心。器表部分殘有光滑細緻的陶衣，局部可見施紅彩，整體而言燒製得不均勻，器表大部分為橙紅色，但一側折肩至腹部中下段呈灰黑色，可能為煙炆痕。目前可見的最大直徑（折肩處）為404mm，器高應大於399mm，若陶器開口對稱，則開口直徑可能小於8cm（陳有貝、姚書宇 2017:78）。

NCP02 表面光滑細緻的陶衣與甕棺陶甕外側的狀況類似，但仔細檢視後，見其陶質未如甕棺陶甕摻大量輝石，兩者陶質並不相同。在尺寸上，NCP02 容量應大於大多數陶器，但仍小於甕棺陶甕，且開口並不大，能夠置入的物件尺寸有限，除非修整陶器，將陶器橫剖或縱剖後再使用。



圖 116 HKS-NCP02 標本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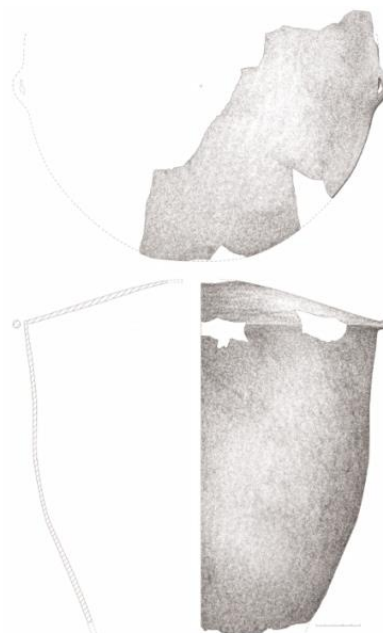


圖 117 HKS-NCP02 測繪圖

（陳有貝、姚書宇 2017:78）

⁷⁹ 一般認為，甕棺應為下文化層（L4）之現象，與此現象應分屬不同文化層，但目前於老人會館地點所發現之甕棺頂部出土層位略高（上文化層 L3）。為避免現象上口層位誤判的可能性，此處仍將應屬於上文化層的 HKS-NCP02 也納入比較對象，觀察後顯示 HKS-NCP02 的陶質和形制的確有別於下文化層的陶器。

前述比較的結果，顯示兩個文化層中的確有部分陶器質地與甕棺相似，但大部分陶器的尺寸皆未及甕棺，這可能也是居住於花岡山遺址的人群未以其他陶器作為甕棺葬具的原因之一。

對照 1992 年史前館花岡山田徑場及中研院史語所 2008-2013 年於花崗國中發掘的狀況，其發掘成果皆提及與甕棺陶質相同的陶類，但比例不多，史前館發掘的第三類陶陶片僅有 100 多片，只占陶器不到 1% 的比例（葉美珍 2001:22）；而花崗國中 2008-2010 年搶救發掘的成果中，略去現象後的 C 六類陶件數約占 2.9%（劉益昌、趙金勇 2010c:19）。本次觀察結果中，甕棺陶類的比例高於花崗山田徑場與花崗國中的發掘成果，一方面可能因為本文的樣本數較少且未包括腹片，另一方面可能與不同地點的文化層堆積狀況有關，相較於前兩者，老人會館地點留有較明顯的花岡山文化層。若為後者，則顯示花岡山文化層中應當有一定比例的陶類與甕棺質地相似，如表 21 顯示下文化層的甕棺陶類比例可達 7.2%，類似的情形也出現剝皮辣椒地點，可見與甕棺類似的 B4 類陶比例近 11%（陳有貝、姚書宇、溫天賜 2020:62）。不過，若將形態、尺寸也納入考量，則近似於甕棺的陶片並不多。也就是說，花岡山文化層中有部分陶器的質地與甕棺相似，可能採用同樣的原料，但此類陶形制並非全為大型陶甕。

此類夾大量輝石的中粗砂大型陶器，在花岡山遺址內的數量不多，且多出現於甕棺葬之中。除了就其形制、摻合料而言可能非花岡山遺址的主流陶器，也可能在遺址內的需求或使用頻率較低。綜合以上資訊，目前推測作為甕棺的陶甕在遺址內部的角色有兩種可能：

1. 此類陶器為數量較少的生活用品，而後轉用為葬具；
2. 此類陶器專門作為甕棺葬之葬具。

雖然本章第二節的陶器觀察結果，並不排除部分甕棺陶甕可能在作為葬具之前有其他用途。然而，從此類陶器在一般生活面與墓葬中懸殊的比例而言，筆者較傾向於此類陶器為專門使用於甕棺葬的陶器。進一步的討論於下一節闡述。



第四節、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綜論與比較

除了前文著重的幾座甕棺以外，由於花岡山遺址迄今已知出土 20 座疑似甕棺葬，以下將加入累積至今的花岡山遺址甕棺葬資料，綜合比較其陶器、內容物、埋藏狀態、墓葬配置等，以期對於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能有更完整的認識。

(一) 內容物

甕棺葬使用陶器作為葬具，最重要的功能是「裝納」，包含死者遺體與隨葬品。

20 座甕棺葬中，留存人骨的目前僅知有 4 座⁸⁰，分別為史前館 1992 年發掘的 B2 與 B4、中研院史語所 2013 年於花崗山田徑場發掘的 1 座、2018 年因花崗山下水道工程而於花崗街出土的 1 座 (TP2-F2)。其中史前館所發掘的 B2 殘存部分人骨及一顆臼齒 (推測為成人)，B4 有五顆人牙 (推測為 7、8 歲幼童) (葉美珍 2001)；中研院史語所於花崗山田徑場所發掘的甕棺中，出土目前保存最完整的人骨，埋葬對象約為 20 歲，葬姿可能為蹲踞葬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4:7-8)。花崗街的 TP2-F2 出土少量人骨與一顆破碎的恆齒 (上顎左側第一小白齒)。從目前累積的資料來看，花岡山遺址之甕棺葬應該不是專屬於嬰幼兒或成人的葬式。

在陪葬品方面，目前所知的花岡山遺址甕棺內部大多無陪葬品，僅花崗街 TP2-F2 甕底可見帶修補孔的玉玦，因出土於甕內底部，且位於人骨旁邊，較可以確定並非棺外流入，而是埋葬時便存在的。花崗街 TP1-F2 倒扣的陶甕圈足內可見一件斧鋤形器 (圖 37)，看起來應為人為放置，但無法判斷是刻意作為陪葬之用，或因其他原因而擺置上去的。花崗山運動公園 1992 年出土的 B4 陶甕內有一件魚脊椎、兩顆魚牙，不確定是否為陪葬品，或由外側流入，該件陶甕外有玉鏵，可能也為陪葬品。

花岡山遺址之甕棺能夠提供的人體資訊不多，且遺址內也無其他葬式可供比較，仍無法確認採用甕棺葬式的意義為何。不過，前述甕棺葬所埋葬的個體

⁸⁰ 20 座中，紀錄無人骨的有 10 座，有人骨的有 4 座。剩餘 6 座未清理之陶甕分別為：臺大人類學系 2016 年所發掘的 F20、F25、F26；2017 年下水道發掘的 TP1-F2、TP2-F1、TP2-F4。甕中大部分無人骨的可能性有二，其一為受限於保存條件，其二則為此大型陶容器可能其實不是甕棺葬具。

從成人到兒童皆有，雖多無陪葬品，但也有以玉玦陪葬之例，可以猜測甕棺葬或許是這個遺址較為普遍的、不局限於特定年齡或特定社會身分的埋葬方式。

（二） 埋藏層位

O'Shea 認為，研究者可觀察到、並試圖加以復原的現象，不只是古代人群行為的結果，還受埋藏後過程影響，因此最終可見的墓葬現象其實是經過古代社會對於墓葬處置的原則、遺址形成過程、辨識考古現象中時可能遭遇的限制等，這些皆影響了研究者對於考古現象的判讀與解釋（O'Shea 1984:23-24）。而這部分的考量在花岡山遺址格外重要，因為從歷年發掘成果中，可以發現花岡山遺址的層位往往是層層打破、相互滲透的，而這也往往使層位及現象的判定更為不易。

關於甕棺出土之層位，以往的研究者曾有一些討論，因甕棺上部地層多遭擾亂、剷除，僅知道甕棺埋入繩紋陶層、生土層中，但大致推測為由花岡山文化層向下埋入。

史前館 1992 年於花岡山運動公園發掘出土的四座甕棺皆埋藏於繩紋陶層中，因甕棺頂部的地層受近現代活動干擾，未能確定埋入的層位，只能推測晚於繩紋陶層，然而其中一座甕棺中人骨定年結果屬於繩紋陶層，是比較令人疑惑之處。研究者透過層位與陶器特色，仍推斷甕棺為繩紋陶層之上的花岡山文化層的埋葬行為，對於人骨定年成果則持保留態度（葉美珍 2001）。

中研院史語所 2013-2014 年於花岡山運動公園也曾發掘出土一座甕棺，惟陶甕上部及上方地層遭近現代整地而剷除，僅餘陶甕下半部埋入原堆積地層中，研究者將其歸於花岡山文化層中，為花岡山文化層向下埋入（轉引自陳有貝、姚書宇 2017:56）。

花岡山老人會館地點出土 5 座甕棺皆埋入下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晚期）與生土層中，但甕棺頂端出現於上文化層（新石器時代末期至鐵器時代文化層）中，甚至有座甕棺（F26）周圍遭上文化層埋罐現象（F38）打破，顯示甕棺頂部所存在的層位可能已遭後來人群活動破壞；而修復後的 Urn01（老人會館 F21）在折肩以下有部分甕壁無法復原（但折肩以上相對完整），可能是塌陷後的陶甕再經過上文化層擾亂的結果⁸¹，此一狀況也支持前述的推論。甕棺頂部出現

⁸¹ 詳見本章第一節老人會館 F21 的討論。

於上文化層的狀況，另外一個可能性則為甕棺並非整座埋入土中，而是以土丘掩蓋露出地表的部分，因而使甕棺頂端與上文化層處於同一平面（陳有貝、姚書宇 2017:56）。

前述出土之甕棺頂部層位都經過晚期人群活動擾亂，而無法得知上口的層位，推測甕棺為晚於繩紋陶層之人群向下埋入。2018年花崗街出土之4座陶甕同樣埋於繩紋陶層之中，陶甕頂端皆出現於下文化層頂部（可能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但未能明顯辨識出墳穴範圍，僅 TP2-F4 周圍約 20 公分範圍內在進入遺物稀疏的原堆積層Ⅲ後仍持續出土遺物，推測該範圍即為墳穴範圍，遺物為埋藏時回填。下文化層之上為厚約 5 公分的原堆積層，緊接著陶甕頂端便出現於下文化層頂部（TP2-L5a）。其中 TP2-F4 頂端蓋石甚至與原堆積層（L4）底部相差不到 5 公分便出現，即在 L5a 中上段便出現，出土層位似乎略高。除了發掘上的誤差，也可能是陶甕當初並未埋得很深，或地層堆積經自然營力、人群活動侵蝕。若由下文化層頂部（L5a）內涵略異於下文化層中下部的狀況來推測⁸²，也可能是埋藏陶甕的人群並未於此留下太多遺留，且埋藏陶甕時可能擾亂了原本的地層，使該層堆積不厚，並呈現少量花岡山文化遺物與繩紋陶層伴出的現象，而不成一明顯獨立的文化層。由原堆積層之坑面無法辨識出向下打破的痕跡，推測陶甕是由下文化層頂部（L5a）埋入的，且下文化層頂部應未受上部擾動，陶甕埋入的年代不會晚於原堆積層的堆積，因此應仍為新石器時代晚期埋入。

至於陶甕是整座埋入，或有部分露於地表、再以土丘覆之，僅從目前的層位資料仍不足以說明。不過，陶甕組合起來大多高達 80 公分以上，同樣也需考慮若為整座埋入，需在鬆軟的沙丘向下挖掘近 1 公尺，要如何在埋入陶甕前保持墳穴不崩塌，可能也並非容易的事情。甕棺頂部層位略高，再加上於沙丘垂直挖掘深坑的難度，暗示了甕棺並非整座埋入的可能性。

值得注意的是，甕棺層位的問題不只出現於花岡山文化層的甕棺，2018年成大考古所於花崗街 44 巷曾發掘到一座疑似墓葬的陶罐現象（TP1-L2b-F7），當時因其出現於金屬器文化層之上的原堆積層之底部（L2b），層位甚至略高於金屬器文化層遺物分布面（L3a），故判定為金屬器時期最晚期的現象。然而若

⁸² 花崗街地點的下文化層大致為新石器時代中期的繩紋陶層，惟下文化層頂部（L5a）素面陶數量遠多於繩紋陶，紅彩陶比例也較高，其文化內涵較近似於新石器時代晚期。

參考前述案例的狀況，該現象的層位也可能經過遺址形成過程的影響，其出現的層位已非原始上口。

對於甕棺層位的判定，除了依據現象與層位的關係，很大一部分仍是仰賴以往研究成果對於此遺址內涵的認識，才能試著討論哪些部分可能為遺址形成過程的影響，而哪些部分可能才是現象原本的樣貌。

（三） 分布

若以分布位置來看，目前出土的甕棺葬集中於現今的公園路兩側及花崗山運動場東半側，2018年於花崗街一帶出土的幾座陶甕則是花崗山遺址範圍南側首見的甕棺葬。這樣的分布也許與調查方式、花崗山遺址在近現代人群活動下的發展有關。據載，花崗山遺址在日治時期曾經有大規模的整地（邱上林、張明洵 1995:23），剷除了山丘頂部一部分，往東邊堆出了花崗山運動公園場地，史前館 1992年與中研院史語所 2013年於花崗山運動場發掘出土甕棺葬，也皆顯示探坑/現象頂部有近現代擾亂。

為了解近現代活動影響較少時的遺址狀況，分別將甕棺分布位置套疊至 1910年花蓮港市區改正圖（圖 118）及 1931年砂婆礑溪平面圖（圖 119）。從圖 118中可見遺址北側老人會館甕棺出土位置與宮本延人所調查的範圍，約為當時沙丘較高的部分；而史前館、中研院史語所和國分直一等人於花崗山運動公園所發現的甕棺位於沙丘東側的第二至第四階，看起來地形較陡但已非最高處；遺址南側花崗街的甕棺則約位於第二至第三階的地方，高度可能和無甕棺出土的花崗國中發掘區沒有差多少。對照發掘時測量的絕對海拔（表 32），老人會館與花崗街兩地點所出土之甕棺的絕對海拔約相差 2公尺，的確反映了圖 118中甕棺分布的狀況，即老人會館的甕棺位於花崗山山丘最頂端的一層，而花崗街的甕棺則位於第二階沙丘的邊緣。然而，至 1931年的測繪圖（圖 119），沙丘高度改變，遺址北側老人會館與宮本延人調查處仍大致為沙丘最高點，其餘甕棺（除了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所調查的甕棺）則大致上位於次高的平面上。至於花崗國中發掘區，似乎被鏟為下一階的平面。

劉益昌、趙金勇（2010）及陳有貝、姚書宇（2017）皆注意到遺址內各地點的文化層堆積狀況有所差異，除了近現代活動的擾亂以外，也可能反映不同年代的人群活動區域不同。花崗國中發掘區沒有明顯的花崗山文化層，也沒有

甕棺出土，反映當代人群可能不以該地為主要活動區，也未作為埋葬甕棺的區域。老人會館地點有花岡山文化層之存在，並出土了 5 座甕棺。花崗街的情況則比較奇怪，在花崗街甕棺出土地點不遠處（相距不到 20 公尺）的探坑中，可見新石器時代中期（繩紋陶層）之上有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層，但甕棺出土的探坑本身卻未見明顯的花岡山文化層，這樣的狀況也許是受限於遺址形成過及發掘面積過小的影響。不過，就前述資料而言，因甕棺出土處附近皆有當代文化層，可以推論甕棺葬埋葬之處應非一特殊地點（例如墓園）。

從日治時期的地形圖與兩個地點甕棺出土的絕對海拔高度（表 32）來看，花岡山甕棺葬的選址考量應非地形高度，而可能有其他原因。因不確定古代的地形與日治時期的地圖相差多少，再加上遺址範圍內仍有許多空白之處，目前的資料尚無法進一步討論甕棺的分布。

表 32 甕棺絕對海拔高度

甕棺出土地點	計畫水準點海拔(m)	甕棺編號	絕對高度(m)	
			頂端 ⁸³	底部
老人會館	21.455	F20	19.255	18.405
		F21	19.265	18.715
		F24	19.185	18.485
		F25	19.195	18.575
		F26	19.135	18.885
花崗街	19.13	TP1-F2	16.93	16.4+
		TP2-F1	16.88	16.54
		TP2-F2	16.795	16.15
		TP2-F4	16.93	16.11

⁸³ 依據前述案例，陶甕頂端有時與較晚的文化層一起出現，似乎曾遭擾亂，故此處頂端高度可能非現象原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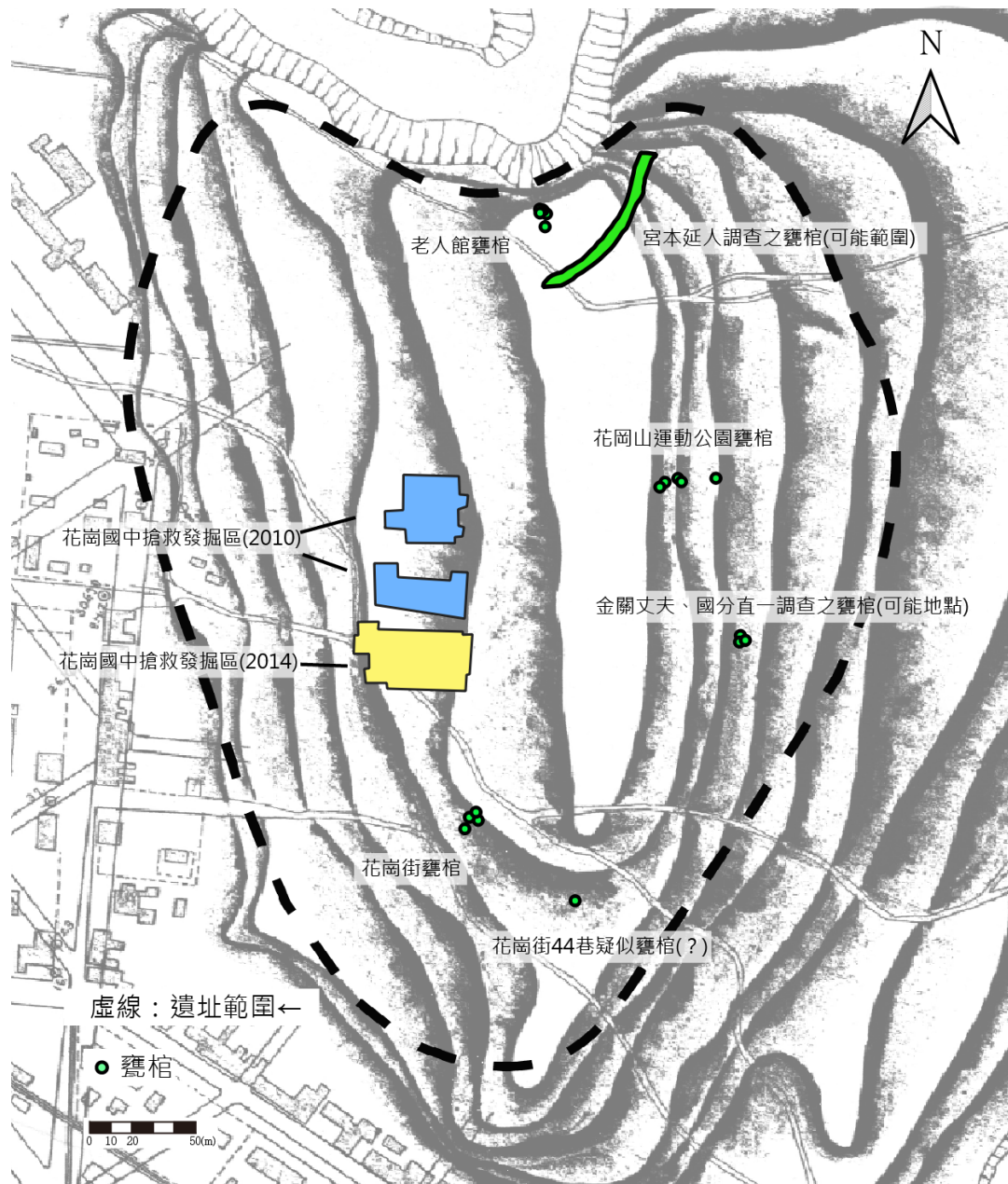


圖 118 花岡山遺址歷年出土甕棺葬分布圖(2)
 (底圖為 1910 年花蓮港市區改正圖)⁸⁴

⁸⁴ 底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20). [online]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Available at: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2020/0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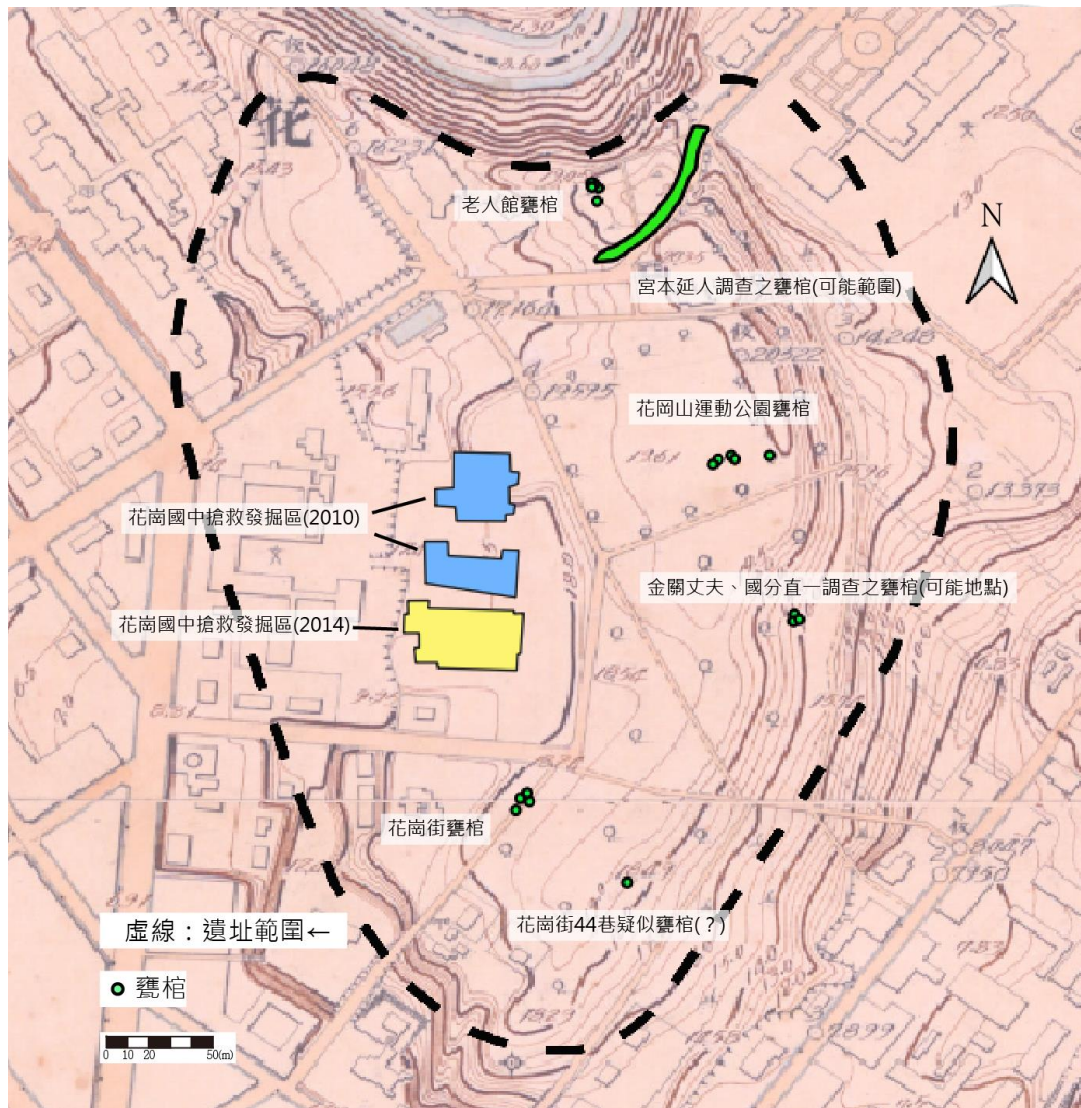


圖 119 花岡山遺址歷年出土甕棺葬分布圖(3)
 (底圖為 1931 年砂婆礑溪平面圖)⁸⁵

除了甕棺於遺址範圍內的各地點的分布狀況，在單一地點內，雖看不出甕棺是否有特定排列方向，但從過往紀錄來看，甕棺大部分都並非孤立出土，周遭常有其他甕棺。宮本延人與移川子之藏於 1929 年發現的三個大型陶器，第一個與第二個陶器之間距離 3 公尺，第二和第三個之間距離 1 公尺（宮本延人 1931:72），宮本延人也曾記述 1929 年因道路工程而被發現的大型陶器平行道路排列（宮本延人 1931:74）；花崗山田徑場中，1947 年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發現的三座甕棺彼此相距約 1-1.5 公尺（Solheim 1960:138）；史前館 1992 年所發掘的 B1 與 B2 較靠近，B3 與 B4 位於同一個探坑中（葉美珍 2001），兩

⁸⁵ 底圖：中央研究院人社中心 GIS 專題中心 (2020). [online] 臺灣百年歷史地圖. Available at: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 [2020/06/25]

組之間相隔約莫 10 公尺；2016 年花崗山老人會館地點出土的 F20、F21、F25、F26 等四座相距較近（陳有貝、姚書宇 2017），鄰近的陶甕之間相隔不超過 2 公尺，其中相隔最遠的兩座甕棺距離也不足 4 公尺，而 F24 距離前述四座稍遠，但不會超過 10 公尺，大致而言仍位於發掘範圍的東半側；2018 年花岡山遺址南邊花崗街出土的四座陶甕中，TP2 的三座更相距不到 2 公尺，此三座與 TP1-F2 距離應該也不超過 10 公尺。然而，這樣的現象究竟是受調查範圍限制，或真的有群聚現象，目前的資料仍無法提供解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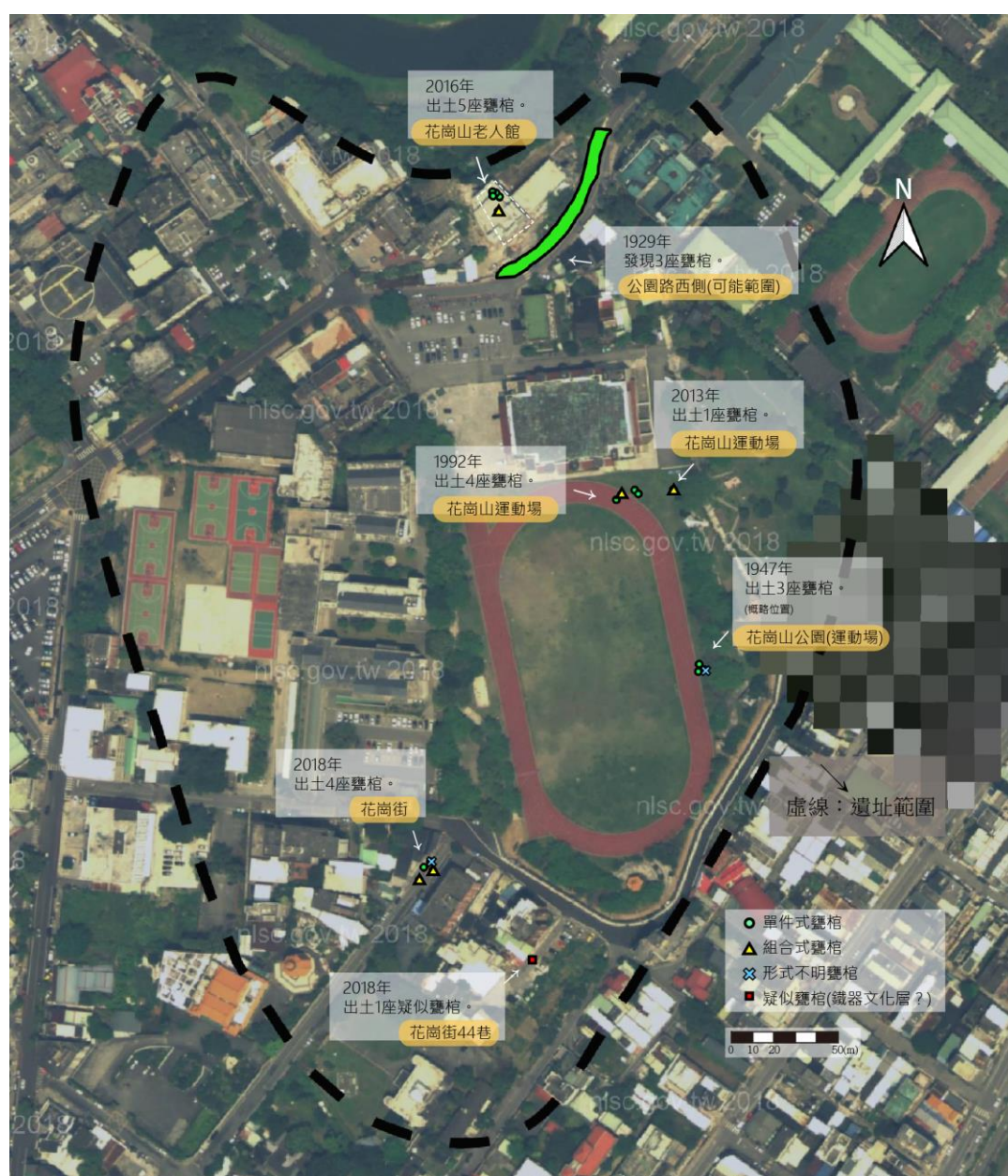


圖 120 花岡山遺址歷年出土甕棺葬分布圖(4)⁸⁶

⁸⁶ 改繪自《花崗山老人館興建工程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陳有貝、姚書宇 2017）。底圖：國土測繪中心 2018 通用版正射影像。甕棺形式分類見本節後文之「現象配置」。

(四) 葬具陶器

1. 陶器形制

1992年，史前館於現今花崗山田徑場上發掘出土4座甕棺現象，除了B3僅餘圈足，其他3座皆為底部帶穿、帶折肩的大圈足罐，但細部形制仍各有差異。2016年於花崗山老人會館地點、2018年花崗街出土的幾座甕棺，也採用此類大型圈足罐。從移川子之藏與宮本延人1929年調查花岡山遺址的照片（表33-a,b）來看，當時出土的大型陶甕上半部已佚失，但陶器下半部和高圈足與1992年、2016年、2018年在花岡山遺址所發現之甕棺葬的葬具形制相似。

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1947年也曾發現3座甕棺，陶器僅餘下半部，高度僅餘二十幾公分，最寬處介於45-60公分左右之間，根據金關與國分的測繪圖（表33-c,d），陶器不見折肩，底部帶穿，似乎有殘缺或極短的圈足。此3件例子的陶器形制與前述陶器略有不同，雖然剩下的部分也可能為大型折肩圈足罐的下半部，但未見前述陶甕形制中的高圈足，不確定是遭刻意打除、佚失，或僅為極短的圈足。其中NO.2（表33-d）的狀況與2018年花崗街的TP2-F1相似，皆為未見高圈足的陶器，其上疊壓石板。不過，從金關和國分的剖面測繪圖來看，NO.2似乎由兩件陶器組成，而花崗街TP2-F1目前看起來為一件口部經過修整、帶折肩、目前未見圈足的陶器。而2013年中研院史語所於體育館所發掘到的組合式甕棺中，位於內側裝載人骨的正立陶甕圈足似乎也不完整（表33-j）（劉益昌、趙金勇 2014，轉引自劉益昌等 2020:126），但是否為刻意打除則未知。

2. 陶器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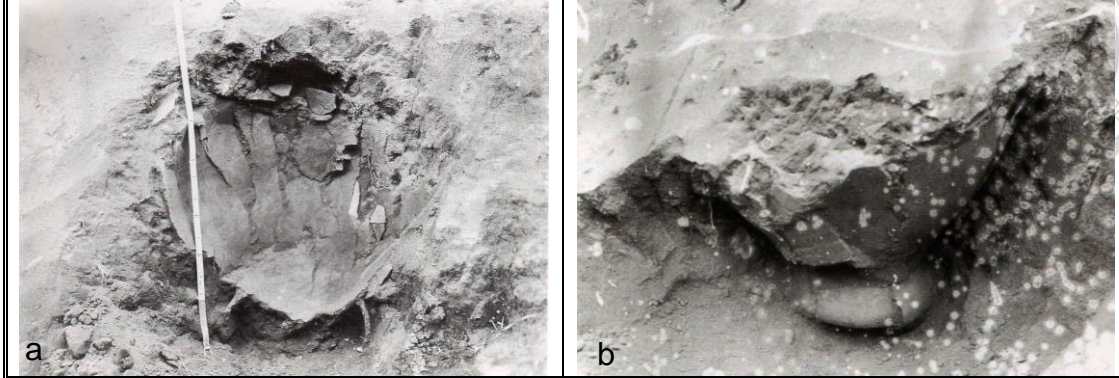
在陶質方面，1992年史前館於花崗山運動公園所採集的甕棺，大多屬於第三類陶（夾長石、石英、輝石的粗砂陶），但B2因殘存紅褐色細緻陶衣，與第一類陶（紅褐色夾砂陶）很相似（葉美珍 2001:28）。觀察花崗山老人會館地點以及花崗街甕棺之陶器，部分陶片表面細緻平滑、甚至近乎磨光，乍看之下，與甕棺典型夾中粗砂、粗糙的質地不太一樣。然而，岩象切片結果顯示這些陶器摻合料成分大致相同，再者，觀察陶器時可於陶器上同時發現細緻與粗糙的部分，推斷兩者應屬於同一種陶類，而外觀差別應為保存狀況差異所致。

另一方面，筆者曾於本章第二節論及此類陶甕尺寸極大，部分甕壁極薄，要製作這類陶器需要一定的技術，也許陶器質地同樣反映出製作此類陶器時，在陶土製備上的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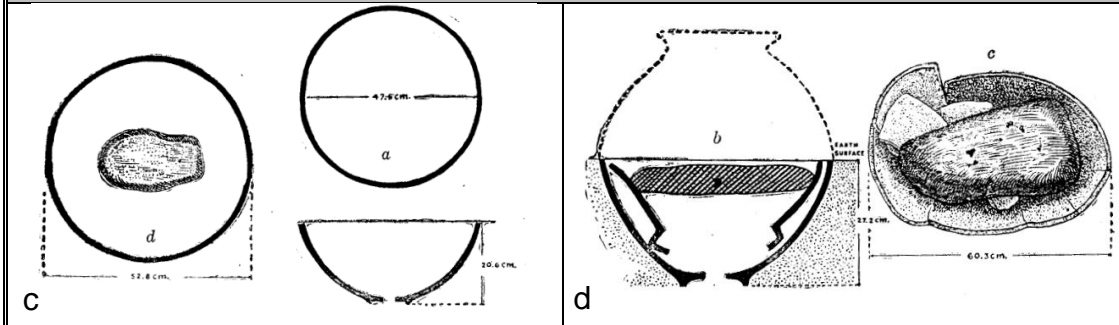
以往研究從甕棺陶器的形制與陶類推論它與麒麟文化的關係（葉美珍 2001），並認為這種陶器可能為外來陶器（劉益昌、趙金勇 2010c）。雖然甕棺陶器在遺址中的比例的確遠低於主流陶器，但從 2016 年老人會館地點與 2018 年剝皮辣椒地點的發掘中，可見類似於甕棺的陶類仍占一定比例。另一方面，此陶類夾大量輝石與火成岩屑，岩象分析的成果顯示它們的來源可能較靠近海岸山脈（余奕南 2013），而位於海岸山脈北段的鹽寮、大坑遺址可見與花岡山遺址甕棺類似的陶甕，比起海岸山脈中南段的長光遺址，海岸山脈北段也許是更合理的來源地。

表 33 花岡山遺址歷年出土之甕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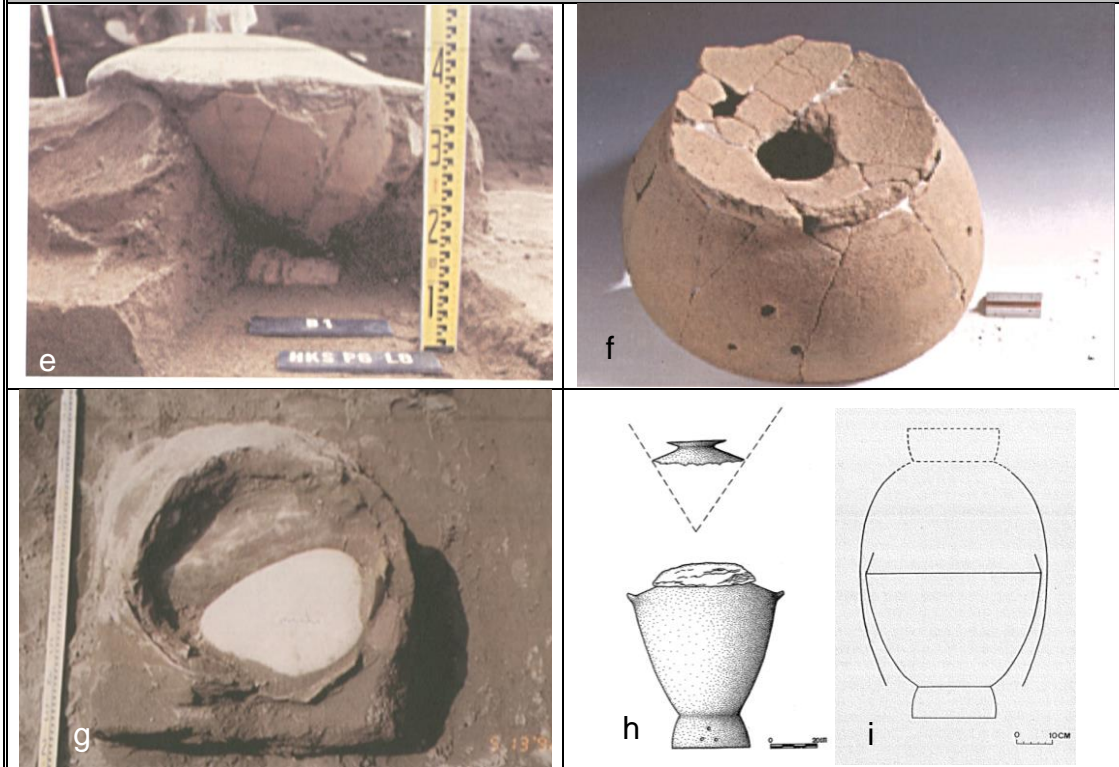
1929年出土花岡山遺址大型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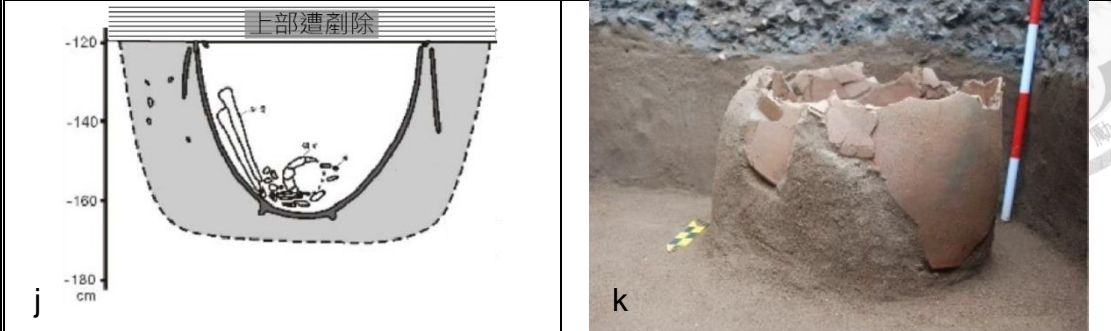
1947年花岡山遺址甕棺測繪圖



1992年花岡山遺址出土甕棺（4座）



2013年花崗山運動場出土之甕棺(1座)



2016年老人會館地點出土之甕棺(5座)



2018 年花崗街地點出土之甕棺 (4 座)



- a,b : 今公園路一帶出土之甕棺 (連照美 1998:150-151)
 c : 甕棺 NO.1,3 (Solheim 1968:140)
 d : 甕棺 NO.2 (Solheim 1968:140)
 e : B4 甕棺(葉美珍 2001:134)
 f : B1 甕棺圈足(葉美珍 2001:132)
 g : B1 甕棺及蓋石(葉美珍 2001:132)
 h : 第一式甕棺復原圖(葉美珍 2001:26)
 i : 第二式甕棺復原圖(葉美珍 2001:27)
 j : 甕棺剖面測繪圖(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4, 轉引自劉益昌等 2020:126, 經本文改繪)
 k : 田野發掘照片(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4, 轉引自劉益昌等 2020:126)
 l : 老人會館地點 F20(陳有貝、姚書宇 2017:53)
 m : 老人會館地點 F21-Urn01
 n : 老人會館地點 F25(陳有貝、姚書宇 2017:55)
 o : 老人會館地點 F26(陳有貝、姚書宇 2017:55)
 p : 老人會館地點 F24-Urn02
 q : 老人會館地點 F24-Urn03
 r : 老人會館地點 F24 測繪圖
 s : 花崗街地點 TP1-F2
 t : 花崗街地點 TP2-F1
 u : 花崗街地點 TP2-F2
 v : 花崗街地點 TP2-F4

3. 陶器修整

經過修整的甕棺葬具是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特徵之一，常見陶器燒成之後又經過修整，這樣的狀況出現於陶器折肩之上的部分以及陶器底部。

葉美珍曾推測，花岡山人施行甕棺葬時，為了裝納人體，而將陶甕的口部打除（葉美珍 2001:28），因此目前所見之花岡山甕棺陶器皆未見口緣，有些尚可見折肩，例如老人會館 F21；有些陶甕折肩遭打除或僅餘部分，例如 F24 位於內側的正立陶器（Urn03）。正立擺置的甕棺陶器遭打除的比例不一，邊緣也不平整，顯示史前人修整陶器主要是為了擴大其開口，不過，Urn06（花崗街 TP2-F1）即使將口緣去除，開口直徑也僅有 25cm，這也許與內容物尺寸有關，或「打除口緣」此一行為尚有擴大開口以外的用意。F24 外側倒置為蓋的陶甕（Urn02）從陶質和腹部形制來看，應與正立擺置的陶甕為相同的陶罐，只是為了足以裝納另一個陶罐，將折肩也移除，Urn02 開口邊緣幾個較大的半圓形缺口可能就是修整陶器時造成的。至於 Urn02 的圈足是否刻意遭移除則未知，對照花崗街 TP1-F2 與 TP2-F4 等兩個現象倒置為蓋的陶甕：TP1-F2 外側陶器的圈足破損，從底部延伸而出後只剩下一小截，但其上似乎附有另一件陶器的圈足（圖 39、圖 40）；TP2-F4 外側陶器的圈足完好，由此看來，在葬具的處理上，應該並非刻意移除外側倒置陶器之圈足。

花岡山甕棺葬也可見葬具底部帶穿，這種狀況在甕棺葬案例中並不少見，例如鹿野忠雄曾轉述加禮宛社有於甕棺底部留孔以供屍水流出之習俗（鹿野忠雄 2016[1946]:85），也有部分國外的例子，藉著民族誌對照，推測穿孔可能除了流屍水的功能，尚有與生育相關的象徵意義（Boeyens et al.2009），然而，甕棺底部穿孔的現象雖然普遍，其意義仍須放在各文化脈絡下來檢視，而無法一概論之。在花岡山遺址的例子中，1947 年所發現的兩個陶甕、1992 年發掘的 B1 及 B4 甕棺中皆可見甕棺底部帶穿；2018 年花崗街出土的 TP1-F2 陶甕破碎，但底部碎片似乎有穿孔痕跡；而 2016 年老人會館的 F21、F24 兩座現象，陶器底部皆未帶穿⁸⁷。就目前所出土的證據，仍無法推斷花岡山遺址甕棺底部穿孔

⁸⁷ 花岡山遺址出土的其他甕棺，部分未記載陶器底部穿孔與否，例如宮本延人與移川子之藏 1929 年發現的三個陶甕；部分甕棺則尚未清理內部或陶甕過於破碎，須待修復後才能知道底部是否帶穿。

之意義為何，不過，葉美珍認為花岡山甕棺陶器底部的穿孔形狀不定、邊緣不平整，應為陶器燒成後才刻意打穿而成（葉美珍 2001:28）



本章第二節曾單純依據形制與陶片屬性推測此類陶器若為日常用具，可能為炊煮用具或作為非液態物體的儲藏容器，其中又以後者可能性較大，若再考量需求量和使用的頻率，則可能儲藏某類需求較少或取用頻率不高的非液態物。此類生活用陶器可能在破損或出現墓葬需求之後，經過修整再轉用為甕棺葬葬具。反之，若此類陶器為專製的甕棺葬葬具，對於陶器的修整或許兼具儀式意義。

若單純從陶甕的形制來推論其功能，則此類陶甕可能並非專製的葬具，因開口需再經過修整，而修整陶器也有造成其破裂的風險，且高圈足似乎也不適合載重，若為專製葬具，應可以製作一個更方便使用的大型陶器。然而目前所見的甕棺葬葬具多為口部經過修整的大型圈足罐，彷彿花岡山人堅持使用此類陶罐作為葬具，這反映出幾種可能性（圖 121）：

1. 此類陶器為數量較少的生活用品，而後轉用為葬具。因遺址內僅有此類陶器夠大，而當時的人群也無能力或餘裕再製造適合的大型陶甕。這可能反映甕棺葬為一臨時倉促的行為（來不及做），或有能力生產大型陶甕與採行甕棺葬的人並非同一群人⁸⁸（沒有能力做）。
2. 此類陶器在製造時預期作為生活用具，但後來並未作為生活用具，而是作為葬具使用。這可能反映生產者與使用者並非同一群人。
3. 此類陶器在製造時即預期作為葬具，形制上的考量與後來的修整可能具有其他意義。這反映出生產者與使用者皆知道修整為必然，願意承擔修整陶器失敗帶來的風險，也許生產者和使用者為同一群人，或雖為不同群人，但取得此類陶器不困難。

因這類陶器幾乎只出現在墓葬脈絡中，筆者認為第二或第三點是較為可能的推論。如果生產者與使用者為分屬不同社群，則甕棺陶器是如何進入使用者的社群，以及如何成為使用者社群中的葬具？而如果生產者與使用者為同一群

⁸⁸此處所指的「同一群人」，可能是居住於同一個聚落，但具有某方面的差異的人群（遺址內），例如工匠/非工匠；也可能是居住於不同聚落的人（遺址間）。下文提到「社群」時亦同。不過，筆者就現有資料，未能區辨之。

人，則為什麼要以這樣的陶甕作為葬具，而不直接製作更適合作為葬具的陶器？這仍是本文目前無法回答的問題，但透過討論這些問題，或可以稍微窺得甕棺葬對於花岡山遺址人群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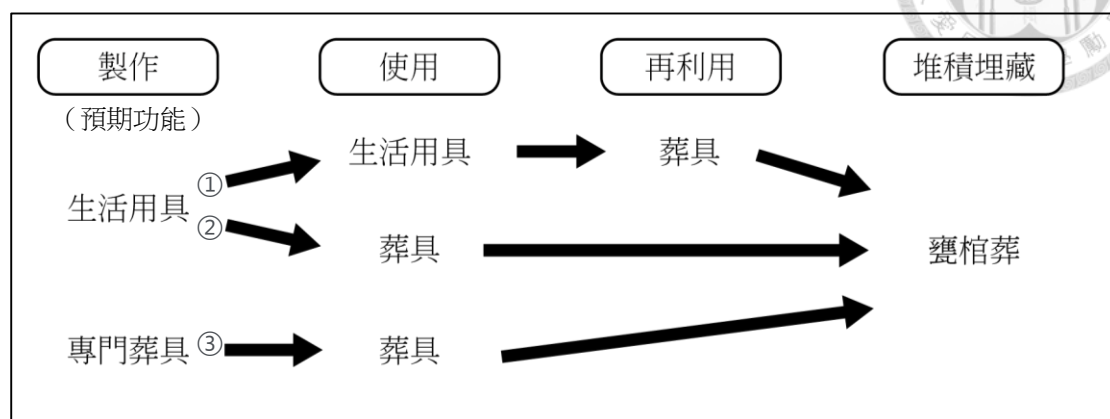


圖 121 葬具生命史簡圖

在陶甕身上發現的修補孔，雖未能解釋前述三種推論，但似乎也加強了「花岡山人堅持採用此類陶甕作為葬具」的推論。Senior (1995) 假設「會被修補的陶器，價值可能較高」，調查了幾批標本中各類陶器的修補率，並討論哪些陶器會被修補，而究竟是哪方面的價值驅使陶匠修補之，則尚需驗證。在本文的兩個例子 (Urn01、Urn03) 中，不論陶甕是日常使用或為墓葬專用的陶器，同樣可以討論為什麼陶器於破損後被修補，而非被棄置，並以新的取代？

從這幾個陶器本身的狀況與其埋葬脈絡，推論它們可能是有著成本上的考量，並兼具社會或象徵意義而被修補。在成本考量上，可見作為甕棺葬具的陶甕為大型陶器，在製作上並不容易、可能耗費較高成本。從前述與其他陶器的比較中，也可以知道此類大型陶甕為遺址內部較少見的陶器。因此，當陶器破裂時，若損壞程度不高、修補後仍堪用，相較於丟棄、重新製作，也許修補會是一個比較節省成本的方法。在社會意義與象徵意義上，則牽涉這個陶器在實用價值以外，可能仍有其它的價值。若陶甕確實是甕棺葬之葬具，則必須使用陶甕作為葬具、甚至堅持使用「此類陶甕」，是墓葬習俗的一環，代表了此種葬俗對於人行為的規範，當時的人也持續藉著實踐來維繫這樣的規範，這也是為什麼當時的人決定修補它，而不以其它東西替代之。

以本文的兩個例子修補孔的位置及狀態來看，筆者認為花岡山人應是為了要以陶甕為葬具才修補它們的。Urn01 破裂的位置位於陶器下部，而非整個陶

器碎裂，並不確定是什麼原因致使陶甕一個區塊的破損，但 Urn03 的破損從開口邊緣向下延伸至陶器下半部，推測裂縫的產生與可能是修整陶器口部時造成的。這麼大型的陶甕在已有破裂之下，就算於裂縫兩側鑽孔、綁繩固定，可能也會很快便出現新裂縫、無法裝納什麼東西，特別是 Urn01 破裂的位置在陶器下部、Urn03 的裂縫斜斜地貫穿一側器壁，皆使修補過後的陶器依然脆弱。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如果只是作為不久後便會埋進土中的葬具的話，也許修補後短時間內仍「堪用」，也因為重新製作一個陶甕、使用其他陶甕的成本太高或來不及，便修補陶甕作為葬具。類似的考量似乎也出現於幾個甕棺案例上，如日治時期學者 1947 年發現的 3 座甕棺和 2013 年中研院史語所於體育館所發掘的 1 座甕棺，陶器底部似乎有殘缺或極短的圈足（表 33-c,d,j），雖然未見修補孔，但這樣的狀況顯示只要陶器還堪用，仍可以作為甕棺葬具。

前面討論葬具為專製或日用陶器轉用而來，是因為墓葬並不會獨立於社會脈絡之外，墓葬處置的規則、牽涉的物品，皆來自於死者與送葬的生者所處的社會。如果葬具為專製，表示社會中早有一套因應流程與相應的製陶技術，能夠供應甕棺葬所需之物；如果葬具為日用品轉用而來，那麼物件要從日用脈絡進入墓葬的過程中，應當涉及意義的轉化。

在其他文化或遺址中，雖有使用日常陶器作為甕棺葬具的案例，但其中除了容器的功能性考量以外，應該尚有對於埋葬對象或埋葬行為的社會意義。例如臺灣西南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石橋遺址的嬰幼兒使用日常陶容器為葬具，而成人則多為土坑葬，兩者葬式不同可能是來自人觀上的差異（楊宏政 2011:94），前文提到的以日常陶容器為甕棺葬具的例子，埋葬對象也多為嬰幼兒，成人甕棺則使用專門製作的葬具，或許也有類似考量。不過，此處並不是認為使用日常陶容器作為葬具就代表被埋葬對象不重要。菲律賓 Ifugao 省的 Old Kiyangan Village 曾出土 10 個嬰兒甕棺，因作為葬具的陶器形制、尺寸各異，看起來應該非專製陶容器，而是日常中便存在的陶器，但研究者 Desmond 認為這並不代表他們對於埋葬嬰兒的態度是隨便的、或不視嬰兒為「人」。根據當代的 Ifugao 人的埋葬習俗，死去的嬰兒應該盡早下葬，再加上 Ifugao 文化中對於血緣的重視，Desmond 認為若 Old Kiyangan Village 與當代 Ifugao 文化的觀念類似，則 Old Kiyangan Village 的例子反映的可能是埋葬的急迫性，且陶器仍具有「保護」

的功能，再加上嬰兒甕棺都被埋在距離家不遠的地方，暗示了家族仍希望與死去的嬰兒在一起（Desmond 2016）。

以花岡山遺址的例子而言，不論選用這種陶甕為功能性或其他考量，筆者認為甕棺葬應非「不重要」的葬式，因當時的人群在陶甕的選擇上似乎具有一致性，使用這些少數的特定形制陶甕，還刻意修整之。至於甕棺葬對於遺址人群的意義，則需要再加入葬具以外的要素綜合討論。

（五） 現象配置

除了可以看到當時居住於花岡山遺址的人群使用了帶有前述形制、質地特徵的陶器做為甕棺葬具，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另一個顯著特徵，為甕棺葬現象的配置，包括甕棺擺置的方式，以及甕棺如何安排葬具組合。

甕棺的擺置方式應為生者刻意為之的結果，其背後所反映的包括生者對於妥善處理墓葬的想法以及整個空間的利用。若甕棺內為一次葬，則甕棺擺置方式，可能會牽涉死者是以怎樣的葬姿被放入甕棺，如果是直立的一次葬甕棺，通常為蹲踞葬，橫置的則有其他的可能性。甕棺擺置方式為直立或橫置，也影響埋葬甕棺所需的壙穴尺寸與深度，目前所見的花岡山遺址甕棺皆為垂直埋入土中，前文曾論及若甕棺為整座埋入，則必須於沙丘上向下挖至少近 1 公尺的壙穴，另外，前面也曾提到部分甕棺之間的距離不遠，有些甚至相距不到 2 公尺，要直立或橫置埋藏甕棺顯然也需要將這些因素納入考慮。

在葬具組合上，根據葉美珍的分類，可分為兩種形式（葉美珍 2001:28）：一種為打去口緣並在罐口上覆之以石的折肩圈足大陶罐，肩部以上常因無法承受壓力而陷落於甕內，本文稱為「單件式甕棺」，如史前館 1992 年於花崗山運動公園發掘到的 B1 與 B4；花崗山老人會館 2016 年出土的 F20、F21、F25、F26；以及 2018 年因下水道工程而於花崗街出土的 TP2-F2。葬具上所擺置的蓋石也各有異，有邊緣未經修飾的扁平天然礫石，也有邊緣經過仔細修整而成的圓形片岩石板（如 F21 之蓋板），從它們的尺寸來看，應該足以遮住陶甕開口，故應為具遮蓋功能的蓋板。

葉美珍分類中的另一種甕棺，則由兩件打除口緣的陶器垂直扣合而成，因部分案例的形式略有差異，故本文稱為「組合式甕棺」，如 1992 年於花崗山運動公園出土的 B2；花崗山老人會館 2016 年出土的 F24；花崗街出土的 TP1-F2、

TP2-F4 等。這些例子中，個別甕棺的配置仍有一些差異，如花崗街出土的 TP1-F2、TP2-F4 同樣皆屬於上下扣合而成的組合式甕棺，但 TP1-F2 現象頂部圈足內盛放零星陶石遺物，似乎為一刻意擺放的行為，陶石下還有一個石片，狀似遮住陶器底部破損處，同時此現象頂部的圈足旁可見另一埋藏方向的圈足殘片，故懷疑頂部有另一件陶器圈足的存在⁸⁹；TP2-F4 外側陶器之頂部有一扁平礫石，但並不確定是否具有實際遮蓋的功能⁹⁰。

除了這兩大類，1947 年金關丈夫和國分直一發現的 NO.2 及 2018 年花崗街出土的 TP2-F1 等二例，與花岡山遺址典型的甕棺葬形式略有差異。兩者所採用的陶甕狀況相似，在現象的配置上也相似—皆以梯形的石板/礫石為蓋板。1947 年的 NO.2 看起來由兩件陶器組成，但其中又有蓋板；TP2-F1 則是陶器尺寸較小，直徑雖有 50 公分，開口處直徑卻僅有 25 公分，若要作為一次葬的葬具，似乎稍嫌不足。

這些現象配置上的差異值得注意，但在案例數量少且未有人骨留存、似乎也看不出特定位置分布規則的狀況（圖 120）下，目前尚無法進一步推論背後成因。

⁸⁹ 詳見頁 53 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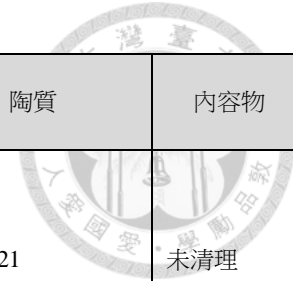
⁹⁰ 詳見頁 63 之討論。



表 34 花岡山遺址出土甕棺葬比較表

發現年代/ 地點	數量/ 編號	埋藏形式	陶器狀態					出土脈絡	陶質	內容物
			形制	陶器修 整	尺寸	底部帶 穿	其他			
1929/ 公園路附近 (宮本延人 1931)	3 件	單件/ 有蓋板(直徑 50cm、厚 3cm)	大型折肩圈 足罐	N/A	最大直徑有 50cm， 高 40-50cm。圈足 的上部直徑 26cm、下 部直徑 33cm、高 10cm，厚度很厚， 有 1cm。	N/A	N/A	1.從地表到陶器底部大 約 40cm，附近的遺 物包含層也是同一深 度。陶器附近遺物較 少。	質地脆弱	無
1947/ 運動公園 (國分直一 1981； Solheim 1960)	NO.1	單件/ 不確定有無蓋石	陶器上半部 佚失的圈足 罐	圈足短 或破裂	最寬處 47.6cm，高 20.6cm	✓	N/A	1.於花岡山山丘最高點 處發現。 2.發現時陶器頂部已佚 失，露出排列成圈的 陶片於沙地上。	N/A	無
	NO.2	不明/ 兩件陶器，其中 一件置於另一 件中；有蓋石			最寬處 60.3cm，高 27.2cm	✓	N/A			
	NO.3	單件/ 不確定有無蓋石			最寬處 52.8cm	可能有	N/A			
1992/ 運動公園 (葉美珍 2001)	B1	單件/ 有兩塊蓋石，長 40-50cm，寬 30cm，厚 10cm	大型折肩圈 足罐。圈足 帶四組圓穿 (一組 3 個、呈正三 角形排列)	折肩以 上佚失	器高 80cm、腹徑 62cm、器壁厚 1.2- 1.4cm。圈足高約 13.4cm，足徑 33.6cm，厚 9.5cm。	✓	折肩上帶 三角形堆 飾，其上 有刺點紋	1.層位：埋入繩紋陶層 中，頂部恰好位於繩 紋陶密集層之頂端。 埋藏從頂部~底部橫 跨 60cm。 2.出土狀態：折肩以上 塌陷，可見兩塊扁平 礫石蓋住棺內	夾長石、石英、輝 石粗砂之橙紅色 陶，有時未燒透。 器表粗糙(陶衣剝 落)、淡橙紅色， 腹部有氧化不完全 的大面積黑斑。	無人骨。僅 有幾片流入 的繩紋陶。
	B2	組合/ 無蓋石	大型折肩圈 足罐。圈足 帶三個單一 的穿孔。	口緣遭 移除	內側陶器器高 60cm 以上、腹徑 50cm。 器壁厚 1.2-1.4cm (折肩厚 5-7mm) 圈足高 8.8cm、足徑 26.5cm、厚 8.5cm。	N/A	N/A	1.層位：埋藏於繩紋陶 文化層。 2.出土狀態：傾斜垮 陷、腹片層層疊壓 (可能出土前已塌 陷)	器表光滑細緻，類 似第一類陶群的紅 褐色陶。	下肢骨、頭 骨碎片、一 顆白齒(成 年人)。

發現年代/ 地點	數量/ 編號	埋藏形式	陶器狀態					出土脈絡	陶質	內容物
			形制	陶器修 整	尺寸	底部帶 穿	其他			
	B3	N/A	僅餘大型陶器之圈足，其上等距分布三個橢圓形穿孔。	N/A	圈足直徑 33cm、高 10.6cm、厚 12.5mm（從圈足推斷，整體尺寸可能跟 B1 差不多）	N/A	N/A	1.層位：繩紋陶密集層頂部。 2.出土狀態：因垂直受力而碎裂的狀態。	質地類似 B1。	無
	B4	單件/ 蓋石長 60cm，寬 50cm，外型不規則，帶石皮面朝上，完全蓋住甕棺。	大型（折肩）圈足罐	N/A	高 60cm、腹徑 50cm，器壁較薄(4-9mm)。圈足高 6.6cm、足徑 24.2，厚 9.5mm。均勻分布三個小圓穿	✓	N/A	1.層位：埋入繩紋陶文化層，頂端位於繩紋陶密集層之中。 2.出土狀態：折肩塌陷於甕內。整座無傾斜。	器表無裝飾、淡橙色。	少量頭骨碎片、人齒 5 顆（7、8 歲幼童）、魚脊椎骨、魚牙、少量陶片。棺外有玉鏹，疑似陪葬品。
2013/ 運動公園 （劉益昌、 趙金勇 2014）	TP1- L2(M 1)	組合	內側陶器為大型圈足罐；外側為大型陶器但形制不明。	內側陶器上半部佚失、不確定有無折肩；外側陶器大部分佚失。內側陶器圈足破損。	內側陶器腹徑可能大於 50cm	N/A	N/A	1.層位：埋入自然堆積層、其上遭近現代活動擾亂。 2.出土狀態：現象上半部已遭近現代活動擾去。	N/A	人骨



發現年代/ 地點	數量/ 編號	埋藏形式	陶器狀態					出土脈絡	陶質	內容物
			形制	陶器修整	尺寸	底部帶穿	其他			
2016/ 老人會館 (陳有貝、 姚書宇 2017)	F20	單件/ 不確定有無蓋板	大型(折 肩)圈足罐	折肩以 上佚 失。 完整狀 況未清 理未 知。	目前可知陶甕的最大 徑為 78cm、器高 85cm	未清理	未清理	1.層位：現象上部出現 於上文化層下半部 (L3)，打破至生土 層。 2.南側有 F22a，東南側 有甕棺 F21。	應同 F21	未清理
	F21	單件/ 有圓形蓋板(直 徑 50cm)	大型折肩圈 足罐	口部遭 移除	最大直徑 62.5cm、 高度 89cm	無	底部內側 有深色痕 跡。 疑似有修 補孔。	1.層位：現象上部出現 於上文化層下半部 (L3)，打破至生土 層。 2.F22a 由西側延伸至現 象頂部。 3.東側為 F3 擾亂。 4.西北方 140cm 為 F20。	夾砂多，但夾砂粒 徑不均勻(底部最 多粗砂)。肉眼可 見摻和料多岩屑與 輝石。	少量陶片、 石器
	F24	組合	大型圈足罐 (外側)	陶器圈 足、腹 部一半 以上佚 失(無 折肩)	最大直徑 60cm，高 度 62cm；	無	無	1.層位：現象上部出現 於上文化層下半部 (L3)，打破至生土 層。 2.西南側有近現代擾亂 F8 經過	夾砂多，但夾砂粒 徑不均勻(底部最 多粗砂)。肉眼可 見摻和料多岩屑與 輝石。	少量陶片、 石材廢料
			大型折肩圈 足罐(內 側)	折肩以 上佚失	最大直徑 54.5cm， 高度 57.5cm					
F25	單件/ 未知有無蓋石	大型(折 肩)圈足罐	未清理	頂端僅見約 70cm 的 半圓弧，另外一半圓 弧還未見。 器高 62cm。	未清理	未清理	層位：現象上部出現於 上文化層下半部 (L3)，打破至生土 層。	應同 F21	未清理	

發現年代/ 地點	數量/ 編號	埋藏形式	陶器狀態					出土脈絡	陶質	內容物
			形制	陶器修整	尺寸	底部帶穿	其他			
	F26	單件/ 頂部有兩塊大火燒石，但不知是否為蓋石	大型（折肩）圈足罐	未清理	最大直徑 59cm（南側似乎缺失）、器高僅剩 25cm	未清理	未清理	1.層位：現象上部出現於上文化層下半部（L3），打破至生土層。 2.南側出現上文化層的 F38 埋罐，打破甕棺現象南側。	應同 F21	未清理
2018/ 花崗街 （陳有貝、 尤筱薇 2019）	TP1-F2	組合/ 現象頂部圈足中可見一石片遮住底部的破洞。	大型折肩圈足罐	內側陶器折肩以上佚失	倒置的外側陶甕直徑約為 60 公分，推斷器高在 60 公分以上；內側陶器未知。	可能有	不確定是否有第三件陶器的圈足罩在現象頂部。	現象頂部出現的層位略高，位於文化層上部，可能為花岡山文化層與繩紋陶層過渡帶，再埋入繩紋陶層。	夾砂多，但夾砂粒徑不均勻（底部最多粗砂）。肉眼可見摻和料多岩屑與輝石。	無。但倒扣的陶器圈足盛放一件斧鋤形器，應為刻意擺置，不排除為陪葬品。
	TP2-F1	不明（可能單件）/ 有蓋板（梯形石板）	折肩罐（不知有無圈足）	口部修整成一圓形	陶器塌陷，最寬處直徑約 50cm、高約 30cm，開口直徑僅有 25cm。	N/A	N/A	1.層位：現象頂部出現的層位略高，位於文化層上部，可能為花岡山文化層與繩紋陶層過渡帶，再埋入繩紋陶層。 2.三座陶甕距離極近，相隔不到 2 公尺。	表面光滑、近乎磨光的陶片。肉眼可見摻和料多岩屑與輝石。	未清理
	TP2-F2	單件/ 有蓋板（不規則石板）	大型折肩圈足罐	折肩以上	陶甕直徑約為 60cm，高度也約為 60 cm	N/A	N/A		有表面光滑、近乎磨光的陶片；也有夾砂多的部分，肉眼可見摻和料多岩屑與輝石。	有人齒（恆齒）和少量碎骨。 兩片帶修補孔的玉玦（可拼合為同一件）。
	TP2-F4	組合/ 現象頂部蓋有有一塊天然扁礫石	大型折肩圈足罐	未清理	頂部圈足直徑約為 30cm，陶甕直徑為 60cm，相扣合後的高度約為 75cm。	未清理	N/A		夾砂多，但夾砂粒徑不均勻（底部最多粗砂）。肉眼可見摻和料多岩屑與輝石。	未清理

（N/A：不明）



第五節、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

本章第一節敘述陶甕的埋藏狀況，第二節觀察甕棺陶器屬性，並從與製作相關的屬性，以及陶甕上肉眼可觀察的痕跡，推論陶甕若為生活使用之陶器，可能的功能為何。第三節則納入花岡山老人會館出土之其他陶質遺留，比較甕棺陶甕與其他陶器之間的異同，討論陶甕在遺址內的比例，從目前抽樣的部分看起來，甕棺陶甕的確為遺址內部較少見、且尺寸較大的陶器，但遺址內同時也可見部分同樣質地、形制不同的陶器，顯示此種陶類並不僅用於製作甕棺陶器。又，此陶類含大量火成岩，來源地可能較接近海岸山脈。

單憑形制，此類陶甕似乎並非特別適用於甕棺葬，但從出土脈絡，卻又見此類陶甕多出現於甕棺葬中。故先不論它為本地製作或外來輸入、製造之初的預期功能為何，即使其外型看起來不適用於甕棺葬、需要修整，筆者認為，此類陶器在花岡山遺址中應為專門用於甕棺葬的陶器。

從陶甕選擇、修整，到埋藏位置、擺置形式等等，是當時居住於花岡山遺址人群施行甕棺葬時各樣考量下的結果，從前述案例中，也可以看到墓葬模式的一致性，特別是葬具選擇的一致性。因此，即使死亡發生得很突然，應該早有一套流程及相應的物質文化可以因應之，尤其是製作花岡山甕棺葬使用的陶甕需要時間與技術，如果此類陶甕為外來之物，則需考慮陶甕的來源地點、來源的穩定性，以及外來之物如何進入當地墓葬脈絡中？如果此類陶甕為花岡山遺址的人群所製作，則表示遺址內部有相應的供應鏈，能夠提供這樣的大型陶甕作為甕棺葬的葬具。不過，要驗證這些推論，需要再對於花岡山遺址內外陶器技術風格有更多觀察及比較，暫非本文所能處理的部分。

從目前的資料看起來，甕棺葬是花岡山遺址僅見的埋葬方式，但應該也是此遺址普遍的葬式，因其埋葬模式具有一致性，但個別甕棺葬之間又具有差異性。如果甕棺葬僅用於特定人群，則個別甕棺之間的差異性應該會更小。以下，從甕棺葬埋葬對象、內容物、現象配置進一步討論之。

目前可知的人骨遺留案例中，幼兒與成人的例子皆有，可以發現甕棺葬並非專屬於特定年齡層的葬式，或至少甕棺葬所區別的社會差異並不在於年齡。花岡山遺址內並不乏玉器存在，但卻僅有少量甕棺有以玉器陪葬的情形，多數甕棺葬中少見陪葬品，這也許反映使用陪葬品並非花岡山人施行甕棺葬時的常

態，若陪葬品的有無代表的是埋葬對象的社會階級或特定社會身分，則甕棺葬同時出現有陪葬品與無陪葬品的例子，表示此一葬式並不局限於擁有此社會身分的人。在甕棺葬的現象配置上，除了使用需要時間與技術製作的大型陶甕之外，作為蓋板的蓋石有邊緣經過仔細打製的圓形石板，也有修整不多的扁平礫石，目前因未能區辨甕棺的埋葬對象，無法得知致使此差異的原因，不過可知不同甕棺的墓葬準備上所耗費的成本上存在差異。在墓葬行為中，葬姿也常為推論埋葬對象、社會意義的切入點。目前花岡山遺址甕棺葬葬姿大多無法觀察，僅能從少數殘留人骨的案例中推斷，若甕棺為一次葬，可能為蹲踞葬。花崗街 TP2-F1 (Urn06)，因陶器開口與整體尺寸偏小，似乎暗示了二次葬的存在，此例打破前述「葬具一致性」的規則⁹¹，但也加強了「花岡山人使用陶器作為葬具」此一墓葬傳統的命題。

⁹¹ 不過，此例陶器的質地與部分特徵（例如有折肩、折肩上帶突鈕）仍與典型甕棺葬陶器類似，故待日後修復才能得知該陶器是否的確迥異於典型葬具，或僅為尺寸較小、但形制類似的陶器？

第五章、餘論：同時限下的其他東部甕棺葬遺址

除了花岡山遺址曾出土甕棺葬，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遺址中也可見甕棺葬之例。花岡山遺址新石器時代晚期的年代約落於 3500-2500B.P.（陳有貝、姚書宇 2017），與同時限下的東海岸或有交流、相似之處，其中也有部分遺址出土之遺物內涵近似於花岡山遺址。

因花岡山遺址內部目前僅見甕棺葬此種葬式，本章欲將花岡山遺址放進「區域」的尺度下，藉由花岡山遺址與其他遺址甕棺葬之比較，討論這些以陶甕作為葬具的現象在個別遺址中，是否有類似的狀況或考量，並進一步討論這些遺址與花岡山遺址的關係。

第一節、其他甕棺葬遺址

本章主要挑選幾個同樣出土甕棺葬且資料較為詳盡的遺址做為比較對象，包括：丸山遺址、鹽寮遺址、大坑遺址、上美崙 II 遺址、重光遺址、長光遺址，各遺址分布位置如圖 122。從這些案例的內容物、埋藏脈絡與空間、葬具、現象配置等，比較這些同樣出土甕棺葬的遺址，在墓葬實踐上有何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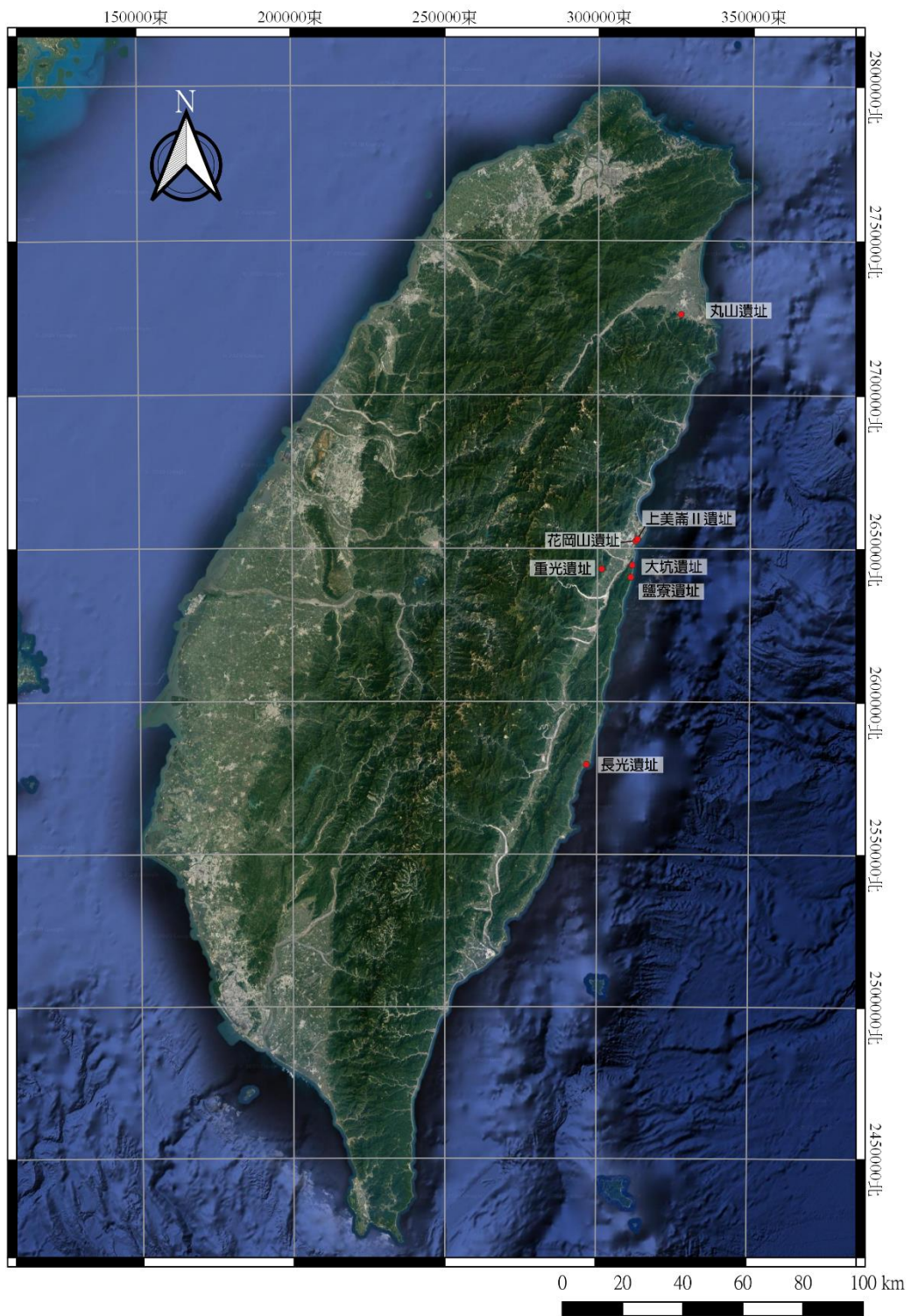


圖 122 本章提及之甕棺葬遺址分布圖⁹²

⁹² 底圖來源：Google Earth，座標系統為 TWD97。

（一） 丸山遺址

丸山遺址 1998 年的發掘中，共出土 14 座甕棺與 55 座石板棺，但甕棺內未見人骨遺留，因而以陶甕形制、質地、出土脈絡等作為甕棺的判斷標準。在埋藏層位上，若為甕棺者可能接近文化層底部或生土層（劉益昌等 2017:65），符合陶甕應為向下埋入的狀況。石板棺與甕棺的分布位置未見明顯區別，部分石板棺與陶甕的距離不遠，兩者皆似環繞著柱洞，故研究者認為丸山遺址的墓葬可能是位於建築結構邊緣或結構之下，另尚有陶甕周遭有石牆現象的例子（表 35-A1），只是仍不確定兩者之間的關係為何（劉益昌等 2017:66）。

根據丸山遺址 1998 年發掘之成果，其中的石板棺可見陶罐、石器、玉器作為陪葬品（劉益昌等 2017:69），未提及出土之甕棺中有無陪葬品，但 1995 年丸山遺址出土的唯一一座甕棺葬以兩個人獸形玉玦為陪葬品（劉益昌 1996:39），顯示玉質陪葬品不只出現於石板棺中。

丸山遺址的甕棺陶質以摻火成岩的淡紅褐色夾砂陶為主，此類陶土可能來自於蘭陽平原以外。此類陶器多為半徑 30-40 公分的大型陶甕，大部分可辨識的口緣為侈口、少量斂口，根據可辨識的部分，此類陶甕可能尚有高大的圈足、陶把（橋狀把或耳狀橫把）、外側呈角轉的折肩、並於折肩上有三角形鈕把。另外，也有少數幾件甕棺為橙褐色灰胎夾砂陶及褐色黑胎夾砂陶，前者為此遺址主流陶類，應由當地陶土製成；後者則與前述的淡紅褐色夾砂陶一樣，主要摻火成岩，可能為外來陶器。此二類陶質的陶甕大部分尺寸較小，半徑約為 15-25 公分，陶器形制與淡紅褐色夾砂陶的陶甕有別，例如其中一件為斂口、未帶圈足的陶甕（劉益昌等 2017:65-67）。這些陶甕有 7 座垂直擺放，7 座橫置，1 座不明，其中 6 座上方蓋有石板，也可見置放於石板圍製而成的箱型空間中的陶甕（表 35-A2），或底部用板岩、土、砂岩填充以穩固陶罐的例子。

在丸山遺址中，甕棺葬的數量少於石板棺葬，但因未有明確人骨，部分陶甕在判定是否為墓葬時仍有疑義，目前也未能知道採用不同葬式的意義。對照其他遺址，尚可見大坑遺址、長光遺址也兼採甕棺和石板棺葬（葉美珍 2001；葉美珍 2012），後文將再簡述。

與花岡山遺址的例子相較之下，花岡山遺址的甕棺為夾長石、石英、輝石粗砂的高圈足陶器，占丸山遺址甕棺一半以上的淡紅褐色夾砂陶甕棺陶質似乎

與之類似，在大致外型上也可能為帶高圈足的大型折肩圈足陶罐（劉益昌等 2017:72），其中部分陶片可見表面有打磨的橫向條狀痕跡（劉益昌等 2017:147），花岡山遺址的部分甕棺也可見類似表面處理。但兩遺址之甕棺細部仍可見不同，丸山遺址之甕棺上可見豎把及耳狀橫把，這樣的特徵未見於花岡山甕棺。另外，丸山遺址的部分甕棺可以在甕內發現口緣，似無花岡山遺址甕棺打掉肩部以上、修整葬具的現象（劉益昌等 2017:72）。在現象的配置上，兩個遺址皆可見將石板置於陶甕上的例子，陶器的擺置方式則有差異，花岡山遺址除了正立擺置、以礫石或石板覆蓋於甕口上的形式，尚可見兩件陶器垂直扣合的組合式甕棺，丸山遺址僅見部分正立、部分橫置的陶甕，未見組合式的甕棺，而將陶甕置放於由石板圍成的箱型空間中之例僅見於丸山遺址。

根據岩象分析成果，多數甕棺的陶類（摻火成岩的淡紅褐色夾砂陶）顯示陶土來源可能為蘭陽平原以外，若再加上其他器物，如玉器的出現，可知丸山遺址與其他遺址應有交流，玉器及特定陶容器可能皆為交換而來的物品，研究者更進一步闡述，丸山遺址當地並非缺乏製陶原料與技術，卻似乎透過交換而取得了特定形制的陶器（而非自行製作），背後可能反映了聚落間的特殊社會關係（劉益昌等 2017:206）。若甕棺的確為由外地交換而來的陶器，則丸山遺址的人群為何選擇此類「外來陶器」作為甕棺葬具，也許同樣涉及前述交換網絡中社會關係的討論。

（二） 鹽寮遺址

鹽寮遺址因台十一線公路工程調查，曾出土一具無棺葬及五座甕棺（陳義一等 1995；葉美珍 2001），前者的年代可能早於後者。甕棺出土位置位於礫石結構附近，該礫石結構可能為房屋結構的一部分或聚落邊界，故研究者推斷甕棺可能埋藏於聚落邊界（葉美珍 2001:73、85）。五座甕棺內皆無有機物保留下來，不過 B5 棺外可見一件玉鏹，可能為該座甕棺的陪葬品（葉美珍 2001:72-73）。五座陶甕之中，有較詳細記錄的為 1995 年出土的 B5，此件陶甕為夾石英、長石、輝石的橙色粗砂大型折肩圈足罐，折肩以上遭打破，最大腹徑約 60cm、高 70cm，底部帶穿。在現象配置上，此座甕棺同樣為葉美珍所提及的第一式甕棺，以單件陶甕為葬具、正立擺置，其上置放幾塊天然礫石為蓋

石。特別的是，此座甕棺周遭尚有一些中大型礫石，似埋藏於一個「石穴」之中（圖 123）（葉美珍 2001:72），這樣的現象似乎類似於前述丸山遺址部分甕棺周遭以砂石填充空隙的狀況，也許同樣是為了支撐陶甕。

除了一般遺物上的相似性，甕棺葬的相似性也為研究者判定此遺址與花岡山遺址屬於同一考古學文化分類的依據（葉美珍 2001）。此二遺址皆以同樣陶質的大型折肩圈足罐為甕棺葬葬具，折肩以上被打除，陶甕正立擺置、並以礫石為蓋石，少數例子中，可見陶甕外側出土可能為陪葬品的玉鏢。在分布上，鹽寮遺址的甕棺葬鄰近礫石結構，暗示了甕棺葬可能位於聚落邊緣，此現象也出現於大坑遺址（葉美珍 2001），而花岡山遺址僅有史前館的發掘曾提及出土甕棺 B3、B4 的 P4 探坑擾亂層有殘存的礫石結構，以及東側約 10 公尺的 P5⁹³也有礫石結構，但並未述明礫石結構與甕棺之間的關係，目前尚無法確定花岡山遺址甕棺埋藏位置的選擇是否類似於鹽寮遺址，花岡山遺址其他幾次發掘也許受限於發掘面積，或遺址形成過程的影響，也未見甕棺周遭出現礫石結構的情況。

若將 1990 年陳有貝於鹽寮遺址調查時所發現的大陶罐也視為甕棺，其形式則略異於前述，在葬具的選擇與現象配置上不同。據陶甕復原圖，陶甕形制為圓底折肩而無圈足，且呈橫置的狀態（表 35-B1），不同於前述所提及的甕棺多為正立擺置的折肩圈足甕。該件經修復的陶甕器高 69cm，腹徑 55cm，容量不亞於前述甕棺，但口徑僅有 30cm，略小於前述提及之花岡山遺址與鹽寮遺址甕棺。因其中並無人骨，目前也尚無進一步證據，在與前述歸納之模式有別的狀況下，可能暫時不適合將其視為甕棺。

（三） 大坑遺址

大坑遺址的甕棺葬與花岡山遺址、鹽寮遺址類似，但大坑遺址中尚可見石板棺。大坑遺址 1996 年曾出土 1 座石板棺及 2 座甕棺葬，皆埋藏於花岡山文化層中。兩座甕棺葬略呈一南一北排列（表 35-C2），相距約 1 公尺，石板棺位於甕棺北側約 50 公分處，甕棺東側尚有礫石結構，研究者因而判定石板棺及甕棺可能位於當時的村落邊界內，鹽寮遺址也有類似的狀況（葉美珍 2001:85）。

⁹³ 此處距離為依據探坑位置分布圖（葉美珍 2001:4）推估而來。

另外，從甕棺與石板棺頂部的深度，研究者認為甕棺可能為早於石板棺的現象，且甕棺的蓋石可能露出於當時的地表之上（葉美珍 2001:85）。報告書中未提及甕棺內容物，石板棺內則出土碎裂之人齒和 2 顆小玉管珠。甕棺的形制類似花岡山及鹽寮遺址的甕棺，皆為肩部以上遭移除的大型折肩圈足罐，底部帶穿，陶甕最大腹徑約為 50-55 公分、高約 55-60 公分；在現象配置上，為正立擺置的單件陶甕，上有天然礫石作為蓋石，發掘者推測蓋石之下、人體之上可能以其他材質隔開（葉美珍 2001:83-85）。

與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相較之下，兩者使用的葬具與現象配置方式非常相似，但大坑遺址目前僅見葉美珍分類下的第一式甕棺，而未有花岡山遺址的組合式甕棺。另一方面，花岡山遺址同時限下的文化層中未有石板棺，故也未見甕棺埋置於石板棺附近的現象。

大坑遺址的紀錄中尚有兩件疑似甕棺，其中一件為研究者調查時於斷面上所見（黃士強等 1989；陳有貝 1991），在研究者的描述中，該件陶罐為帶圈足、質地粗厚的大型陶罐，且為正立擺置。與前述鹽寮遺址疑似甕棺的大陶罐（表 35-B1）相較之下，該件案例似乎更為接近典型的花岡山甕棺葬。另一件疑似甕棺葬則為 2008 年臺大人類學系試掘時出土，該件陶甕出土時僅剩下半部（表 35-C3），從其剩餘腹徑為 50 公分及帶圈足來看，可能為一大型圈足甕，當時判斷為甕棺（陳有貝、尹意智 2009）。該現象上方的地層曾出土一件疑似為陪葬品的人形玉飾殘件，陶甕附近也出土一座石板棺（陳有貝、尹意智 2009），若以這樣的組合而言，也非常近似於前述大坑遺址的甕棺葬模式。但因為此兩個案例未有更多證據，究竟能否將之視為甕棺葬仍存疑。

（四） 重光遺址

重光遺址上層之定年為 3200-2900B.P.，為新石器時代晚期之文化層，2 座甕棺葬由此層向下埋入，且彼此相距不到 1 公尺，研究者推測此處可能為一集中埋葬的地點（郭素秋 2015:136）。甕棺內僅剩骨屑，底部則出現應為陪葬品的柳葉形玉鏃（圖 124）。作為葬具的陶甕為文化層中主流的紅褐色夾砂陶，器表部分帶有塗紅研磨、部分灰黑研磨，胎心呈灰黑色。陶甕的形制則大致有斂唇的口部，並帶泥條做成的假圈足（圖 125），其中 M1 上可見陶把殘件（圖

126)，M2 器身略呈圓筒狀，下腹部可見 2 個乳凸殘件（郭素秋 2015:136）。甕棺出土時為正立擺置，並以打製片岩為蓋板，但蓋板未直接疊壓於陶器上方（表 35-E1,E2），兩者之間可能曾以其他東西隔開，類似的狀況也出現於大坑遺址（葉美珍 2001）。

重光遺址所出土之甕棺陶器與花岡山遺址常見的典型甕棺葬葬具不太一樣，兩遺址雖同樣以大型陶罐為葬具，但重光遺址所使用的陶器質地為遺址中的主流陶類，可能為縱谷北段當地的陶土製成，陶器底部有泥條貼成的假圈足，M1 上還可見橋狀把殘把，不同於花岡山遺址常使用的甕棺葬具陶土來源可能為海岸山脈而非花蓮平原，也非遺址內部的主流陶類，陶器帶高圈及折肩，且器身上可能帶三角堆把而無橋狀把。另一方面，花岡山遺址之甕棺口部均遭修整去除，而重光遺址的甕棺口緣仍可見唇部，顯示陶甕開口可能並未經修整。從陶甕的尺寸之大及未打除口部來看，這兩個陶甕應為當地專製的甕棺葬葬具。

在甕棺葬的形式上，兩地甕棺皆為正立埋葬，但花岡山遺址尚可見兩件陶器垂直相扣合而成的組合式甕棺，重光遺址目前則未見此形式。重光遺址的兩座甕棺內皆可見玉鏃做為陪葬品，而花岡山遺址目前僅見一座甕棺內有玉塊做為陪葬品，以及一例於棺外有疑似陪葬品的玉鏃。因數量不足，暫無法比較兩地甕棺有無陪葬品之差異，僅知兩地皆有以玉器陪葬之例。

（五） 長光遺址

1998、2000 年兩次的發掘共出土 5 個石板棺、4 例人首祭祀⁹⁴、17 例甕棺葬（葉美珍 2012）。研究者從礫石結構與石板棺之分布辨識出幾個墓園結構（圖 127），而甕棺則分布於幾個墓園結構之間，相較於石板棺與其周遭的石列可能標示出一個墓園單位，且石板棺附近伴隨的陪葬陶器群較密集，甕棺與墓園結構的關係則未明，而甕棺葬本身及附近陪葬陶器也較為孤立、零星。綜前述，研究者推測相較於位於墓園結構中的石板棺，甕棺葬應算是比較簡易的葬式，且埋葬的對象應該以兒童居多（葉美珍 2012:24）。

甕棺內曾出土人類乳齒、玦形耳飾、棺外有疑似陪葬品的小型陶罐。而作為甕棺葬具的甕棺陶器質地應為此遺址中常見的摻安山岩、輝石的橙紅色夾砂陶，形制主要為大型無把敞口圈足罐，大部分保有口緣，部分有折肩、部分則

⁹⁴ 雖研究者將之獨立於甕棺之外，但也可能為另一種形式的甕棺（李坤修 2013）

為圓腹狀（葉美珍 2012:21；李坤修 2013:92-93）。除此之外，尚有缸形器一件（表 35-F1），以及作為組合式甕棺之蓋的帶圈足的雙橫把斂口罐（表 35-F3）。甕棺擺置方式多為橫置或斜置，僅有兩例正立擺置，其中一件即為前述的缸形器。大部分的甕棺葬僅以單件陶器為葬具，有兩例為組合式，其中一例使用前述提到的帶圈足雙橫把斂口罐為蓋，開口與另一件大型無把大型圈足罐相對，出土時呈橫置的狀態（表 35-F3）（葉美珍 2012:6）。

長光遺址與花岡山遺址皆可見以單件陶器為葬具，或以兩件陶器為葬具的組合式甕棺，且大部分為單件式甕棺葬，但兩地甕棺主流的擺置方式不同，長光遺址 17 個案例中僅見 2 座甕棺正立擺置，其餘皆為橫置或斜置，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則未見橫置之例，全部皆為正立擺置。

在葬具方面，長光甕棺葬的葬具形制較為多樣，除了大型（折肩）圈足罐外，尚可見缸形器及做為組合式甕棺之蓋的雙橫把斂口罐，花岡山遺址則多以大型（折肩）圈足罐為葬具，即使是組合式甕棺，也是以兩件形制差不多的大型（折肩）圈足罐相扣合而成，葬具形制較單一。兩遺址的葬具也有經過修整之例，但修整之部位與狀況有別，長光遺址之甕棺葬中可見一件橫置的無把敞口圈足罐自腹部橫剖至近圈足（表 35-F2），也有去除口緣之例，但部分陶罐仍保有口緣，另外，前述曾提及正立擺置的缸形器圈足佚失，可能也為遭刻意修除。相較於長光遺址部分陶罐仍保有口緣，花岡山遺址的甕棺的口緣皆在埋藏前便佚失，應為刻意修整出足以容納內容物的開口，部分陶甕底部可見不平整的穿孔，也可見少數幾件案例的圈足破損，但不確定是否為刻意修整。以上葬具的狀態，涉及開口部分的或許與內容物的大小有關，有裝納功能上的考量，而較不涉及尺寸的部分（如底部穿孔、圈足破損等），則可能與陶器埋藏前的狀況或墓葬儀式行為有關。

在內容物上，兩遺址皆可見以玉器陪葬之例，長光遺址棺外尚可見疑似為陪葬用的小型陶器。在花岡山遺址的案例中，有陪葬品的比例並不高⁹⁵，長光遺址的甕棺陪葬品比例則未知，但若甕棺相對於石板棺而言是較為簡單的葬式，推測陪葬品數量應該也不多。在埋葬對象上，長光遺址之甕棺葬曾出土人類乳

⁹⁵ 目前已知記錄的 20 座花岡山遺址甕棺中，可知確定有無陪葬品的（內部經清理或有紀錄的）有 13 座，其中明確於甕內出土為陪葬品的僅有 1 座，若將棺外、陶甕上似乎為刻意置放的遺物也算為陪葬品，只有 3 座，故認為有陪葬品的甕棺比例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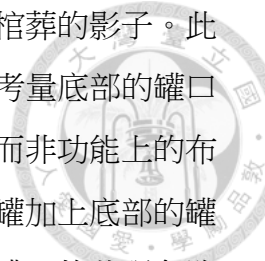
牙，研究者認為甕棺葬埋葬對象可能以兒童為主；花岡山遺址迄今出土人骨遺留的案例不多，其中有兒童也有成人的例子。

除了以上 17 例甕棺葬，遺址中尚可見 4 例疑似「人首祭祀」的現象，分布於墓園礫石結構內或周圍，部分夾雜於陪葬陶器群中。此現象為以可能對半剖開的無把圓腹罐盛裝人類頭骨（圖 128），其中一例可見玉玦殘件（葉美珍 2012:24-25；李坤修 2013）。可能因此現象之出土脈絡與形式，研究者將其歸類為「祭祀」現象，獨立於前述大型甕棺以外，不過，此一「盛裝人體」之行為仍屬於本文所定義的甕棺，故此處仍列出。若將其同樣視為甕棺，此現象以不同的陶器，且僅裝納人首，與前述 17 例甕棺葬在葬具、遺骸處理上皆不同，但目前的資料無法說明這些在墓葬處理上差異的意義為何。

（六） 上美崙 II 遺址

上美崙 II 遺址下文化層的年代略晚於前述提到的幾個遺址與花岡山遺址，約為 2720-2630 B.P.，研究者認為該文化層應屬於花岡山文化晚期的上美崙類型，文化內涵有別於典型的花岡山文化（劉益昌、鍾國風 2015:223）。該遺址曾出土一座由三件殘缺的陶器垂直拼疊而成的現象（表 35-D），現象上部以「僅剩下半部、帶矮圈足的陶器」倒扣為蓋，中間以「口緣殘缺的大型鼓腹圓底罐」為主體，底部再墊有一件「刻意去除罐身的長侈向外、近唇部凸折、帶一殘豎把的口緣」。此三件陶器的陶類皆屬於摻火成岩屑、變質岩屑、器表常見塗紅彩的細砂陶，為此遺址中的主流陶類。此現象由新石器時代晚期之文化層向下埋入，陶器旁有少量大礫石支撐。陶器內部無人骨遺留或其他遺物，中間主體大型鼓腹圓底罐的尺寸也不大，開口不足 20 公分，但研究者仍認為從現象刻意擺置的狀態來看，此現象應屬於墓葬（劉益昌、鍾國風 2015:90）。

該文化層部分文化內涵已略異於典型花岡山文化，但主流陶器上塗有紅彩仍是一大特徵。與前述花岡山遺址典型甕棺葬相較之下，現象雖是正立擺置，葬具形制、陶質已從夾大量火成岩、屬於外來陶類的大型圈足罐，變為由三件陶器組合而成、採用遺址主流且來源為當地之陶類的現象。研究者認為，從其尺寸、陶器形制與陶類來看，這樣的現象已有別於花岡山遺址等地的大型甕棺葬（劉益昌、鍾國風 2015:90、218）。



不過，筆者認為，從現象的配置中似乎仍可以見到典型甕棺葬的影子。此座現象陶器垂直擺置的方式，與前述甕棺葬相同；另一方面，考量底部的罐口似乎沒有作為容器的實際功能，因此其存在可能有其他意義，而非功能上的布局，進一步觀察整個現象的外形，可發現中間主體的鼓腹圓底罐加上底部的罐口，即類似花岡山遺址典型甕棺葬採用的帶高圈足的大型圈足罐，故此現象雖由三件陶器堆疊而成，實則可以視為兩件，即頂部以一件陶器倒扣為蓋，下方則為另一件裝載內容物的陶容器，底部的罐口則視為中間主體陶容器的一部分，該罐口疊於底部可能並無實際功能，而是為了模仿高圈足罐之圈足。至於此現象為何未採用典型甕棺之陶器，改用產於當地的主流陶類之陶器，背後可能涉及甕棺葬社會意義的改變，但從典型甕棺陶在此遺址中的比例較少來看，也可能有取得該類陶器之成本等現實層面的考量。

若此現象的確為墓葬，因內部未有其他遺物或人骨殘留，目前尚未能推斷現象背後涵義以及其與早期甕棺葬的差異，不過此現象在現象配置上與花岡山遺址甕棺葬有相似之處，陶器堆疊的方式甚至可能是為了模仿典型甕棺葬使用的高圈足大陶罐。這樣的方式，似乎暗示了墓葬實踐上的延續性。

前述回顧了幾個遺址的甕棺葬樣貌，以及其與花岡山遺址之異同。下一節，從內容物、埋藏脈絡與分布、葬具陶器、現象配置等作一綜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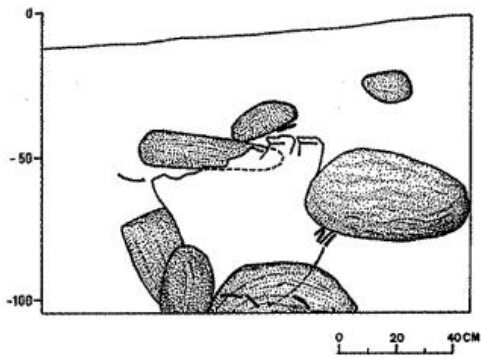


圖 123 鹽寮甕棺埋藏圖（埋藏於石穴中）
（葉美珍 200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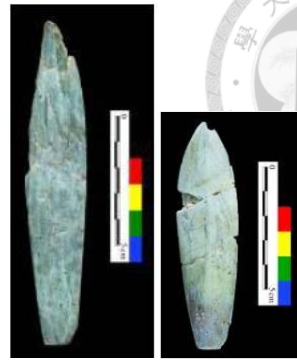


圖 124 重光遺址甕棺柳葉型玉箭簇
（左 M1；右 M2）
（郭素秋 2015:139、141）



圖 125 重光遺址 M1 短圈足
（郭素秋 2015: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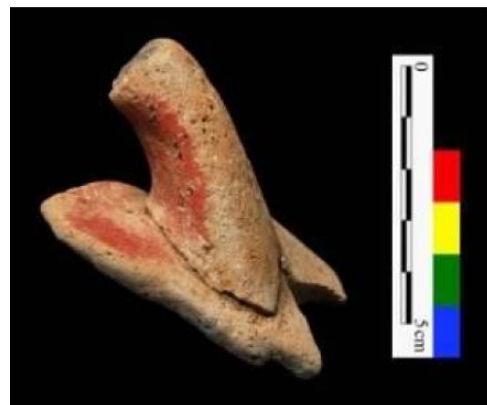


圖 126 重光遺址 M1 陶把
（郭素秋 2015:140）



圖 127 長光遺址石板棺與墓園結構
（李坤修、葉美珍 200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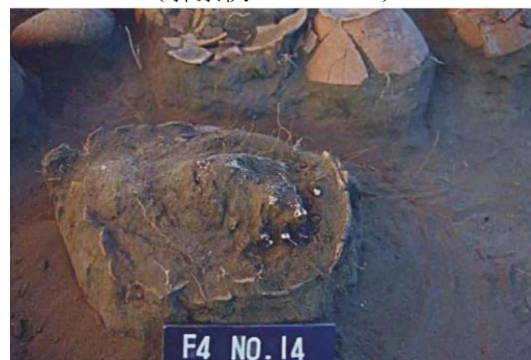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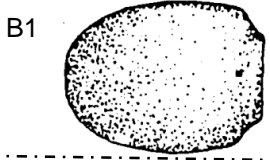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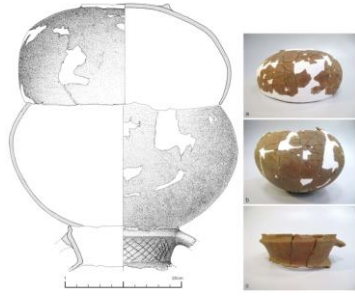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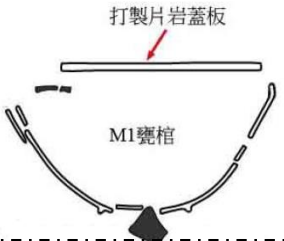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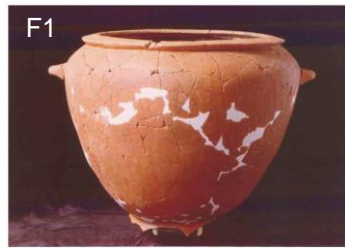






圖 128 長光遺址疑似人首祭祀
（李坤修、葉美珍 2001:219）

表 35 東部各遺址甕棺



丸山遺址	鹽寮遺址	大坑遺址		上美崙 II 遺址
<p>A1</p>  <p>A2</p> 	<p>B1</p>  <p>B2</p> 	<p>C1</p> 	<p>C2</p>  <p>C3</p> 	<p>D</p> 
重光遺址		長光遺址		
<p>打製片岩蓋板</p>  <p>M1甕棺</p> <p>E1</p>  <p>打製穿孔蓋板</p>  <p>M2甕棺</p> <p>E2</p> 	<p>F1</p>  <p>F2</p> 	<p>F3</p>   		

(續前頁)



丸山遺址	鹽寮遺址	大坑遺址		上美崙Ⅱ遺址
A1：丸山遺址編號 19 甕棺，口緣外翻；帶高圈足，其上帶穿。陶罐周遭似有經刻意排列的石牆結構，但與陶甕關係未明。 (劉益昌等 2017:66)	B1：鹽寮遺址大陶罐復原圖。 (陳有貝 1991:43)	C1：大坑遺址斷面甕棺 (劉益昌等 2004)	C2：大坑遺址出土的兩座甕棺，兩者相距不遠，且大致為南北排列。圖中可見甕棺為大型圈足罐。 (葉美珍 2001:151)	D：上美崙Ⅱ遺址由三件陶器疊置而成的墓葬現象。 (劉益昌、鍾國風 2015:92)
A2：丸山遺址編號 55 甕棺，置放於箱型石板內，石板似為固定陶罐之用。 (劉益昌等 2017:65)	B2：鹽寮遺址甕棺 B3 出土情形。 (李坤修 2013:98)		C3：大坑遺址出土之疑似甕棺，為大型陶容器下半部，但極為破碎。 (陳有貝、尹意智 2009:113)	
重光遺址		長光遺址		
E1:重光遺址甕棺 M1。 左圖：M1 斷面圖，可見蓋板非緊貼口部。 (郭素秋 2015:138) 右圖：M1 側面。 (郭素秋 2015:139)		F1：長光遺址缸形器甕棺（單件正立）。 (葉美珍 2012:41)	F3：長光遺址組合式甕棺（無把大型圈足罐）。 (李坤修等 2013:144)	F3：長光遺址組合式甕棺（田野發掘照）。 (葉美珍 2012:29)
E2: 重光遺址甕棺 M2 左圖：M2 斷面圖，可見蓋板非緊貼口部。 (郭素秋 2015:138) 右圖：M2 內部。 (郭素秋 2015:141)		F2：長光遺址橫置的甕棺，為一件無把敞口圈足罐，自腹部橫剖至近圈足。 (李坤修 2013:99)		F3：長光遺址組合式甕棺——蓋（帶圈足的雙橫把歛口罐）。 (葉美珍 2012:40)



第二節、綜合討論

前面回顧同時限下臺灣東部幾個出土甕棺葬的遺址，因保存下來的人骨資訊並不多，研究者多從其分布位置、葬具等討論甕棺葬的內涵。本節沿用第四章討論花岡山遺址甕棺葬時所討論的面向，做一綜合性的比較。

(一) 內容物

大部分遺址之內容物與花岡山遺址的狀況類似，有人骨遺留的案例並不多，或如丸山、鹽寮、上美崙 II 等遺址之甕棺可能因保存條件的緣故而未見人骨，無法得知埋葬對象的葬姿、葬式與體質特徵，僅能從其他現象來討論甕棺葬。

陪葬品在目前可得的甕棺資料中也不多（表 36），除了花岡山遺址有兩例甕棺葬曾分別於棺內出土一圓板玉玦及棺外出土一件玉鏹外，目前可知甕棺內曾出土陪葬品之遺址包括：丸山遺址一甕棺內曾出土人獸形玉玦、鹽寮遺址一甕棺外有疑似陪葬品之玉鏹、重光遺址 2 座甕棺內皆各出土一件柳葉形玉鏹，以及長光遺址之甕棺以玉玦和小型陶器做為陪葬品。

曾出土陪葬品之甕棺數量並不多，陪葬品類別以玉器為主，長光遺址的陪葬品類別略多於前述遺址，尚可見棺外小型陶器為陪葬品。

表 36 陪葬品數量表

遺址	目前已知的甕棺總數	可確定有無陪葬品之甕棺數量 ⁹⁶	左欄有陪葬品的甕棺數量	陪葬品類別
丸山遺址	15	1	1	人獸形玉玦
花岡山遺址	20	13	2	玉鏹、圓板狀玉玦
鹽寮遺址	5	5	1	玉鏹
大坑遺址	4	N/A	N/A	人形玉玦殘件（不確定）
上美崙 II 遺址	1	1	0	無
重光遺址	2	2	2	柳葉形玉鏹
長光遺址	17(+4?)	N/A	N/A	玦形耳飾、小型陶罐

(N/A：不明)

⁹⁶ 因左欄「甕棺總數」之中，部分尚未清理內部，或報告書中未載明數量，故增列本欄作為區別。

（二） 埋藏脈絡與分布

墓葬與聚落、結構的空間關係常能反映出人群對於死亡的概念，民族誌中可看到生者將死者埋葬於家屋內之例，但也有因害怕而將死者埋葬於遠離生活區域的例子（如達悟族）（劉斌雄 1959）。

上述所檢視的例子中，研究者們也注意到甕棺分布位置的問題，大坑遺址、鹽寮遺址的甕棺皆出土於結構邊緣，推測甕棺被埋於聚落結構之邊緣（葉美珍 2001），其中大坑遺址的甕棺附近尚可見 1 座石板棺，但甕棺的埋藏可能早於石板棺（葉美珍 2001:85）。丸山遺址之甕棺圍繞著柱洞分布，可能類似於大坑遺址和鹽寮遺址的狀況（劉益昌等 2017），丸山遺址的甕棺與石板棺分布也沒有明顯區別，甚至可見部分甕棺與石板棺相距不遠（劉益昌等 2017:66）。長光遺址之甕棺則分布於墓園結構之間（葉美珍 2012:24），似乎與位於墓園結構中的石板棺有別。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分布則未與特定遺跡現象具關聯性，也並非埋葬於一特殊地點（例如墓園）。

除了甕棺在遺址內部的的位置，甕棺與甕棺之間的分布狀況也值得注意。目前因對於甕棺內埋葬對象的了解不多，而無法討論鄰近的甕棺的關係為何，另一方面，受限於發掘面積，在甕棺的分布上也看不出特定的排列方向或顯著的密集性，但可以發現丸山遺址、鹽寮遺址、大坑遺址、重光遺址的甕棺大部分都不是孤立出土，附近常可以發現另一座甕棺。同樣的現象也出現在花岡山遺址。

（三） 葬具陶器

葬具是目前的甕棺葬資料中最能夠觀察到的部分，特別在沒有人骨出土的情況下，往往是以陶器出土的層位、狀態，形制與尺寸，並參考以往曾出土人骨的甕棺葬研究成果，判定該現象可能為甕棺。

各遺址的人群使用什麼樣的陶器做為甕棺葬具？除了「尺寸」此一實際考量，人們對於作為葬具的陶器是否有特定的偏好與考量？本文前一章從陶質與形制來討論花岡山遺址甕棺葬具與一般陶器之間的關係，發現遺址內部有部分陶器質地與甕棺陶器相似，但若加入形制和尺寸，同類的陶器則極少，顯示此類陶器並非花岡山遺址常見的陶器。也可能正是因為此類陶器的稀少性，使其中兩個甕棺經過修補。另一方面，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具雖然尺寸不一，並於

細部裝飾上有差異，但大部分都屬於口緣佚失的大型折肩圈足罐，在葬具的選擇與修整上具有一定程度上的一致性。

前述提到的幾個遺址，因同樣出土大型甕棺葬，常以花岡山遺址作為比較對象。丸山遺址部分甕棺陶器特徵與花岡山遺址相似，如高圈足、帶三角堆把的折肩，以及主要夾安山岩與輝石的陶類，可能並非由當地的陶土製成，研究者推論遺址內的外來陶器可能和玉器一樣，由交換進入當地（劉益昌等 2017）。不過，此類陶甕仍可見口緣，顯示其口部似乎並未如同花岡山遺址之甕棺遭修整去除，若其的確為甕棺，則可能牽涉內容物尺寸（如被埋葬者的葬式可能非一次葬，或年齡較小）或使用葬具的方式（例如並非修整口部，而是打破陶甕的其他部分再放入死者）之差異。丸山遺址有另外兩種陶類的甕棺，但尺寸更小，形制也有所差異，若為甕棺，則顯示此一遺址在葬具的使用上並未如同花岡山遺址那麼一致。

長光遺址出土的部分甕棺陶質與形制可能與花岡山遺址的甕棺類似（葉美珍 2012；李坤修 2013），但在長光遺址中，可見甕棺葬所使用的陶器有更多樣的形制，陶器修整的位置也更多樣，不只有打除口緣的陶罐，也有橫剖陶罐之例。長光遺址與花岡山遺址部分陶器類型重疊（李坤修 2013），但在葬具的選擇與處理上，長光遺址顯然更為多元。

相比於鹽寮、大坑遺址所使用的甕棺葬葬具與花岡山遺址幾乎相同，重光遺址與上美崙 II 遺址的甕棺葬具則展現出「異中有同」的樣貌。重光遺址的甕棺質地與當地主流陶類相同，形制也與花岡山遺址的甕棺有差異，看起來並未去除口緣，但甕棺上的塗紅卻也為花岡山遺址主流陶器的特徵之一，比起兩地的甕棺，重光遺址的甕棺的部分特徵（陶質、塗紅等）與花岡山遺址的主流陶器似乎更具有相似性，而花岡山遺址卻不是以遺址內的主流陶器為甕棺葬具。研究者曾發現兩地在文化上的相似性，甚至認為兩地可以歸屬於同一個「文化」，而物質文化上的部分差異是適應不同環境下的結果（郭素秋 2015）。以當地的陶土製陶是合理的考量，但從花岡山、鹽寮、大坑幾個遺址的例子來看，即使地點不同，當時的人群仍選取了類似的陶器作為甕棺葬葬具，而重光遺址若與花岡山遺址在文化表現上具有相似性，為何並非使用同樣的陶器作為葬具？這樣的狀況，一方面進一步凸顯了花岡山、鹽寮、大坑遺址之間的相似性，另一方面也令人好奇，是哪一個層次的差異影響了重光遺址人群的甕棺葬

具選擇。是因為重光遺址的人群在不同地點的環境適應之下，僅保留「使用陶容器作為葬具」之傳統，而未偏好以特定陶器作為葬具，還是因當時的情況不容易再取得與花岡山遺址甕棺同樣的陶器？下一節將接續討論此問題。

上美崙Ⅱ遺址年代略晚於花岡山遺址，其陶器表現也與花岡山遺址有所差異，但塗紅仍為兩者共同特徵。上美崙Ⅱ遺址似乎類似於長光遺址的狀況，也使用遺址自身主流陶類作為葬具，而非以典型的花岡山遺址甕棺為葬具。兩者年代及文化表現上皆有所差異，甕棺葬的樣貌不同並不奇怪，但上美崙Ⅱ遺址的幾件甕棺陶器組合起來的形式，卻似乎模仿了花岡山遺址典型甕棺所使用的圈足罐形制，若然，也許暗示了墓葬傳統的延續性。

表 37 其他遺址與花岡山遺址葬具比較簡表

遺址名稱	陶質	形制	修整
丸山	1.一半以上的案例非遺址內的主流陶，且可能為外來陶類 2.質地可能類似花岡山遺址	部分有高圈足、帶折肩、三角堆把，似乎類似於花岡山遺址，但部分似乎又不同？	未打除口緣，但底部可能有穿孔
鹽寮	同花岡山遺址	同花岡山遺址	打掉口緣（同花岡山遺址）
大坑	同花岡山遺址	同花岡山遺址	打掉口緣（同花岡山遺址）
重光	1.重光是主流陶，和花岡山甕棺陶質不同 2.可能為專製葬具	有極短的圈足（形制異於花岡山遺址）	未打除口緣
長光	部分可能類似於花岡山遺址	部分可能與花岡山遺址類似，但有更多種形制（例如缸形器、橫把高圈足罐）	多樣（口緣打除與否皆有、也有陶器橫剖之例）
上美崙Ⅱ	1.遺址內的主流陶 2.可能是生活陶器	不同於花岡山遺址，但似有模仿之意？	三件陶器分別打除口部、器腹以上、口部以下

（四） 現象配置

前述案例中，甕棺的擺置方式可見垂直、橫置及斜置等幾種。除了丸山遺址有橫置之案例、長光遺址之甕棺大多為橫置或斜置，以及鹽寮遺址曾出土一

件橫置的大型陶罐為疑似甕棺葬以外，其他遺址出土的甕棺葬皆為正立擺置。第四章曾論及，甕棺的擺置方式可能是生者刻意為之的結果，牽涉生者對於妥善處理墓葬、空間的想法，也可能影響葬姿，例如前述曾提及長光遺址有一座橫剖的甕棺，應是罩於蜷曲的幼童上（葉美珍 2012:21）。

另一方面，以甕棺葬具組合的形式來區分的話，上述遺址的甕棺葬可見下列幾種狀況：

1. 僅見單件陶器（不確定有無蓋板/蓋石）；
2. 單件陶器與蓋板/蓋石；
3. 組合式（兩件以上之陶器）；

葉美珍（2001）分類下的花岡山第一式甕棺包括上述前兩種，第二式甕棺則為第三種。前述遺址所見之甕棺多為第一或第二種，並可見部分案例周遭有其他結構支撐，例如以礫石填塞周遭空隙或以石板支撐，丸山遺址之甕棺便可見這樣的狀況，鹽寮遺址也曾有甕棺疑似埋於「石穴」中的例子。大坑遺址與重光遺址甕棺蓋板可能並未直接壓疊於陶器口部，蓋板與陶器之間可能尚墊有其他材質之物。

第三種組合式的甕棺由兩件或兩件以上的陶器相扣合或堆疊而成，僅見於花岡山遺址、上美崙Ⅱ遺址以及長光遺址。甕棺葬具的組合形式可能有尺寸上的考量，以花岡山遺址的組合式甕棺為例，比起以單件陶器作為葬具，若以兩件陶器相扣合，葬具內部的高度（長軸）可能大於單件式的甕棺，能夠有較大的空間。然而，組合式甕棺與非組合式甕棺所耗費的資源應該也不同，故筆者認為，在大型陶器的數量並不多的狀況下，使用兩個陶器做為組合式甕棺，除了空間尺寸考量，也可能有其他意義，但以目前的資料而言，未能區辨出組合式甕棺與其他形式甕棺在其他面向上的差異。現象配置可能涉及實際功能以外的例子尚出現於上美崙Ⅱ遺址，可見該遺址的組合式甕棺底部墊有一口緣，看起來不具實際裝納物品等功能性的考量，而可能是為了將甕棺現象擺置成特定狀態。

（五） 其他墓葬形式

除了甕棺葬，丸山遺址、長光遺址、與大坑遺址尚有石板棺，遺址中同時可見此兩種葬式。從出土脈絡推測大坑遺址的石板棺埋入的時間應晚於甕棺

(葉美珍 2001)，而丸山遺址則未見此分別(劉益昌等 2017)。以數量而言⁹⁷，丸山遺址的石板棺數量多於甕棺，長光遺址則相反，顯示前者以石板棺為主流葬式，而後者則可能以甕棺葬為主。從空間分布與內容物來看，研究者認為長光遺址中甕棺相較於石板棺，是較簡易的形式，石板棺埋葬對象的社會地位可能高於甕棺(葉美珍 2012)。丸山遺址與大坑遺址的甕棺葬和石板棺在空間分布上並沒有明顯區隔，在陪葬品方面，丸山遺址的石板棺可見以玉器、陶器、石器陪葬的狀況(劉益昌等 2017:69)，大坑遺址石板棺也可能有以玉器陪葬之例(陳有貝、尹意智 2009:117)，但目前對於此二遺址甕棺內涵的認識，尚無法與石板棺比較。

⁹⁷ 大坑遺址因案例較少而暫不比較數量。



表 38 東部各遺址甕棺葬比較表

遺址/ 年代	數量	埋藏形式	出土脈絡	陶器狀態					其他	內容物	參考 文獻
				陶質	形制	陶器修整	尺寸	底部 帶穿			
丸山 (3700- 2700 B.P.)	9	1.單件 2.部分似 有蓋板 3.有正立 也有橫置 4.部分陶 甕周遭可 見以砂石 填塞空隙 的現象	1.環繞柱洞 2.部分離石板棺 很近	淡紅褐色 夾砂陶(火 成岩、可 能外來)	大部分可辨識的口 緣為侈口、少量斂 口，據可辨識的部 分，此類陶甕可能 有高大的圈足、陶 把（橋狀把或耳狀 橫把）、角轉的折 肩、折肩上有三角 堆鈕。	可能無	此類陶器多為半徑 30-40 公分的大型陶 甕	N/A ⁹⁸	遺址 內尚 出土 石板 棺。	1.未見人骨 2.1995 年發掘 的出土人獸形 玉玦為陪葬 品。（其他甕 棺不確定有無 陪葬品）	劉益 昌 1996 ；劉 益昌 等 2017
	4 或 5	5.其中 2 件置於石 板圍成的 箱型空間 內		橙褐色灰 胎夾砂陶 (遺址主 流、當地)	N/A	1 件腹部 可能遭修 整	半徑 15-25 公分				劉益 昌人 2017
	2			褐色黑胎 夾砂陶(火 成岩、可 能外來)	其中一件斂口圓 唇、頸部弧轉、無 圈足、底部似有 2 圓孔	N/A					

⁹⁸ N/A：表示不明，報告中未提及。若報告中曾提及，但並不確定或未知，則記為「不確定」。

遺址/ 年代	數量	埋藏 形式	出土脈絡	陶器狀態				其他	內容物	參考 文獻
				陶質	形制	陶器修 整	尺寸			
花岡山	7	單件 正立 + 蓋石	1.埋入文化 層。 2.附近尚見 其他甕棺 (非孤立)	夾長石、石 英、輝石之橙 紅色中粗砂 陶。器表殘留 少量光滑陶 衣，陶衣剝落 處則非常粗 糙。	大型折肩 圈足罐， 圈足上常 可見圓穿	多為折肩 以上遭打 除(口部 佚失)， 部分陶器 破碎未 知。	1.高度：40-89cm 皆 有。 2.最大直徑：50-62.5cm 3.器壁厚：0.3-1.4cm 4.圈足高度：高 6.6- 13.4cm 5.圈足直徑：24.2- 36cm。 6.圈足厚度：1cm 左 右。	其中 2 件有、 1 件 無；其 餘不 明。	大部分無。僅有 2 座甕內 出土人骨、人齒，其中 1 座甕內有玉玦與人骨共伴 出土；另 1 座甕內出土魚 牙(不確定是否為棺外流 入)，甕外有疑似陪葬品 的玉鏢。	宮本延人 1931；葉美珍 2001；陳有 貝、姚書宇 2017；陳有 貝、尤筱薇 2019
	1				可能為小 型折肩罐 (不知有無 圈足)。	口部修整 成一圓形	1.高度：約 30cm。 2.最大直徑：約 50cm。 3.開口直徑僅有 25cm。	無		
	2	單件 正立 (不 確定 有無 蓋石)	1.埋入文化 層。 2.附近尚見 其他甕棺 (非孤立)	N/A	上半部佚 失、圈足 末端破 損。	上部佚 失、圈足 末端破 損。	1.高度：20cm 以上 2.最大直徑：47.6- 52.8cm	✓	無	國分直一 1981； Solheim 1960
	1			夾長石、石 英、輝石之橙 紅色中粗砂 陶。器表陶衣 剝落而顯粗 糙。	應為大型 (折肩)圈足 罐，但上 部佚失或 未修復。	N/A	1.圈足高度 10.6cm 2.圈足直徑 33cm 3.圈足厚度 12.5mm (整體尺寸可能近 B1)	N/A	無	葉美珍 2001
	3						1.高度 25-85cm 2.最大直徑 59-78cm			



遺址/ 年代	數量	埋藏形式	出土脈絡	陶器狀態					其他	內容物	參考 文獻
				陶質	形制	陶器修整	尺寸	底部帶穿			
花岡山	5	組合式 (垂直)	1.埋入原堆積層。 2.距其他甕棺較遠。	N/A	內側為大型圈足罐，上部佚失、圈足末端也破損；外側應為大型陶器但形制不明。	N/A	N/A	N/A	-	人骨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2014； 劉益昌等 2020
			1.埋入文化層。 2.附近尚見其他甕棺（非孤立）。	夾長石、石英、輝石之橙紅色中粗砂陶。器表殘留少量光滑陶衣，陶衣剝落處非常粗糙。	內側為大型（折肩）圈足罐，上半部佚失。外側應為相似之大陶罐，同樣上部佚失，其中一件圈足早已脫落。	折肩以上遭打除（口部佚失）。	1.高度：60-62cm 2.最大直徑：50-60cm 3.器壁厚：1.2-1.4cm 4.圈足高度：8.8cm 5.圈足直徑：26.5-31.5cm 6.圈足厚度：厚8.5cm~大於1cm	N/A	-	下肢骨、頭骨碎片、一顆白齒(成年人)。	葉美珍 2001
			現象頂部有一礫石。							N/A	陳有貝、尤筱薇 2019
			1.埋入文化層。 2.距其他甕棺較遠。					無	-	無	陳有貝、姚書宇 2017
	不確定	現象頂部盛放陶石	N/A					陳有貝、尤筱薇 2019			
1	不明 ⁹⁹	1.埋入文化層。 2.附近尚見其他甕棺（非孤立）。	N/A	上半部佚失的圈足罐。	上部佚失；圈足末端破損。	1.高度：27.2cm 2.最大直徑：60.3cm	✓	-	無	國分直一 1981； Solheim 1960	

⁹⁹ 從剖面圖看起來有 2 件陶器，其中 1 件似置於另 1 件中；陶器上有蓋石。



遺址/ 年代	數量	埋藏形式	出土脈絡	陶器狀態					其他	內容物	參考 文獻
				陶質	形制	陶器 修整	尺寸	底部 帶穿			
鹽寮 (3000 B.P.)	1 (B5)	1.單件正立+蓋石(天然礫石) 2.似埋藏於一「石穴」中	位於礫石結構附近，可能為聚落邊界	夾石英、長石、輝石的橙色粗砂陶	大型折肩圈足罐	折肩以上	最大腹徑約60cm、高70cm	✓	-	無；但棺外有玉鏹似為陪葬品	葉美珍 2001
	4	單件正立+蓋石		N/A	N/A	N/A	N/A	N/A	-	無	陳義一等 1994；葉美珍 2001
	1	橫置	可能由素面陶文化層向下埋入	黃橙色素面陶、夾砂稀疏、粒徑有大有小	圓底折肩罐(無圈足)	N/A	口徑30cm，器高69cm，腹徑55cm	N/A	附近有一石斧	無	陳有貝 1991
	2	N/A		N/A	N/A		-				
大坑	2	單件正立+蓋石(天然礫石，蓋石之下、人體之上可能墊有有機物)	1.位於礫石結構旁 2.位於石板棺南側，上緣比石板棺上緣低 3.兩座甕棺一南一北排列(相距約1m) 4.出土於花岡山文化層，但蓋石可能露出於地表	夾石英、長石、輝石的橙色粗砂陶(花岡山遺址第三陶群)	大型折肩圈足罐	折肩以上	B2 最大腹徑50cm，高55cm； B3 最大腹徑55cm，高60cm	✓	遺址內尚出土石板棺。	N/A	葉美珍 2001
	1	正立	出土於素面陶文化層中	質地粗厚	大型圈足罐，似甕	N/A	高約70cm(由分布深度推估)	N/A	-	N/A	黃士強等 1989；陳有貝 1991
	1	N/A	1.附近出土石板棺一座 2.出土於素面陶文化層	紅褐色夾砂粗砂素面陶	大型圈足罐(僅餘下半部)	N/A	剩餘最大腹徑50cm，殘高32cm	N/A	遺址內尚出土石板棺。	無；但上方地層曾出現一件人形玉飾殘件，不確定是否為陪葬品	陳有貝、尹意智 2009



遺址/年代	數量	埋藏形式	出土脈絡	陶器狀態					其他	內容物	參考文獻
				陶質	形制	陶器修整	尺寸	底部帶穿			
重光/ (3200- 2900 B.P.)	2	正立+蓋板(打製片岩,並未直接覆於陶器口部,其下可能墊有其他材質)	1.由花岡山文化層向下埋入。 2.M1位於M2西北側不到1公尺處。	紅褐色夾砂陶(文化層主流陶、當地)	1.器表部分帶有塗紅研磨、部分灰黑研磨。灰黑胎。 2.M1為大敞口斂唇、帶假圈足,有陶把殘件,但無法辨識為橫把或豎把。 3.M2口部直侈斂唇,器身略呈圓筒狀,下腹部可見2個乳凸殘件,亦帶假圈足。	N/A	M1高約50cm、口徑約100cm。 M2高約80cm、口徑約80cm	N/A	M2蓋板邊緣帶穿	骨屑、柳葉形玉鏃(出現於甕棺底部,可能為陪葬品)	郭素秋 2015
上美崙 II/ 2720- 2630 B.P.	1	正立、組合式	1.附近有大礫石支撐 2.由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層向下埋入	摻火成岩屑、變質岩屑、器表常見塗紅彩的細砂陶,為花岡山文化晚期主流陶器	現象上部以「剩下下半部、帶矮圈足的陶器」倒扣為蓋,中間以「口緣殘缺的大型鼓腹圓底罐」為主體,底部再墊有一件「刻意去除罐身的長侈向外凸折的口緣」	現象上部之陶器器腹上半部缺損,但不確定是否為刻意修整;主體之鼓腹罐口緣缺失及現象下部口緣以下缺失,可能為刻意修整。	1.現象上部:器高17cm、腹徑36.3cm、足徑15cm、足高0.73cm 2.主體:器高27cm、腹徑39.1cm 3.現象下部:口高6.4cm、口徑19cm	無	-	無	劉益昌、鍾國風 2015



遺址/ 年代	數量	埋藏形式	出土脈絡	陶器狀態					其他	內容物	參考 文獻
				陶 質	形制	陶器修整	尺寸	底部 帶穿			
長光 (2800- 2300B .P.)	15	1.橫置 或斜置 2.大部 分為單 件 3.至少 一例為 組合式 ¹⁰⁰	分布在墓園 結構之間	摻安 山岩 、 輝石 的橙 紅色 夾砂 陶	1.主要為大型無把敞口 圈足罐	有時敲掉口 部或腹部	器高通常在 60-80cm 間，足 高常超過 10cm、足徑超過 20cm	N/A	遺址 內尚 出土 石板 棺。	1.块形耳飾、棺外 有疑似陪葬品的小型陶罐 2.橫剖的無把敞口 圈足罐棺內南側出 土 7 顆人類乳牙	葉美 珍 2012 ；李 坤修 2013
					2.其中一件大型無把敞 口圈足罐自腹部橫剖	自腹部橫切 至近圈足	高 77cm（含圈足），腹徑 40cm，圈足高 10cm				
	3.組合式：（87B2）帶 圈足的雙橫把斂口罐 （略帶折肩）+無把敞 口圈足罐，兩件陶器口 部互相扣合橫置	無把敞口圈 足罐口部似 遭去除			整體長度 90cm。雙橫把斂 口圈足罐高(含圈 足)31.3cm，口徑 32.8cm， 腹徑 38.2cm，圈足高 11.6cm						
2	1.正立 2.大部 分為單 件		其中一例以缸形器為葬 具，口部有一圈堆飾。 出土時大部分圈足佚失	佚失的圈足 可能為修整 所致	器高(不含圈足)48cm，腹徑 54cm，口徑 35cm，推測圈 足高度在 10cm 以上						
4	人首祭 祀 ¹⁰¹	墓園礫石結 構內或周 圍，部分夾 雜於陪葬陶 器群中		無把圓腹罐	可能對半剖 開	長寬皆為 30cm			1 件圓腹罐裡有頭 骨痕跡、人齒、殘 缺块形玉耳飾；另 3 例為零散陪葬陶 器中有零星人牙。		

¹⁰⁰ 17 例甕棺葬中有 2 例為組合式甕棺，已知其中 1 例為橫置，另 1 例則未見於參考資料，不確定其埋藏形式為垂直或橫置。

¹⁰¹ 研究者將裝有人頭骨的圓腹罐的現象依據其出土脈絡與形式與 17 例甕棺葬分開，獨立為「人首祭祀」的現象，但本文所述及之甕棺定義為「裝納人體」之陶器，國外也有類似的例子被視為甕棺（如 Valentin et al. 2015），故此處仍將此現象列入表中。



第三節、小結

在本章的回顧整理中，可知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臺灣東部部分遺址中，有以大型陶器作為葬具的埋葬習俗，而不同遺址在施行甕棺葬過程中的選擇或面貌不盡然相同，背後考量反映的可能是環境適應的差別，也可能是不同人群文化傳統的差異。本章討論以「遺址」而非「文化」為單位，便是不想先入為主地將類似遺址之甕棺葬視為相同的，而忽略人群在不同地點生活時可能產生的差異；同時也希望透過各遺址之比較，尋找各遺址甕棺葬行為模式之中較多變與不變的面向。

如同第四章對於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討論，墓葬活動有相應的流程及物質文化。整套流程牽涉一個社會該如何妥善對待死者，以及該如何處置死亡的個體，前者指的應是邱鴻霖（2005）所區分的「葬制」，後者是「葬式」。這樣分類，是為了區辨差異是出現於哪一個層次上。而相應的物質文化，更是窺得該遺址文化樣貌及討論墓葬意義的切入點之一。

從第四章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例子中，可以歸結出「使用打去口緣的特定質地陶器（且通常為大型折肩圈足甕）」、「以另一件類似陶器或石頭為蓋」、「垂直擺置」、「非孤立埋葬」、「並未埋葬於特殊的地點」、「埋葬對象可能不限定於特定年齡者」等，是花岡山遺址甕棺葬主要遵循的模式；而「陪葬品的有無」、「刻意打製成圓形的蓋板」則非甕棺葬的必備條件，也許這反映的便是個體差異。不過，因為欠缺人骨資料，實際上不同個體差異反映的究竟是什麼，是目前無法驗證的部分。

同樣的，透過遺址間的比較，也可以試著討論，雖然甕棺葬看似普遍出現於新石器時代晚期的臺灣東部，但此行為在各遺址的意義相同嗎？遺址內部墓葬行為的多樣性，可能反映個體或次團體的差異；而遺址間的差異，如果在整套墓葬行為中僅占一小部分，也許反映的是環境適應之差別，但如果在諸多面向上皆有差異，則表示此一看似類似的墓葬行為，實際上可能具有不同的意義。若甕棺葬的差異在於意義層次，其中的差別之因，可能指向人群文化傳統。

本章前兩節提到許多花岡山遺址與東部其他遺址甕棺葬的異同，按照差異程度分類及總結如以下四類及表 39：



表 39 花岡山與東部其他甕棺葬遺址比較簡表

花岡山遺址的狀況	其他遺址的狀況					
	鹽寮	大坑	重光	上美崙 II	丸山	長光
埋葬地點：無特定	聚落邊緣	聚落邊緣	?	?	聚落邊緣	墓園之間
葬具修整	口部與甕底	口部與甕底	?	口部	修整與否與形式多樣	修整與否與形式多樣
葬具的一致性（且為大型圈足罐）	大型圈足罐	大型圈足罐	?	?	多樣，部分形制可能似花岡山	多樣，部分形制似花岡山
陪葬品：少	陪葬品少	?	?	?	?	?
陪葬品：玉器	玉器	玉器（可能）	玉器	?	玉器	玉器、陶器
現象配置	垂直	垂直	垂直	垂直堆疊	形式多樣	形式多樣
非孤立出土	非孤立出土	非孤立出土	非孤立出土	?	非孤立出土	?
未見其他葬式	甕棺	石板棺	甕棺	甕棺	石板棺(石板棺多於甕棺)	石板棺(甕棺多於石板棺)

與花岡山遺址相似程度

高 低

1. 與花岡山遺址差別較大之遺址：丸山遺址、長光遺址。

此二遺址在甕棺葬具、現象配置上，雖有與花岡山遺址類似或重疊之處，但形式皆較花岡山遺址多樣，同時，遺址中也存在甕棺葬以外的葬式（石板棺），整體而言，和花岡山遺址的情況差別較大。第四章曾假設陶器尺寸與修整與否、擺置方式牽涉埋葬對象與葬姿，這些模式的多樣性似乎反映出這兩個遺址的甕棺葬埋葬對象可能不同於花岡山遺址。

就目前的研究成果而言，丸山遺址的遺物內涵本來就與花岡山遺址有別，雖因兩地皆出現甕棺葬而常為比較、參照的對象，不過從甕棺葬特徵的差異看起來，兩地甕棺葬所代表的意義可能是不同的。

長光遺址的文化內涵，目前也被認為與花岡山遺址有別，但因長光遺址部分陶器與花岡山遺址重疊，也同樣有甕棺葬，且其主流陶器的陶質與花岡山遺址甕棺陶器相似。在本文第二章第一節中，曾概略提及卑南文化、長光類型與花岡山文化之間模糊而複雜的關係，長光遺址與花岡山遺址之間的關係為何，仍無定論。不過，目前可以從墓葬形式上看到，其甕棺葬所展現的多樣性遠大於花岡山遺址，另一方面，長光遺址看起來為一以墓葬為主的特殊地點，也與花岡山遺址的性質有別，雖然皆見以陶器作為葬具的現象，但恐怕埋葬的對象與意義也是不同的。

故筆者認為，此二遺址與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差異應該在於人群的文化傳統，而不僅是環境適應或區域互動交流的結果。



2. 與花岡山遺址同大於異之遺址：重光遺址、上美崙Ⅱ遺址。

此二例與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目前最明顯的差異在於葬具。

上美崙Ⅱ遺址從定年資料（2720-2630 B.P）對應到花岡山遺址，可能已是使用典型甕棺葬的人群所分布之末期，兩遺址的甕棺葬即使有差異，也可能來自於年代差異，故上美崙Ⅱ遺址的甕棺在葬具上乍看之下有別於花岡山遺址，並不令人意外。不過，其現象擺置的方式卻與花岡山遺址有類似之處——兩件上半部或口緣佚失的陶器垂直相扣——再加上一件口緣墊於底部。後者的存在，顯然不全然是裝納功能上的考量，而是為了其他理由刻意擺置。筆者曾於前兩節推測，在一件陶器底部又放一件口緣，從外觀而言似乎為模仿圈足罐的狀態。在考量到此一遺址文化內涵與花岡山遺址的相似性，若此現象擺置的確是為了模仿花岡山遺址的甕棺形式，則一來拉近了兩遺址的相似性，二來顯示「使用圈足罐」在上美崙Ⅱ遺址的甕棺葬中，應有特殊意義。

本章第二節曾討論過重光遺址在其他遺物的表現上和花岡山遺址類似，但卻選用了形制、質地皆不同的陶甕作為甕棺葬葬具，並以大坑、鹽寮遺址之例作為對照組，說明不同遺址之間仍有使用同類陶甕的例子。郭素秋（2015）曾經指出，重光遺址可能為花岡山遺址的人群於不同環境適應下的面貌。筆者認為，鹽寮、大坑遺址與花岡山遺址在環境上的相似性（靠海），大於重光遺址與花岡山遺址，的確可能有環境適應上而來的差異，不過，似乎仍未能解答為何重光遺址的人群使用當地陶土製作甕棺陶甕，而花岡山遺址卻選擇（或能夠）使用可能有海岸山脈來源的陶甕。除了環境適應，筆者認為這可能也涉及遺址間的互動關係，例如陶甕或製陶技術流動的狀況，使重光遺址的人群最後採用了在地製作的大型陶罐作為甕棺葬具。重光遺址甕棺葬除了葬具陶器之外，其他特徵也並未與花岡山遺址有太大差異，故此二遺址的差異可能是在於前述提及的環境適應或遺址間互動關係，而非不同文化傳統的影響。

此二遺址之例，說明若以花岡山遺址為標準，則此二遺址略有變異，但變異程度相較於前述的丸山、長光遺址而言沒那麼大，與花岡山遺址之間在文化傳統上的關聯性應該還是比較密切的。



3. 與花岡山遺址模式極接近之遺址：大坑遺址

葉美珍於《花崗山文化之研究》（2001）中便已根據花岡山遺址、鹽寮遺址、大坑遺址的研究成果，將這些遺址的甕棺葬視為「花岡山文化」的文化特徵之一，從甕棺葬的各樣表現上，也的確可見鹽寮遺址、大坑遺址和花岡山遺址的相似程度是最高的。此處之所以將大坑與鹽寮遺址區別開來，主要差異在於石板棺之有無。

因大坑遺址同時出土石板棺與甕棺，「花岡山文化」被認為是一兼具石板棺與甕棺，並以甕棺為主的文化，故也懷疑花岡山遺址中應當有石板棺，只是因發掘地點的限制而未見。不過，從大坑遺址的例子來看，甕棺與石板棺的分布並不遠，而花岡山遺址歷年來已出土多座甕棺葬，卻未見明確的石板棺，筆者懷疑，若不是花岡山遺址人群真的未使用石板棺，就是兩地在埋藏甕棺、石板棺時的選址考量可能有異。而無論是哪一種，都展現兩地墓葬行為的差異。故筆者仍暫將大坑遺址區分開來，認為其與花岡山遺址應當仍存在細微差異。

4. 與花岡山遺址模式幾乎一樣之遺址：鹽寮遺址

鹽寮遺址的甕棺葬是前述案例中，目前與花岡山遺址相似度最高的。討論花岡山遺址陶甕來源地時，曾提及海岸山脈北段為可能地點。鹽寮遺址所在地為海岸山脈北段東側，遺址內又出土與花岡山遺址甕棺葬類似之陶甕，更增加了兩地的關聯性。

不過，以上分類與討論仍很大程度地受限於資料的不足，除了長光、丸山遺址有較多甕棺葬的案例，足以討論甕棺葬的模式以外，其他遺址的甕棺葬皆為零星案例，是否能夠代表該遺址的甕棺葬模式，仍有待商榷。若有其他新資料出土，則需要重新檢視對於遺址間關係的討論。

第六章、結論與未來展望



本文的成果主要有三，一為經由花岡山遺址兩座甕棺（三個陶甕）的內部清理與陶器修復，得以仔細觀察並詳細呈現花岡山甕棺葬之葬具形制、尺寸及相關特徵；二為整合、詳細討論日治時期以降的研究成果，再次檢視花岡山遺址甕棺葬的樣貌，歸納此類墓葬行為之模式；三則擴及至整個臺灣東部，比較花岡山遺址與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其他遺址之甕棺葬，呈現此區域甕棺葬的異同。

第一節、花岡山遺址與臺灣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甕棺葬

甕棺葬最大的特徵為陶容器葬具的使用，葬具既是墓葬行為的一環，同時也是陶器，相較於其他材質的葬具研究，例如木、石的運用，陶器所能夠展現的文化面向更多元。花岡山遺址的甕棺大多無人骨留存，其中最能夠觀察到的部分也在於葬具陶器，故本文著重花岡山遺址甕棺的陶器觀察，再綜合甕棺葬的其他面向，如內容物、埋藏脈絡、現象的配置等來討論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

在甕棺的陶器上，可見花岡山遺址的甕棺葬葬具多為口部經過修整的大型（折肩）圈足罐，部分底部帶穿，尺寸及細部裝飾略有差異。此類陶器外型乍看之下不適用於甕棺葬，尚須修整，但因其幾乎皆出土於甕棺葬脈絡下，且於花岡山遺址一般文化層中並不多見，可能有別於日常使用之陶器，為專門使用於甕棺葬的陶器。在甕棺的現象配置上，大致不離葉美珍（2001）歸類的兩種狀況，一為單件陶器正立擺放，其上以一石作為蓋板；二為兩件陶器垂直相扣合，不過這些配置方式仍有細部差異。檢視歷年甕棺葬出土位置，可發現甕棺通常非孤立出土。2016年於老人會館地點及2018年於花崗街的發掘資料顯示，甕棺出土的層位略高，一方面可能是受到遺址形成過程之影響，二方面則暗示甕棺可能非完整埋入地表下。至於甕棺的內容物，從目前已清理內部的案例來看，甕棺內少見陪葬品。

花岡山遺址的人群為何選用特定類別的陶器、為以何以特定方式配置現象（例如：正立擺置、搭配蓋板或由兩件陶器相扣、非孤立埋葬……等），這些行為背後的意義目前仍不得而知，但應涉及死者與其所處的社群之間的關係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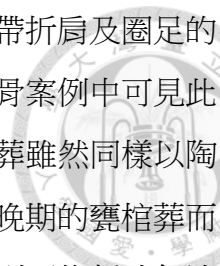
當時的社會狀況，也是居住於花岡山遺址人群在各樣考量下的結果，在較小的層次上，展現生者決定如何處理此一死亡的個體，在較大的層次上，則為其所屬的社群對於「如何妥善處理死亡」的想像。

從前述甕棺葬的各樣面向中，可以歸納出花岡山人施行甕棺葬的行為模式：使用了特定陶器作為甕棺葬葬具，並以前述方式來埋藏甕棺。這些行為大致上具有一致性，但也有細部差異。筆者認為，這反映的是花岡山遺址甕棺葬在大層次上依循特定行為模式，但在小層次上仍具有彈性，而筆者進一步認為，此大層次所指涉的是整個社群，小層次則可能指涉到個體的差異。若然，從花岡山遺址甕棺葬模式具有一致性、個別案例之間具差異性的狀況來看，甕棺葬應為此遺址普遍的葬式，此結論也符合歷年來學者對於花岡山遺址的認識。

歷年來，研究者大致將花岡山遺址出土的大型陶甕視為甕棺，但因其中少見人骨，實際上是否為甕棺仍是一懸而未決的問題。本文透過先前累積下來的資料的比較，歸納出這些現象之間的相似性，特別是葬具與現象配置上的相似性，故即使陶甕內部沒有人骨留存，也可以透過歸納而來的模式類推其他現象是否為甕棺。

另一方面，同時限下的臺灣東部其他遺址也可見類似的大型甕棺葬，雖皆以大型陶容器作為葬具，現象背後的意義不見得完全相同。本文先以個別遺址而非文化為單位，透過跨遺址的比較，呈現此時期甕棺葬各樣表現上的異同，同時也因部分遺址與花岡山遺址似有相似之處，試著從甕棺葬的面向討論遺址之間的關係。比較之後的結果顯示丸山、長光遺址等甕棺葬與花岡山遺址的狀況差異較大，前兩者的甕棺葬形式較花岡山遺址多樣，其中的差別可能並不僅僅為環境適應，應受遺址在地發展的傳統影響，不能將甕棺葬背後的意義一概視之；其他遺址與花岡山遺址的差異沒那麼大，則可能為環境適應的結果。

不過，這也並不表示東部的甕棺葬之間毫無關聯，相較於新石器時代晚期臺灣西南部的甕棺葬，臺灣東部的甕棺葬之間仍可見一定程度的相似性。陳有貝（2013）曾從「石杵」的時空分布，及此類遺物可能帶有「象徵意義」而非實用功能，推斷新石器時代的東部可能存在共同的文化傳統，並延續下去。這並不是直接將單一遺物對應至特定族群或現今分類的考古學文化中，而是從類似行為於特定時空範圍中的分布，推論當時的人群既然有如此相似的行為，其彼此間可能存在某些親緣性與密切的區域互動關係。



以本文例子而言，東部新石器時代晚期甕棺葬中，常見以帶折肩及圈足的大型陶器作為甕棺葬具，擺置方式多樣，從目前為數不多的人骨案例中可見此葬式埋葬對象也包括成人而不僅為嬰幼兒，而臺灣西南部甕棺葬雖然同樣以陶器作為葬具，但葬具、埋葬對象皆有別於東部。就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甕棺葬而言，似乎可概略地看到東部與西南部自成一套模式，這樣的分別可能暫時無法對應到文化傳統，但以墓葬此類牽涉觀念、精神層面的活動而言，物質層面展現的相似性可能不是巧合，也許暗示了這個區域內部的人群共享了某種程度上的「傳統」。

第二節、未來展望

透過遺址間與區域的比較，可以發現「將遺體裝在陶器」的埋葬行為同樣都被稱為甕棺葬，但背後的意義可能不一定相同。不過，本文也很大程度受限於材料的不完整，對於甕棺葬行為的推論，目前也缺乏實際人骨遺骸的驗證。若日後有更多資料之出土與完整整理，則能夠再重新檢驗目前對於花岡山遺址甕棺葬內涵的認識。另一方面，藉由更細緻的陶器分析，應能進一步討論類似的陶甕出現於不同出土甕棺葬遺址間的意義，以及這些遺址之間的互動關係。

在更大的區域尺度下，臺灣周邊地區，如東亞與東南亞等區域，也可見許多甕棺葬，不過形式各異。臺灣目前最早的甕棺葬見於新石器時代中期，並以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案例為多，相較於臺灣周遭地區的甕棺葬，出現的年代並不算晚，也因此常被納入甕棺葬傳統傳播、人群移動的討論中。近年來，學者（如 Bulbeck 2017）逐漸考慮到區域內的交流與多元傳統發展的可能性，而非僅止於傳播論的討論，臺灣甕棺葬或可做為區域互動討論的切入點之一。



參考文獻

井上裕弘

1985 〈甕棺製作技術と工人集団〉。刊於《論集日本原史》。論集日本原史刊行会編，頁 507-533。東京：吉川弘文館。

王天送

1992 〈花蓮縣史前文化遺址簡介〉。《臺灣文獻》43(3)：261-273。

尹意智

2016a 《「花蓮縣老人會花崗山老人館整建及增設相關設備」工程（花岡山遺址）試掘評估報告》。花蓮縣文化局。

2016b 《花蓮縣花岡山遺址工程基地（北濱段 494-2、494-3、587-58 地號）試掘評估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

石璋如、宋文薰

1953 〈臺灣紅毛港等十一遺址初步調查〉。《考古人類學刊》2：10-16。

石磊

1960 〈太巴壠的製陶工業〉。《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0: 85-126。

安倍明義

1933 〈東臺灣の遺跡に就いて(二)〉。《臺灣教育》467：65-71

伊能嘉矩

1897 〈臺灣通信第（十四回）宜蘭地方に於ける平埔蕃（Kuvarawan）の土器〉。《東京人類学会雜誌》12(132)：213-221。

1992 《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森口雄稔編。臺北縣：臺灣風物。

佐山融吉

2007[1913] 《蕃族調查報告書第一冊：阿美族/卑南族》。黃宣衛、陳文德主編。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宋文薰

1957 〈蘭嶼雅美族之製陶方法〉。《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9/10：
149-152。

1980 〈由考古學看臺灣〉。收錄於《中國的臺灣》，陳奇祿編，頁 93-220。
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李坤修

1999 《二高路權範圍烏山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
工程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

2013 〈花東海岸新石器時代晚期的陶容器類型〉。收錄於《土理土器：臺
灣史前陶容器特展標本圖錄》，李坤修、黃郁倫、夏麗芳編，頁 87-
102。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李坤修、黃郁倫、夏麗芳（李坤修等）

2013 《土理土器：臺灣史前陶容器特展標本圖錄》。臺東：國立臺灣史前
文化博物館

李坤修、葉美珍

2001 《臺東縣史：史前篇》。臺東：臺東縣政府。

李紹明

1984 〈凉山、渡口瓮棺葬及其族属问题〉。《四川文物》1984(4)：19-22、
80。

余奕南

2013 《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片原料來源與河流沉積物之對應關係》。國立東
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論文。

邱上林、張明洵

1995 《觀光花蓮》。花蓮：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



邱鴻霖

2004 《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出土墓葬研究：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的觀察》。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5 〈考古學的墓葬研究——墓葬現象的表徵與文化屬性〉。《田野考古》10(2):1-30。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90 《臺灣考古誌：光復前後時期先史遺跡研究》。譚繼山譯，陳昱審訂。臺北市：武陵出版社。

宮本延人

1931 〈花蓮港花岡山の遺跡〉。《南方土俗》1(1)：63-74。

高島忠平

1977 〈甕棺の製作技術〉。刊於《立岩遺蹟》。岡崎敬、福岡縣飯塚市立岩遺蹟調查委員會編，頁 151 - 157。東京都：河出書房新社。

凌純聲

1979 〈東南亞的洗骨葬及其環太平洋的分布〉。刊於《中國邊疆民族與環太平洋文化（上）》，頁 755-791。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徐韶謨

2008 〈蘭嶼椰油村 Rusarsol 遺址調查報告〉。《南島研究學報》2(1)：55-84。

國分直一

1964 〈高雄市壽山山縁の先史遺跡〉。《水産大学校研究報告（人文科学篇）》8:1-10。

1981 〈臺灣先史埋葬習俗ノート〉。《臺灣考古民族誌》，頁 356-368。東京：慶友社。

2011 《日本民俗文化誌：文化基層與周邊基層之探索》。安溪遊地、陳有貝編，李作婷、邱鴻霖譯。臺北市：臺大圖書館。

許宏

1989 〈略論我國史前的瓮棺葬〉。《考古》，1989(4)：331-339。

郭強

1996 〈黑陶呈色原理與燒製工藝〉。《山東陶瓷》19(3)：35-37。

連照美

1980 〈芝山岩遺址第一次發掘〉。《人類與文化》14:72-74。

1998 《人類學玻璃版影像選輯》。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藏品資料彙編 2。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郭素秋

2015 〈花東縱谷北段重光遺址發掘報告〉。《南島研究學報》6(2):91-190。

郭素秋、涂雅珍

2011 〈西寮遺址下層出土甕棺的內涵〉。收於劉益昌等著《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西寮遺址搶救發掘工作成果報告書第二部分：專題研究》，頁 233-295。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南區工程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陳有貝

1991 《花蓮縣花蓮溪口至秀姑巒溪口附近海岸遺址之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8 《南科特定區公滯 11 滯洪池工程史前文化遺址搶救計畫期末報告》。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2013 〈花東地區出土石杵的意義與研究〉。《田野考古》16(2)：81-100。

陳有貝、尹意智

2009 《花蓮縣嶺頂、大坑遺址調查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2015 《104 年遺址遇開發行為試掘評估服務開口契約：花岡山遺址、上美崙 II 遺址、港口遺址試掘成果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有貝、尤筱薇

2019 《花蓮縣花岡山遺址（北濱段 587-3 地號）考古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

陳有貝、姚書宇

2017 《花岡山老人館興建工程搶救發掘計畫期末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2018 《花蓮縣花岡山遺址工程基地（北濱段 587-61 地號）試掘計畫發掘簡報》。地主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有貝、姚書宇、溫天賜

2020 《花蓮縣花岡山列冊考古遺址（北濱段 587-61 地號）興建住宅搶救發掘計畫》。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有貝、楊宏政

2008a 《南科特定區石橋遺址甕棺整理研究計畫暨影像紀錄計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2008b 《臺南縣政府文賢 3-1、3-2 道路工程：牛稠子遺址試掘計畫》。臺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陳奇祿

1959 〈貓公阿美族的製陶、石煮和竹煮〉。《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3/14：125-127。

陳義一、葉美珍、楊淑玲、張白如、張秀菊、洪曉純（陳義一等）

- 1994 《花蓮縣台十一線公路拓寬工程史前遺址影響調查評估計畫第一年工作報告》。臺灣省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籌備處執行。

陳維鈞

- 2014 《台 19 甲線 33K+980-38K+191 段籬仔尾遺址搶救發掘工作籬仔尾遺址搶救發掘期末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委託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鹿野忠雄

- 1930 〈クブアラン族の船及び同族をアミ族をの關係(二)〉。《人類學雜誌》45(12)：476-480。
- 2016[1946] 〈東南亞細亞的甕棺埋葬〉。《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上卷，楊南郡、李作婷譯，頁 79-106。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 2016[1952] 〈臺灣在東南亞先史學上的地位—臺灣先史學概觀〉。《東南亞細亞民族學先史學研究》下卷，楊南郡、李作婷譯，頁 83-172。臺北：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士強

- 1984 《臺北芝山巖遺址發掘報告》。臺北市：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士強、張慧端、陳維新、朱正宜、陳有貝（黃士強等 1989）

- 1989 《東部海岸陸域資源調查及分析：人文史跡資源調查分析》。臺灣省住都局市鄉規劃處委託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之研究計畫報告。

黃士強、劉益昌

-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察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計畫報告。

黃叔璚

1957 《臺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喬健

1960 〈臺灣土著諸族屈肢葬調查初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5/16: 94-124。

楊宏政

2011 《石橋遺址甕棺葬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美珍

2001 《花崗山文化之研究》。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專刊第 6 號。臺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12 〈沙丘上的祭祀：長光遺址與城子埔遺址之墓園現象概述〉。《南島學報》3(2):1-43。

葉美珍、李坤修、陳柏仰

2019 〈再探上里遺址〉。《2019 年臺灣考古學年會論文集》，頁 3-39。臺灣考古學會主辦，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暨研究所合辦，會議日期：2019 年 6 月 28-30 日。

趙金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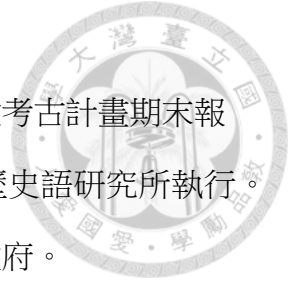
1994 《臺東縣長濱鄉長光遺址發掘報告》。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金勇、劉益昌、鍾國風（趙金勇等 2013）

2013 〈花岡山遺址上層類型芻議〉。《田野考古》16(2)：53-79。

臧振華

2005 〈從考古資料看蘭嶼雅美人的祖源問題〉。《南島研究學報》1(1):135-151。



臧振華、李匡悌、朱正宜

2004 《臺南科學工業園區道爺遺址未劃入保存區部分搶救考古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2006 《先民履跡：南科考古發現專輯》。臺南：臺南縣政府。

臧振華、李匡悌、李德仁、朱正宜（臧振華等）

200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考古遺址搶救監測後續計畫期末報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

劉益昌

1996 《田野調查暨田野發掘實施報告》。臺灣地區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二期第二階段田野課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民族學會協辦，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承辦，宜蘭。

2000 〈臺灣東部麒麟文化初步探討〉。《東臺灣研究》(5): 71-103。

2003 〈臺灣玉器流行年代及其相關問題〉。收錄於《史前與古典文明》，臧振華主編，頁 1-44。臺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江芝華、邱水金、李貞瑩（劉益昌等）

2017 《宜蘭縣丸山遺址：1998 年發掘整理報告》。宜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劉益昌、胡正恆、鍾國風

2007 《花蓮縣花岡山遺址考古緊急評估計畫發掘評估報告》。花蓮縣文化局委託打里摺協會執行。收錄於《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第一冊，劉益昌、趙金勇主編，頁 144-193。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宋文增及鄭德端（劉益昌等）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趙金勇

- 2010a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第一冊。
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 2010b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第三冊。
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 2010c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第四冊。
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 2014 《花崗國中校舍新建工程（第二期）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成果報告書》。
花蓮縣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

- 2014 《「花岡山文化探析」研究計畫第二期花岡山文化遺址發掘簡報》。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03 年度本院考古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會議。
- 2015 〈從花岡山遺址考古試掘談斜坡堆積的自然層位發掘問題〉。《2014 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劉益昌、趙金勇、鍾國風、林文傑（劉益昌等）

- 2020 《花蓮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劉得京、林俊全

- 1993 《史前文化》。臺東：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風景特定區管理處。

劉益昌、鍾國風

- 2015 《花蓮縣上美崙 II 遺址》。花蓮：花蓮縣文化局。

劉益昌、顏廷仔

2000 《臺東縣史前遺址內涵及範圍研究—海岸山脈東側與綠島》。臺東縣政府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報告。

劉益昌、顏廷仔，吳珮秦

2010 《臺南縣考古遺址調查與研究計畫第二期溪南地區 11 鄉鎮》。臺南縣政府委託臺灣打里摺文化協會之研究計畫報告。

劉斌雄

1959 〈蘭嶼雅美族喪葬的一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143-183。

謝明良

2012 〈有關蘭嶼甕棺葬出土瓷器年代的討論〉。《臺灣史研究》19(2):193–208。

謝艾倫

2009 《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鍾國風、林文傑、許靜慧、蔡靜婷、黃鏡容、林佑庭、洪婕憶（鍾國風等 2017）

2017 《「花蓮縣花蓮市鐵路以東暨美崙溪以西汙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花岡山遺址試掘計畫期末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鍾國風、許靜慧、蔡靜婷、黃鏡容（鍾國風等 2018）

2018 《「花蓮縣花蓮市鐵路以東暨美崙溪以西汙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第九標」花岡山遺址試掘計畫Ⅱ期末報告書》。花蓮縣文化局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執行。



Appadurai, Arjun.

1986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llwood, Peter. S

2007[1997] *Prehistory of the 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 Revised editio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Beyer, H. Otley

1948 *Early History of Philippine Relation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Especially China. In Chinese Elements in the Tagalog Language : With Some Indication of Chinese Influence on Other Philippine Languages and Cultures, and an Excursion into Austronesian Linguistics.* Manuel, E. Arsenio and Beyer, H. Otley, eds. Pp. iv–xxv. Manila: Filipiniana Publications.

Binford, Lewis R.

1971 *Mortuary Practices: Their Study and Their Potential.* *Memoirs of the Society for American Archaeology* 25: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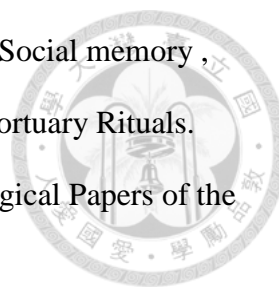
Bulbeck, David

2017 *Traditions of Jars as Mortuary Containers in the Indo-Malaysian Archipelago. In New Perspectives in Southeast Asian and Pacific Prehistory.* David Bulbeck, Philip J. Piper, and Hirofumi Matsumura, eds. Pp. 141-164. Canberra: ANU Press.

Chen, Kwang-tzuu (陳光祖)

2011 *Jar burial practice in prehistoric Taiwan*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1 年度第 7 次講論會講稿。

Chesson, Meredith S.



- 2001 Social memory , identity and death, an introduction. In Social memory , Identity and Death,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Mortuary Rituals. M.S.Chesson (ed.), Pp. 1-11. Arlington, VA: Archaeological Papers of the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de Beauclair, Inez

- 1967 Infant Burial in Earthenware Pots and the Pyramidal Grave on Yap.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24: 35-40 。
- 1972 Jar Burial on Botel Tobago Island. *In Asian Perspective* 15(2):167-176.

Desmond , Margaret

- 2016 The Status of Infants in the Ifugao Family Unit:A Case Study in the Old Kiyangan Village of the Philippines Based on Perinate Jar Burials. *Fordham Undergraduate Research Journal* 6: 8–15.

Fox, Robert B.

- 1970 The Tabon Caves: Archaeological Explorations and Excavations on Palawan Island, Philippines. Monograph of the National Museum ; No. 1. Manila: National Museum

Hally, David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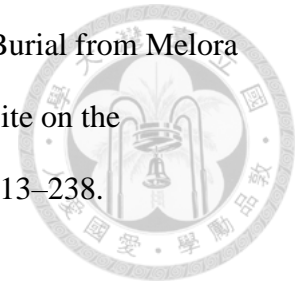
- 1983 Use Alteration of Pottery Vessel Surfaces: An Important Source of Evidenc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Vessel Function. *North American Archaeologist* 4(1): 3–26.

Hein, Anke

- 2017 The Burial Record of Prehistoric Liangshan in Southwest China: Graves as Composite Objects. Cham: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Jan Boeyens, Maria van der Ryst, Francois Coetzee, Maryna Steyn and Marius Loot (Boeyens et al.2009)

- 2009 From Uterus to Jar: The Significance of an Infant Pot Burial from Melora Saddle, a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African Farmer Site on the Waterberg Plateau. *Southern African Humanities* 21: 213–238.



Kokubu, Naoichi

- 1956 Note on the Burial Customs in Prehistoric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FarEastern Prehistory and the Anthropology Division of the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es Combined, pt. 1, fasc. 2, Pp.309-318. Quezon City: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

Kaneko, Erika

- 1966 Japan: A Review of Yayoi Period Burial Practices . *Asian Perspectives* 9: 1-26.

Kopytoff, Igor

1986.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 *In*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A. Appadurai, ed. Pp. 64–9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loyd-Smith, Lindsay

- 2013 The West Mouth Neolithic Cemetery, Niah Cave, Sarawak. *In* Proceedings of the Prehistoric Society 79:105–136.

Mabuchi, Toichi

- 1956 Some oral traditions regarding urn burial in Formosa. Proceedings of the Fourth FarEastern Prehistory and the Anthropology Division of the Eighth Pacific Science Congresses Combined, pt. 1, fasc. 2, pp.319-328. Quezon City: National Research Council of the Philippines.

O'Shea, John M.

- 1984 Mortuary Variability: An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 *Studies in Archaeology*. Orlando: Academic Press.

Pearson, Mike P.

1999 *The Archaeology of Death and Burial*. College Station : Texas A&M
University Press.



Prill-Brett, June

2000 *An Ethnoarchaeological Report on Adult Jar Burial Practice in the Central Cordillera, Northern Philippines*. Working Paper 30. Baguio City, Philippines: Cordillera Studies Center,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College.

Rakita, G. F. M. and Buiktra, J.E.

2005 *Corrupting Flesh: Reexamining Hertz's Perspective on Mummification and Cremation*. *In Interacting with the Dead: Perspectives on Mortuary Archaeology for the New Millenium*. Gordon F.M. Rakita, Jane E. Buikstra, Lane A. Beck, & Sloan R. Williams, eds. Pp. 97-106.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Rice, Prudence M

1987 *Pottery Analysis: A Sourcebook*.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ye, Owen S.

1981 *Pottery Technology: Principles and Reconstruction*. *Manuals on Archeology* 4. Washington, D.C: Taraxacum.

Rafferty, Janet, Robert McCain, Joseph Smith, and S. Homes Hogue (Rafferty et al.)

2015 *Cooking Pots as Burial Urns*. *Midcontinental Journal of Archaeology* 40(1):48 – 72.

Schiffer, Michael B.

1987 *Formation Processes of the Archaeological Record*. 1st ed. Albuquerque: University of New Mexico Press.

Senior, Louise M.

- 1995 The Estimation of Prehistoric Value: Cracked Pot Idea in Archaeology. *In* Expanding Archaeology. James M. Skibo, William H. Walker, and Axel E. Nielsen, eds. Pp. 92 – 110. Salt Lake City: University of Utah Press.

Skibo, James M.

- 2013 Understanding Pottery Function. *Manuals in Archaeological Method, Theory and Technique*. New York: Springer New York.

Solheim, Wilhelm II

- 1960 Jar burial in the Babuyan and Batanes Island in Central Philippines, and its relation to jar burial elsewhere in the Far East. *In* Philippine Journal of Science 89, part 1:115-48.

Stamps, Richard B

- 1980 Jar Burial from Lobusbussan Site, Orchid (Botel Tobago) Island. *In* Asian Perspective 23(2):181-192.

Valentin, F., J.-i. Choi, H. Lin, S. Bedford and M. Spriggs. (Valentin et al. 2015)

- 2015 Three-thousand-year-old jar-burials at the Teouma cemetery (Vanuatu): A Southeast Asian–Lapita connection? *In* The Lapita Cultural Complex in Time and Space: Expansion Routes, Chronologies and Typologies. C. Sand, S. Chiu and N. Hogg eds, Pp.81-101. Noumea: Institut d'archéologie de la Nouvelle-Calédonie et du Pacifique.



花岡山遺址陶片岩象分析







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前言















為了瞭解史前人類製作陶器的方法，通常可藉由出土陶片之岩象分析來獲取相關資訊。通常陶片之岩象分析可提供以下 2 項訊息：（1）由摻和料之礦物組成，可推測其來源為何。（2）藉定量性統計摻和料之比例、顆粒大小、顆粒分布狀況，及孔隙之數量、大小及形狀，以了解製陶過程中不同原料間之使用配比及塑形之方法（即工藝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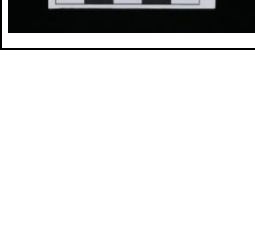

而由陶片之組成及製作工藝上之獨特性或相關性，以確定陶器或遺址之文化屬性，可對不同文化間之接觸、貿易、傳承、互動情形，提供一定之幫助（陳光祖，1991），這也是考古學研究上之重要目的之一。















表 1 樣本基本資料











序號	實驗室編號/ 流水號	坑位/ 層位現象	切片 方式	所屬 文化層	陶類 ¹⁰²	標本照片	
01	XC-2553/ HKS-01F2-P016	TP1/F2	平行 器表	甕棺	十三		
02	XC-2554/ HKS-02F101-P022	TP2/F1	平行 器表	甕棺	十三		
03	XC-2555/ HKS-02F201-P103	TP2/F2	垂直 器表	甕棺	十三		

¹⁰² 詳見前文第四章第三節的分類。

序號	實驗室編號/ 流水號	坑位/ 層位現象	切片 方式	所屬 文化層	陶類 102	標本照片	
04	XC-2556/ HKS-0205a-P048	TP2/L5a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一		
05	XC-2557/ HKS-01F2-P024	TP1/F2	垂直 器表	甕棺	十三		
06	XC-2558/ HKS-02F101-P035	TP2/F1	平行 器表	甕棺	十三		
07	XC-2559/ HKS-02F2-P038	TP2/F2	平行 器表	甕棺	十三		
08	XC-2560/ HKS-0103a-P004	TP1/L3a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一		
09	XC-2561/ HKS-0103b-P051	TP1/L3b	垂直 器表	新石器時 代中晚期	十三		
10	XC-2562/ HKS-0205a-P043	TP2/L5a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六		

序號	實驗室編號/ 流水號	坑位/ 層位現象	切片 方式	所屬 文化層	陶類 102	標本照片	
11	XC-2563/ HKS-0205c-P095	TP2/L5c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中晚期	一		
12	XC-2564/ HKS-0203a-P011	TP2/L3a	平行 器表	鐵器時代	七		
13	XC-2565/ HKS-0205c-P055	TP2/L5c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中晚期	二		
14	XC-2566/ HKS-0205b-P176	TP2/L5b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中晚期	二		
15	XC-2567/ HKS-0205b-P131	TP2/L5b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中晚期	六		
16	XC-2568/ HKS-0203a-P014	TP2/L3a	平行 器表	鐵器時代	十		
17	XC-2569/ HKS-0205c-P001	TP2/L5c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中晚期	十		
18	XC-2570/ HKS-0205c-P019	TP2/L5c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中晚期	十五		

序號	實驗室編號/ 流水號	坑位/ 層位現象	切片 方式	所屬 文化層	陶類 102	標本照片	
19	XC-2571/ HKS-T3P3L4B-P042	T3P3/L4B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十一		
20	XC-2572/ HKS-F21(Urn01)	T1P2/F21	垂直 器表	甕棺	十三		
21	XC-2573/ HKS-F21-P002	T1P2/F21	平行 器表	甕棺	十三		
22	XC-2574/ HKS-F24(Urn02)	T2P3/F24	垂直 器表	甕棺	十三		
23	XC-2575/ HKS-F24(Urn02)	T2P3/F24	平行 器表	甕棺	十三		
24	XC-2576/ HKS-T3P3L4D-P012	T3P3/L4D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六		
25	XC-2577/ HKS-T3P3L4B-P092	T3P3/L4B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十三		

序號	實驗室編號/ 流水號	坑位/ 層位現象	切片 方式	所屬 文化層	陶類 102	標本照片	
26	XC-2578/ HKS-T3P3L4B-P052	T3P3/L4B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一		
27	XC-2579/ HKS-T3P3L4D-P004	T3P3/L4D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二		
28	XC-2580/ HKS-T3P3L4E-P003	T3P3/L4E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一		
29	XC-2581/ HKS-T3P3L4C-P074	T3P3/L4C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八		
30	XC-2582/ HKS-T3P3L4A-P138	T3P3/L4A	平行 器表	新石器時 代晚期	十五		

二、區域地質環境及河砂特性



花東一帶因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界線附近，長久以來不斷受到進行中的造山運動所影響，除了複雜的地質環境外，伴隨而來的河流侵蝕作用，更深深影響這塊土地的多樣面貌。其中一些早期形成的沖積平原、沖積扇或海邊高灘地在縱谷兩側板塊聚合的過程中，不斷的被抬升成為河階、扇階或海階，有些海岸地區抬升後甚至形成山洞或岩蔭，成為史前人類選擇居住的地點。

基本上秀姑巒溪以北至花蓮溪及美崙溪出海口一帶，分布許多大大小小的河道或溪流，其所攜帶的沉積物不僅可能成為人類居住或利用的土地，砂土更可成為新石器人類製造陶器的原料，而其中某些陶器中加入的摻和料特性便可成為陶器是否為當地製作之佐證及判定不同遺址間文化類緣之相似性。因此透過對遺址區土壤、附近河砂及器物摻和料之研究及比對，除可了解是否為本地陶外，也對非本地陶之來源提供可能之方向或進一步比對辨識出來自哪一個遺址。

而河砂之組成特性深受河系分布及其流經地質區影響，以下分三區說明河砂之可能組成。(1) 縱谷以西之地區：此區以東西向河流為主，這些河流所經過之岩層可能包括板岩區及大南澳片岩區，因此河流匯入南北向之花蓮溪前，河砂之組成可能同時含有片岩帶及板岩帶的岩屑，若支流未侵蝕至板岩帶，則支流河砂就不會出現板岩屑。(2) 海岸山脈地區：此區以火山岩及沉積岩為主，因此向東及向西之溪流，都可能帶入火山岩類（火山岩或長石、輝石、角閃石礦物）及沉積岩岩屑；另海岸山脈北側之沉積岩中常含極低度變質岩屑（以硬頁岩及變質砂岩為主），這些岩屑因膠結較佳，因此容易混入河砂中，導致河砂組成除火成岩類及沉積岩外，亦可能出現低度變質岩岩屑。(3) 縱谷地區：為上述兩區之綜合體，但若因搬運距離較長，可能導致較軟弱的沉積岩或火山岩（凝灰岩）解體，而降低其含量，相對的在火成岩類中較硬的輝石含量會增

加。而余奕南（2013）針對花蓮至臺東一帶河流沉積物進行分析，其研究成果大致也反映上述之說法。



三、陶片質地分類及岩象分析結果

1. 岩象分析方法

岩象分析乃透過偏光顯微鏡之觀察，可清楚地了解較粗顆粒之礦物成份，及顆粒之組成特性，這對於判定摻和料之來源有相當之幫助。偏光下可見樣本大致由兩部分組成，即細顆粒部分與粗顆粒部分。前者顆粒極為細緻且均勻，少含雜質，主要由黏土礦物及微小石英顆粒組成，其成分應類似於原土，是為塑性材料；而後者為較粗之顆粒，主要由不同之岩屑或較粗大之礦物顆粒組成，以均勻或不均勻方式散佈於極細顆粒(原土所形成之基質)中，而這些較粗顆粒通常為製造器物過程中加入原土之摻和料。透過計數可統計各組成之含量及百分比，但由於較粗顆粒之含量通常不多，因此每一薄片計數至少 500 點，以減少可能之誤差。

2. 岩象分析結果

本研究共針對 30 件花岡山遺址陶片進行分析，其中鐵器時代有 2 件，新石器時代晚期有 11 件，新石器時代中晚期有 7 件，甕棺有 10 件。依摻和料成份特性，陶器質地大致可分為以下三類，將各類陶之質地依序說明如下：

(1) 第 1 類夾砂陶

此類夾砂陶共計 17 件。摻和料粒顆粒大小多屬於粗砂級，圓度以次角礫狀為主，顆粒淘選度不佳，基質多數介於 75-85% 間。其成份以火成岩及火成礦物為主，沉積岩屑則較低或無。

(2) 第 2 類夾砂陶

此類夾砂陶共計 6 件。摻和料粒顆粒偏細，介於細砂至中粗砂級間，圓度以次角礫狀為主，顆粒淘選度一般尚佳，基質佔 85% 以上。成份以變質岩及火成礦物為主，變質岩中偶見片岩出現。



(3) 第 3 類夾砂陶

此類夾砂陶共計 7 件。摻和料粒顆粒大小多屬於粗砂級，少數為中細砂級，圓度以次圓礫狀為主，較細者則為次角礫狀，顆粒淘選度不一，基質含量介於 75-97% 間。成分以沉積岩及變質岩屑為主，未見片岩出現。



表 2 花岡山遺址陶片之岩象組織描述

標本 序號	實驗室編號	類型	摻雜顆粒 粒徑(mm)	圓度	淘選度	裂隙或條紋
01	XC-2553	第一類	0.2-0.6(1.2)	次角礫狀	差	少裂隙
02	XC-2554	第一類	0.2-0.6(1.8)	次角礫狀	差	少裂隙
03	XC-2555	第一類	0.2-0.6(1.8)	次角礫偶次圓礫狀	差	少裂隙
04	XC-2556	第二類	0.2-0.5(0.7)	次角礫狀	尚可	幾無裂隙
05	XC-2557	第一類	0.2-0.6(1.5)	次角礫狀	差	偶次平行器表短裂隙
06	XC-2558	第一類	0.2-0.6(1.5)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07	XC-2559	第一類	0.2-0.6(1.8)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08	XC-2560	第二類	0.2-0.5(1.8)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09	XC-2561	第一類	0.2-0.6(1.8)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10	XC-2562	第三類	0.2-0.6(0.9)	次角礫-次圓礫狀	差	幾無裂隙
11	XC-2563	第一類	0.1-0.5(0.9)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12	XC-2564	第一類	0.1-0.6(0.9)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13	XC-2565	第二類	0.1-0.6(0.9)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14	XC-2566	第一類	0.1-0.4(0.6)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15	XC-2567	第二類	0.1-0.6(0.9)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16	XC-2568	第三類	0.6-0.9(1.5)	次圓礫狀	佳	幾無裂隙
17	XC-2569	第三類	0.7-1.0(1.5)	次圓礫狀	佳	偶平行顆粒表面裂隙
18	XC-2570	第三類	0.3-0.6(0.6)	次圓礫狀	佳	幾無裂隙
19	XC-2571	第三類	0.6-0.9(1.8)	次圓角礫狀	佳	幾無裂隙
20	XC-2572	第一類	0.2-0.7(1.6)	次角礫狀	差	偶不規則裂隙
21	XC-2573	第一類	0.2-0.7(1.2)	次角礫狀	差	偶不規則裂隙
22	XC-2574	第一類	0.2-0.7(1.2)	次角礫狀	差	偶不規則裂隙
23	XC-2575	第一類	0.2-0.7(1.5)	次角礫狀	差	不規則裂隙
24	XC-2576	第三類	0.2-0.5(0.7)	次角礫狀	尚可	幾無裂隙
25	XC-2577	第一類	0.4-0.9(2.4)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26	XC-2578	第一類	0.1-0.5(0.8)	次角礫-次圓礫狀	差	偶不規則裂隙
27	XC-2579	第二類	0.1-0.3(1.3)	次角礫狀	尚可	偶不規則裂隙
28	XC-2580	第一類	0.2-0.7(1.5)	次角礫狀	差	幾無裂隙
29	XC-2581	第二類	0.1-0.3(0.3)	次角礫狀	尚可	幾無裂隙
30	XC-2582	第三類	0.2-0.4(0.4)	次角礫狀	尚可	幾無裂隙

表3 花岡山遺址陶片之岩象組成分析

標本序號	實驗室編號	基質	單晶石英	多晶石英	長石	紅土團	孔隙	頁岩岩屑	砂岩岩屑	硬頁岩岩屑	板岩岩屑	變質砂岩岩屑	片岩	輝石	角閃石	火成岩	基質
01	XC-2553	444	0	0	36	0	4	0	6	0	0	0	0	24	0	81	75%
02	XC-2554	404	0	0	14	0	3	0	5	0	0	0	0	5	0	55	83%
03	XC-2555	436	0	0	9	0	3	0	26	0	0	0	0	11	0	75	78%
04	XC-2556	525	24	22	1	0	0	0	0	0	0	9	10	24	0	2	85%
05	XC-2557	447	0	1	19	0	5	1	2	0	0	0	0	6	0	88	79%
06	XC-2558	468	0	0	27	0	1	0	0	0	0	0	0	10	0	105	77%
07	XC-2559	487	0	0	22	0	0	0	0	0	0	0	0	3	0	101	79%
08	XC-2560	504	10	23	0	3	0	0	0	0	0	0	13	18	0	21	85%
09	XC-2561	470	0	0	25	0	0	0	2	0	0	0	0	18	0	57	82%
10	XC-2562	471	5	9	0	0	0	0	0	16	10	0	0	0	0	0	92%
11	XC-2563	53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0	46	89%
12	XC-2564	502	0	0	23	0	0	3	3	0	0	0	0	7	10	25	88%
13	XC-2565	594	3	4	0	4	2	0	0	2	0	15	0	7	0	4	94%
14	XC-2566	521	4	1	0	2	0	0	0	0	0	0	0	6	0	3	97%
15	XC-2567	538	14	17	2	0	0	0	0	0	0	2	7	15	0	9	89%
16	XC-2568	493	0	3	0	0	0	10	29	26	5	0	0	0	0	0	87%
17	XC-2569	448	0	7	0	0	0	0	24	81	0	30	0	0	0	0	76%
18	XC-2570	580	2	1	0	22	0	0	3	0	0	6	0	0	0	0	94%
19	XC-2571	420	6	2	0	0	0	0	20	90	0	22	0	0	0	0	75%
20	XC-2572	508	0	0	9	0	1	0	4	0	0	0	0	3	0	50	88%
21	XC-2573	434	0	0	0	0	3	0	2	0	0	0	0	7	0	60	86%
22	XC-2574	424	0	0	17	0	5	0	5	0	0	0	0	21	0	63	79%
23	XC-2575	480	0	0	21	0	6	0	5	0	0	0	0	6	0	70	82%
24	XC-2576	566	12	8	0	0	2	0	0	0	0	36	0	1	0	0	91%
25	XC-2577	463	0	0	16	0	3	0	10	0	0	0	0	8	0	97	78%
26	XC-2578	471	0	0	13	0	3	0	23	0	0	0	0	24	0	3	88%
27	XC-2579	478	5	9	0	2	0	0	0	0	0	16	0	3	0	10	91%
28	XC-2580	530	0	0	2	0	0	0	0	0	0	0	0	20	0	59	87%
29	XC-2581	584	6	5	0	4	0	0	0	0	3	2	0	8	0	0	95%
30	XC-2582	596	3	10	0	0	0	0	0	0	0	8	0	0	0	0	97%

表 4 花岡山遺址陶片之質地分類¹⁰³

標本序號	實驗室編號	質地分類	石英+沉積岩%	變質岩類%	火成岩類%	所屬文化層
01	XC-2553	第一類	4%	0%	96%	甕棺
02	XC-2554	第一類	6%	0%	94%	甕棺
03	XC-2555	第一類	21%	0%	79%	甕棺
04	XC-2556	第二類	50%	21%	29%	新石器時代晚期
05	XC-2557	第一類	3%	0%	97%	甕棺
06	XC-2558	第一類	0%	0%	100%	甕棺
07	XC-2559	第一類	0%	0%	100%	甕棺
08	XC-2560	第二類	39%	15%	46%	新石器時代晚期
09	XC-2561	第一類	2%	0%	98%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10	XC-2562	第三類	35%	65%	0%	新石器時代晚期
11	XC-2563	第一類	0%	0%	100%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12	XC-2564	第一類	8%	0%	92%	鐵器時代
13	XC-2565	第二類	20%	49%	31%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14	XC-2566	第一類	36%	0%	64%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15	XC-2567	第二類	47%	14%	39%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16	XC-2568	第三類	58%	42%	0%	鐵器時代
17	XC-2569	第三類	22%	78%	0%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18	XC-2570	第三類	50%	50%	0%	新石器時代中晚期
19	XC-2571	第三類	20%	80%	0%	新石器時代晚期
20	XC-2572	第一類	6%	0%	94%	甕棺
21	XC-2573	第一類	3%	0%	97%	甕棺
22	XC-2574	第一類	5%	0%	95%	甕棺
23	XC-2575	第一類	5%	0%	95%	甕棺
24	XC-2576	第三類	35%	63%	2%	新石器時代晚期
25	XC-2577	第一類	8%	0%	92%	新石器時代晚期
26	XC-2578	第一類	37%	0%	63%	新石器時代晚期
27	XC-2579	第二類	33%	37%	30%	新石器時代晚期
28	XC-2580	第一類	0%	0%	100%	新石器時代晚期
29	XC-2581	第二類	46%	21%	33%	新石器時代晚期
30	XC-2582	第三類	62%	38%	0%	新石器時代晚期

¹⁰³ 經本文修改。

四、陶片摻和料來源

本研究共針對 30 件花岡山遺址陶片進行分析，其中鐵器時代有 2 件，新石器時代晚期有 11 件，新石器時代中晚期有 7 件，甕棺有 10 件。將岩象分析結果與區域河砂之可能組成比對，本報告初步將不同陶類中摻和料之可能來源說明如下。

而為顯示摻和料成份之來源，通常以特定成份為端成份繪製三角成份圖（圖 1）。為使此三角成分圖與歷年花岡山遺址陶片切片分析之成果具可比較性，本文參考余奕南（2013）的分類標準，重新製作以石英-沉積岩岩屑（石英、頁岩、砂岩）、火成岩岩屑（長石、輝石、角閃石、其他火成岩岩屑）、變質岩岩屑（硬頁岩、板岩、變質砂岩、片岩）為端點之三角成分圖。¹⁰⁴

基本上第一類及第三類陶摻和料之來源可能出自於海岸山脈東側之溪流中，其中第一類陶常含大量火成岩類，而沉積岩類相對較少或沒有，顯示這些河流不僅流經沉積岩區，其上游已侵蝕至火山岩區，造成近下游處河砂之組成常有較高之火成岩類岩屑出現。而第三類陶之摻和料幾乎不含火成岩類，主要以極低度變質岩（不含片岩）及沉積岩屑為主，可能與河流流域皆位於沉積岩區內有關，而變質岩屑之出現，則如地質環境章節所言，與沉積岩中含變質岩顆粒有關。

至於第二類陶摻和料中常可見片岩出現，顯見這些砂粒來自中央山脈的河系中，但另一方面，火成岩類（主要以輝石礦物為主）也同時出現，顯示亦有海岸山脈之來源，因此這些摻和料應採自縱谷區兩側河流匯流後之花蓮溪河砂中，而近出海口之花岡山遺址之土壤中，即可見類似成份之出現（余奕南，2013）。

¹⁰⁴ 原報告將石英歸於變質岩，此處原文為：「本研究分析過程發現沉積岩屑其組成顆粒相當細，這類岩屑在河流搬運過程只會分解成為極細的石英顆粒，而顯微鏡下計數之石英顆粒一般較粗且常以多晶質石英為主，此類多晶質石英於東部地質環境中常與變質岩有關，因此端成份中將石英顆粒歸於變質岩類中，將更能反映區域之地質特性。」本文為與其他研究之成果比較而修改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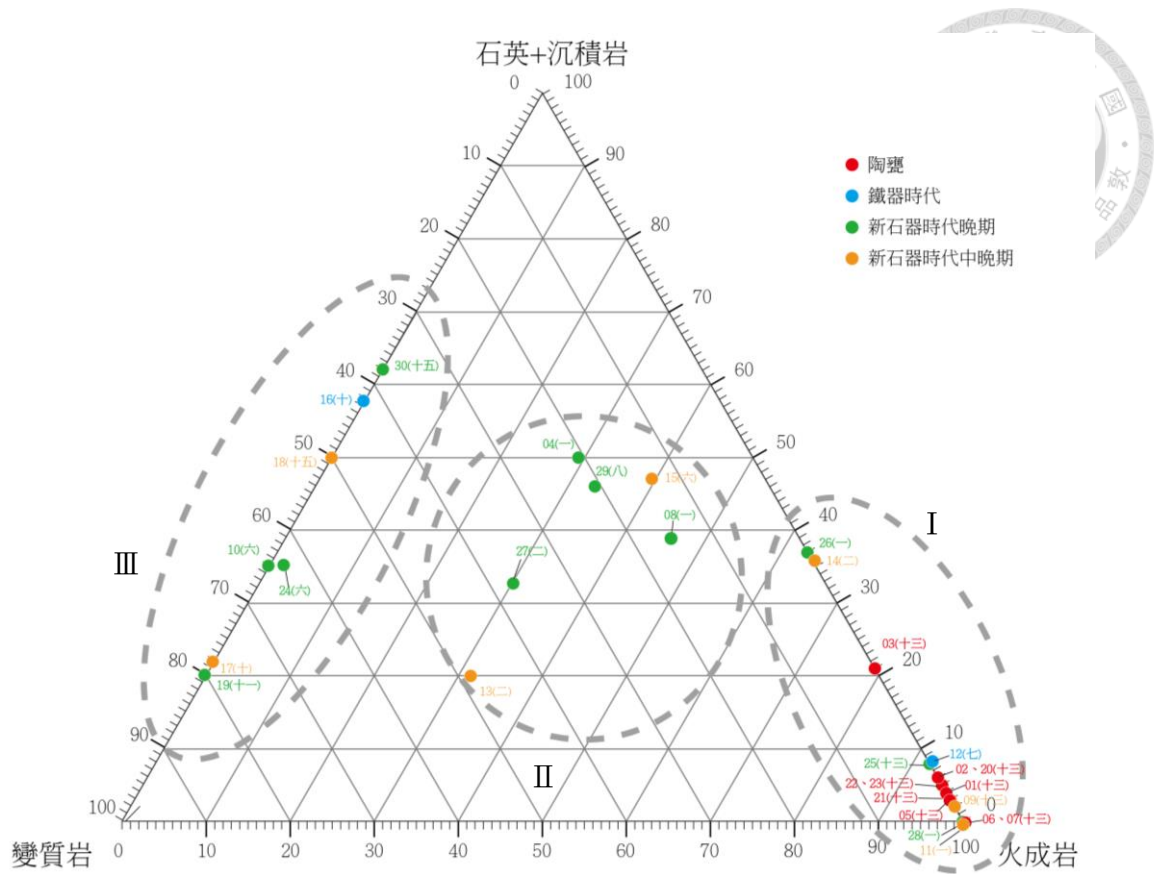


圖 1 陶片岩象切片三角成分圖（經本文修改）

五、參考文獻

余奕南

2013 《花岡山遺址出土陶片原料來源與河流沉積物之對應關係》，國立東華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碩士論文，共 62 頁。

陳光祖

1991 《臺北地區考古遺址陶片之科學分析及相關問題研究》，田野考古 2(1)，頁 31-66。

